

鴉片戰爭前 中英通商史

〔英〕格林堡著

商 務 印 書 館

15838

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

[英] 格林堡 著

康 成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1964年·北京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1

鴉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
(英)格林堡著 康成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明庄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7·94

| | |
|----------------|------------------|
| 1961年7月初版 | 开本 850×1168 1/32 |
| 1964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 字数 186千字 |
| 印张 7 2/10 | 印数 3,001-4,000册 |
| 定价(9) 1.00元 | |

譯者前言

中英通商关系是近代中西經濟关系的主要內容。英国人来到中国，虽然比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迟，特别是比葡萄牙人要迟一个多世紀，但是他們进入中国之后，就逐渐改变了中西通商关系的面貌。从十八世紀起，他們就在中国貿易中取得統治地位，并且担当了对中国实行殖民主义的侵略的主角。因此，十八世紀以后鴉片战争以前的中英通商的历史，实际上可以表现当时外国資本企图侵略和奴役中国的历史。

为了要侵略和奴役中国，早期的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殖民主义者，以及后来的資產階級学者曾經写过許多描写鴉片战争前中外通商关系的著作，发表过許多議論。这些著作和議論对于我們了解这段历史也不是完全沒有用处，它們可以充当反面教材，我們可以从其中看出一些外国資本实行野蛮的掠夺勾当以及殖民主义者阴谋征服和奴役中国的活动。但是用处毕竟有限。且不說他們对于中国人的有意的毀謗和污蔑以及对于事实的歪曲，就是他們所記載的中外通商情况也很不可靠，很不完全，因为他們本身只不过看到很少一些有关中外經濟关系的材料。

格林堡的这本书在使用資料的範圍上，比上述的那些著述要广，这是它的特点。作者虽然和前人一样，沒有使用中文的原始材料，而是利用一些譯成英文的中国官方文件和其他一些資料。但是因为他的书是近几年出版的，他所接触到的譯成外文的中国方面材料要比前人多得多。在外文資料上也是这样。过去西方作者讲述早期的中英貿易，主要是使用东印度公司的材料以及一些早期的殖民主义者的著作。他除了利用这些材料以外，还使用了

大量的散商方面的材料。他将現在存留在英国的《查頓·孖地臣行》(怡和洋行)的全部档卷材料作过一番仔細的翻閱和整理工作。本书所記載的早期的中英通商关系主要就是取材于这些档卷材料。

使用这些散商的档卷材料以及比較詳細地叙述这些初期的殖民主义者的活动,对于我們研究早期的中英通商关系是有些用处的。从本书中,我們看到,在鴉片战争以前,英国散商(港脚商人)在中外貿易中的地位逐漸重要,他們逐漸取得了中外通商关系中的領導地位和統治地位。他們不仅掙脫东印度公司的支配和羈絆,使东印度公司逐漸在經濟上依賴他們,而且聯絡上了印度的殖民地資本和英国的产业資本,在政治上推翻了东印度公司的壟断,搶得了东印度公司在中英貿易上的地盘。此外,还取得了左右英国政府对华政策的力量。他們在广州,一方面利用行商的貧弱和自私,使他們成为自己的买办,利用官吏的貪婪和昏愎,进行非法的大量的鴉片走私,破坏了中國对外貿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他們还不甘心,他們还积极鼓动英国政府实行炮舰政策,打开中国的門戶,并且將他們所想望的貿易条件强迫中国接受,將他們的“法度”强迫中国遵守。如果不認識这些海盜式的鴉片販子和初期的战争販子的活动,一定看不清这个英国資本侵略中国过程的全部内容。这是本书对于我們从事早期中英通商关系的研究很有参考价值的地方。

其次,本书所叙述的中英通商关系虽然并不全面,論断也有不少不妥当的地方,但它究竟暴露了这些殖民主义者的一些卑鄙齷齪的丑态,阴狠險毒的作法以及强橫野蛮的行为。本书在这些方面提供的材料,对于我們也是有用处的。

以上可以說是本书的一些优点和长处。此外,本书也有它的缺点。首先是作者終究沒有接触到中文方面广大的原始材料,因

此所記敘的事實帶有片面性，以及與事實不符的地方。舉兩樁小事情來說，例如，他在敘述廣州商業制度的時候，提到中國官廳曾經下令一律使用官廳划子起卸貨物，這和事實並不相符。又如他在講鴉片的第五章中，最末一段所引用的中國皇帝的上諭，並不是象他所說的派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的上諭，而是給軍機大臣的上諭。因此，我們對他所敘述的事實，必須採取審慎態度，一定要和其他材料相印証。

其次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作者對於早期的中英通商關係的看法問題。作者雖然暴露了一些事實，但是在說明這些事實的性質上是不深刻的，有些還是錯誤的。例如對於中國行商的貧乏破產問題，作者雖然不象過去西方作者那樣將中國官廳的橫征暴斂和非法的勒索，作為一個根本的原因，他曾經將東印度公司所擔負的英國公私的貢納和中國官廳對行商的需索作過一個對比，指出問題並不在這裡。可是他也只是泛泛的指出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中國和英國兩種經濟發展水平的懸殊，卻沒有指出中國當時的對外貿易的主動地位已經落在英商手裏的事實，更沒有指出英國資本和殖民主義者對中國的掠奪和侵略這一個根本的因素。其實，不僅在這一點上，在全部中英通商關係的事實的分析中，作者都沒有將原始資本積累過程中殖民主義者對外侵略的特點，加以說明。

本書原名《不列顛的貿易和中國的開放，1800—1834》，為了便於讀者了解本書中心內容，我們改成現在這個書名——《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

貨幣、重量及簡稱

I. 貨幣

在这个期間，廣州對外商業中所流通的主要硬幣是西班牙銀元，它的實價是四先令二便士，交換價值在三先令十一便士到五先令之間。銀兩是一種假定的純銀硬幣，只在東印度公司賬目上和一切棉花交易中使用。通行的等價是：

1 兩 = 10 錢 = 1.388 元 = 6 先令 8 便士。

1 元 = 10.72 兩^① = 5 先令 = 2.5 通行盧比。

1 萊卡(Lac) = 100,000。

II. 重量

1 担 = $133\frac{1}{3}$ 磅 = 100 斤 = 1600 兩。

兩是中國的重量的單位，也是一種貨幣單位。

III. 簡稱

《函稿》 = 《發出函件稿簿》

《印函稿》 = 《發往印度函件稿簿》

《歐函稿》 = 《發往歐洲函件稿簿》

《私函稿》 = 《發給私人的函件稿簿》

《海函稿》 = 《發往沿海口岸函件稿簿》

《英議文件》 = 《英國議會文件》

《下院申委報告》 = 《下議院審查委員會報告》

《上院申委報告》 = 《上議院審查委員會報告》

《商館卷》 = 《東印度公司中國商館卷》

《編年史》 = 《東印度公司對華通商編年史, 1635—1834》, 馬士編著。

《曼商會報》 = 《曼切斯特商會會報》

① 原文如此，想系排錯，應作 0.72 兩。——譯者注

◀通信卷▶=◀有关中国的通信卷,1840▶(藍皮書)。

董事会=东印度公司董事会

“公司”——有时專指东印度公司;“行号”代表曾經換过种种不同牌号的行号,如比尔行、麦尼克行、查頓行、孖地臣行等等。見附录 II。

作者序言

本書敘述南京條約（1842年）以前決定性年代里英國商人在中國的活動。南京條約改變了中華天朝和西方“夷人”之間的關係，並且把這種關係放在一種可以持續一百年的基礎上。直到現在才將告結束的這一歷史時期，是由於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經濟擴展的強大壓力而開始的。

一百年以前，西方用商品、槍炮和思想侵入了中國。歐洲侵入者在經濟上征服中國經過三個明顯的階段。第一，大約從1826年起，貿易差額變得有利於外國人，白銀的流動改變了方向。在第二階段里，英國的製造品開始涌入中國，因此這個幾百年來一向以紡織品著名的國家，在1870年至1880年之間，輸入蘭開夏棉製品竟達它的總進口貨的三分之一。第三，隨着外國製造品而來的是外國資本的流入，它帶來了鐵路、紡紗廠以及類似的需要資本積累的企业，而資本積累在中國是缺乏的。本書所討論的主要是這一發展過程中第一個階段。

迄今為止，人們幾乎完全用外交史學家的觀點來研究這一階段；本書在這方面是非常不夠的，這一方面是由於——除了三個流產了的使節團以外——那時西方國家政府和中國政府還沒有發生直接的關係，另一方面是由於實際上使英國臣民和中國人發生日常接觸的顯然是商業關係。論述這一商業——“對華貿易”——的著作確是不少了，因為這種商業的生動的性質吸引了著作家，正如它那發財的機會吸引了企業家一樣。大部分關於這一問題的當代的藍皮書和統計匯編，反映了這一問題的重要性，提供了很多有關貿易的數字資料。但是，在提出報告的許多委員和國會委員會所

收集的證據中，商人的活動沒有得到說明，反而被掩蓋起來了。

較能說明問題的是馬士所著的《1635—1834年東印度公司對華通商編年史》五卷。這部書是文件和統計資料的摘要，所以它是資料性書籍，而不是完美的研究英國對華貿易的著作。而且，從東印度公司這一面來分析中國貿易，會在我們這個時期使人有所誤解，其原因有二：第一，東印度公司的商業實踐在內容上、機構上和進取精神上與廣州的英國散商是大不相同的；第二，散商的出現顯然是1830年至1840年之間那些有決定意義的事件的決定因素。我們從一些旅行雜記和零散文章中搜集得來的關於這類散商的知識十分貧乏，只能用得自經濟文獻和當時有關行號記錄的材料加以補充。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①——僅存的一家“條約以前時期”的商行——的舊檔在一家香港貨棧里被發現了，這使我們有可能做以下的敘述。

這些檔案確實顯示出“代理業務”的性質，有助於說明我們這一問題的第二個方面——對華貿易是英國海外經濟擴張的一部分。建立世界市場是十九世紀英國工業發展的一個主要部分。在用機器生產的大規模工業的發展中，出口商人和製造業者是同樣重要的角色，但工業革命的历史家却專心研究工藝技術和組織的內部變革，有把這一事實弄得隱而不彰的趨勢。的確，東方貿易只是出口的一個場所，而且還不是最大的場所。從這種觀點來看，它的重要性不在於它所能吸收的英國工業品的絕對數量，而在於它在國內市場情況不振時吸收那些為保持新機器運轉所必需的剩餘產品。所以英國的製造業者也就不顧那種使近代某些作者感到困惑的所謂中國市場較小的奇論，為了打開中國的大門而不斷加施壓力了。

^① 關於這一洋行的譯名問題，參閱本書附錄二譯注。——譯者注

本書的範圍显然是由可以得到的資料來源的性質所決定的。所用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怡和洋行的原稿集；不過從其中引用的證明材料當然要與得自其他新舊來源的材料相適應；這些來源是曼徹斯特商會會報、藍皮書、小冊子、報紙等等，均列入參考書目中。有一個限制因素是，所有這些資料都是英文的，或者至少是歐洲文字的。在廣州的外國商人是住在中国，而不是中國人；極少有人會說即使是一知半解的中國話。因此，一個技術上占優勢的“西方”經濟侵入半封建的“亞洲經濟”時，究竟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確實發生怎樣的沖擊，有關這一類的某些歷史問題從他們的著作中是得不到解答的。

怡和檔案的價值不在這一方面。它們好象是從內部詳細說明了外國商人在中國的經營。它們揭露出許多內幕活動。買賣的成功與否決定於能否經常得到正確的消息，所以這家洋行的通信乃是正確資料的源泉，這些資料牽涉到與這一時期外國商人有關的一切事情。怡和洋行是一家“典型的”商號，這實際上是沒有疑問的。正如詹姆士·孖地臣在1832年所說，它的貿易額使它成為“這一商埠(廣州)的總焦點或中心”。它應當算是在中國的一些英國行號中最大的一個。雖然它的信件的大部分是關於例行工作的，可是總的看來，它們的內容卻決不限於一隅。這些信件使我們可以對於對華貿易作這樣一種論述，這種論述不致單純是有關進出口消長情況的解釋，而是能夠超出商品崇拜的範圍，因為它把由於交換過程而互相發生關係的實際的人放在最顯著的地位。不幸的是，早期的帳簿很多地方被白蟻毀壞或吃掉了。另一方面，這些信件對於所經營的商業的性質也提供了很詳盡的說明；即使它使本書的某些部分不免有些專門，那種商業性質畢竟是問題的中心。

自從已故約翰·克拉彭爵士告訴我劍橋大學圖書館一個地下

室里藏有怡和档案，到現在已經过了十二年了。就是在他的指导之下，我完成了初步的研究工作。在整理当时还没有分类的大量档案材料的麻烦工作中，大学图书馆副管理员阿特金森博士给我很多帮助。1939年夏季，在战争还没有迫使我少做学术研究工作以前，我的初稿就已经完成了。以后的修改不大。

迈克尔·格林堡

1948年8月于剑桥

目 录

| | |
|---------------------------|-----|
| 货币、重量及简称 | 3 |
| 作者序言 | 5 |
| 第一章 旧的对华贸易 | 1 |
| 第二章 东印度公司和英国散商 | 16 |
| 第三章 广州商业制度 | 38 |
| 第四章 1834 年以前广州贸易的发展 | 68 |
| 第五章 鸦片 | 95 |
| 甲、鸦片贸易的重要性 | 95 |
| 乙、鸦片的商业史 | 102 |
| 丙、白皮土和达曼 | 113 |
| 丁、对澳门的斗争 | 119 |
| 戊、沿海贸易 | 123 |
| 己、白银和“粪土” | 128 |
| 第六章 商业和金融组织 | 131 |
| 甲、代理行 | 131 |
| 乙、银行业务 | 139 |
| 丙、保险和航运 | 156 |
| 第七章 自由商人的胜利 | 161 |
| 甲、公司特许状的终止 | 161 |
| 乙、曼彻斯特和广州 | 165 |
| 丙、1834 年的经济后果 | 169 |
| 丁、1834 年的政治后果 | 175 |
| 第八章 账簿与刀枪 | 179 |
| 甲、鸦片战争 | 179 |
| 乙、战争期间的贸易 | 188 |
| 丙、贸易和国货 | 193 |

附录

| | |
|-------------------|-----|
| I. 統計表 | 197 |
| II. 查頓・移地厄行 | 202 |
| III. 行商 | 204 |
| 参考書目 | 205 |

第一章 旧的对华貿易^①

近代使东方和西方发生接触的是商业。但事实是西方人出来寻求中国的财富，而不是中国人出去寻求西方的财富。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在这将近三百年的中西交往中，最显著的事实是，西方人希求东方的貨物，而又提供不出多少商品来交换。在机器生产时代之前，在技术上的优势使西方能够把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单一經濟之前，在大多数工业技艺方面比較先进的还是东方。十八世紀初期，英国紡織业者爭取到国会的保护，以抵制他們当时还不能与之竞争的东印度公司的印花布、綢緞、細布和其他紡織品。在維廉三世、安娜和乔治一世几个朝代里，通过了一些防止东方紡織品进口的法令，終于完全禁止某些品类，特别是印花布的进口。^②迟至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广州查頓·孖地臣行(Jardine Matheson & Co.)向他們的往来商家发送的行情报告中，还說到中国土产的“紫花”布，無論在質地和成本上都优于曼彻斯特的棉布。^③

在欧洲人冒險东进以前，紅海和黃海之間早已存在的各种各样的商业，无法作統計上的計算，但是合計起来数目一定很大。单是中国帆船就每年載运大量生絲、綢緞、磁器、白銅、大黃、樟腦、螺鈿、檀香、錫、象牙、香料和珠宝玉石等等往来于东印度群島和印度的商埠之間。这种貿易的数量使早期的西方旅行家大为驚訝。他們把东方奇富的神話帶回西方，使西班牙和葡萄牙大公的渴求土

① 加在对华貿易前面的形容詞“旧的”，在本書中統指“訂約以前的时期”，即1842年以前的时期。

② 被保护的各种布匹清單見喀利塞納(Bal Krishna)，《印度与英国之間的商业关系》，第326頁。

③ 1834年2月《中国丛报》的商情报告中有同样意見，也可參考。

地的年輕子弟以及各航海國的冒險商人都大為心動。^①可是想去東方為歐洲產品“開辟”市場的人却一個也沒有。

在“好望角和麥哲倫海峽之間”的英國貿易，三百年來一直是東印度公司的合法壟斷事業。先後出現於東方的經理人，總管和管事那種獨特的制度，幾個世紀以來都和國內的名門巨閥的盛衰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因而愛德蒙·柏克(Edmund Burke)才能聲稱“要說公司陷入困難之境，那無異是說國家已陷入困難之境”。^②這種制度却是靠胡椒哺育起來，而在它的成熟時期又是靠茶葉喂養的。據揣想，1599年一群倫敦商人所以集議組織一個對印度群島貿易的組合，就是因為荷蘭人已經將胡椒的價格從每磅三先令提高到八先令六便士的緣故。^③公司開始販運各種各樣的貨物，有為多數人用的醃制和調和肉食的香料，也有為少數人日益增長的好修飾的風氣所需要的綢緞和裝飾品。但是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為了國內製造家的利益，公司被奪去了從印度紡織品進口中賺錢的機會，於是它就將它的整個生意轉到中國茶葉的進口上。

茶葉是唯一能夠成為普遍消費品而又不與本國製造品競爭的一種合用的貨物。1664年輸入英國的茶葉僅是二磅二盎司；1783年公司銷貨中售出的數量則是5,857,822磅。下一年抵代稅條例公布，茶葉關稅從百分之百以上減到百分之十二點五。^④在1785

① 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它創辦時候決定不雇用“體面人物”——布魯士(Bruce)，《東印度公司史》，第1卷。

② 在1783年由普里查德(Pritchard)引用，見《早期中英關係的決定性年代》，第213頁。新興的工業製造家階級最初的政治任務之一就是反對這種將“國家”和“公司”等同起來的說法。參閱下文第7章。

③ 關於公司的早期貿易，參看布魯士，前引書，第1卷；福士特(Foster)，《英國對東方貿易的追求》，各章節；麥克弗森(D. Macpherson)，《歐印商業史》，第72及以下各頁；喀利寒納，前引書。

④ 這些茶葉數字錄自密爾本(W. Milburn)，《東方商業》，第2卷，第531頁；普里查德，前引書，第150頁；統計表見下院審委文件，1830年附表。

年，售出的茶叶达一千五百多万磅，在公司壟断权存在的最后几年中，它从中国输出的数量平均约为三千万磅。^① 从中国进口的“奢侈品”——磁器、漆器、絲綢等等——仍繼續不断，有时由于理性时代和华丽建筑的影响，崇向“中国貨品”，这种进口甚至有所增加。但是到十八世紀末叶，这东印度公司倾向于把这宗貿易留給它的船长和船員的“优待吨位”去做，本身却集中力量經營茶叶貿易。^② 在公司壟断的最后几年中，它从中国输出的唯一的東西就是茶叶。茶叶已經成了非常流行的全国性的飲料，以致国会的法令要限定公司必須經常保持一年供应量的存貨。在壟断的最后几年中，茶叶帶給英国国库的稅收平均为每年三百三十万鎊。^③ 从中国来的茶叶提供了英国国库总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和东印度公司的全部利潤。

茶叶帶給公司的利潤的數額，由于公司作帳办法的奇特，是很难确定的，但是按照 1830 年提出下院审查委员会的各种証据中的估計数，則每年自一百万鎊至一百五十万鎊不等。^④ 就在 1813 年它的印度貿易壟断权被取消之前，公司就已逐漸將它的全部商业力量轉向中国茶叶貿易方面。公司总稽核梅尔維尔(T. C. Melville)向下院审查委员会指出，公司的全部商业帳目都是以茶叶“投資”作为成本而編制的。除去茶叶之外，公司在它的最后几年中，沒有輸出过其他任何东西。茶叶已經成为公司商业的存在理

① 在 1784 年抵代法案以前，据說在英国消費的茶叶的四分之三是走私运进的。因此这个法案在制止走私和增加消費上都有效果。

② 《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1746，4297。下列数字录自《上院审委报告》，1830 年，附录甲(2)，可作例証：1811 - 1819 年，东印度公司从中国輸入英国的全部进口貨——72,168,941 鎊。从中国輸入英国的全部茶叶——70,426,244 鎊。

③ “优待”貿易在这些年里总计約达九百万鎊，其中茶叶計有五百万鎊——《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Q5605。

④ 前引报告，1006。較高的数字为美国人貝茨(Bates)所說，亦許是有人教唆他抬高的——見他的証詞，3237。

由。^①

茶叶只能从中国取得。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公司开始在它的印度領土內試种茶树。树苗是从中国运去的，移植在喜馬拉雅山一帶。但是印度茶叶向中国的挑战則是很多年以后的事情。

英国对茶叶的要求虽然已經增长，可是中国酬答这种要求的願望却没有跟着发展起来。事实是中国向来沒有打算同欧洲人接触，但是却拥有吸引他們的貨物。当 1793 年馬戛尔尼勋爵 (Lord Macartney) 奉派为大使，携同英国制造品的貨样前往中国的时候，^② 他得到了乾隆皇帝的那句常常被人引用的答复：“奇珍异宝，并无貴重……种种貴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云正使等視見；然从不貴奇巧，^③ 并无需尔国制办物件。”这项声明并不象那些被困惑的和希望落空的外国商人所相信的那樣，是由于“妄自尊大”或“反通商主义”的精神，^④ 而是反映出中国农业經濟、广大的国内貿易和城市手工业的基本自給自足的情况；而且后者所生产的制造品已經超出了农村家庭工业的財力或农民的需要。^⑤ 赫德爵士 (Sir Robert Hart) 在一百年之后写道：“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粮食，米；最好的飲料，茶；以及最好的衣着，棉、絲和皮毛。既有这些大宗物产以及无数土制副产品，所以他們不需要从別的地方購買一文錢的东西。”^⑥ 中国方面这种有效需求的缺乏，造成了旧的对华貿易的根本問題，即一面倒的貿易差額。

① 前引报告，Q4297。見所附統計表。

② 他隨身携带小量的选自英国各重要制造业城市的各色貨物，其中有馬修·博耳頓的伯明翰金屬器具，曼彻斯特的棉貨，以及設菲尔德、利茲、埃克塞特、諾威奇、考文垂、格洛斯特和威尔特什尔（棉布）、佩斯利和夫魯姆等处的样貨。普里查德，前引書，第 2, 295-7 頁。

③ 这就是还没有說到的“打簧貨”，詳見下一章。

④ 見第 3 章关于当代英国人对有限制的广东商业制度的意見的討論。

⑤ 中国的自給自足状态以及国外貿易将它改变的程度在第 3 章中討論。

⑥ 赫德，《中华見聞录》。作为中国海关总稅务司，他是熟悉这些情况的。

这个问题，如它具体表现的那样，就是怎样在广州筹措那笔购买茶叶、数量较少的丝绸和英国所需要的其他“中国货物”的资金。^①由于中国不关心欧洲的大宗产品，所以只能用金银块和金银币去购买中国产品。在缺乏适当交换媒介的中国（铜“钱”在大宗交易上固不合用，“纹银”元宝也太笨重），就发展了一种吸收新旧的西班牙鼓铸的银元的能力。早期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商人能尽量利用他们所保存下来的南北美的掠夺物来支付一部分中国货物的价款。葡萄牙人在东方海洋上的定期的劫掠，为澳门增加了可以利用的“财物”。^②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开始起就感到有携出大量金银块和货币来供应东方贸易资金的必要。在1601至1624年它的经营活动的最初二十三年内，它向东方输出的现金为753,330镑（主要是西班牙银元），而货物仅值351,236镑^③。一百年以后，金银同货物的比例依然如此。在1710—1759年新旧东印度公司合并以后的五十年中，英国向东方的出口计有金银26,833,614镑，货物仅9,248,306镑。^④

再就中国贸易本身来说，我们发现英国人第一次去广州的尝试——即著名的韦德尔船长（Captain Weddell）1637年的远征——并没有卖出一件英国货，只是抛出了八万枚“西班牙银元”。^⑤东印度公司第一批驶往中国的船只，卖出去的英国货也极少。马

① 在这一节我很得益于马士《十八世纪东印度公司广州贸易资金的来源》一文——见《亚细亚皇家学会会刊》，1922年。但是马士同往常一样，只从公司的角度来看问题，并且还将自己限于十八世纪。

② 葡萄牙人同中国通商是在澳门，不在广州。见本书第3章。关于早期的葡萄牙贸易，见张天泽，《中葡贸易，1514—1644》，1934年版。

③ 喀利塞纳，前引书，附录甲，第182页。作者所录数字指出1658—1682年，1698—1710年公司向东方输出的货币与货物的比例。比例一般是三比一，有些年份还要高些。第296—297页。

④ 马士，《东印度公司编年史》，第1卷，第8页。

⑤ 同上

士 (Morse) 曾經列出最初駛往中國的船隻中一兩隻船所裝的貨物。^① 因此, 在 1699 年屬於新“英國公司”的馬克萊斯非爾德號船 (Maccolesfield) 的“財物”中, 計有 26,611 鎊的現銀和 5,475 鎊的貨物, 貨物主要是呢絨, 其中有四分之一沒有賣出; ^② 在 1751 年有四艘船載有價值 119,000 鎊的現銀和僅值 10,842 鎊的貨物從英國駛往中國。

這時, 眾所周知, 這種現銀從英國的不斷出口, 引起了人們對東印度公司壟斷權的責難。當時硬貨主義者的理論又給他們提供了有力的論據。為使它的壟斷地位少受一點攻擊, 公司不僅以它的辯護人如托馬斯·孟^③ 等人的口頭論辯為滿足, 而且開始採辦至少占它的貨色十分之一的“在英國生長、出產或製造的貨物”。在十八世紀前六、七十年的大多數年度中, 這類貨物決沒有超過法律明文規定的這種英國貨“十分之一”的數額。在馬士所舉的實例中, 現銀所占比例曾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八的情形。^④

英國的商業是由于在歐洲市場上出售羊毛以及後來出售呢絨而建立起來的。在棉織品有驚人的發展以前, 這是英國所必需推銷的主要商品。在公司運往中國的主要“英國貨”中, 計有毛貨、寬幅呢、嗶嘰、羽紗以及一些鉛和偶爾一些康華爾的銅或錫。但是即使英國貨的全部“財物”^⑤ 售罄, 通常不是明虧, 就是被中國貨的物

① 馬士: 前引《亞細亞皇家學會會刊》的論文。

② 到 1775 年為止, 每條船的賬目都常常作為一個單獨的戶頭來處理。《編年史》, 第 2 卷, 第 8 頁。

③ 《英國得自對外貿易的財富》的作者。

④ 見前引文。

⑤ “財物”和“投資”具有的一點點技術上的意義, 是同舊對華貿易有關係的。它們是用來獲取中國貨物的, 為此目的, 英國製造品的銷售, 只是一種手段。“財物”是帶到廣州準備“投資”于回程船貨的全部資源。“茶葉投資”這個名詞並不含有一定數目的資本額的意義; 但是它明白地表明了運到廣州的進口貨僅僅是作為購進出口貨的資源的基本事實。

物交换过程掩蔽了的暗亏。这种过程叫作“易貨”；英国毛貨等的售价，是規定茶絲价格的根据。^① 据 1820 年估計，广州銷售英国产品的淨亏损額在前二十三年中共达 1,688,103 鎊。^② 而且，英国貨也是中国商人亏损的一个根源，他們只是因为公司坚持作为購買茶叶的条件才肯接受这些貨物。^③ 中国行商所以和美国人那样友好，主要就是因为西班牙、墨西哥和南美洲的銀元在他們的进口貨中占极大的比重。^④ 在菲拉得尔菲亚落戶的一个原籍曼彻斯特的商人，在他旅行中国时曾經說，中国商人“特別欢迎他們所謂的貴重貨”，也就是包括現金銀的貨物。^⑤

最后，到十八世紀末叶，在茶叶的装运量主要由于庇特的抵代稅条例而迅速扩張的时候，东印度公司感到越来越难以搜求足够的貨币运往广州。1779 年，西班牙参加美国独立战争，西班牙銀元市場被封閉了，所以自 1779 至 1785 年沒有一块銀元从英国运到中国。就是在恢复装运現金銀之后，茶叶投資的增长也速于現銀的流入。广州的英国貨市場既极有限，即便是亏本推銷也打不开銷路，^⑥ 而欧洲方面的現銀供应又越来越靠不住，英国輸往和輸自中国的进出口貨之間的差距就变得惊人了。所以，自 1792 至 1807 年，公司从广州运到英国的貨物計值 27,157,006 鎊，而从英

① 大家知道中国商人在用貨物換取茶叶上可得到高达百分之三十五的利息。《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2764。

② 《上院审委报告》，1820 年。

③ 見公司广州机关的德庇时(J. F. Davis)的証詞，他說以英国貨物償付茶叶价款是最坏的方式。《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5079, Q. 408。这种亏损就是中国行商常常陷入困境的理由之一。見本書第 3 章。

④ 美国貿易統計見附录。

⑤ 理查·米耳恩(Richard Milne)証詞，《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

⑥ 从 1788 年以来，呢絨进口确实有很大的增长，可是有时利潤很小。但是茶叶的增长却更快。參看普里查德著作，附录 4 的統計表。

國輸往廣州的却只有 16,602,388 鎊。^① 雖則硬貨主義的理論已不大流行，可是無論如何，專靠現金銀總歸不是貿易的好辦法，而只是一個不得已的手段。怎樣措辦一些既可為中國方面接受，又能支付茶價，而且本身還可以賺錢的一些商品——這就是問題的所在。

解決辦法終於在印度找到了。據發現，中國方面對於英國貨雖然沒有多大胃口，可是却極願接受英屬印度的產品，特別是原棉和鴉片，雖然其中一種是中國本身也生產的，而另一種又是中國禁止的。印度的資源可以用來供應在中國投資的資金。這一點在十八世紀的最后二、三十年間已經被認清，這從頒給派往中國的第一次使節，即 1787 年流產的加茨喀特使節團(Cathcart Embassy)的訓令中可以看出。訓令聲稱，印度的繁榮“會由於在廣闊的中華帝國為[它的]產品和製造品獲得可靠的銷路而增進，同時銷貨的所得也可以提供歐洲的[茶葉等]‘投資’的資源。”^②

這種發展由於當時英國政治勢力在印度的滋長而更加容易；尤其是實物稅“狄凡尼”(Diwani)的實行，使公司又能在很大的程度上控制了孟加拉的資源。它可以通過對硝石和鴉片等的專買而直接征得大量的實物稅。由於它對本地織戶實行預付定金的辦法使他們永遠對它負債(一位近代作者稱這種方法為“農奴制的一種方式”)，它又間接地控制了棉布生產。^③ 這類貨物的一部分——即

① 密爾本著作，第 2 卷，第 475 頁。在 1765—1766 年，公司的輸出大於商品輸入 202%。在 1785—1786 年大 328%。普里查德著作，第 143 頁。在 1811—1828 年，東印度公司從中國向英國輸出的是 72,680,541 鎊。從英國向中國的商品輸出是 13,244,702 鎊。《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附表。

② 引自普里查德，前引書，第 232 頁。

③ 帕金遜著作，第 3 章。實際上，占輸入中國棉貨中很大部分的孟買原棉並不是公司的專利，散商運進的數目每年也在一百萬鎊以上，雖然反對公司的人曾經辯駁說，就是在孟買，棉花收穫也往往有一半被公司用土地稅的方式據為己有。《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3468。

公司每年能以銷出的数量——被运往欧洲；但是运往广州的数量却越来越大。^①

这种发展的后果从中国貿易差額的变化中可以看出。1804年以后，公司必須从欧洲运往中国的現銀数量就很少，甚至全不需要。相反，印度向广州輸入的迅速增加很快就使金銀倒流。在1806—1809年这三年中，約有七百萬元的銀块和銀元从中国运往印度，以弥补收支差額；^②自1818至1833年，現金銀在中国全部出口中整整占五分之一。^③1817年，运到广州的非欧洲商品計一千余万元，而英国貨为三百五十万元；1825年，前者是一千七百五十余万元，后者是三百五十万元；1833年，前者两千万元，后者三百五十万元。^④英国貨的数量保持不动；使广州国际貿易差額发生根本变化的是中印之間的貿易。

印度、东印度群島同中国之間的貿易，从十七世紀末叶起直到十九世紀中叶汽輪出世为止，都叫做“港脚貿易”。^⑤这个名詞的起源不清楚；最初适用于印度和邻近口岸的沿海貿易方面，后来主要是指印度的东方貿易，不論是本地人还是欧洲人經營的。东印度公司希望以这种港脚貿易作为一种手段，来供应广州的极重要的茶叶投資的資金。这种港脚商业在整个中国貿易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有重大的反响。因为东印度公司，在十八世紀初叶和中叶有过几次自行从事港脚貿易的断續的嘗試之后，^⑥决定将它交給印度的英印散商去作，但他們須要由公司領得营业許可証。这样，在壟断的牆壁上这就有了一条裂縫。因此，

① 統計数字散見馬士《編年史》各章节。

② 《編年史》，第3卷，第56、80、100、102頁。

③ 馬士，《国际关系史》，第1卷。

④ 《編年史》，第3卷，第328頁；第4卷，第118、369頁。

⑤ 寇英，序言。

⑥ 在前引馬士論文中能够找到例証。

雖然十八世紀末叶中國自印度輸入的進口貨很迅速地增加，而由公司運送的進口貨實際上有一個時候是下降的。1783年在廣州銷出的公司的印度產品將近二十五萬兩白銀；但是這個數目直到進入下一個世紀很久以後都一直沒有再達到過。有些年份，例如在1798年，輸進中國的印度貨物就完全沒有公司名下的。^① 港腳貿易愈來愈成為散商貿易了。^②

港腳貿易的另一個使它能以在對華貿易中擔負起它的任務的特色，就是中國取自印度的大量商品是價值相當高的棉花、鴉片等等，而反過來中國輸往印度的，除了生絲之外，却都是價值較低的貨物，諸如糖和白銅以及總價值不大的小量的各種“工藝品”。據密爾本(Milburn)計算，在十九世紀初期，印度對廣州的出口貨超過來自中國的進口貨平均每年在一百萬鎊左右。^③ 使港腳貿易成為公司貿易的輔助的，正是這筆差額；而對華貿易的這兩個組成部分的這種互相輔助的性質，也就使得大規模的匯划辦法在廣州有了可能，憑着這個辦法，印度的資源才得被用作英國採購中國茶葉的財源。

正如上文所說，公司自己並不輸送足夠的印度產品去供應它的駐廣州賬房茶葉投資的資金。作為代替的是，它試行許多資金周轉辦法，將港腳散商輸進中國的印度產品的銷貨所得供它利用。例如，1778年印度聖喬治要塞的政府，給了港腳散商湯姆士·福開森先生(Thomas Fergusson) 483,544 孟加拉盧比的墊款，由他承允從他售給中國人的棉花價款中，按固定匯率，以西班牙銀元照數付還公司賬房。^④ 同其他的散商也有同樣的安排。同樣，公司的船

① 普里查德，前引書，附錄 III 中有統計表。

② 見附錄 1 表甲。

③ 前引書，第 2 卷，第 483 頁。

④ 馬士，前引書。

长和員工如果將“优待”貿易所得的貨款交付給公司广东賬房，那末公司就給以在倫敦付款的九十日或三百六十五日的期票作为保證。^① 印度貿易船的船長通常獲有五十六噸的免費噸位，後來則是九十九噸，其他船員之間共分四十七噸。（這種噸位常常被廣州的港腳散商以每噸二十至四十鎊的價錢搶購。）

另外一種辦法就是允許在廣州實行“賬房的轉賬”，凭借這種辦法，公司就可以把因購買茶葉而欠下的款項付與出售印度貨物給中國商人的那些債權人。^② 但是主要的辦法是公司廣州賬房接受港腳商出售印度產品所得的現款，而付以倫敦董事會的匯票，或是孟加拉政府的匯票（很少是孟買的）。港腳商從印度輸入的遠超過於他們從中國輸出的，他們也亟想取得這些匯票作為將他們的資金匯到倫敦或印度的工具。散商是不許向英國運銷茶葉等等貨物的，因此他們也很難從中國找到有利可圖的回程貨。港腳船往往攜帶着在加爾各答容易售出的公司的中國匯票載同壓艙砂石從廣州駛回印度。^③

公司在廣州的這套機構對於雙方都有好處。它給公司提供了籌措在中國投資的資金的辦法，給港腳商提供了將印度棉花和鴉片的利潤運回印度的途徑。舊對華貿易的問題似乎解決了。

現在我們可以就 1834 年東印公司特許狀被廢除之前最後幾十年中的充分發展的情形，來分析整個對華貿易的一般收支平衡。從 1817 年起，從《編年史》所提供的材料中，每一季度的貿易都可逐項列出詳盡的數量。截至 182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那個年度，可以選作“標本”，因為那一年有這樣一種好處，即公司駐廣州辦事處的一位前任主任曾向 1830 年的英國眾議院審查委員會提出了

① 馬士，前引書。

② 《編年史》，第 2 卷，第 143 頁。

③ 《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第 288 頁，又見本書第 4 章。

一件公司營業的詳細報告。^①那一年廣州的英國進口貨總值為20,364,600元；其中4,518,957元是公司名下的，15,364,600元是散商名下的，后者包括少量未列明數字的公司船所裝運的“優待”貨載。在公司進口貨中，幾乎有一半是西方產品(2,189,237元，其中1,764,217元為羊毛織品)，東方貨物(2,329,720元)幾乎全部是印度原棉。在散商的進口貨中，來自歐洲的不到百分之二，而東方產品却有15,590,136元，原棉計有3,480,083元，鴉片計有11,243,496元(次一個項目是檀香，只有125,504元)。整個這一時期中沒有現銀運到廣州。英國名下的廣州出口貨總值達18,136,052元，其中有一半以上是散商名下的。在公司出口貨8,479,285元中，除去百分之一(計值9,000元)一小部分外，其餘全部是茶葉。但是在散商名下輸出的9,658,767元中，有6,094,646元是運出的白銀，第二個大項目是生絲，計值1,145,220元。^②由東印度公司的廣州賬房匯出的匯款如下——由倫敦董事會支付的匯票7,820元；由孟加拉殖民地支付的匯票2,417,560元；船長的期票，^③447,143元；總數共為2,942,904元。這些數字中的比例關係是典型的，把根據《編年史》(散見第3,4卷)材料編制的這個時期中其他各年份的平衡表作一個分析，就可以証實這一點。

舊對華貿易在它的最後階段表現出許多重要的特點：(一)西方產品抵付公司茶葉投資四分之一左右；(二)公司的全部輸入品等於它的茶葉投資的一半左右；(三)散商貿易實際上都是“港腳貿易”；(四)散商的印度輸出品這時主要是鴉片，雖然原棉仍舊是一

① 馬治平，《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635。

② 有幾個項目我使用馬士的數字(《編年史》第4卷第158—159頁)，因為他所根據的材料似乎比當時馬治平所得到的要多。但是這種差別並不重要。

③ 廣州散商購進的信用狀大部分是船長們的。見《印函稿》，1827年。

个大宗项目，可是鴉片比公司的这项货物的数量还要大；^①（五）单是鴉片的售貨收入就足以抵付公司的全部茶叶投资而有余；（六）但是因为鴉片价款只有一部分被公司賬房用作茶叶投资，于是就必須将极大量白銀輸往印度代替私人戶头支付的匯票，作为偿付鴉片出口商的匯款。

这就是旧对华貿易成熟时期的解剖学，即使还不能算生理学。它的固有的功能之所以重要，不仅是为了它本身的緣故，而且因为它在印度与英国的收支平衡上所起的作用。公司的总稽核梅尔維尔在 1830 年說，“我准备說的是印度完全依靠对华貿易的利潤，”要理解这个影响重大的和負責的声明，必須探索梅尔維尔在东印度公司的領土帳戶和商业帳戶之間极其复杂的关系上所作的精湛的分析。^② 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在这个期間里，每年必須有将近四百万鎊的款子，用这种或那种方法，从印度輸往英国；在这个总額中有三百万鎊是政府匯款，即公司必須負擔的“国内稅”的义务，其他一百万鎊是須要匯回英国的官商私蓄和养老金等等。公司不得不借对华貿易作为从印度往倫敦匯款的途徑。这一半是因为公司領地稅收的余額中有很大的部分是征收来的实物，这些东西只有在广州才能够有利地銷售；一半是因为通过港脚貿易經由中国匯划，公司能够从它对于匯率的控制上取得很大的好处。^③ 印度稅收的余款就是这样从中国用茶叶运回本国。由于从印度到中国的港脚貿易的发达，这种办法才有实行的可能。港脚散商实际上仅仅是公司的特許商人；但是公司却必須依靠他們，不仅是因为要靠

^① 在 1823 年以后，鴉片远远超过棉花而成为散商貿易的主要货物的原因及其經過，見本書第 4 章。

^② 《下院审委报告》，Q4338, 5706。并見本書第 5 和第 8 章。

^③ 梅尔維尔，《下院审委报告》，Q5706。公司的控制中国、印度和英国之間匯率，是 1830 年散商在要求廢除公司特許狀斗争中所控訴的公司重要罪狀之一。見《下院审委报告》，5238，又見本書第 7 章。

他們來彌補廣州貿易的差額，而且要依靠他們將它自己的資金搬回英國。

大約從 1817 年起，港腳貿易就在廣州提供了全部英國進口貨的四分之三，這個比例一直維持到公司壟斷權結束時為止，只有兩年是例外。在 1833 年東印度議會的辯論中曾經宣布中印貿易的價值三倍於中英貿易的價值。^①

在英國、印度和中國之間的三角關係中還有一點梅爾維爾並沒有說明。在 1813 年印度貿易向英國散商開放之後，若干世紀以來作為紡織品輸出者的印度的市場上，竟充滿了曼徹斯特的棉織品，以致過去價值二先令六便士的盧比，跌到二先令，甚至有幾年跌得還要低些。對於蘭開夏的輸出商來說，最有利的從印度匯款的辦法就是通過中國。加爾各答就帶動了廣州。

於是港腳貿易成了整個結構的基石。

以上對於舊對華貿易的初步分析，並未打算描寫它的組織或發展，而只是指出它的特殊性質。中國產品（特別是茶葉）在英國的市場日益擴大，而中國方面卻沒有對於英國貨的相應需要，由此產生的問題是以港腳貿易來解決的。作為舊對華貿易的主要因素，港腳貿易，的確在最後改變了舊對華貿易的形勢，它的重要性表現得很明顯。它的重要在於它不斷增長的數量，在於它作為供應廣州茶葉投資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和為從印度向英匯款提供途徑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但是最重要的是它是一種散商貿易的這個事實。因為同廣州通商的散商是東方商業中的最有力的因素。公司滿足於保持它的發財的茶葉壟斷權於一穩定的水平，而港腳散商

^① 三千二百萬元比一千一百萬元，參看菲普斯(J. Phipps)，《中國貿易概論》。菲普斯對於中國的全部對外貿易，包括帆船貿易在內，曾作有趣的估計（第 272 頁），認為其價值為每年七千至八千萬元。可是，這個時期中，不為人所了解的因素太多，不能保證這類估計的正確性。

是“自由商人”，准备克服一切困难，把贸易发展到空前的规模。以下的篇幅就要探讨这些港脚商人的兴起，他们营业的性质，他们同公司的关系，以及他们在结束公司垄断权的斗争中的作用，最后研究他们在攻破中国抵御外国侵入的长城的努力。

第二章 东印度公司和英国散商

旅华英商集团只有在和当时最有权势的商业单位即欽准的东印度公司对抗的情形下方能出现。直到 1834 年为止，“关于向中华帝国疆域輸入或輸出商品的业务，其貿易和經營的独占权”，就英国臣民來說，在法律上是屬於公司的。就是在 1813 年以后，当印度貿易实际上已向英国散商开放的时候，公司还是忌嫉地保卫着它的对华貿易的壟断权。在倫敦管理公司业务的董事会的政策，就是用阻止一切“自由商人”在中国居住的办法来維護它的这种壟断权。只有它自己的代理人，即它的广州“商館”中的大班，也就是它所設置的“經理商”或代理人員，可以留駐中国。

在十八世紀，大班原是商船上的職員，他的职务是管理貨載和在航程中的商业交往。但是这个名詞后来就泛指那种經營一个商人在外国的商业的代理人。这个字眼含义的变化表现出代理人的功能的变化。从 1770 年起，公司的大班就不再派回与他們特别有利害关系的那些船上，却讓他們自己組成一个单独的团体，年复一年地留駐中国。^①平常大約有十二个大班，并且逐渐有了这样一种慣例，即由三四个資格老的人員組成一个主任和监理委员会——被散商們諷刺地叫做“监委”——充任公司在中国业务的管理机关，执行倫敦董事会的指示。

这些大班，除去管理公司业务的主要职责外，最初还准許他們自己經營散商貿易。东印度公司这种以允許職員做散商貿易作为酬劳的办法，在当时是現在所謂的經營方法的一項原則：在这个期

① 《編年史》，第 2 卷，第 2 頁。

間，這項原則的實行可以在公司的印度經營管理中看到，也可以在免費給予公司商船的大副和船員的“優待噸位”中看到。然而駐華的大班却不從事於公司船所載運的貨物的貿易，只是充當印度散商——實際上就是港腳商——的代理人。1786年一個叫做蘭恒(Lane)的大班所寫的一份申請書上透露出：只有低級的大班才可以自己經營私人貿易；他曾經請求允許他繼續私人貿易，因為他被提升到監理委員會只是暫時的。1787年，有兩個低級的大班，蘭司(Lance)和費許(Fitzhugh)，申請前往馬尼刺以自己名下的印度貨物供應那裡的西班牙人；我們並且聽說蘭恒、蘭司和費許創設了一個私人合伙組織來經營代理業務。^①這些交易的售貨所得即交給廣州的公司賬房，以換取倫敦的匯票，或者是以高利貸給中國商人。大班的這種私人商業的數量現在還不確知，但是從一個叫做庇古(W. H. Pigou)的大班在1777年在個人名下交付賬房235,539兩白銀的事情看來，數目一定是很大的。^②

但是營業增加得很迅速的印度港腳商，並不滿意於將他們運往中國的貨物和白銀委由東印度公司的大班代為經營。在印度修造和登記的港腳船，一般都有他們自己的大班（通常是印度的祇教徒），當然他們是不許在中國停留到每一季度的最末一班船離開以後的。由於這些人以種種借口爭取停留在廣州或澳門的努力，十八世紀的七十年代在中國出現了第一批“英國散商”。

這個時候，港腳貿易在給公司周轉在廣州“投資”的資金上就已經開始發生了重大作用。1775年，從港腳貿易銷貨所得中交付公司賬房的款子就在五十萬元以上。監理委員會因此就極力鼓勵這些散船持憑公司的執照從印度駛出，甚至有時還暫時放寬禁止它們的“自由”大班在中國停留的章程。早在1764年，我們就發現

① 《編年史》，第2卷，第124頁。

② 《編年史》，第2卷，第26頁。

在中國的那個揀選出來的和忌嫉的英國人隊伍中，有一個名叫喬治·斯密斯 (George Smith) 的散商，^① 他曾經獲准停駐兩年以清理他的私人業務，可是他卻不理會一再督促他離開的命令，一直駐留到 1870 年。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中，就有若干不屬於公司職員的人，列為廣州的僑民了。

這些人是在以下的情況中出現的。1771 年，大班們曾以十萬兩銀子收買了高級行商潘啟官，因而得使公行^② 解散。這就削弱了行商們討價還價力量，他們中間資力比較薄弱的立即無法償付他們的債務了。結果就是港腳商人的流入，他們為了收取他們的債款而拒絕遵照公司的命令離開中國。在 1773—1774 的年度中，由於公司在歐洲資金周轉上的困難，它只開出很少幾筆倫敦匯票。港腳商既不能將資金匯到英國，又受到處於困境的中國商人所出的東方的高利率的吸引，就將大量款項借給了他們。在 1777 年，十個行商中只有四個人還得起債。中國人舉借的債款約有三百萬元是屬於港腳散商的；在這筆總數中原來賒購貨物的欠款和借到的現款只不過一百零七萬九千元——其餘都是由復利滾上去的，年利率有時候高達百分之二十。^③

雖然如此，這些散商竟敢訴請英國政府向北京政府交涉補償。^④ 他們辯稱這些債款都是在印度積蓄的財產，輸往中國準備以公司匯票匯回本國，因為沒有這種匯票，他們才不得不借給中國商人，而那種匯兌辦法一直是對公司有利的。1779 年，由於在印度的這些私商債權人的請求，維農海軍上將 (Admiral Vernon) 派出了一條巡洋艦去要求當地的總督對於“在中國受壓迫的英皇陛下

① 《編年史》，第 2 卷，第 4、5 頁。

② 關於公行制度，見本書第 3 章。

③ 《編年史》，第 2 卷，第 43—46 頁。胡通·戈登公司 (Messrs. Hutton & Gordon) 是最大的債主，有債權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元。

④ 見普里查德轉引的“馬夏爾尼文件”，前引書，第 203 頁。

臣民予以公正处理。”^①

吁請英国政府向北京提出交涉的这种申請，以及由于“英国散商”的敦促而产生的“炮艦外交”的最初事例，使监理委员会頗感不快。他們的行动之所以使它发怒还有別的一些原因。首先，他們使中国海关官員对于公司不滿，因为很多散船都将他們进口貨的售貨所得交給公司的賬房，而空船駛回印度，这样就减少了向中国方面繳納的稅款。^②其次，这些“中国冒險家”的私人代理人是一班亡命之徒，他們惹出不少麻煩。例如一个叫做亚伯拉罕·萊斯利 (Abraham Leslie) 的人，他派武装的印度水手强占行商 (鰲官) 的房屋。孟加拉散商船“德达海号”(Dadabhoy) 的船长麦克萊 (Maclary) 的半海盜行为也是同样令人不安。^③对于英国散商的“不守法度”的行为，中国政府要公司負責。

精明的倫敦董事会决定要貫徹它的权力。1780年，它向监理委员会发布了严厉的命令，吩咐将所有不屬於商館的英国臣民赶出中国。1786年，它从議會中取得一項法令的通过，肯定了监理委员会对于航行中国的領有執照的“港脚商”有充分的管轄权。^④結果是，在1780年还有七个“英国散商”登記作为旅居中国的侨商，可是在1783年却只有一个了。公司成功地压制了这些不是为它服务的不受管束的人想在“天朝”取得一个立足点的剛剛萌芽的企图。

在斯密斯和其他人等被赶走之后，剩下来的唯一的“自由”商人就是約翰·亨利·柯克斯 (John Henry Cox)；他在中国所凭

① 《編年史》，第2卷，第47-49頁。

② 《編年史》，第2卷，第62頁。中国对于进口貨和出口貨都征收關稅。

③ 《編年史》，第2卷，第63-66頁。

④ 乔治第三法令第26卷，第57章。

借的条件和別人不同，他是一個英國“打簧貨”的商人，這種特殊的營業我們要在下文加以說明。“柯克斯老爺”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他指出了發展前途；並且他在1782年司丹尼爾·比爾（Daniel Beale）建立的合夥組織，就是合夥人雖然常常變換可是營業繼續不墜而最後發展成為查頓·孛地臣行的那家行號的嚆矢。^① 據馬士說，^②柯克斯前來廣州是“為了他的健康的關係”，不過事實上他是得到了倫敦董事會的許可，在中國旅居三年出售“打簧貨”的。^③

“打簧貨”是並不笨拙的洋涇浜英語名詞，指當時由北明翰和其他地方專為東方市場製造的鐘、表以及樣式奇巧的機器玩具（例如“藏着一只寶石鑲嵌的小鳥、蓋子揭開就發出叫聲的鼻烟壺”）。^④這些自動玩具的長處是在機械時代以前，西方所能製造的使東方發生興趣的少數物品之一。它們得到廣州和北京官員們的欣賞，^⑤ 并被行商們選用作為饋贈政府官員的年禮。主要的供應者是倫敦靴街的約翰·柯克斯和克拉肯韋爾（Clerkenwell）的佛蘭西斯·麥尼克（Francis Magniac）。前者死去以後，他的兒子約翰·亨利·柯克斯在1782年獲准前往中國銷售他的存貨。但是由於許多中國商人都很窘迫，柯克斯就不得不接受實物的支付。于是他發覺自己是在廣州與公司作競爭的生意。並且，他不限於經營“打簧貨”，還開始充當東印度公司職員的“優待”貿易以及在印度的英國港腳散商的廣州代理人。不久他就自己參加了港腳貿

① 柯克斯1782年的發票簿殘頁還保存在怡和檔案中。關於柯克斯，見《商館卷》，中國（96），1790年1月1日；中國（101），1791年11月2日，并散見于《編年史》第2卷。

② 《編年史》，第2卷，第142頁。

③ 《商館卷》，中國（77），1783年9月30日。

④ 見柯克斯，《一些精緻的優質機械品和珠寶的說明書》，1773年。

⑤ 《下院印委報告》，1830年，4536。顯然，中國人常常帶着兩個表，這是根據一個表要是睡着另一個仍會醒着的奇怪的理由。的確，怡和檔案中的發票總是記着表是成對出售的。這時候還沒有中國表。

易,买了“供应号”(Supply)和“进取号”(Enterprise)两条孟加拉修造的船只,从加尔各答贩运棉花和鸦片。^①最后,因为他是一个有创业精神的人,他将他的注意力转向另外一种一向为公司所忽略的商业路道,那就是新的太平洋皮货贸易。

1779年,停泊在广州海口黄埔的库克(Cook)船长的小舰队,发觉海獭皮在中国的售价很高(120元一件)。1783年,俄国人曾将阿拉斯加的皮货运进北京。两年以后,柯克斯想扩大他在中国的地盘,不使自己限于从不确定的“打簧货”和偷偷摸摸的港脚代理人业务上获得不可靠的收入,准备了一条小双桅船“哈那号”(Hanna),装载铁块去和北美洲红种人交换皮货。这次新的冒险在经济上是成功的,可是要开发这样一种新园地——中国方面愿意付出重价可是很稀少的货物——却需要较多的资本。因此,在1785年,柯克斯和他的加尔各答伙伴创办了孟加拉皮货庄,派出了几次远征队到(美洲)“西北海岸”的“诺脱卡”(Nootka)去为广州觅取皮货。^②这样英国散商似乎可能将中国贸易发展到泛太平洋方面去了。但是在拿破仑战争期间,对广州的皮货贸易落到了美国人手里,将美国的北方佬带到太平洋海岸,并且使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发了财。^③

没有泛太平洋皮货冒险那么惊人,可是更加重要的一种发展,

① 《商馆卷》,中国(70),1782年4月6日;(86),1787年9月6日和1787年11月2日。

② 米尔斯船长(Cap. J. Meares)曾经留下这些航行的记录,它们并不都是成功的。1789年,有两条属于柯克斯联营事业的船只被墨西哥的西班牙政府在诺脱卡扣留了。这些船只实际上悬挂葡萄牙旗帜,因为柯克斯觉得,如果把船只停泊在澳门,再将皮货转到驶往黄埔的下一班港脚船只上,每一条船他能够节省两千元;所以他是预先看到了四十年后他的后辈们的那一着,他们除了发觉伶仃洋上的岛屿和香港比澳门更方便以外,所施展的伎俩是同柯克斯一样的。见本书第3章。

③ 波特尔(K. W. Portor),《阿斯特》,第1卷,第7—9章;第2卷,第13—16章。

是柯克斯在扩大他作为印度商人代理人营业上的成就——这个成就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以公司大班的私人貿易为牺牲的。1787年，孟加拉威廉要塞的总督曾經函告駐广州的监理委员会說，在印度的著名的散商們曾經向他控訴：“他們在广州的商业冒險遭遇到种种障碍，……他們敢于肯定說，有些大班經營散商貿易，这种貿易有一部分交給一个自由商人柯克斯出面去做，而在很多場合却利用他們的势力压迫散商在很不利的条件下买卖他們的鴉片和其他貨物。”^①因而他們保护着柯克斯。监委听到这个警告，就强迫柯克斯离开广州，正象他們过去驅逐他的前輩一样。就法律上說，英国散商是不能居留的。

但是現在却想出了一种策略来攻破法律的壁壘。1779年，一个叫做約翰·里德(John Reid)的苏格兰人，他因在孟加拉海軍服役而注意到中国貿易的可能性，帶着奥地利皇帝派为領事和奥地利商館主持人的委任令来到广州。他提出了奥地利的归化証件，大班們就决定“不應該对他有什么留难”。^②八年之后，奥地利帝国公司破产，約翰·里德也离开了中国。这种策略縱然在經濟上没有什么作用，但是在政治上却是有作用的；几乎所有的“英国散商”不久都采用了这种办法。

1787年，丹尼尔·比尔(他同里德都在“皇鷹号”(Imperial Eagle)上有股权，那条船在1780年曾經悬挂奥地利国旗从奥斯吞(Ostend)駛向美洲的西北海岸)携帶着普魯士国王派充領事的委任状来到中国。柯克斯·比尔行創辦了起来，来承接柯克斯和里德的生意。柯克斯因为上項緣故被监理委员会赶走以后，行号仍然保留下来，因为比尔是有普魯士証件保护的。柯克斯回到欧洲，在瑞典海軍中弄到一份委任状，装备了一条武装的双桅船，表面上

① 东印度公司《商館卷》，中国(82)，1788年4月2日。

② 《編年史》，第2卷，第85頁。

是去攻打阿拉斯加的俄国居留地(当时俄国人同瑞典人作战),实际上他却游弋在印度洋和太平洋中寻找海豹皮。他在1791年9月将这些海豹皮运到了黄埔。当监理委员会不許他登陆的时候,他就扯上了普魯士(不是瑞典的)旗帜。就在那一年他死了,他的事业由湯姆士·比尔(Thomas Beale)“繼承”,湯姆士是以普魯士領事的秘書的資格出来和他的兄长共事的。

这把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弄得进退两难。他們对于这一在广州冒充普魯士国籍的英国行号的成长不能不感到恐慌。另一方面,散商貿易对于公司又是如此重要,非予以支持不可。1787年,就是丹尼尔·比尔来到的一年,散商貿易供应了广州“投資”所需資金的百分之五十三;同年,孟加拉总督康沃利斯勋爵(Lord Cornwallis)致函监理委员会說:“如果給它以任何妨害,对于公司的后果……是不言可喻的。由于他們商品的不輸出,我們的居留地就有稅收的損失;由于这些輸出品不能到你們那里去,就有对中国的供应的損失,因为你們不能指望东印度公司每年能够按照你們的需要供应現款,而且除了把印度商品售与中国之外,也不能指望有任何别的接济你們的賬房的办法。但是这种貿易是不能在与当地公司代理人竞争之下进行的。”^①为了打开这种进退两难的僵局,监理委员会遵照董事会1782年的指示,决定建立自己的机构来进行代理业务,創設一个官办的代理行,承接港脚散商委托的业务而抽取佣金。商館的两个低級人員多林文(Drummond)和斯派克(Sparkes),被派去經管这个机构;赢利的一半由他們均分,另一半則由商館其余人員分配,佣金率照买卖領抽收百分之三,金銀及汇兌抽收百分之二。^②

公司代理行的这种試驗彻头彻尾地失败了。它为別的大班所

① 《編年史》,第2卷,第141頁。

② 同上,第196-197頁。

不喜，因为它剥夺了他們的私人委托业务。印度的港脚产品的运输商也反对它，他們联合起来破坏它，將他們的船只委托給比尔行經營。大班們的秘密的監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抗議——“我們覺得我們在寄致孟加拉和孟买的公开函件中，有責任提到在貴會主持下，英國臣民委托外國行家的危險和不妥當行為，特別是在一家既有經營能力又獲有貴會批准的英國行已在廣州成立的時候。”抗議毫無效果；1797年，委員會只賺到1,160元。1798年，當多林文和斯派克辭去代理行經理職務的時候，派萊（Parry）和威廉（Williams）好不容易才被說服去擔任這一職務。不久，公司的代理行裁撤了，商館人員又獲准經營散商貿易。^①

代理行的失敗意味着柯克斯·比尔行的興隆，這種興隆很快就將其他散商吸引到廣州。十九世紀中葉，又有兩個蘇格蘭人羅伯特·哈彌頓（Robert Hamilton）和達衛·里德（David Reid）來廣州組織一個合伙的代理行。前者沒有具備外國文件，因此他決不能夠在中國住滿一周年。里德通知委員會說他持有丹麥皇家軍隊陸軍上尉的委任狀，並且“現在到此地來是奉有朝廷命令的”。^②他們和一個叫做亞歷山大·歇克（Alexander Shank）的“自由水手”聯合在一起，那個人也沒有歐洲國家的證件，不得不“使用最好的辦法……每年短期離開”中國，常常前往麻六甲。^③這些新來的人顯然是同湯姆士·比尔的力量聯合在一起的，湯姆士·比尔在1797年丹尼尔·比尔回到英國的時候，就變成了普魯士領事。

丹尼尔·比尔的普魯士證件差不多一直被行號繼承到它改成查頓·孖地臣行時為止。當湯姆士·比尔成為普魯士領事的時侯，1801年前來中國的查理·麥尼克（Charles Magniao）就充當

① 關於代理行，見《編年史》第2卷，第196、206、285等頁。

② 同上，第2卷，第206頁。

③ 《函稿》，1806年8月31日。

了副領事，而他的 1811 年来到的兄弟賀林华斯 (Hollinworth) 就作为普魯士領事的秘書；詹姆士·孖地臣 (James Matheson) 取得了丹麦証件，达卫森 (W. S. Davidson) 是一个葡萄牙臣民，而湯姆士·顛地 (Thomas Dent) 却持有充当撒丁王国領事的委任状。罗伯特·貝萊 (Robert Berry) 有瑞典的保护，亚历山大·罗办孙 (Alexander Robertson) 是西西里人。夜比厘·費朗行 (Illberry Fearon & Co.) 的合伙人是汉諾威王家的領事和副領事。1794 年，有一个叫做狄克孙 (Dickerson) 的人宣称他是那几乎被消灭了的波兰王朝的代表；而在同一年里另一个在英国生长的商人却激怒了“监委”，因为他通知他們說他“現在是以热那亚最高共和国的副領事的資格居住中国的”。^①

殘存的怡和賬册是从 1799 年起始的，那时候行号名称是哈弥頓·里德行，比尔和歇克也是它的合伙人。在那一年哈弥頓死去，翌年里德回国。他的位置由佛兰西斯·麦尼克的儿子查理·麦尼克接任。麦尼克的“打簧貨”店，大比尔从中国回去之后曾經参加过。（关于这家行号的詳細經營史，将参考殘存的賬册和函牘在下一章中叙述。）

这样，在十九世紀开头，一个“普魯士”行家就在中国牢固地建立起来了。公司想用官方代理行来把他們从港脚貿易中逐走的办法，是失敗了。但是在这个有限的、虽然是增长得很迅速的代理商营业中，仍旧有低級大班自己經營的商業的競爭。比尔和麦尼克行的早期函牘和帳册中，透露出这些“由商館老爺們做的投机事业”的片断。

1807 年，年輕的拜令兄弟 (Baring Brothers) 中一个叫做乔治的，当时是广州的低級大班，創設一家名叫拜令行 (Baring & Co.)

^① 參看《上院審委報告》，1830 年中的达卫森的証詞。孖地臣向丹麦皇帝所作效忠誓詞抄件还保存在怡和檔案中。

的代理行。由于另外有两个大班加入，它又改成拜令·馬六耐·喇弗图行(Baring, Moloney & Robarts)。^①这个私人行号，象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的兰恒·兰司·費許的行号一样，是在公司的商館藩籬之內的。鴉片最初被禁止輸入是在1729年，但是这时它却迅速地成长为港脚貿易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当1799年中国当局明令禁止輸入的时候，董事会就必须决定它对于处理它的在中国的印度鴉片所取的态度。^②1809年，它决定禁止它的員工担任推銷鴉片的代理商。拜令先生提出抗議說，他担任鴉片貨主的代理人，与他对于公司的職責並沒有关系；因为他如果不做，孟加拉商人也可以將他們的鴉片委托給声名狼藉的葡萄牙人去做。監理委員會討論了這個問題，“帕特爾先生(Mr. Pattle)認為同鴉片貿易的这种瓜葛会使人不信任公司，因为公司并不能割断它自己同它的員工的行動；并且宣布拜令行曾經强制一个行商——关成发——参与一宗鴉片交易，在这个交易中行商大亏其本，他警告董事会說这种行为对于公司利益是一种真正的危害。喇弗图先生(Mr. Roberts)……表示他的意見如下：以公司的大班充当散商的代理人，对于散商是一个很大的方便；已經发现，將棉花委托給印度土著、印度祆教徒或印度回教徒代理商是有害于广州的貿易的；因此鴉片只能委托給公司能絕對控制其行動的英国代理商；而且葡萄牙人对于把現在进入广州的这一部分貿易赶到澳門去的任何的变迁都是欢迎的。”最后发言的是布兰斯东先生(Mr. Branston)，他認為公司的利益早已遭受到并且还繼續遭受着私人代理業務的損害，因而特权是應該取消的。”^③拜令·馬六耐·喇弗图行就被禁止再

① 这几个拜令也許同弗兰西斯·拜令(Francis Baring)有关系，后者于1793年任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主席，这一职位可能使他的倫敦行对于对华貿易发生兴趣。但是它同大班們的联系并不清楚。

② 公司的鴉片政策在第5章中討論。

③ 《編年史》，第3卷，第79—80頁。

經營鴉片代理业务。

然而，他們並沒有放棄他們的行号，却邀請在 1807 年来到中国的达卫森參加他們的机构充当鴉片部經理。达卫森原籍是苏格兰，在 1811 年以归化的葡萄牙人身份出現，^① 他參加拜令行是以鴉片寄售由他本人承办而一切別的貨物的寄售由他的合伙人承办为条件的。^② 董事会作了进一步的考虑并且經過“两三次反复无常地改变它的規定”之后，在 1813 年最后禁止它的大班充当任何商品的印度代理商，这时达卫森就繼承了全部营业，行号变成了达卫森行，后来又成了顛地行。于是在中国就开办了第二个私人的英国行号，在 1860 年左右它倒閉之前，一直是查頓·孖地臣行的勁敌。这两个行家的成功吸引了旁人；但是在这期間內，这两个先驅的行号在散商貿易中仍占統治地位，几乎控制全部貿易的三分之二。1831 年，共有五家英国行号，并且除了印籍港脚商人之外还有十二个无所屬的个人居留在中国。

公司曾經被迫將港脚貿易的广州代理业务讓給那些帶有薄薄伪装的“英国散商”。当 1815 年公司董事会作最后一次恢复它的代理行的嘗試时，沒有一个大班愿意接受这个职务。^③ 在商館存在的最后二十年中，館內的成員把愈来愈多的“自由商人”当作是邻居。这两种人之所以能够并存，主要是由于除了印度棉花这一种进口貨之外，他們的生意并不是互相竞争而是互相輔助的。散商們实际上只經營港脚貿易。他們同欧洲方面的貿易是很小的。“打簧貨”不久就失去了它們的新奇性；1802 年，亚历山大·歇克企图開設一家“藥行”，將大黃等貨运銷倫敦，但由于缺乏合法的航

① 他竭力表示他只在中国是一个葡萄牙臣民，在英国并不是的。《上院审委报告》，1830 年，第 453 - 454 頁。

② 1830 年《下院审委报告》中的証詞，Q. 2500—2515。

③ 《編年史》，第 3 卷，第 231 頁。

运而失败了。^① 他們都在东方海洋上面扩展他們的航程，向馬尼刺和爪哇以及各島嶼去冒險； 監理委員會也同意讓他們在取得公司執照的条件下运送茶叶到孟买港去，虽然好望角是不許去的。但是他們的“兩項大宗貨物”，原棉和鴉片，都是印度生产的物品，它們对中国进口的增长对于公司有很多便利，因为售貨所得会交給它的賬房以換取它开往印度或倫敦的匯票。^② 直到公司統治的最后年份为止，这两类英商的这种金融上的相互依賴是他們共同存在的基本理由。

个人关系通常是密切的。公司大班和散商都是远居异国的人，就算不希望有社交关系，这种关系終究是不可避免的。在后来的年代里，監理委員會的人員，在返回英国的时候，常常將他們私人的銀錢事务交給麦尼克行料理，它供給他們向散布在世界各地的許多往来行号发出的信用状和介紹信。当然这两种人之間的关系也并不完全融洽。反映他們的力量消长的一个經常的摩擦根源，就是監理委員會对于它許可的港脚船能够实施它的法定監督权的地位。1814年，“监委”采取反对中国人的立場，停止英国在广州的全部貿易，包括持反对态度的港脚商的貿易在內。^③ 于是孟买的商人对于被迫参加禁运提出抗議，并且用書面向印度參議院申訴說，“为了使这种貿易〔从孟买来〕順利經營，完全有必要使关系人等不必服从这样的干涉或阻撓，因为这不仅会减少貿易的利益，而且它的实行会給那些从事这种貿易的人带来不可避免的破产。”^④ 散商們已經用压力取得 1813 年印度貿易的开放，对于在中国貿易上仍旧要遵守約束，自然是倔强的。董事会对待这种态

① 見本書第 4 章。

② 見第 1, 6 章。

③ 《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Q. 282—283。

④ 《編年史》，第 3 卷，第 233 頁。

度的办法是一面严厉规定对于散商船的“发照”章程，一面督促监理委员会对于留在中国的“英国散商”实行合法管制。1816年，委员会企图驱逐一个叫做爱德华·瓦茨(Edward Watts)的人，这个人自称是归化的奥地利人，但他曾经是两家已经倒闭的馬德拉斯行家的合伙人，后来又因为銀錢上手脚不干净被一家很大的加尔各答行号即帕麦尔公司(Palmer & Co.)辞歇。^①但是就在这件事情上公司的代理人也毫无力量。经过这个挫折之后，董事会的政策是对于港脚商的干涉愈少愈好，但是也不积极地支持他们。1822年，福士公司(Forbes & Co.)的孟买办事处曾经申请监理委员会经营他们一笔棉花委托业务，可是遭到了拒绝。同年，孟买的本地商人，就是印籍港脚商人(祆教徒和印度教徒)，恳请监理委员会帮助他们收回放给行商的借款，也无结果。“监委”函告董事会说，“保护中国人不受印籍祆教人鬼蜮伎俩的欺哄倒是我们的责任。”^②当然，印籍祆教人也是英国臣民，可是在巴麦尊和巴西非克閣下(Don Pacifico)时代还不完全是这样。

公司特許权的最后十年中，形势逐渐反转。散商在广州人数和在倫敦势力都日益增长，他们开始大胆地批评监理委员会的政策并且嘲弄它的权力。^③1825年，詹姆士·因义士(James Innes)嘲笑外国证件的保护。对于问他继续居留中国是凭借什么法权那个照例的问题，他答复说：“假如那些在此时此地具有权力的先生们，为了公共利益认为任何英国臣民没有居住此地的必要，他们要对将近二百位印籍祆教人和四十位真正英国人^④同对我一样地贯彻不得居住的原则，那么不论我会受什么罪，我将决心服从这种权

① 《編年史》第3卷，第254頁。

② 同上，第4卷，第55頁。

③ 見本書第7章。

④ 这是有点夸张的估计，当时英国侨民实际只有这个数目的一半。

力并且自認晦气；但是如象对某些董事提出的报告，說我是偷偷摸摸来的，那我倒很感謝有这样一个直接机会使我能以最坚决的态度来反駁这一点。”委员会退讓了，过了一些时候就往国内写信說：“我們不能不表示这样的意見，就是我們深信，就公司的利益而言，高尚的人們——即英国臣民——居住中国，要比那些外国人好得多；对于外国人我們无法管制，如果禁止英国臣民在广州为貿易目的而設立商业机构，那么极其重要的鴉片貿易和印度商业的其他部門就一定要落到外国人手里。”^①于是在壟断权存在的最后几年里，“极其高尚的”散商們就可以无须別国外交上的掩护而居留了。^②

然而，使散商們不受公司大班控制的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后来鴉片貿易的发展。1821年以后，大量增加的鴉片貨运根本不用走私进入广州内河，而即在“外洋停泊处”处理。从印度来的快船都不进入商館的視綫而开到伶仃洋或中国东海岸一带。中国政府的邏輯可能認為英国“大班”应对与其本国人以及他們的鴉片船上的船員有关的无数糾紛負有責任，但是事实上鴉片貿易已經成了港脚貿易中最大的一部分，它的“外洋”場所已使监理委员会无法实行法律管束了。1833年，广州商館最后一届监理委员会为查頓·孖地臣行的“气仙号”(Sylph)和“壯士号”(Hercules)两条鴉片船船长出乎寻常的狂暴和挑衅行为所触怒，吊銷了它們的執照。他們在这个“大斗争”(威廉·查頓很高兴地这样称呼它)中的行动，只是一种垂死的姿态罢了。^③“他們[监理委员会]在这个时期里做了許多别的蠢事，为此他們被大家譏笑，也被許多人瞧不起。监委

① 《編年史》，第4卷，第163-164頁。因义士显然是一个桀放不馴的人。在1833年，中国的粵海关監督惹恼了他，他就处心积虑要放火烧他的房子。真是一个“野蛮人”！

② 《下院审委报告》，1830年，Q 278。

③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3年10月2日。

的絕望的掙扎只是如此而已。”

这种冲突有比較深的根源。在合法的詭計的掩护下，在广州已經生长出一个很小但是特別緊密的自由商人的团体，它以对印度的港脚貿易为經濟基础。因此它有許多巨大的东印度代理行家的支援。这些代理行家都是一些在倫敦市內具有重要地位，并在印度設有分支行号的古老的和有实力的行号。它們起源于十八世紀的后期，当时追随着英軍在印度的足迹的私商們获得了公司的許可，得以經營地方貿易。它們从小規模开始，随后发展成为貿易、金融和运输混合在一起的綜合性营业，它們与殖民地內地都有业务联系，特別是在他們集中力量經營靛青制造业的孟买。后一种事业也許是它們繁荣的主要支柱，同时也是它們在 1829—1833 年局部崩潰的原因。^① 在 1828 年靛青最繁荣的时候，据估計，这些加尔各答代理行控制了大約一百二十万英亩的靛青培植地和将近三百家靛青厂，使当地五十万家得借以維持生計，它們的每年产值除去一百二十五万英鎊的經營成本外，还要多出两三百万英鎊。^② 当然，靛青并不是这些代理商家所发展起来的生意中的唯一构成部分；在孟买行号中原棉更加重要；后来鴉片又成为它們的主要业务。对于这些商家的早期历史了解得很少，也許永远不会詳細知道了；但是对于它們同广州商业和信用关系的某些方面，将在本書論代理商制度那一章里叙述。^③ 这里要着重指出的一点，是这一撮东印度商家在广州貿易发展上的意义。

实际上，官方的《东印度記事报》(East India Register)所列举的“东印度代理行”在 1803 年不下二十九家，1811 年二十家，1818 年二十四家，再隔十年以后是二十七家——~~這~~四个时期是随

神效限

① 見本書第 6 章。

② 亚历山大公司的証詞，引自非普斯所著的《靛青》。

③ 見本書第 6 章。

便选取的。^① 这些数字会使人发生误解，因为在这些行号中很少是“大行家”。有许多仅仅是在东方的英国部队的随营商贩——旅行用品商店、旅行服务商、包伙商等等。其他一些也是商业世界中的小鱼，公司船队的退职人员，一般都经营耶路撒冷咖啡店，他们力求把他们海运上的关系拉到正式买卖行号里去。这些小行号倒闭率是非常高的，但是有五、六家老行号尽管因为合伙人的变动和合并而引起牌号上使人迷糊的变更，却维持下去了——有的维持到将近半个世纪。

两家大行号是“弗利”(Fairlie)和“帕麦尔”行。前者是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来到加尔各答的威廉·弗利和约翰·福开森所创设。达卫·里德在九十年代旅居广州之前也是一个合伙人。这个加尔各答行号，陆续用过弗利·福开森公司、弗利·基摩尔公司(Fairlie Gilmore & Co.)、福开森·克拉克公司(Fergusson Clark & Co.)等名称，直到1833年倒歇之前，它与广州比尔·麦尼克号、查顿·孖地臣行都有密切的联系。它同开设在宽街大楼9号有四十年之久的一家伦敦行号也有同样亲密的关系，这家伦敦行号原先叫作达卫·司各脱公司(David Scott & Co.)，在1812年老威廉·弗利回国之后，改成弗利·伯翰公司(Fairlie Bomham & Co.)，1832年又改成弗利·克拉克·因义士公司。它的合伙人都是有势力的人。达卫·司各脱和亨利·伯翰都是国会议员。前者一度当过东印度公司董事，后者是东印度造船公司(E. I. Dook Company)的董事。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来到加尔各答的约翰·帕麦尔所开设的帕麦尔公司，是同上述广州行号的劲敌颠地行有密切关系的。他们的伦敦行号还比“我们的百老汇街朋友”历史更悠久，曾经用过帕麦尔·霍斯利公司(Palmer, & Horsley)、帕麦

^① 《东印度纪事报》，印度统计，1803年。

尔·麦基洛普公司(Palmer Mackillop & Co.)等等名称,行址先后在斯罗哥馬頓街、老犹太街及其他各处。在以后的一个时期中,即在1834年以后,它是有势力的期票承兌行小集团中的一員,同拜令公司在美国和中国貿易的金融业务上搶生意。^①(帕麦尔家族中的杰出人物是霍斯利·帕麦尔,1830年任英格兰銀行理事,他在信用政策上的主張体现于1833年的銀行特許法案。)另外一家開設很久的东印度行号是以前后参加的一大批合伙人的名字命名的,但是它只有一个行址——老寬街71号的布魯斯,巴茲特,法卡,克劳福·考尔溫号(The Bruce, Bazett, Farguhar, Crawford, Colvin firm of 71 Old Broad Street),它的孟买行号布魯斯·福西特公司(Bruce Fawcett & Co.)〔自1815年改名为雷敏頓·克劳福公司(Remington Crawford & Co.)〕在我們所叙述的整个时期中是查頓·孖地臣行的主要的孟买往来行。它的勁敌孟买和倫敦曼沁宮街的福士公司同類地行有同样的关系。从1815年起,威廉·查頓的最早的业务上朋友湯姆士·威亭(Thomas Weeding)以老南海行(Old South Sea House)进行东方貿易达二十年。其他大行家有:理卡茲·麦金吐公司(Rickards Mackintosh & Co.),幼年时代的詹姆士·孖地臣曾經在它的加尔各答行中当过学徒,它也支持过他的最初在广州的事业;1821年—1827年的伊里薩里·孖地臣公司(Yrissari Matheson & Co.);^②福力奇·亚历山大公司(Fletcher Alexander & Co.),它的加尔各答行有五十六个靛青工厂,在它失敗之前,投資达两百万鎊;格里孙·梅尔維尔和耐脫公司(Gregson, Melville & Knight),它在1830年时候在通融中国茶叶貿易的資金上曾經起过重大的作用。以上这些都是些巨大

① 見本書第6章。

② 麦金吐公司是“我們在加尔各答的重要的朋友,我們的行号是在他們帮助之下成立的”。——伊里薩里行,1822年9月4日。

的东印度行号。

在这里重要的是，这种有势力集团是給广州的散商撑腰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貿易作为向倫敦汇款的有利手段，对于印度商人是至关重要的。广州的行家大部分是这些印度行家的派生物，經常直接从他們取得人手和資本上的支援，并且同他們在生意上繼續不断地联系在一起。須要知道，打垮东印度公司开办一家官方代理行的計劃因而使“散商”居住中国成为可能的，就是由于两家孟买行号宁愿通过它們自己的代理商——柯克斯·比尔行——来經營他們的广州生意的行动。由于有巨大的东印度行家作为强有力的后台，这才使广州的商人集团活跃起来，并且使它在反抗东印度公司統治的斗争中获得独立。

散商貿易所具有的第二个有力因素是它的創業人員的紧密結合的特点。英国东方貿易扩张中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它大部分是由家族或宗族集团来开拓的。^①讀者当已經注意到，在大的东印度行家的合伙人之中，苏格兰人是占优势的。經營港脚貿易的較小的“英国散商”也同样是英国北部的人。^②当然也有一些人并不是苏格兰人。但是在这个期間，东方貿易大部分是由苏格兰人开拓的，这并不是无关重要的事实，他們在好望角以东的各个口岸都有家族的联系，还不說他們同朗巴街(Lombart Street, 英国銀行街)一带的亲戚关系。这种亲緣关系的远因对于当代苏格兰社会究竟有多深的影响还須要研究，可是它对于对华貿易发展上所起

① 这些特别的家族联系还附帶提供了一条了解东方貿易的流行的組織形态——代理行——的綫索。見本書第6章。

② 在这个期間同詹姆士·仔地臣打交道的还有一些比較小的行号，隨便举几家如下：孟买的亚当森、累基、里奇·斯图尔德公司(A. Adamson, J. Leckie, Ritchie, Stewart & Co.), 伯恩斯·麦克維卡公司(Burns MacVicar & Co.), 加尔各答的詹姆士·司各脫公司(James Scott & Co.), 麦金泰尔公司(D. MacIntyre & Co.), 孟买的塔洛克·布罗迪公司(Tallich Brodie & Co.), 新加坡的姜斯东(H. L. Johnstone)等等。

的作用却是明显的。那种貿易的“自由”部分是掌握在一群特出的人們手里，他們是中等家庭出身但是受过比較好的教育，——象詹姆士·孖地臣一些人就是爱丁堡大学和类似学院的毕业生^①——都很精明强干，在远处寻找發揮他們才干的出路，因为他們的才干对于当时的英国教会和社会是不大有用的。

而且，即使是对于参加中国貿易的撒克逊血統的人來說，血統关系也是一种团結的力量。这个时期中，一家广州行号的合伙人包括有两位比尔和三位麦尼克兄弟；威廉·查頓的两个侄儿和詹姆士·孖地臣的两个侄儿也都变成合伙人。当1842年查頓·孖地臣行重新草拟合伙契約条款的时候，規定企业的經營應該交与威廉·查頓和詹姆士·孖地臣的近亲。当詹姆士·孖地臣安排他的第三个外甥胡(Hugh)当加尔各答代理人的时候，他欣然同意与查理·劳合(Charles Lyall)发生联系，因为劳合有一个兄弟在倫敦东印度行，另一个在孟买的一家行号內。“我觉得他們是一个兴旺和团結的家族。”^②作为商业企业单位来活动的家族曾經被認作是力量的来源。^③

这种力量的另一个来源就是这些企业家所学习到的和鍛煉出来的工作作風。年輕有为的人要成为富商巨賈，有两条非常明确的道路——一般人常常說到的从苏格兰到广州的两条捷徑——就是帳房和甲板。有些人，象詹姆士·孖地臣，曾經在倫敦和加尔各答的一家商行中学过生意；另外一些人，象威廉·查頓和他的外甥

① 麦肯齐(A. Mackenzie)，《孖地臣的历史》。在这个期間，苏格兰大学所給的教育被公認比英格蘭的优越。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1年11月4日。

③ 亲屬关系本身并不能造成合伙关系。年輕的弗兰西斯·賀林华斯就是一个例子。他是前輩合伙人“神圣的”麦尼克的表亲，他“願意、有誠意并且很希望在广州做一些事情”。但是“貝耳(Bell)的《倫敦生活》在他手中的时候要比帳簿多得多”。因此頂討厌懶惰的威廉·查頓就送了一笔一万鎊的程儀打发他回国。亨德(Hunter)說查頓的办公室里沒有椅子，使爱閑談的客人呆不下去。

安德魯·姜斯东(Andrew Johnston)曾經在公司的印度貿易船上當過船醫。^①不論在那一種場合中，未來的對華貿易商都取得了第一手的有關東方人民和口岸的知識以及貨物運銷的知識，並且同別的從事東方貿易的人發生了非常寶貴的联系。

十九世紀初葉在廣州出現的散商社會，可以看作是一個比較廣泛的社會集團的一部分，具有驚人的力量和才幹，很適合於對欽准的但是腐朽的東印度公司進行鬥爭。

有一本叫做《中國貿易指南》的書，是由東印度公司一個優秀的職員在 1832 年刊行的，並且被外商的機關報《廣州紀事報》^②（這是詹姆士·孖地臣在 1827 年創辦的第一種在中國刊行的英文報紙）所征引，其中有以下的意見：“自由貿易和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現在是在不同的領域內活動，而且除了若干從印度輸入中國的貨物以外，在它們之間並看不出有任何競爭的地方。……但是在一種獨占商業的羽翼之下，一群自由冒險家的成長，很可能導致非常重要的後果；在廣州的英國僑民分裂成為在成分上和性質上完全不同的兩個商業階級，只會在英國人和本地人之間關係上增加麻煩。自由商人似乎懷抱着追求他們的要求和特權的遠大的理想。在他們的支持之下，一份自由報紙已經在廣州維持下去了；^③而且他們假若繼續增加，他們的重要性也就要隨之提高。他們把自己看作是英國商業原則的真正的保持人，而他們現在向公司表示的

① 孖地臣在離開愛丁堡大學以後，在一家倫敦代理行里呆了兩年，後來就進了他叔父在加爾各答開設的麥金吐公司的賬房間。查頓曾在公司船“布朗斯威克州號”上做過助理外科醫生，又在“格拉頓號”和“溫德海號”船上做過外科醫生，由於這種職位他得到了七噸的“優待噸位”；這一方面引起他的興趣，一方面也給他預備了對華貿易創業的本錢。姜斯東在“巴金汗希爾號”船上當過多年外科醫生，同時也經營着廣州的散商貿易。

② 1833 年 12 月 5 日。它的全稱是《廣州紀事報及行情報》。

③ 在印度英領區中，自由商人為了獲得自己的“自由報紙”，不得不同公司進行劇烈的鬥爭。這種爭稿權就是《廣州紀事報》最早幾期中某一期的攻擊對象。

屈服的感觉預計会慢慢地轉化为即使不是敌对的也是竞争的感觉。”这种对于公司統治的最后几年情况的診斷，除了“慢慢地”这个詞儿以外，都是正确的分析。

第三章 广州商业制度

当英国散商来到广州的时候，他们发觉自己不得不服从于现有商业方面、赋税方面以及准政治方面的中国制度。这种制度是很奇特的，它在 1760 年已经明确地具体化和合法化了，一直持续到 1842 年，中间只发生过一个缺口。因此，它给游历者的印象很深刻，如屠哥德·汤宁(Toogood Downing)，以及欢喜说话的“中国通”亨德，都曾对古老的“无约时期”给我们作了详细的叙述。^①而且，这种制度是如此深刻地规定了“旧”贸易，并且如此明显地成为南京条约所企图改变的东西，所以每一个讨论“中国开放”问题的作者都不得不一论述它，尽管是十分简短的。但是这些叙述都有牵强曲解之处，连马士所精心描述的也是如此，因为他们主要是根据东印度公司的实践，可是东印度公司在广州制度中的地位和广州制度的态度在许多方面都和散商不同。比较完整的叙述，以及从一个新角度来观察这一问题所需要的补充材料，是由“自由商人”的记录提供的。

广州制度并不是条约或外交上的约束的产物，完全是由中国对待国外贸易和外国商人的片面政策产生的。外国商人觉得这种政策非常惹人气愤，实际上是一个“闭关”政策。他们力图以中国人“性情”乖僻来解释这种难以理解的拒绝“货物”交换所带来的明显利益的行为。这就建立起一种以空洞的概括之词来解释东方人心理的传统，这种传统有害于大多数西方人所作的对于中国发展的因果关系的分析。詹姆士·孖地臣在他的小册子中一开始就将

^① 汤宁，《1836-1837年中国的番鬼》，共3卷。亨德，《无约时代（1825-1844）广州番鬼录》，《旧中国小品》。

中国人这种讨厌的限制政策归咎于他們的“愚蠢和貪婪、狂妄和冥頑达到不可思議的程度。”^① 在广州的最早的英国报纸上“讀者来函”专栏中，也充滿了这样的情緒，例如署名“薩納克斯”的人提出了以下兩項意見：“中国人除了他們自己的法律以外，不知道有別的法律，在他們的疆域之外不知道有別的強國。他們永远將他們自己看做是世界上最优越的国家，一直要等到不用說理方法而用其他方法的时候，它才会認識到实际上并不是那样。”^②，許多現代西方作者論述这一时期时，还繼續將这种同欧洲世界的“隔离”归咎于中国人的“优越感和排外性”。^③ 現代的中國作者們^④ 是反对这种見解的，他們指出早期的(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中國政府对待外国人的政策，一般是一个寬大和好客的政策。1685 年的一个上諭，对外國商人开放了所有的中國口岸，更重要的是对广州侨民的最初的法令(晚在 1720 年)开头就說“外国人同中国人都是同一家庭的成員……因而必須处于同等级位。”^⑤

国际經濟关系上最近的趨勢表明，即使是在西方，严格管制对外貿易也是正常現象，而“自由貿易”却是历史范疇了。但是 1830 年考察中國貿易的議會委員會对于“中国人对待国外貿易的意向”却非常激动。在它們的証詞中，东印度公司代表認為中國人是“坚决反对通商的”，然而私商們却否認中國人民反对通商，認為只有中國政府才是这样。^⑥ 事实是，不論怎样不投合英国商人的心意，对外貿易在中國經濟中的确是很不重要的。赫德論中國自給自足

① 詹姆士·孖地臣，《英国对华貿易的現狀和展望》，1836 年。

② 《广州杂录》，第 2 号，1831 年。

③ 見伊姆斯、馬士、艾特尔等人的著作。

④ 例如徐昌肅，《中國的对外貿易》，1919 年版。

⑤ 《編年史》，第 1 卷，第 164 頁。

⑥ 《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特別是馬治平和后来商館中的德庇时以及散商克勞福、理卡茲、麦克斯威尔等人的証詞。

的名言前面已經引用過了。就是對外貿易已經增加了好幾倍的晚期，編寫中國海關十年報告(1922年)的專家們還表示說“即使中國的全部對外貿易突然在1877年停止，這對於中國經濟生活的影響也一定很小。”^①在中國占壓倒優勢的農業經濟中，“四千年來的農民”供應了他們自己日常需要的絕大部分，城市的小規模奢侈品製造業又供應富有階級的消費，一種廣大的國內商業將大陸地面的大部分都聯結在一起。整個說來，東印度公司的員工只是大体上了解這一點，即使是他們的最好的中國通德庇時(J. F. Davis)，也承認他對於中國內地的情況了解很少。^②曾經在廣州僑寓十七年的前駐廣州大班的監理委員會主任馬治平(Marjovibanks 公班衙大班)，就表示說“中國象世界上任何政府一樣都不仰賴於對外貿易。”德庇時也贊同這個看法。^③但是散商們卻從另一方面來爭辯。孖地臣認為中國提供了對外貿易“一個廣大的園地”。威廉·查頓對於1829年停止對外貿易影響許多中國人的事情印象很深刻。他寫給他的孟買代理人的信上說：“在廣州有很多災難，茶商和綢緞織工現在變得很不滿。”^④的確，在1830年，有某些階層，特別是福建的茶農、南京地區的蠶絲產戶和廣州的手工業者連同他們的中間人，都必須依靠對外貿易。在1830年就已經提出中國依賴對外貿易的程度問題，目的是想用英國海軍對中國海岸實行封鎖。但是在中國整個經濟中這種貿易的相對的不重要，以及對於任何巨大和驟然擴張會擾亂墨守成規的社會秩序的內部平衡的恐懼，終於構成了清朝政府限制政策的經濟前提。

在十八世紀初葉，當中國當局發覺他們自己面臨着從地球另

① 轉引自赫巴德(Hubbard)，《東方的工業化和它對西方的影響》，1935年。

②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449。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見馬治平和德庇時的証詞，特別是Q. 275。

④ 《印函稿》，威廉·查頓致孟買雷敏頓公司的信，1829年11月5日。

一面絡繹而來向天朝乞恩的歐洲人的時候，呈現在他們面前的問題並不是如何去刺激進口與出口。與當時的英國不同，他們不必和想奪取國家政策支配權的新興的、有野心的商人階級作鬥爭。他們的問題是要想出的一種制度，既能給貪婪的帝國國庫帶來收入，同時又能駕馭那些粗野的化外的“夷人”。後一做法的確打算改招待為“排外”。馬治平比起大多數“中國通”來是一個比較沒有偏見的人，他承認“我們同中國的早期貿易顯露出生意做得很不規矩，並且把英國人的品格也表現得很不好。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初次出現在中國沿海一帶是一群孜孜為利而不擇手段的人。中國人在欺詐和騙人的手法上總是比他們更高明些；但是，一個聰明地把和平的利益看作是一個國家可能得到的最大幸福的民族，對於這種早期的冒險家給以他們應得的冷淡和輕蔑待遇，也是無足為奇的事情。”^①

歐洲人在亞洲的擴張情況，要比那酗酒的英國水手在廣州時常發生的暴行可怕得多。西班牙人早就在菲律賓地方屠殺過四萬多中國人。十八世紀英國對於印度領土的掠取，中國人並不是不知道。同名義上是中國屬國的尼泊爾的戰爭，英國的武裝力量伸展到中國的天井。^②英國議會兩院審查委員會對於印度和緬甸戰爭在中國對待旅居廣州英僑的態度上所起的影响，也曾感到憂慮。德庇時說這使中國人“特別不相信”英國人。早在1717年康熙皇帝就警告說：“應當認識，在未來的千百年中，中國怕會有同西方國家發生衝突的危險。”^③

歐洲人對於中國同外部世界“隔絕”所作的輕率假定，只是反

① 《下院市委報告》，1830年。Q. 704。

② 同上，529—31。

③ 引文出自1835年宋某（譯音）上皇帝奏摺，轉引自斯累德（J. Slade），《傳奇》，附錄V，第23頁。

映他們對於中國歷史的整個經歷的無知。^①許多世紀以來，中國時常受到從北方來的壓迫；外族的侵入是一個經常的威脅，為了防范這種侵入就建築了萬里長城。從船上來的西方人是“海夷”；他們的生活方式，比起北方的外族來更加不相同，也更能擾亂中國人的文化。對於這些從海上來的侵略者也必須修造一道萬里長城。由於清朝海防非常薄弱，^②由於帝國內部潛伏的对立力量，又由於缺乏一套對付外國人的適當的法律制度^③（外國人在一年一度張貼在廣州商館的告示文字中，覺得“很難理解天朝的禮儀”），於是一種“限制”政策就似乎是必需的。在堅持推行閉關政策上，政治的考慮更強於經濟的考慮；這可能和日本的並不完全相同，^④但也納入那苦心規劃的廣州“保商”制度範圍以內。

廣州制度是經過半個多世紀嘗試和錯誤的過程而逐步形成起來的，顯然它在1755—1760五年中是更加特出地法制化了。在它早期發展的幾個階段中，朝廷和地方發出的各種諭旨文告，公司大班們抗拒這種制度約束的努力，在馬士和別人的標準著作中已按年敘述過了。但是這些敘述，對於這個制度自1780年左右重新恢復時起至被南京條約廢除時止那段鼎盛時期中的執行情況，在某些方面論述得並不適當。任何實行半個多世紀的一種制度，要作充分的分析是一定需要一章以上的篇幅的。因此，下文只限於從查閱怡和舊檔所得的一些突出的特點。

① 參閱歐文·拉鐵摩爾 (Owen Latimore),《中國的亞州內部邊疆》。

② 這在十七世紀台灣國姓爺的糾紛中已經証實。

③ 在中國的責任移轉原則之下，每一個外國集團都要有一個由他們自己指定的領袖管理它自己的事務，這個領袖被認定負有約束他的本國人民服從中國法律的責任。

④ 即使是日本也允許荷蘭人一年派兩條船到長崎。那時候查頓等人需要日本銅時，他們必須派人到巴達維亞從那裡的荷蘭人手里買貨。

这种制度有两个方面：对外貿易限于广州以及在那里的种种具体安排，其中公行只是个中心的机构。中国所以选定广州，因为它位于帝国的东南边疆，并且所屬的省份在地理上可以和帝国的其余部分分开。外国商人只能往来广州的原則有两个例外。澳門是粵江海口的一个小半島，在 1557 年就已經是葡萄牙人的居留地。^① 它的政治地位并不清楚；从貿易上来說，葡萄牙人和中国人的稅項都要繳納。葡萄牙人不得在別处进行貿易，中国在法律上也不許別的外国人在澳門进行貿易。^② 英国人主要是为了居住和社交的目的来利用这个地方，在四月到九月的商业淡季里，他們也确实不得不服从中国人的規定，从广州躲到那里去。在澳門任何英国散商貿易都必須由葡萄牙代理商經手。^③ 葡萄牙人对英国人从来就不大友好，特别是在 1808 年德魯雷(Druzy)海軍司令說是为了防范法国人而占領澳門之后。在商业上，它在英国貿易中的主要作用是与銷售鴉片有关的。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中，葡萄牙人与英国鴉片販子之間展开了一場极有趣味的財務上的斗争，这在第六章中将有比較充分的分析。当无約时代将要結束的时候，澳門已經差不多完全不能成为商业中心；它終于因香港的发达而沒落了。

廈門是通往产茶省份福建的十分重要的口岸，是只对西班牙貿易开放的。但是这种权利仅仅是名义上的，因为中国帆船来往菲律宾，运貨比西班牙人要便宜得多。后者实际上已經放弃了这

① 參看馬士，《国际关系史》，第 1 卷，第 3 章，第 1—6 頁。显然它是給予葡萄牙人作为他們帮助剷除海盜的酬报的。葡萄牙人直到十九世紀中叶为止，并不能在澳門行使完全的主权。葡萄牙总督必須向中国繳納一笔按年支付的租金，并且在那里还有一个常驻的中医官員。并見科迪埃(Cordier)著作，第 3 卷，第 132 頁。

② 見“麦克斯塔”(Macaista)給《广州紀事报》的信，1833 年 3 月 24 日。

③ 查頓·孖地臣行的駐澳門代理人有很多年都是一个叫做白兰多(B. Barretto)的人，他收受佣金。但是他們同澳門的別的葡萄牙人做的生意很广，特别是同潘瓦公司(Payva & Co.)。

種貿易；在 1810 年至 1830 年之間，只有一條西班牙船駛進廈門。^① 作為一家西班牙行號伊里薩里行的後進合夥人而奠定了他的財產基礎的詹姆士·孖地臣，在 1823 年曾經派出一條“聖薩貝斯坦號”(San Sebastian)，船長馬奇(J. Mackie)，懸掛西班牙旗前往廈門。但是由於它的貨物主要是違禁品鴉片，這條船就難以希望取得那個口岸給予西班牙人的合法的便利。事實上，當這條船停泊廈門四天要離開的時候，“一個官廳的委員從港口尾隨我們七英里，要求我們回航。”^② 孖地臣從開辟新市場着眼，認真考慮過“組織自馬尼刺至廈門的投機生意”，但是主要因為他專心做鴉片生意，計劃完全失敗了。“英國散商”以前也一度有過同廈門通商的企圖。1806 年 11 月，比爾和麥尼克租了“安娜·菲利克斯號”(Anna Felix) 船，大概是懸掛西班牙旗，同一個居住在廣州的泉州商人合夥裝載一船印度原棉到廈門，“這個泉州商人指望在他的（住在廈門的）親戚經營之下，這會是一筆很有賺頭的買賣。”預料中的價格大大超過廣州的行市；但是在廈門有種種困難，那裡的官員需索一筆很大的規費，於是這條船沒有作成一筆買賣就回航了。^③

廣州對外貿易壟斷權受到一種遠比澳門或廈門所能提供的重大得多的侵害，這就是 1821 年以後“外洋停泊處”大規模非法貿易的發展。在那一年，中國當局在取締黃埔鴉片貿易方面取得了成效。以詹姆士·孖地臣為首的散商，開始將他們的鴉片船隻駛往伶仃島，這個島和金星門之類的其他“外洋”停泊處以及後來的香

① 《下院市委報告》，1830 年，170, 389。另一個証人說西班牙人從 1800 年起就放棄了廈門貿易（455）。

② 伊里薩里行的《函稿》，1823 年 9 月 2 日。

③ 參閱另外兩封給加爾各答弗利·基摩爾公司的信，日期是 1806 年 10 月 20 日和 1806 年 11 月 11 日，注有“密件親啟”字樣。它們都粘貼在 1804-1806 年《函稿》中。

港,直到 1839 年林则徐来到之前,一直是鴉片集散中心。从离开邻近广州官厅的地方之后,这种違法貿易大大发展了,在十年多一点的时间內增加了五倍多。这种貿易,以及中国东海岸上的非法貿易(它的发展稍迟一点,但它却是依靠經常停泊在伶仃的躉船供应的),都是不在广州制度范围之內的。

并且,在伶仃島走私的还不仅仅是鴉片。凡是中國加以限制的物品那里都有。如象对于港脚貿易极其重要的銀块(紋銀)的輸出,^①多年以来是不許可的。在早期,散商們一定要冒很大的危險从广州将它偷运出去。例如在 1810 年,散商不得不借助于“东印度水手的头巾和衣服”来走私紋銀。^②在 1821 年以后,中国人只要得到酬劳,就会很方便地将紋銀运送到伶仃躉船上去。再則,从中国輸出金屬也是禁止的。局部例外是生鋅,即中国鋅的一种,它是适于作为汇款手段运回印度的少数中国貨物中的极有价值的一种(一直維持到欧洲来的鋅加入竞争破坏市場的时候)。它是許可輸出的,但是数量却不許太多。1810 年,比尔和麦尼克写道:“生鋅已經被运上了船,幸亏沒有被查获。我們佯裝不知道这种事情:反正它已經上船,我們便希望它成为一笔很好的汇款。”^③但是在伶仃躉船出現之后,这些交易就不大冒險而且做得規模很大了。还有一样东西——盐硝。这种物品在中国只能輸入并售与广州的官盐行。但是盐商出的价錢自然要比市場上能給的价錢低一些。因此,散商时常从一条經常泊在伶仃島的躉船上,以很小的数量零售給走私商。^④最后,在詹姆士·孖地臣的日常事务函牘中,合法的

① 見第 4 章;并參看威廉·查頓致詹姆士杰·杰杰皮 (Jamsetjee Jeejeebhoy) 的信,《私函稿》,1837 年 2 月 4 日。“沒有金銀作为我們調回印度的汇款我們再也干不下去了”。

② 《欧函稿》,1811 年 1 月 10 日。紋銀“一定要在并不算小的查緝和沒收危險之下走私出去”。

③ 《印函稿》,1810 年 3 月 11 日,致孟买的柯威斯杰 (F. Cowasjee)。

④ 《印函稿》,1828 年 3 月 13 日以及其他各函。

輸入品和輸出品經由伶仃島走私借以逃漏在廣州應付稅款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

這樣就很明顯，在 1821 年以後，英國貿易的一個極大部分，已經越出廣州制度的範圍；這個數量究竟多大，我們可以从下述事實中看到：在 1842 年以前的最後十年間，單是鴉片一項就構成英國向中國輸入總值的三分之二左右。^①《廣州紀事報》登有一張統計表，載明在 1832 年來到中國的三十八條港腳船並沒有駛過伶仃島而進入內河。^②此外伶仃島還有若干年復一年地停泊在那裡的“躉船”，如“壯士號”就是其中之一。東印度公司職員本身是不參預這種違犯中國法律的行為的；顯然在 1832 年他們曾派遣“阿美士德爵士號”來开辟東方海岸的市場。有一次監理委員會由於從查頓那裏接受了大量的紋銀而參加走私，可是他們在下一年就被董事會加以申斥。^③但是散商顯然早在 1842 年條約強迫開放新口岸以前，就將中國對廣州對外貿易的限制大部分破壞了。

現在再談“舊”制度的第二個方面，即有關管理廣州對外貿易的規章方面，特別是馳名的公行。亨德把公行叫做“那個完備的和奇怪的組織。”^④它自然引起了很多的討論。它曾經被人比擬成中世紀歐洲的商業行會，^⑤又被人比作後來的特許公司。^⑥但是雖然

① 例如 1832 年，這是可作典型“例子”的一年，在散商名下輸入廣州的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元中，有一千二百一十八萬五千元是鴉片。公司的輸入是四百萬元，當然其中一點鴉片也沒有。《編年史》，第 4 卷，第 339 頁；參閱附錄統計表。

② 《廣州紀事報》，1834 年 2 月 11 日。這個數字中包括若干著名鴉片快船，“紅流淚者號”、“水巫號”、“氣仙號”、“單號”以及其他船隻，它們在貿易季度中要從印度開來兩次，甚至多到三次。

③ 《印函稿》，1822 年 11 月 7 日。

④ 《廣州番鬼錄》，第 153 頁。

⑤ 見馬士名著《中國行會考》；他精心描繪了同“市場”相類似的東西，這種市場的商人是被君主當作找錢的工具的。

⑥ 普里查德，《決定性年代》，第 140 頁。

公行在某些方面和这两者相象，可是基本上是有区别的。它并不是新兴商人阶级争取商业特权的产物。公行成员的资格，并没有被看作是一种权利，却被看作是一种负担。中国政府招致商人参加公行时往往遇到极大的困难。^①破产的事情常常发生，幸而未破产的也总是想法使自己能够尽早好好地退出公行。

例如，老潘启官从 1788 年起就是行商，并且从 1796 年起还当上总商，可是在 1808 年要告退就很困难。老茂官在同年后又在 1810 年也想告退。浩官在 1810 年、1826 和 1832 年都想告退，但是他直干到他 1843 年逝世为止。^②原来创办人的浩官，后来宁可让给他的亲戚大浩官（他后来变成总商）继续经营，自己隐居一个时期，不愿再当行商；“为了对他加以惩处，他被迫当上一个盐商，这是可能在很短时间内使他破产的。”屠哥德·汤宁曾经讲过一个富裕而愉快的曾任买办的人的故事，这个人叫阿敏（译音，Ah-ming），在 1836 年被招致为行商，“不久就垮台了”。

公行也并不象许多作者所暗示，是一个同东印度公司旗鼓相当的严格的垄断公司。它的组织是很散漫的。^③它并没有合股的资本：每一个行商都自己经营他自己的行或商号，^④用他自己的资本，争取他自己的利润。它难得（同外国私商打交道时从来不是）遵循共同磋商的政策，虽然 1780 年朝廷的上谕曾经指示它那样

① 《编年史》，第 2 卷，第 82 页；第 3 卷，第 6 章。

② 同上，第 3 卷，第 98、110、135 页；第 4 卷，第 132 页等。

③ “公行”（Cohong）是中文中的洋泾浜英语的訛音，用来代表与外国人往来的联合起来的商人的。参看拉图雷特（Latourette）著作，第 1 章。

④ 1842 年公行废止以前最后几个公行行商的名单见附录。这个名单列举了为欧洲人所熟悉的行商的洋泾浜式的名字，这些名字语尾一般都附加一个尊称“官”字，附有他们真正的乳名和行名。实际上，“行”是行号而不是个人。这些行号常常有几个合伙人，一般是弟兄或其他亲戚。英国商人常常这样分别他们，例如“茂官老大”，或者有时候就开玩笑地用出名的英国大人物的名字来代表他们——如象大章官在查顿写给麦尼克的信中总是被叫作“梅尔维尔勋爵”。

做。在 1813—1814 年的貿易年度中，中国政府曾經企图用授权两三个高級行商管制全部生意，規定价格等等办法来改造这个机构。但是这个措施被公司的大班們用停止英国貿易办法給反对掉了。怡和帳册中用不同的頁碼給各个行商开了单独的分戶賬。有时候，某一个行商会在另一个行商发生暫時困难中討到便宜。^① 查頓写道：“行商在任何联合行动中都是互不信任的。”^② 在他們同外国人打交道时，他們的团结性只在一个方面是明显的。如果任何一个行商的亏蝕达到使他破产的程度，公行就会对于外国債权人担負起共同責任从“行用”中撥款还債。以对外貿易百分之三的征收額作为财源的这个“行用”，是为了如象孝敬皇上和政府官吏的規礼之类的其他公共目的而使用的。^③ 它在破产事件上并不能自由地使用，每一次都必须經過批准，而且只有在債務超过十万兩銀子的場合才能动用。^④ 公行恐怕不是一种行会商人，也并不完全是一个特許公司。它是一种散漫的商人組織，被賦与对外貿易的壟断权，以使用“保商”制度来控制对外貿易。他們常常被称作“保商”或“官商”，他們在实行控制上是采取共同行动的，可是在做生意上却并不如此。

作为公行成員的少数商人^⑤（他們最多的数目是十三人，但是通常不足額，在 1782 年少到四人，1791 年五人，1828 年七人，其

① 《印函稿》，1823 年 8 月 27 日。

② 《私函稿》，1837 年 10 月 22 日。

③ “行用”（the Consol Fund）的最初設置是在 1780 年，因为那时行商自己遭到了很大的财务上的困难。它本来是一种除呢絨、布疋和鉄以外，对所有进出口貨物一律从价征收百分之三的稅項（遇有紧急事情可增加到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除外的几項貨物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当初“行用”設置的时候，潘启官老大（似即潘启——譯者注）正做总商，他在这些貨物上有壟断权并且能以取得免税权利。这种“行用”常被官員挪作別用，如撥充修理黄河堤岸、修理炮台的經費之类，这也是經常引起不滿的原因。

④ 这个限制并不坚持。《下院审委报告》，1830 年，Q. 683。

⑤ 《編年史》，第 2 卷，第 82、190 頁；第 4 卷，第 173、209 頁。

中只有三人是真正殷实的)是在广州进行对外贸易的仅有的合法的經紀人。但是他們的壟断却限于大宗貨物。此外,还有很大一部分“行外”商人,叫做“小商鋪”,他們也被允許售与外国商人一些零星的个人用品。事实上,东印度公司代理人固然还遵守法律,“英国散商”和美国人却开始发现同那些“小商鋪”做大宗貨物如絲、土布甚至茶叶等生意是有利的。可是,由于行商按照規定要担当进入黄埔的所有船只的“保証人”,并对所有貨物的各項关稅負有責任,所以小商鋪就必須在一个善意公行“保商”的掩护之下进行他們的非法交易。这一点所以可能,是由于缺乏資本的資格較淺的行商常常同小商鋪建立关系,并且允許替这些“行外人”从他們自己的行里起运貨物。^① 在保存下来的早期的里德·比尔行的信件里,有一封通知一个馬德拉斯商人說,他的包括細洋布在內的印度布匹以及他的紅木已經售与“不愿意在生意中露面的行外人;稅款已經交与向我們征稅的保商。”^② 1801年,該行写信給它当时的孟买代理人說:“从行外商人購買貨物已經成了此間的一个长久的和普遍的习惯,尤其是購買普通所謂的‘藥材’,^③ 他們做这一类貨物的生意比行商多得多;从行商那里我們不能这样便宜地取得这一类东西。这种交易常常要受暫时的取締;这个口岸的法律的确并不完全許可这种交易——行外商人必須用行商的執照或名义装运貨物——可是,习惯却承認它,甚至可以用真正卖主的名义申請通事和行商起运貨物,因為他們从这种生意取得規費,对于这种生意也就默許了。”^④ 磁器也是直接从“中国街上的人”那里买到的。在1804年的一封信中曾提到同一个“具有很大财产和身价”

① 《下院审委报告》,1830年,Q. 683。

② 《函稿》,1880年12月10日。

③ “藥材”指大黄、肉桂、樟脑等等,行号經營这一类交易很活跃;它并不指“鴉片”,鴉片常常被叫做“洋藥”。

④ 《函稿》,1801年11月6日,致孟买阿当森函。

的行外人訂定原棉契約的事情。^① 1822年威廉·查頓的日記指出，当他初次侨居中国的时候，他从行外人手里买进的貨物要比从行商那里买的更多。孖地臣是同“泉州人”有直接联系的，他的确从广州不合法的小商鋪那里买了很多东西。^② 特别是美国人同行外商人做的生意“非常广泛”。^③ 皮尔金斯的大的波士頓行号在絲綢上曾同一个叫做叶兴(Yeshing 音譯)的“行外人”做了一笔特別大的生意。

中国的地方当局，总督或粤海关监督(他不常这样做)，时常采取行动来取締这种破坏公行合法壟断的犯法行为。小商鋪出售“中国貨”能够比行商便宜得多，是因为他們沒有行商怎么多的賦稅負擔。1807年，有二百家以上的“行外”商号被封閉，他們的貨物也被充公。^④ 1820年，孖地臣写給他的加尔各答代理人說：“从印度来的散商貿易受了一个严重的打击，因为行商方面已經决定拒絕照往常一样許可行外商人貨物出口，行外商人在制造品貿易上，特别是港脚商人运来的制造品貿易上，占有主要地位已經有很长的时期了。結果有三条孟买船只滯留了三个月。但是已經取得妥协……今后这些人(小商鋪)只可以經營行商們認為對他們不大重要的那种生意。”^⑤ 然而，事实上在以后四年中小商鋪的对外貿易是增加了，部分原因是美国人开始輸入英国的制造品同小商鋪交换茶叶。

这后一发展激怒了东印度公司，因为这碰到了它的一个痛疮。

① 《函稿》，1804年11月14日。

② 伊里薩里行，1825年7月18日。麦尼克行賬簿中保存有它同小商鋪往来的大量賬目，不过我并没有去計算它們在整个進貨中究竟占多大比例。

③ 見柯芬(Coffin)及其他美国人的証詞，《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亨德，《番鬼錄》，第35頁；《印函稿》，1830年7月26日。

④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 1263.

⑤ 泰乐尔和孖地臣的《函稿》，1820年11月14日。

英国制造业者正在反对东印度公司的壟断权，因而馬上利用美国人向中国出售英国貨物的成功，作为打击它的武器。1828年3月，公司大班們决定提出这个同小商鋪进行違法貿易——“一种危害我們利益的方法”——的問題。他們同殘余的七个行商达成協議，行商当中不論是誰如再掩护小商鋪的生意，一定要丧失他那份公司的茶叶合同。^①但是美国人和“英国散商”現在势力很大，足以迫使行商繼續走他們的老路。于是监理委员会向总督和粵海关监督陈訴，力請他們宣布行外貿易的合法；指出一种有利于那种貿易的决定会“切实改变这个口岸的商業的性質”，但是如果是决定支持旧制度，那就要加强公行的管理。美国人戴尔波(Talbot)、奥利芬特(Olyphant)、罗素(Russell)以及其余的人，也向总督和粵海关监督上了一个相反的稟帖，指責监理委员会損害大家只顧本身利益的煽动行为。稟帖开头說：“我們一向有随意向行商或小商鋪購買茶叶、生絲、土布以及其他貨物的习惯”，接着就申辯說，行商并没有經營广州全部对外貿易的足够的資本。总督批駁了美国人的申請，并且重申小商鋪只能售卖原来允准他們經營的零星物件，其中并不包括茶叶、生絲、土布等等在內的旧章。然而，美国人和“英国散商”所行使的进一步的压力，足能达成一种妥协。1828年7月14日，駐广州的总督李、粵海关监督怡会銜发布了一件“小商鋪經營貿易告示”，它修改了現行的法律。^②行商保持他們在对外貿易中絕大部分主要物品的壟断权。这时列举的出口貨共二十四种，其中包括茶叶、生絲、土布等等，外洋进口貨共五十三种，其中包括呢絨和棉貨、原棉、皮毛等等。所有其他商品准小商鋪經營，以作为一种讓步，其中包括着兩項重要物品——中国的絲綢和进

① 《編年史》，第4卷，第169及以下各頁。

② 全文刊登于1828年8月2日的《广州紀事报》。美国稟帖原稿保存在怡和檔案中。

口的白(棉)布。但是小商鋪却仍舊要在行商卵翼之下進行貿易，因為這樣行商能夠保證關稅的征收，並且充任來船的“保商”。告諭最後警告洋人說，公行對於破產的小商鋪所欠債款概不負責，它只對那些官商負責。美國人和“英國散商”都繼續同“行外人”廣泛地交易，使公司憤怒，行商受損。

這樣，特定的公行壟斷權實際上由於經常依賴“行外”商人而受到了限制，正象貿易以廣州為限的規定，由於“外洋”停泊所的使用而受到了限制一樣。——這兩個缺口都是由“自由的”外國商人打開的。

但是在廣州制度中，還有其他商業的和人身的限制，這些限制並不總是容易逃避的。第一，對於航行省河有各種詳細的規則；駛進省河必須取得許可，在黃埔停泊所與省城商館十二英里之間駁運貨物只能用官廳“划子”，船只在最後返航之前必須從粵海關監督(河泊)取得“紅牌”。其次，強制規定必須雇用官方“通事”擔任翻譯和開具貨物清單等等；必須雇用“買辦”管理內部事務和看管“錢財”——在沒有銀行的時代每一個散商都有他自己的保險庫；並且還要有必不可少的“負幣鑑定人”來檢驗銀錠和銀幣的成色。這些規定以及其他更瑣屑的規定，在對中國貿易有親身體驗的人如密爾本和菲浦斯等所著的當時的“商業手冊”中，都有詳細而忠實的敘述。^① 對於特殊商品的限制，我們已經提到一些最重要的東西；鴉片的輸入是經常禁止的，紋銀的輸出是一般禁止的，其他大多數金屬品也是這樣。鹽硝只能出售與官鹽行商；生絲只能作小量的輸出，每一條船頂多只能運出一百件。當歐洲需要很活躍的時候，外國商人之間就瘋狂地互相搶購“特權”。米的進口是由溫情的政府顧念中國不時發生的飢荒而特許的，倘使只帶米不帶別

^① 莫理遜，《商業指南》第9-18頁有簡短的敘述。

种貨物就有豁免主要的（“船鈔”）口岸稅的特別的好处。^①这种免稅規定被巧妙地加以利用，借着在伶仃轉船的办法，船中許多其他貨物的稅款也一并逃漏了。

最后还有那些使人討厭的对人的限制，即著名的“八項規定”。^②扼要地說，它們規定在商館侨居的条件和同中国当局行文的办法；它們禁止將款項貸与中国商人，禁止將外国妇女和枪炮帶进广州，禁止將軍艦駛入虎門。这些条款在散商力請英国政府要求补救时被用作訴苦的有力理由。因此它們得到所有討論中国对外关系的作家的詳細論述。然而，从商业观点看，症結是在于广州制度範圍內貿易的实际方式。

貿易方式的显著特点就是东印度公司的办法和散商的办法截然不同。两者都是按照包括各种捐稅在內的价格在行商那里买进和卖出出进口貨物，并没有書面協約。这些征課的数目，外国商人常常是不知道的；^③而且当行商作为居間人而活动的时候——在这个制度的后期，他們在这一方面的活动日益活跃——他們是作为中国人和外国人双方的保証人而活动的。但是公司倾向于把公行視为一个单位，它将它的茶叶合同在行商之間按照他們的資格分成二十一份，并且对大家定出統一的价格；^④另一方面，散商却以每一条船的貨載分別同任何一个出价較高的行商做生意。馬士所說受托人只能將貨物售与那“承保”米船的行商，是錯誤的。^⑤事实上，許多散船都将船上的貨物委托給各个广州代理商，他們可以

① 《印函稿》，1831年3月15日及其他。

② 这些規定全文刊載于1831年7月5日的《广州紀事報》。

③ 《上院审委报告》，1830年，第459頁。行商充当捐客一节，見《印函稿》，1831年4月21日等函。

④ 《下院审委报告》，1830年，Q. 1213。它的茶叶合同派給总商四份，次等行商四人每人派三份，两个小行商各派两份半。这种分配办法随着行商人数和資力的变动而变动。

⑤ 《国际关系史》，第1卷，第4章。

随意將他們的寄賣貨物售與任何一個行商；不過在實際經營中却產生了一種辦法，即對於承保某條船隻而沒有從它的貨物上得到好處的保商，要貼補一筆固定的款項（七百元）以酬謝他的損失和風險。^①某家行商倘若同某一特定外國代理行建立了密切聯繫，那它就會一季一季地承保同一條船隻。一些外洋商人久而久之自然就會同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行商建立特殊關係。例如麥尼克、查頓·孛地臣等就同茂官、關成發以及後來的興泰行特別親密，直到後面的兩家行商分別在 1828 年及 1836 年倒歇為止。浩官是他們最討厭的，因為他喜歡同美國人打交道，資財又雄厚得足以操縱市場，而且常常還做其他行商中很少有人想做的事情——他曾經自己租用專船直接向歐洲銷售貨物。^②

其次，東印度公司實際上是用英國的和印度的進口貨交換茶葉。雖然公司代表在 1830 年英國議會審查委員會作證的時候曾企圖否認這種一般人所稱的“易貨”。然而從《編年史》中很明顯地看出，行商所出的價錢，譬如呢絨的價錢，是由公司向他們購買茶葉所出的茶葉價錢決定的。^③在十八世紀，公司事實上是將它的各種進口貨分成若干份派銷出去，這種經營辦法後來才被放棄。^④但是散商們，主要因為他們的大宗進口貨鴉片幾乎都是現錢交易的，而且他們的茶葉進貨直到 1834 年公司壟斷權廢除以前非常少，所以很少實行“易貨”。^⑤

① 《印函稿》，1825 年 1 月 5 日，1832 年 7 月 2 日。

② 浩官同倫敦拜令兄弟公司有商業關係；但是他的主要代理行家是皮爾金斯的波士頓行號，由它的駐廣州合伙人顧盛（J. P. Cushing）經手，在 1829 年後是旗昌洋行。關於查頓·孛地臣行對浩官的仇視，見《1840 年下院申委報告（鴉片）》中亞歷山大·孛地臣的證詞。

③ 《下院申委報告》，1830 年，Q. 342, 573, 2127。

④ 例如，在 1795 年要求總商潘啟官接受公司那個季度帶來的錫的三分之二和大呢的四分之一。《編年史》，第 2 卷，第 268 頁。

⑤ 當鴉片市場垮台的時候，洋藥也偶而用貨物交換，但這主要是印籍港脚商人（祇教徒）干的。——伊里薩里行，1823 年 10 月 26 日。在 1822 年公班土危機中，孛地

第三,公司的貨物印有公司的商标,接受可以沒有問題,可是行商却不相信人数年年增加的港脚散商会出賣品質良好的貨物。因此散商很少做成預約售貨的生意,大都是做看样售貨的生意。^①最后,公司为了遵守中国法律,完全是同行商打交道。另一方面,“英国散商”生意的絕大部分却都是同公行以外的人,在“外洋”停泊所做的;即使是在广州,他們同小商鋪的来往也很頻繁。^②因而,事实上,他們的貿易方式就使散商不能象东印度公司那样妥善地去适应广州的商业制度。

那么,外国商人对于这整个广州制度(它在实践中經過种种修正)是怎样看待呢? 1830年英国下議院关于对华貿易的极为重要的审查委员会會議中,几乎所有出席的証人都承認,在广州做生意比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方便和容易。^③东印度公司、“英国散商”和美国人的这种众口一詞的証言是确凿可靠的。远方行商的誠实和商业道德在倫敦的街談巷議中、在孟买的生意場中是有口皆碑的。一个同他們做过二十年生意的人写道:“作为一个商人团体來說,我們觉得他們在生意中是能干而可靠,对于自己的諾言很守信,而且胸襟开闊。他們所享有的壟断不能够被更加能干、开明和和藹可亲的人来掌握了。”^④書面的契約只是在南京条約訂

臣报告加尔各答說,查理·克麦尼用“易貨”办法比他低价出賣商品。——伊里蕤里行,1822年9月4日。

① 这往往引起“不小的爭論”,例如1806年丽泉行的事情。《函稿》,1806年9月18日。

② 在1799年明令禁止之后,只有在一两次极个别的事件上行商曾与鴉片有过直接联系。例如1819年关成发曾做过达卫森的名出鴉片船“老师傅号”的保商;在1830年,据说茂官在广州的一个大鴉片企业中也有股份。《私函稿》,威廉·查頓,1830年12月7日,又《下院审委报告》,1830年,2577。

③ 《下院审委报告》,1830年。阿金(1892)、达卫森(1592)、貝美(3203)、麦克斯威尔(8205),当然还有公司的人员馬治平和德庇时。

④ 亨德,《番鬼录》,第40頁。我所碰到的唯一的不光彩事情是在1827年,当时在破产边缘上的关成发,用欺騙手段搬出属于麦尼克行的价值六万元的棉花去偿还他

定、公行已經廢除之后，在中國貿易中才成為必要的。

因此，這個制度運行得很正常。但是有一個缺點——實在是一種徵象而不是一種原因——使公行制度在外國商人看來很討厭。那就是行商常常無力還債。破產被中國政府認為是“可恥的、甚至犯罪的”；^①在行商的案件上總是嚴厲懲辦，一般是把破產行商發配到處於冰天雪地的中亞細亞邊界的伊犁去。^②在我們所敘述的時期中有過三次這類重大的危機。

1810—1815年，有四個行商陷於巨大的周轉不靈的困境——麗泉行、關成發、亞成行和同泰行。他們不得不向他們欠了幾乎上百萬兩銀子的外國債權人乞援。債權人總是不情願“逼倒”無力還債的行商的，因為這樣會減少可以利用的行商的家數，從而減弱他們對於對外貿易的競爭力量；並且因為將這種事件呈報到北京然後從行用中取得分期攤還的無利息的還款要拖延很久，這是孖地臣曾向一個性急的加爾各答債權人指出過的。^③采辦茶葉完全依靠公行的公司，常常準備採用一切可能的步驟幫助陷於困境的行商料理債務。因此在1814年1月監理委員會墊付了二十五萬兩銀子，使這些行商能以繳清政府催繳的那些絕不能拖欠的稅款。^④他

的中國債主。見《印函稿》，1827年2月3日查頓在深夜兩點鐘寫出的一封憤慨的信，他在这封信中說他想將這個問題自己直接呈報總督。在1828年6月27日的一封信中提到總督在批復中威脅查頓，如果他敢再向總督提出這個問題，那就將用一切粗暴方法對付他。

① 李德，前引書，第38頁。

② 對於破產行商有過一次判處死罪的案件，見《編年史》，第2卷，第278頁。但是1829年關成發發配到伊犁還“帶了兩三房妻妾，一大群僕從，九十到一百件裝有金銀和鴉片的行李”。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0年4月7日。同年，破產的章官在拘留中還娶了第四房妻子。

③ 伊里薩里行《函稿》，1825年6月14日。

④ 《編年史》，第3卷，第223頁。在上一年和下一年公司都覺得有必要整借繳納稅捐的款項。1813年，經官和發官兩個行商，還算殷實，可是也不得不申請這種貸款。同年，浩官和茂官曾用在公司賬上划賬辦法幫助他們的資力薄弱的同業。

們的私人債務划到馬六耐、皮尔逊(Pearson)、麦尼克三个受托人的名下，^①由他們收取“按期摊付的本息”——利率通常是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行商們繼續做生意，虽然到 1817 年还有七个低等行商欠了将近百万两銀子的債，其中单是丽泉行一家所欠就占总数的四分之一。^②

第二次危机是在 1827—1829 年关成发“倒歇”而章官也极其窘迫的时候，前者欠了外国債权人一百多万元，后者欠了五十多万元，都包括利息在內。^③公司在 1827 年为了帮助貧弱行家繳付稅款差不多接济了一百万元。^④但是这些巨大的失敗，动摇了所有行商的信用，只有浩官是例外；就是第二号大行商茂官，也陷于困境，不得不接受麦尼克行的資助，当然这种助款是有利息的。^⑤

在 1836—1837 年，第三次危机发生了。兴泰行倒閉，它单是欠查頓·孖地臣行的就有一百六十万元。^⑥据大概的估計，在实行公行制度的八十二年間，无力償付的債款总数約在一千六百五十万元以上。在蒸蒸日上的对外貿易上具有壟断权的官商，这些惊人的“倒歇”是需要一些說明的。

在 1780 年重設公行的上諭中，認為行商財務上依賴状态的起因是他們从外国人借到的款項要支付高額利息。所以以后要取締这类借債。另一方面，外国商人則始終認為行商經濟力量薄弱的原因是他們的缺乏資本，特別是貪婪的官員們(地方官吏)按时向

① 这些代管人的通信保存在怡和档案中。

② 《編年史》，第 3 卷，第 352 頁。

③ 威廉·查頓《私函稿》，1830 年 4 月 7 日。馬士根据公司文件說关成发被一百九十万元債款逼倒。

④ 《編年史》，第 4 卷，第 150 頁。

⑤ 《私函稿》，1832 年 6 月 15 日，注有“密件”字样。茂官有大量财产冻结在地产上，这些地产能使她获得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收益；但是他所欠中外債主的債款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所付利息为百分之十二。

⑥ 《私函稿》，1837 年 11 月 8 日。參閱本書第 7 章。

他們“勒索”沉重的陋規。^①雙方都只部分地說明了問題。

當然沉重的按時“勒索”的確對行商的貧困起了作用。特別是1810年及其以後年代的危機，主要是由於“打簧貨”及其他在那個時候是特別重的強制性的規禮的負擔。^②但是勒索的總數，同東印度公司每年從對華貿易銷貨所得中付與英國國庫和債券持有人的幾百萬鎊，是難以比擬的。

既然“英國散商”那樣聲嘶力竭地攻擊腐敗的中國官吏所徵收的苛捐雜稅和陋規，那麼檢查一下中國茶葉在英國怎樣徵稅是很有意義的。

直到1784年為止，向茶葉徵收的有形形色色的關稅、貢品、補貼稅和附加稅等等，所以很難說是什麼從價徵收的關稅。馬士在《編年史》中經過精細計算之後，曾經得出結論說，對於消費在英國的茶葉徵收的捐稅大約在百分之七十五點九到百分之一百二十七點五之間。在英國每年消費的茶葉約有一千三百萬鎊，但是在這個總數中只有約五百五十萬鎊茶葉是繳過捐稅的。其餘的七百五十萬鎊則是顯然為了走私進入英國的目的而輸入法國和歐洲大陸上其他國家的。1783年，下議院設置了一個委員會調查“漏稅所用的非法手段”。在1784年通過的抵代稅條例中，對茶葉徵收的捐稅減到只收百分之十二點五。於是走私就不大普遍，因為賺頭不多；但是大約二十年以後，進口稅從百分之十二點五又增加到百分之百，這個稅率一直保持到1833年。中國茶葉（第一章已經提到）供應了英國全部稅收的十分之一左右。

就行商的債務說，大部分並不是普通的商業借款，而是用復利滾進的放款的累積。在中國缺乏流動資本以及由此而來的高利率

① 莫理遜在他的《商業指南》中是替公司的商館說話的，有時也替散商說話，他所編的一張統計表，指出行商在開支“規禮”等等方面每年達到四十二萬五千元。

② 《印函稿》，1810—1811年各函。

吸引了外国的投资人。特别是有许多从印度取得的财产都交由广州的“英国散商”以通常是百分之十二的年利率投放给一个行商。比尔·麦尼克号的账册指出从利息项下取得的利润要比从交易佣金项下取得的多得多。晚在1837年，富有的孟买商人杰杰皮曾要求查顿把十万元放给行商收取利息。^①我们在前一章里曾经提到最初的“英国散商”放给中国商人的贷款怎样收取有时高达年利百分之二十的利息。亨德说就在关成发倒歇以及由此而被流放到伊犁之后，还看到他开出的月利百分之五的六万元的期票。^②

这种高利率，当然是中国（中世纪欧洲也是这样）资本积累不发达状态的一种表现，这就是公行不能应付英国贸易扩张的基本理由。四个破产行商的受托人之一在1813年所作的报告^③曾经得出结论说：“他们可以说是并没有原始的资本，同声望很不相称而且常常是低于声望的”。1830年，威廉·查顿讨论要在最近将来废止的公司垄断权的后果时写道：^④“如果要打开贸易，那仍旧要由欧洲人的，或毋宁说英国人的资本来干。浩官衰老而慎重，要他将很大资本完全投入远方的投机之中顾虑是太多了。”^⑤茂官有巨大的地产，但是如果不从欧洲人那里借钱，他就没有充分的现金。

① 威廉·查顿《私函稿》，1837年8月30日。

② 《番鬼录》，第39页。

③ 皮尔逊的报告保存在怡和档案中。

④ 《私函稿》，威廉·查顿致伦敦格莱斯顿（J. H. Gledstone），1830年3月29日。这一点很重要，大约在同一个月，公司商馆领袖人物在呈送上下两院审委的报告中作了很不相同的估计。德庇时说行商一般都是富人（Q. 451）。“浩官是一个大财主”，茂官“仍被视为一个资财雄厚的商人”。潘启官和坤官“与嘉官（或是繁官）一样都是有钱的人”。对于两个小行商，经官和发官，他们承认“我们相信，这两位都是穷人也是不重要的行商”（Q. 672）。由于港脚商人（见第7章）施用压力的结果而在1830年创办的新行，德庇时或马治平都不知道。公司愿意缩小公行的弱点正象“自由商人”愿意夸大它一样。

⑤ 事实上，即使在此以后，浩官也租过从美国行号旗昌洋行的船只运送他的茶叶到欧洲去。但他只是在赚钱的货运上冒一下险，并不想经营英国进口货。

來經營公司分配給他的生意。庭官經營潘啟官行〔同孚行〕，要他從事不可靠的投機是太膽小了；自從他主持這個行之後，他自己就一直差不多完全限於做公司的生意。中官是既不殷實也不至倒閉的行家。今天上午我還被他的債主們請去起草一件控告這個行家的稟帖或狀子，總督從去年十一月以後，就答應叫回這個行的老板‘梅爾維爾勳爵’；^①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這樣做。老經官還是窮，而且欠了債，雖然他的信用是好的。發官既沒有錢又沒有身分。嘉官有錢，但是除了給公司供應茶葉之外什麼也不知道，公司一般總是同他現錢交易，尽量少給他進口貨物的負擔。……老行就是這樣不再講了。我們現在說四五個新行，一個是由茶商經營的，有一兩個人是從澳門來的，有一點錢也有一點身分，但是做過鴉片交易——其中有一位還免費旅行過冰天雪地。^②其餘都是既沒有錢又沒有身分——或者頂多是極其平常的身分——的冒險家們、倒歇了的鴉片掮客、被斥退的河泊的稅吏等等。這種希奇古怪的胡鬧，我不知道會有什麼結果。”

興泰行在 1836 年倒歇，欠了查頓·孖地臣一百六十萬元，他將他的虧蝕歸咎於貪做生意，錯估行情，以及挪用資金於家庭開支。但是事實上主要是被官員們算計和缺乏資本的結果。他寫信給他的主要債權人查頓說：^③“1830 年，我以有限的資本開始營業；在開銷了掛出招牌開張營業的費用和買進棧房和家具之後，我身上一文錢都沒有了。那一年因為英國婦女來到廣州來的關係，^④我被關進牢獄一個多月，並且花銷了十萬元錢。在第五年又發生了律勞卑（Lord Napier）的事件。^⑤我又被拘囚在牢獄里幾個月，

① 見本書第 47 頁附注④

② 就是充軍到伊犁。

③ 興泰行（或嚴某）致威廉·查頓的信。1837 年 4 月 19 日。

④ 監理委員會大班把他的妻子接到商館的企圖惹起停止通商。

⑤ 見第 7 章。興泰行主被拘入獄是因為他“承保過”律勞卑進入省河時所乘的兵船“威廉炮台號”。

只做了很少的生意。我在總督和粵海關衙門以及其他地方的花銷也不下于十萬元。”

可是不論是“勒索”或者是缺乏資本，並不能完全說明官商財務上的薄弱。總有幾個“老資格的行商”是真正富足的人。據亨德說，浩官在1824年估計他的財產有二千六百萬元，這也許是那個時代最大的商人財產。清朝官員對他的“勒索”也非常的重。例如在1841年行商們就被召喚去捐助二百萬元充作英國軍事當局要求的廣州“贖城費”。浩官的份額是一百一十萬元，潘啟官是二十六萬元，其餘的人合起來僅六十四萬元。^①的確，外國商人也有必須向中國人借款的時候：年輕的和苦干的行家里德·比爾行在1801年遇到困難就和沛官（浩官）借了五萬元，和潘啟官借了三萬元，和經官借了兩萬元。^②浩官甚至充當了公司商館的銀行，有一次（1813年）借給它二十五萬兩銀子。^③顯然，巨頭的浩官、茂官、潘啟官、間或還有別的人，是有綽綽有餘的資本來充分應付私商的對外貿易的。但是他們除了必須要做的以外並不情願多做，因為這對他們說來是一項蝕本交易。

由於公司的壟斷，散商只能購買小量的茶葉。他們的進口貨主要是印度貨，其中兩個主要的品目就是鴉片 and 原棉。鴉片是違法賣出的，只能同“行外”商人現錢交易；棉花，因為有來自南京地區出產的日益增長的供給的競爭，大約從1818年起價錢就慘跌。^④因此麥尼克行在1821—1822年又在1827年曾向它的印度交往商家訴苦說，唯一的殷實行商“在上一季虧本之下大大傷心”，

① 《番鬼錄》，第45、48頁。

② 《函稿》，1801年3月13日，致里德。

③ 《編年史》，第3卷，第249頁。

④ 見本書第5章。印度棉花在中國市場上贏利的逐漸減少是鴉片運銷的迅速擴張的主要理由之一。

除去公司運來換取茶葉的以外，不“再”購進印度棉花了。^①在英國製造品上行商總要虧蝕；德庇時應該曉得這種情況，據他說，他們從公司接受這些貨物只是因為他們不得不這樣做。^②興泰行虧蝕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他在英國匹頭貨物上大做生意。那些財務上的窘迫還不致於逼他非做不聰明的交易不可的公行中人，從來就不高興經營這種（他們認為是）“英國散商”的蝕本生意。浩官是他們當中最精明的人，他就專門同美國人做現金出售茶葉的交易。美國人帶來現金銀作為他們的主要進口貨，或者是帶來倫敦匯票，他們將這種匯票賣給渴望着它的英國散商借此收進西班牙銀元。^③後者出售鴉片所得的巨額銀元或紋銀，並不付給行商購買進中國貨物，而是繳進公司的賬房或是交給美國人換取匯票。這就是在1828年發生這一值得注意的事的原因，即有一個闊氣的鹽商想設立一個行專同美國人做生意。^④那些卷進英國散商進口貨貿易的行商一般都遭遇到財務上的困難，因為它是一項蝕本生意。關成發和興泰行兩個最大的破產戶，都與查頓大做英國匹頭貨。

力量薄弱的行商所以虧蝕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從伶仃蘆船上私運鴉片以外的其他貨物。行商在中國國內市場推銷外國貨和在對外國人售賣中國貨兩方面，都必須與不合法的商人進行競爭，不合法的商人能夠非法地逃避稅捐，而行商們却一定要繳納。他們因此而受的損害的程度不能精確估計，但是德庇時——他也許不無偏見——斷定它是很大的。^⑤並且，他們的外洋進口貨等待銷售

① 《印函稿》，1821年3月5日，特別是1827年7月1日一函。

②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 408。

③ 美國人帶進的匯票和鑄幣的數量見附錄。

④ 《編年史》，第4卷，第168頁。

⑤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Q. 480。

要擱置在堆棧里好几个月，可是貨价却要在固定的时期內償付——常常是用从外国原售貨人那里借来的款項^①。④对于带来 1835—1837 年最后行商业上危机的一些特殊原因——如他們同“紅茶商”“幫口”的斗争——我們将在下一章叙述。上面所講的已經足够指出，行商們财务上的不穩定，既是从他們同外国人貿易的性質上产生的，也是由他們缺乏資本来源以及“勒索”产生的。

“破产問題”有几方面实际上有利于广州的外国商人。第一，朝廷上諭規定在破产案件上所有拖欠洋人款項应撥行用清償。这个行用固然是从对外貿易上征收的款項来維持的（归根到底，它并不是由广州个别外国商人繳納，而是由中国和英国的消費者負担），但是它对于“自由”商人却提供了最可靠的保障，使他們不致損失錢財——在东方貿易有巨大風險（也有巨大利潤）的那种时代，这是非常有价值的一种保障。加尔各答最大的英国代理行家在 1830—1833 年的金融危机中崩潰，并把他們最有声誉的倫敦行家一起拖垮的时候，并没有行用来清償——即使是分期摊还——估計約有一千五百万英鎊的債務。^②當他們開設很久的老加尔各答和倫敦代理行家——弗利和福开森的行号——倒歇，接着在不几年中又遇到兴泰行严重破产的时候，查頓却要在倫敦的賀林华斯·麦尼克放心，告訴他行号很穩固，因为行用依法負有清償一个“破产”行商所欠洋債的义务。查頓这种求助于被輕視的中国法律的情形，正是魔鬼覺得聖經也有一点用处的一個諷刺的例子。^③事实是行商对于外国人的“倒歇”并没有同样的保証；不仅是声名狼

① 郭斌佳，《第一次中英战争》，第 7 章。

② 見第 6 章。

③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7 年 11 月 18 日。

藉的亞美尼亞人貝本(G. M. Baboum)之類的騙子，^①就是公司的監理委員會的投機大班象詹姆士·厄姆斯東爵士(Sir James Ur-
mston)之流也是一樣，他私人名下拖欠了幾個行商的款子好多年。當行商以浩官為首向董事會提出申訴，要它也按照公行在一切情況下都清償“破產”行商債款的同樣辦法，來付清它的廣州大班的債務的時候，董事會拒絕了，並且自己還覺得將厄姆斯東撤職也很夠了。^②話雖這樣說，事實上，破產的鞋子不能穿在別人的腳上，穿起來實在夾腳。

“破產問題”有利於“廣州散商”的第二種也是更奇怪的情況，是由達衛森在1830年英議會上議院審查委員會的証詞中透露出來的。他說，^③他在他那時候同破產行商來往，曾經占到很大的便宜。“我常常揀破產戶來往，因為我很少能同行商們在優惠條件下來往；後者有些人已經滿足於從公司生意中所得到的利潤，並不貪圖做很多別的生意。……他們〔破產的行商們〕肯出很好的價錢；他們所出的價錢常常有（我疑心）高於他們在實際市場中能得到的價錢的事情。”他繼續說，他同一個破產行商做生意完全同一個殷實行商一樣，因為他們據有同樣的地位（但只是在他們還沒有被政府宣告“倒閉”的時候），並且以同樣的方式來經營他們的生意。他同他們訂立合同是“經常的，並且敢於將大數目的金錢交給他們”。雖然沒有一個富裕的行戶是單獨對一個窘迫的行戶負責的（雖說公行是集體的），可是“我曉得他們在公司的生意中都有份額，並且

① 這個“壞蛋和騙子”在1801年曾經盜竊里德·比爾行的三萬元和一個行商的十萬多元。他是一個能說會道的流氓，曾經誘騙老羅伯特·泰樂爾（詹姆士·孖地臣在廣州的最初合伙人）在1819年他的一次冒險生意中投資六萬多元。錢從此就再也看不見，泰樂爾“氣得幾乎發昏”，不久就死去了。見詹姆士·孖地臣的《函稿》，1821年；又《函稿》，1801年12月2日。又見第4章。

② 見查頓致厄姆斯東的信，《私函稿》，1830年3月30日。

③ 《上院事委報告》，1830年，第456頁。

我确实相信不管他们怎么样，他们总能够付还我的钱”。这是由于行商以固定价格卖给公司的茶叶有很大赚头的缘故。破产行户也极希望同达卫森这类人往来，并且付出较高价钱是有明显的理由的——“他希望继续营业，否则他的破产就要变得很明显。”达卫森能够同个别行商做买卖，是因为他们在公司的巨大的茶叶进货中有份额，并且收到了公司的定洋。最后的担保是公司，可是随着广州商馆的结束，这种从小行商财力薄弱上讨便宜的办法，就不能再被英国散商自由运用了。

达卫森是老一辈广州“英国散商”的代言人。^①就下一代的和进取心很强的一辈来说，乘行商之危而讨得的便宜实在太少，同整个广州制度的局限性来比较，实在微不足道。这就是他们非难公行制度的主要理由。官商常有破产事件，其本身并不是对外贸易的致命伤。外国商人并不受破产的影响而仍旧继续发财，而且，照达卫森所透露，发财在某种程度上却正是因为有这类事情的缘故。但是这些破产事件不仅仅削弱了那些被官方期望能够应付日益增长的对外贸易的中国商人的地位，而且还证明了以限制为目的的一成不变的制度不能适应要求扩张的在急速变化中的环境。

公行制度的衰落所真正指明的是，在“国内”工业和资本积累都处于低级状态的中国经济水平，同一般所谓“工业革命”这个时代中急速发展着的英国经济水平之间的悬殊。但是查顿和他的朋友们，对于这种刚刚完成一半的实际发展过程过于接近了，因而他们不能理解它的全貌。

东印度公司在它的外交努力——请派马夏尔尼和阿美士德使节团——失败之后，就准备接受广州制度。伦敦董事会有时候不得限制驻广州的大班委员会的轻举妄动。例如在1832年，它写给

^① 他在1824年离开中国。事实上，他的行号除比尔·麦尼克行和印度港脚行号以外，是这个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唯一立得住的行号。

廣州商館的函件有這樣幾句話：“我們不能同意你們給予廣州外僑繼續違背法律的行為的支持。英國同中國的商業是太有價值了，如果沒有最迫切的和緊急的必要，不能孤注一擲。”^① 肉市街(Leadenhall street) 高于一切的考慮是要繼續不斷地供給茶葉。美國人也一樣，很滿意廣州制度。在亨德的回憶錄中，充滿了他對“舊”制度特別是公行的完善的嚮往。查頓曾經訴苦說，美國人“頑固地拒絕”參加為改變廣州制度對中國當局施加壓力的共同行動。^② 一封署名“一個美國人”投給《廣州紀事報》編者的信在開頭是這樣說的：“美國政府要求我們和順地服從我們所要訪問的國家的法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義務遵守中國的法律。別的外國人對於他們的義務可以採取不同的看法，而他們的政府也可以支持他們的反抗。我們並不懷疑他們的行為的正當性。但是我們很了解我們被允許貿易的條件”。^③

可是，“英國散商”對廣州制度採取了不同的態度。第一代的人覺得他們得以偷偷摸摸地參加中國貿易完全是運氣。他們冒了航行的危險來到中國，只想快快發財，趕緊回國。只要在廣州制度之中能夠撈到錢，他們是準備忍受廣州商館生活對個人的不舒適的。（亨德在描繪“古老的廣州”的溫暖社會生活時，附帶曾經提到中國通的災難被過分誇大了。）可是，他們的港腳貿易的性質使他們長于用走私和行賄等手段逃避嚴刻的廣州制度。早在1806年，比爾就輕蔑地寫道：“的確，在中國很少有花錢做不到的事情”。^④ 第二代“英國散商”繼續擴張那打破廣州制度的、非法的“行外”貿

① 引自1832年1月13日《廣州紀事報》。這封信表現了在對待廣州制度方針上董事會、廣州監委和“英國散商”之間三角鬥爭的一部分，這在本書第7章還有更詳細的討論。

② 《印函稿》，1829年10月10日。

③ 《廣州紀事報》，1830年10月2日。

④ 《私函稿》，1806年11月10日。

易。1835年6月的《中国丛报》曾引用一个东印度公司职员下列的话：“老实说，广州政府的官吏没有一个人是干净的。……”同样我们也可以明白说，从1829年起，除了东印度公司之外，没有一个外国商人是照着中国人的告示做生意的。

但是第二代的“自由商人”在逃避中国的规章之外还要更进一步。他们采取了进攻的态度。他们成了更强大和人数更多的一群，经济上能够立定自己的脚跟，并且想要达到想望中的空前扩张，在这样情况下，不论是东印度公司或是历史悠久的公行都保持不住壟断权了；他们被亚丹·斯密和他的门人^①的理论知识所武装，认为有限制的商业制度是不合理的，是人为的；他们形成了一个紧密的团体，在英国制造业城市中找到了同盟军，在苏格兰人中找到了一位领袖威廉·查顿；后者是一个具备优越的个人才能和商业地位的人，可以领导大家对广州制度进行正面攻击。在1830年，那时候还要服从公司的统治，他们就已经向议会发出一份请愿书提出了他们的要求。他们所要求的是“一部新的商业法典”，将对华贸易安置在一个“永久的和体面的基础”之上，那就是说，将对华贸易从现行的广州商业制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②

① 詹姆斯·孛地臣在写给他的文具商斯密斯·埃耳德公司的一封有趣的信中，订购斯密、李嘉图、麦卡洛克以及他们的大知名门徒们的著作，要寄到中国交给他。并且在《广州纪事报》上登了悬赏征求有关“政治经济学”文章的启事。

② 见第7章和第8章。那种相信只是广州的人为限制才阻碍了英国贸易迅速发展的意见，是犯了片面性的错误，因为就在1842年以后，这种发展也并没有好好实现，当时使人失望的统计数字证明贸易的真正限制是根源于中国经济的性质。

第四章 1834 年以前广州貿易的發展

直到这里为止，我們所討論的是中国貿易的体制，以及限制广州英国商人活动的一般条件。我們現在必須轉向貿易本身，并且考查它的組成部分和它的发展路綫。目的是在于分析趋向而不是描写“典型的”航行或装运的貨物。口岸和船只的紀叙文字，进出口貨物的单子，往往还带有远东貿易中很有异邦情調的商品的生动的說明，这些在当时編輯的書籍如象密尔本的《东方商业》、^①莫理逊 1834 年的《广州商业指南》以及类似的手册中都有。詹姆士·孖地臣本人就坚决主張單純的叙述是不够的，他在侨居广州的第三个季度中就写信給一个新加坡朋友說“对于一个在許多方面都和別处不同的特別市場，最詳細地写出的紀叙文字很少能够滿意地供給你任何明确的概念。”^②这一章的目的，并不想对广州进口和出口的表面活动作一般的考察，而是要透視那从有关行号殘存文件中透露出来的实际活动。鴉片这个題目，因为它特別重要，将要在下一章中单独討論。貿易的财务情况和組織以及它的附帶問題，如象航运和保險之类，同样也将另辟一章单独討論。

1834 年以前的时期，当自由貿易伸进中国商业改变了它的性質的时候，可以分成两个大概的段落。大約在 1815 年以前，广州只有少数私商侨居，并且这些商人是在公司范围之內和战时条件之下小心翼翼地做生意的。^③这时貿易的性質很單純，規模很小，发展也很慢。将近二十年代末年的时候，重大的变化发生了，这使

① 《东方商业》，第 2 卷，第 216、497—545 頁描写了东方貿易的主要貨物。

② 詹姆士·孖地臣 1821 年 7 月 2 日致新加坡摩根 (J. Morgan) 函。

③ 拿破侖战争对于中国貿易的一些影响在本章后面討論。

貿易复杂起来，并且使它遭受到尖锐的危机。接着就在某些新的方向上有了迅速的但是不平衡的发展。

在1800年11月函稿簿开始的时候，广州唯一的英国散商行家是里德·比尔行，它前身是哈弥顿·比尔号，在1804年变成比尔·麦尼克号。这家行号，虽然很年轻，却是一家兴隆的字号；它的营业路线已经显示出某一种方向。它被公司垄断权和广州商业制度两个明显的限制因素所拘束。当然，它的主要业务是港脚贸易；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东印度公司存在，它还是可以同英国直接贸易，它为这种贸易分设信件簿就可看出这件事是十分重要的。

的确，里德·比尔行多年来就有从中英贸易的禁阡中——也就是所谓“药材”贸易之中——分一杯羹的值得注意的企图。这些是英国曾有强烈需要的一些中国产品——主要是大黄、肉桂和樟脑。一个“药材商行”在伦敦组织起来了，它的主角是克利兰德·怀特公司(Cleland White & Co.)和司各脱公司(D. Scott & Co.)；广州行号的合伙人亚历山大·歇克，在1802年被赠与了这个联营组织的一份股子。每个贸易季度，这个商行向广州的行号运送现金和约值五万元的欧洲杂货——铅、普鲁士蓝、洋红等等，广州行号再把十万元以上的款项预付给行商和小商铺，让他们去向内地商人购进“药材”。然后把这些药材交给东印度公司从黄埔直放英国的船只，装在药材商行定下的公司船员们的“优待吨位”里运回英国。这种药材生意是很赚钱的；不久公司的员司就“彼此抢着”购买药材。对于樟脑更有一场“大抢购”；但是歇克却还能报告药材商行说，他仍旧“利用我和行商的关系而成为这里药材的最大的买户”，足以使联营组织操纵伦敦的市场。^①

^① 《函稿》，1801年2月28日，1801年10月20日。

但是这种成功却透露了英国貿易中广州散商可能受到的一些限制。在他們所經營的藥材生意上有三種障礙。第一，因为中国需要的欧洲进口貨很有限，他們就不得不用大量的現金来進貨。任何特殊的西洋貨物一經有相当的进口，就立刻滿足了需要，并且将价錢压低到亏本的程度，連通知那满怀希望的但是遙远的英国發貨人都来不及。因此，歇克写信給倫敦司各脫公司的威廉·倫諾克斯(William Lennox)說，“做欧洲貨的投机生意总是不穩当的和危險的。”^①其次，任何这类貨物都能被东印度公司的大班和職員打垮，因为他們和散商們不同，能够采用“易貨”办法將他們的进口貨換成允許他們輸入英国的茶叶。“在这个时候，茶叶是一項最大宗的出口貨，中国人从這項交易中賺錢最多，所有的〔中国〕行商几乎都同他們〔公司職員〕打交道，并且經常希望售出他們的茶叶，特別是在每次貿易季度将要結束的时候，为了出脫他們的茶叶，不惜付出很大的明显的牺牲。”

第三个也是最大的一个不利条件，就是缺乏運貨到英国的吨位。能够取得的“优待吨位”一向是不够的。当东印度公司船只的職員缺乏現金的时候，他們以每吨二十鎊到二十五鎊的价錢把他們的“空間”賣給里德·比尔行；^②但是他們常常宁愿自己做生意，甚至对每吨四十鎊的价錢都拒絕出售。藥材商行总是逼着里德·比尔行多購藥材供应它。歇克主持行号的英国生意，因为別的合伙人都是“普魯士人”，有一次他写一封失望的信給回到倫敦的合伙人达卫·里德說：“請看上帝面上，告訴他們，我們要再多买，是怎样的不可能罢，这并不是办不到，但是可以預料大班和職員們在發覺某些貨物值錢和某些貨物缺貨之后，他們是不会將他們的吨位讓給这些貨物的。我手里已有的貨物已經超过我将取得的運貨

① 《函稿》，1801年4月30日。

② 同上，1801年4月20日。

吨位了。”^①现金的缺乏是一个困难，但是“吨位似乎是最重要的事情，除非吨位的供应比以前有大大好转，我们恐怕歇克先生决不能解除忧虑。”因此曾经有过请求国会允许在中英之间行驶一条常年的“自由”船的企图。1802年，歇克是乐观的：“再有一条散商船是很有希望的，因为散商贸易和印度航运问题已经向国会提出，预计会得到有利的解决。”^②但是对于一条散商船开航的申请被驳回了。自由商人的力量还太薄弱，还不足以说服国会；而且当东印度公司着手加紧管理“优待吨位”的时候，“药材贸易”就受到了致命的打击。^③散商们又被赶回港脚贸易中去了。虽然弗兰西斯·麦尼克和丹尼尔·比尔还是每年继续向广州运进价值十万元的“打簧货”，^④可是从1804年起，广州的散商是被有效地排除在欧洲贸易之外的。

亚洲贸易一向就是散商生意的主要依靠。港脚船上带到中国的产品是很复杂的，它们出产在各种不同的地方。通过印籍港脚商的中介，从波斯湾和阿拉伯带来的有木香、儿茶、乳香、没药等货物。孟买和印度的西部海岸供给原棉、匹头货、象牙、鱼翅。孟加拉供应棉花、鸦片、米；马德拉斯和克朗曼德海岸是棉布、珍珠、木材（红木、乌木、檀香木）。从马来亚半岛和东印度群岛来的是各色俱备的“海峡产品”——燕窝、檳榔、藤类、胡椒、螺钿、龟甲以及类似的东西。锡是从班卡岛上取得的；米从巴达维亚或马尼刺装运上船。单独航行的船只，脱离了固定的印度-马来亚-马尼刺航线在冒险，从海洋上搜索能向广州输入的货物，从夏威夷或“菲支(Fidji)”（原文如此）带来檀香木；从北美洲以及别的供应地点象

① 《函稿》，1801年2月25日。

② 同上，1802年1月24日。

③ 同上，1802年2月10日及1802年6月9日。

④ 同上，1802年1月2日。

新荷兰和植物灣帶來皮毛；从太平洋一些不知名的島嶼上帶來海參、琥珀、珊瑚。但是部分地因为这种雜貨海峽貿易必須同中国的帆船发生竞争，^①于是港脚商人主要的是做印度同中国之間的生意，特别是做兩項“大宗”生意——原棉和鴉片。

棉花大部分是从孟买或苏拉特(Surat)来的；在这个初期年代里，从孟加拉輸出的很少，散商并不做这里的生意。直到1820年为止，孟买棉花是很賺錢的；例如，在1815年，它賺到進貨價格 $56\frac{1}{4}\%$ 的利潤，而孟加拉棉却只有 $39\frac{1}{2}\%$ 。^②行商的利潤定为每担0.2657兩銀子；但是他們經常发生亏蝕。如果中国的棉花商人拒絕採購，他們的存貨就賣不出去，可是他們——行商們——在進貨三个月以后必須付給欧洲进口商的價款。^③每一船貨載都被認為是一桩单独的冒險生意，并且常常是在六、七个月以前口头商定的。但是尽管有这种契約，償付價款常常是同行商爭論不休的問題，行商往往以棉花質量較差要求減價。例如在1805年，比尔·麦尼克号曾經和浩官約定賣給他棉花，棉花是由孟买的亚历山大·阿当森委托的（它每一季度都派棉花船到这行号来），定價每担十三兩六錢。当棉花到达之后，浩官拒絕收貨，因为棉花是陳貨。“別的行商都不肯碰一碰棉花包……虽然他們平常总是要求賣一点給他們。……我們懇請体面人物的浩官同意照約定價格仅減去四錢收貨。”浩官同意了，他做这笔生意亏蝕了一万多元。^④以后行商們就坚持船边看样購貨——“这是我們希望避免的一种办法。”^⑤

① 如在1806年胡椒由于帆船大量輸入就銷不出去。《函稿》，1806年10月25日。

② 密尔本，前引書。1806年，查理·麦尼克写道，“孟加拉棉花的投机生意，一般說来，是要蝕本的”。

③ 《广州紀事报》，1829年11月18日。

④ 《函稿》，1805年8月7日致阿当森函。

⑤ 同上，1801年4月20日。

但是棉价的主要波动——有一个贸易季度它的波动幅度大到将近三分之一——是和質量无关的。广州的棉价决定于中国收获的情况，并不是决定于从印度进口的数量。这种情况在孟加拉棉花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它在广东省很少有人使用，仅只在“南京棉”歉收的时候送到内地去，因为它同南京棉在質地上很相近。^① 1805—1806年这一年度就是例証。那一年大約有十四万包(三十一万担)的“一种沒有听說过的輸入”，因为在十九世紀最初十年正常的輸入大約是六万包。然而，尽管有这种“史无前例的”数目(在以后三十年中也很少超过这一数目)，可是价格还是很高，并且在整个季度中都很穩定。孟加拉棉花达到每担十四两五錢的新的水平；“質地恶劣的”苏拉特棉也卖到十一两五錢——“高于它应得的价錢”。^② 其原因是这年中国棉花大歉收。孟加拉棉花运到内地作为南京棉的代替品，就在南京区域当地卖到三十二两(包括中国商人每担五两的利潤)，比广州价格高了一倍多。——这附帶也反映了内地陆路运输費用的高昂。

印度棉花在中国的售价从而它的利潤都决定于中国收获的情况，这就使英国輸入商不能事先精确地断定下一季度的需要。因此他們宁愿充当收取佣金的代理人而不愿担任經營人，并且常常打算用长期契約的办法将可能的損失放到行商身上去。使用这些方法，他們就能够将棉花的进口做成經常的和賺錢的生意。但是中国本身是一个大的产棉国家的事实，不仅是印度棉花扩张可能性的限制，而且是那些依靠棉花作为“大宗貨物”的外国商人的永远存在的威胁。不过，这种威胁在1815年以前并不严重。

直到1823年为止，棉花的进口在价值上沒有被第二种大宗貨物——鴉片——所压倒。后者的惊人发展将在下一章中分析。同

① 《函稿》，1806年1月17日，1806年2月21日。

② 同上，1806年2月3日，1806年2月20日。

样惊人的但是有間歇性的是大米的投机。我們記得：中国当局曾以准免船鈔的办法，給予大米进口商以特殊的奖励。1806年3月，粵海关监督发出一种重申这种老办法的运照。結果很不寻常，从加尔各答开出了不下三十三条船，載米二十三万五千袋。比尔·麦尼克号看到这种“巨大的、出于意料的以及我們难以理解的投机生意”感到吃惊，“从加尔各答运到这里很多大米……这种生意是只有在絕對确定的灾荒年头才会成功的。”^①事实上中国的收获却非常好。米价自然垮下去了；除了在东印度公司压力之下，行商答应承担这种巨大亏蝕的一部分之外，米就不能进棧。^②比尔写信給委他为代理人的一家商号——加尔各答和檳榔屿的司各脫公司——說：“我們很高兴你們不知道我們所假想的缺乏粮食的秘密……你們逃掉了一次賠錢的最荣耀的机会。”

因此，港脚貿易的危險是很大的，正同冒險成功所得巨量利潤相当。然而，主要的困难，还不在于对中国进口，而是在于向印度运回的貨物。印度的中国貨市場是多种多样的，可是很有限制。白糖及糖果是主要的貨物，在这个期間內大約占全部貨物的四分之一。其次是生絲、生鋅和絲織品。再以下就是数量很少而种类很多的貨物——樟腦、肉桂、土布、朱砂、漆器和磁器、夏布、扇子、紙張以及其他“雜貨”——广州手工业产品，主要是供給在印度的欧洲人使用的。取得这些貨物很麻煩，要同中国的工場主訂立合同；并且由于它們的价格很高而需要有限，因而常常亏本售出。但是它們却繼續被运銷，因为它們至少可以充当将棉花和鴉片等进口貨一部分售价兑回印度的手段。而且，中国当局坚持所有的外国进口商在他的船只得到“紅牌”允許离埠之前，要买进一定数量

① 《函稿》，1806年8月6日致弗利·基摩尔公司函。

② 行商同意按三元一担的價錢买米，虽然他只能以二元五角の價錢售出。《函稿》，1806年10月16日。

的中国货；这一规章激怒了汤姆士·比尔，使他一开始就憎恨“这个暴虐的政府”。^①然而，港脚船只常常空船返回印度，只是装载些明矾作为压舱货以应付广州的规章。设法找到“今后最理想的调回资金的安全货色”的问题，是港脚商人永远头痛的事情。明矾“比买石头强一些”。^②但是随着进口贸易的扩张，这一问题就越来越难得解决了，他们不得不越来越想使用纯粹货币汇兑办法。^③这种趋势在散商贸易的最初年代就已经显露，只是在1820年以后才发展到顶点。

这个最初时期里所发生的其他问题，是拿破仑战争的战时形势造成的。冲突从欧洲战场延展到东方海洋，对于中国贸易也发生许多影响。第一，由欧洲大陆证件所保护的英国商人的法律地位是不明确的。里德·比尔行不能用他们自己的名义向印度或欧洲运货；发货清单和提货凭单都用亚历山大·歇克的名义。“由于欧洲的战事，财产如果写在里德先生或比尔先生名下（一个是中立国的丹麦人，另一个持有普鲁士皇帝的委任状）恐怕易于为英国政府或舰队没收或拘留。”^④在大洋中，英国海军的巡逻是活跃的，港脚船不得不同东印度公司的贸易船在一起被护航。法国舰队被捕获以后才宣告解严。当敌对的商船，特别是荷兰和西班牙的商船，被俘获的时候，都感到满意；因为“这些晦气一定使荷兰的和西班牙的〔东印度〕公司吃足苦头”。^⑤另一方面，欧洲国家之间的冲突对于广州也有很大的不便。持有丹麦证件的比尔行，一方面听到

① 《函稿》，1808年9月30日。

② 同上，1821年12月30日。

③ 见本书第6章。

④ 《函稿》，1801年12月22日。

⑤ 同上，1806年9月8日，比尔致阿当森函。捕获的一条从马尼刺来的西班牙船上装着价值七十万元的货物，还有两条荷兰商船装有价值六十万英镑的麻六甲的全年产品。

“哥本哈根大捷的使人鼓舞的消息”而感到爱国的欢欣，另一方面由于与北欧国家关系的破裂感到商业上的不便，在这两者之间，它是非常尴尬的。^①

战争的最严重影响是东方贸易中航运的缺乏。港脚商人觉得将他们的船只租给东印度公司运米到欧洲更加有利。1801年，他们的船只又为到埃及去的英国远征军从印度装运配备。^②这时在孟加拉和广州之间，整个季度都没有英国散商船只；于是港脚商人不能不使用澳门的葡萄牙人船舶——虽然同葡萄牙作战的可能性会使英国货物容易被没收。^③甚至一条偶然看到的阿拉伯船也会被比尔行抓来使用——把鸦片的价款带给加尔各答的印籍港脚商（祆教徒）。^④在战时情况下，运费和保险费自然是比较高的。

最后，战事的主要后果也许是鼓舞了在广州的美国商人。作为中立国的人，他们能够经营从欧洲、南美洲以及美国来的“一种很有利又很使人恼火的”运输业务。^⑤比尔行和这类美国行家做了一些小生意，因为他们广州并没有自己的大班或代理商。有几年他们同纽约的威廉·罗杰斯(William Rogers)做交易——主要是运送茶叶。但是这种有利的发展又被1812年爆发的英美战争打断了。

整个战争时期，商业文书的往来是很不确定的；信件往往一式三份交不同船只发送，有时是四份。在广州的英国商人虽然离开政治事件主要舞台很远，可是他们的贸易仍旧受到影响，在船只不能如期到达的时候，就陷入“一种极不愉快的停顿状态”。1815年是特别焦急的一年。——这也说明“拿破仑的百日复辟”消息在广

① 《函稿》，1801年11月4日。

② 同上，1801年7月25日。

③ 同上，1801年10月4日。

④ 同上，1801年11月6日。

⑤ 《编年史》，第3卷，第108页。

州引起了过甚其詞的說法。比尔写給紐約的賀塞克 (A. Hosack) 的信上說,“庆祝貴我两国之間的和平的同时,为了人道和商业的理由,我們不能不悲叹一个也許比以往更加流血和更加可怖的战争又在欧洲大陆爆发了。”^①在給他們的倫敦代理人弗利·伯翰公司的信上,比尔行写道,“欧洲发生的惊人的和可叹的变化,只有使我們叹惜,和平的美妙远景竟被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极不寻常的事件很迅速地弄得黯淡了,我們相信……我們以焦虑的心情盼望从欧洲来的新消息,我們所得的最近的消息,只是极籠統地談到拿破侖和惠灵吞公爵六月里在蒙斯附近地方的可怕战事。”^②滑鉄卢的結果,虽然是在六个月之后到达的,可是“为了人道和商业的理由”在广州是最受欢迎的消息。

到 1816 年,尽管有战时条件的困难,广州的散商却成功地循着正常而簡單的路綫建立起繁荣的貿易。在以后几年里,有許多因素合在一起攪乱了貿易,并且修改了早期的发展路綫。从 1818 年到 1827 年,我們还有年輕的詹姆士·孖地臣参加的小行号的文件,这些补充的材料,更加証实了我們从麦尼克行記錄中所得的印象,那就是,在变动着的情况下,对华貿易曾經经历过一个危机时期。^③

最重要的新因素,也許就是很多新人物由于 1815 年和平实现和 1813 年印度貿易开放而拥入了港脚貿易。1815 年,加尔各答有十八家英国商行;过了五年就有三十二家。孟买在 1815 年是十一家,过了五年是十九家。^④其中大多数是暴发戶,一心想将他們的手伸到神話般的中国貿易中去。結果在广州是竞争增加,存貨

① 《欧函稿》, 1815 年 12 月 12 日。

② 同上, 1816 年 1 月 5 日。

③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 1820 年 10 月 2 日等函。

④ 《东印度紀事报》, 1815 年, 1820 年。

充斥，價格降低和普遍恐慌。有些小行家所以能够幸存，只是因为它們以烈性酒类和比較好的食品供应流浪的歐洲人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其次，行商們已經證明不能应付散商貿易的这种擴張。早在1815年以前几年中，他們当中有些人已經周轉不灵，并且处在外国受托人的监管之下。在二十年代，只有四个行商还被認為可以放心同他們做生意。1822年的大火災加重了他們的困难。查理·麦尼克生动地报告了这一場毀灭一万户中国房舍和許多生命的灾难之后，接着說：“如此可怕的一場大灾难在广州历史上从来没有过。……有些行商遭到了很大的財產損失。浩官的損失大約有二十万两；茂官三十五万两，中官的損失也很大。麦觀廷有大量的呢絨，這項貨物的損失要大大使他苦恼。”他还补充說，他很担心有这样的結果，就是“这种广泛的損失一定会落在各行各业許多中国商人和捐客头上。……現在商品交易已經处在停頓状态。”^①屬於外国人的商品存放在行商的堆棧里，由后者負責。在古老的广州沒有火災保險。

第三，广州市場发生了一些变动，这些变动破坏了散商貿易的某些老基础。主要是进口貿易，它特別受到中国人对于某些进口貨需要降低的打击。老的可靠的“打簧貨”貿易，在1815年以后一落千丈，这一方面是由于公行境况的窘迫，另一方面也由于中国商人已經学会用一半成本来仿造这种产品。1815年頒发的崇尚节儉的上諭，查頓·孖地臣文件中有殘存的譯本，从这个諭旨中也可以看到另一个原因：“这些东西〔“打簧貨”等〕飢不可以为食，寒不可以为衣，可是我們国家有价值的財產却几乎逐漸全部耗費，这真是十分痛心的事情。”查理·麦尼克写信給他的父亲說：“現在要按

^① 《印函稿》，1822年11月2日。

平常的办法出售时鐘是毫无希望的，我們已經决定将最初的三对鐘，以每座三千元的价格，两年以内付款，月利率百分之一的办法卖给麦覲廷、潘长耀和經官。我們可以肯定，这些商人就照这样蝕本的价钱买进它們，还觉得他們是照顧了我們，因为实际上只要化一半的錢……他們就能够买到中国的时鐘。”^①可是直到1824年为止，这家商号并没有完全裁撤它的打簧貨部門。

其他一些进口貨也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而衰落。例如，波斯藍早先是一种熱門貨，但是当中国人发现制造代用顏料办法的时候，它就卖不出去了。特別显著的是“海峡产品”的蕭条。对华貿易中这一部分本来就常常是靠不住的，因为对于这些杂項貨物的有限需要很容易由本国帆船来供应。随着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新加坡商业的发展，輸入广州的海峡产品增加到了飽和点。“你們从經驗就可以知道，这里对于任何新輸入的海峡产品是怎样一种脆弱的市場，” 孖地臣不得不这样警告他的新加坡代理人。^②这些产品在广州的市价剧烈地跌落下去，特别是胡椒在1827年跌落到多年以来最低的价格（每担六元五角）。甚至錫，在1821年孖地臣还認為它是“最牢靠的海峡产品”，六年以后却不得不用拍卖方法亏本出售。^③有些新加坡商人試运掺假的錫以避免亏蝕。他們的广州代理人很尖刻地指出，“我們恐怕中国人是不会因《新加坡紀事》的那番議論，便会甘心情愿接受一种劣貨的。”^④藤是海峡产品中唯一避免崩潰命运的貨物，“它們的运进数量并没有使市場銷納不了”。^⑤1827—1828年也許是这种生意最清淡的一年，那个时候海

① 《欧函稿》，1815年2月5日。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写给查理·湯姆的信，1831年10月31日。

③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1年6月2日；《印函稿》，1827年7月12日。

④ 《印函稿》，1832年2月24日。

⑤ 同上，1826年6月7日。

峽產品市場“蕭條狀態幾乎達到了頂點”。^①結果依靠這種貿易的小行家有很多都倒歇了。余下的所以能夠幸存，主要是靠新加坡越來越成為中英散商貿易的轉運口岸。但是向中國輸入海峽產品的古老貿易日益變成“一種很壞的和蝕本的生意”。^②

輸入廣州的其他進口貨，早先在貿易中有顯著地位的，後來也衰落了。1808—1812年，皮貨進口數量達到了最高峰，可是在1820年以後就急劇地下降。^③檀香從太平洋島嶼大量運進達十年之久，也突然跌落到不重要的地位。^④這兩種生意衰落的原因，是由於貪婪的商人弄空了供應的來源。這兩種貨物主要影響了美國人的貿易。“英國散商”所最關心的乃是作為他們早期繁榮基礎的棉花市場的垮台。

大約從1819年起以後的十年中，廣州的印度棉花市場就處於劇烈的、長期的蕭條狀態。1819年10月，查理·麥尼克寫過一封訴苦的信給他的孟買棉花主要發貨人說：“我們的棉花市場多少有點古怪，雖然從你那里輸入的很有限，而且從孟加拉來的幾乎完全斷絕，可是並不見有什麼起色或興旺。”^⑤下一年6月，他不得不表示“很大的遺憾，因為我們的蕭條的棉花市場並沒有改變，儘管貨主們還沒有出售新運進的貨物。”^⑥在9月中棉花的市價又進一步慘跌。“這真是很難使人相信的事情，一個祇教徒，他是‘比蘭柯爾號’(Byramoore)和‘成功號’船(Good Success)運來的舊孟買棉花代理人，確實遇到有人出過十七兩的價錢——這是二十年來經驗

① <印函稿>，1828年4月26日。

② 詹姆斯·孖地臣的<私函稿>，1837年7月10日。

③ 福士在<雜記>中供給了下列材料。

1812年——11,500張海獺皮，1,730,000張海豹皮。

1831年——300張海獺皮，6,000張海豹皮。

④ 見福士<雜記>。

⑤ <印函稿>，1819年10月13日致雷敏頓·克勞福公司。

⑥ 同上，1820年6月10日致加爾各答福開森·克拉克公司。

中孟买棉花能卖到的最高價錢——而且他还拒絕了这个價錢。可是現在这等貨色他連十四兩五錢也卖不到了。”^①一年以后，棉花市場是“二十年来最坏的”；在广州有十万包以上攔着卖不掉，而且还有七万包要装运进来。也卖掉了一些，但这是在亏本和特殊条件下售出的，对于这点，麦尼克行曾經表示他們的“极大的遺憾”：售价是九兩，5—6个月的长期賒賬——通常是3个月——还要“交換”一部分回程貨。^②12月，麦尼克不得不写信告訴最大的孟买棉花出口商默塞尔公司(Mercer & Co.)說：“我們不能鼓励你在下一季再作棉花买卖了。”^③

孖地臣所参加的那些較小行家的文件中，記錄了很多同样的故事。1820年棉花貿易“完全陷于停頓”；在1821年是“无可挽救的蕭条”。^④1823年1月，伊里薩里行写給加尔各答默塞尔公司的信上說：“我們深为抱歉，在这另一年度通信的开始，仍不得不說你所最感兴趣的产品还处在蕭条状态之中。”^⑤孟加拉棉花售价是八兩二錢，四個月內付款。在1824—1825年間，由于南京棉产的局部歉收，曾經有过暂时的好轉。在听說大量存貨被焚毀以后，市价又跟着有一度短时的上升——棉花市場变成依賴于这种偶然的刺激了。^⑥1826年，孟加拉棉花又卖不掉——“完全是滞銷貨”。^⑦在下一季度中棉花是处于“最惨淡的境地，……商人們对于上一季度的亏蝕还有余痛，而行商們又避免向散商購貨，因为他們知道他們都必须承担东印度公司配銷的棉花。……棉花的低价〔七兩五錢〕使

① 《印函稿》，1820年9月30日，1820年10月4日。

② 同上，1821年10月15日。

③ 同上，1821年12月9日。

④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1年2月17日。

⑤ 伊里薩里行，1823年1月9日。

⑥ 《印函稿》，1825年4月1日，1825年7月22日。

⑦ 同上，1826年6月5日。

投机者狼狽不堪。……人力无法使經營这种貨物的投机者不遭受严重的亏蝕。”^①1829年，棉花的市价更低了，最差的棉花的市价是六两九錢。有十条船在黃埔同时停留了几个月，因为他們装载的貨物卖不出去。行商們自己連一包貨也不肯买，只愿意做做捐客。^②棉花危机把孟买商业打击得很苦，因而他們要求政府出来干預以改变广州的整个商业制度；^③1829年一度略有好轉，接着在1830年却来了一次更大的崩潰局面，那时候最便宜的棉花只卖到五两七錢：广州的棉花經紀人企图阻止港脚船卸落它們的棉花。查頓写道，“我們从来沒有看到过比这更大的不景气。”^④在一封給希望在中国建立貿易关系的几家孟买新英国公司的信上，查頓写道：“船主販运棉花普通不过是怕他們的船閑下来，对于沒有这层利害关系的商人，棉花是不相宜的。”^⑤

早期的这种“大宗貨”发生了什幺意外呢？外国商人并没有做过全面的解釋，只是随便发表一些議論。最初，将棉花“无利可图的投机买卖”归咎于在印度的“无理由的”抬价，“好象这种貨色在这里几乎永远可以获得最大的价錢。”^⑥但是当棉花危机在中国繼續发生和印度的市价相应跌落的时候，批評的矛头又落到行商身上。“真可叹息，获得中国政府許可可以公开同外国人往来的仅仅十一个人当中，有七个人即使还没有落到破产状态，至少已陷于极端窘迫的地步；由于这个原因，那四个殷实的人就勾結在一起，不受竞争的約束，經常操縱市面，現在棉花的情况就是这样。”^⑦事实上

① 《印函稿》，1827年7月4日，1827年7月15日。

② 同上，1828年8月11日。

③ 見本書第7章。

④ 《印函稿》，1830年7月24日。

⑤ 同上，1831年10月4日。

⑥ 同上，1819年10月20日，1820年4月10日。

⑦ 同上，1823年7月24日。

行商并不是“不受竞争的约束”，在外国商人偏见比较不深的时候，他们也承认行商在棉花危机中也同样受到损失——由于市价跌落，有些人也破产了。“行商中货币的空前缺乏，部分是因为大量资本都呆滞在棉花上。”^①“这个国家国内贸易的普遍不景气是〔棉花跌价的〕原因。另一个原因是货币缺少，这种缺少牵涉的范围是我们在这里很少看到过的。……你们以前托售的棉花的中国买主，交款很拖拉，这种情形，在缺乏流动现金的情况下，我们并不奇怪；但是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将使对方在失约的时候偿付利息。”^②

关于中国的国内贸易(或是在内地发生的任何事情)，除了中国人对于印度棉花的需要是决定于南京棉产量之外，他们知道得很少。^③在行情报告中人们常常看到下列的注解：“我们的棉花市场，由于本地棉产的丰收，继续不利于外国的进口。”^④然而，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说法，那就是棉花需要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国内运输方法的改变。……“那常常丰收的中国本地棉花，已经改变了过去由陆路运输的习惯，用帆船运进广州，这就使它在市场上的卖价比以往便宜得多，现在的售价已经不是二十五两和三十两，而是十五两；并且由于它的质量比印度棉花好得多，严重地妨碍了后者的销售，行商手里的印度棉花〔五万包〕到现在还没有卖出去。”^⑤从中国内部情况来解释棉花跌价的还有另外一种意见——“中国商人认为原因是这种货物的消费者的贫困，因为他们的国家曾经遭遇着水灾，因而米价相应地高涨。”^⑥外国商人同中国人生活的隔离使他们不能找出更深的原因。但是机灵的詹姆士·孛地臣对于棉

① 伊里薩里行，1822年4月10日。

② 《印函稿》，1820年6月10日。

③ 同上，1821年3月5日。

④ 同上，1820年4月13日，致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

⑤ 同上，1821年3月5日。

⑥ 同上，1824年7月28日，致孟买累基公司。

花危机却做出了有意义的解释：“棉花似乎在一种无可挽救的恐慌之下，我疑心这同英国制造品大量进口妨碍了本地制造业有关系。”^①接着，他又说“由于一种非常的致命伤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我疑心是由于英国棉制品的涌入而引起的制造业的停滞，是恐慌的原因。”^②这个意见在几年以后又为东印度公司监理委员会的一份议事录所证实：“据我们所知，外国〔即印度〕棉花主要是在广东省内消费的，因而这个市场当然要大大受到英国输入的棉制品和棉纱的影响。”^③兰开夏棉制品向中国的进口还处在幼稚时期，从这一点看来，作为港脚贸易大宗进口货的原棉，前途似乎没有多大希望了。

棉花贸易的衰退是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港脚贸易一般恐慌中最重要的方面。但是还有别的困难，一桩最苦恼的事情是运向印度的回程货问题。这从开始时就是一个问题；但是大约从1820年起，印度对于某些固定的中国货物的需要减少之后，它就更加严重。糖是这些货物中最重要的，现在遇到了马尼刺糖的竞争，虽然马尼刺糖一般也都是由印度进口商通过广州代理商定货的。生铁在早期是一项热门货，可是当欧洲的锌以低得很多的成本传入印度之后，就再也当不成“回程货”了。^④“中国货物”减少的情况，使查理·麦尼克在1825年可以这样说：“印籍港脚商人现在是仅有的经营中国货物输入印度的投机商人。”^⑤这种情况又使运货到印度的运费率下降：“回程运费竟低到这样程度，甚至满装的船只也很难支付中国航程中的巨大费用。”^⑥伶仃“外洋停泊所”鸦片贸易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丹地臣，1821年2月17日。

② 同上，1820年12月27日。

③ 《编年史》，第4卷，第186页。

④ 《印函稿》，1826年11月24日等函。

⑤ 同上，1825年3月13日。

⑥ 同上，1827年7月4日。

的发展使航运问题更加复杂。^①运往黄埔的不違法的貨物很难得到吨位，“而且就算貨物运到伶仃島，这时候也不一定有机会取得轉运貨物进口的船只——这种轉运如果不耗蝕重量或不受一些損失是很少做到的。”^②

最后，港脚貿易同初期比較起来，在财务上越来越不依靠东印度公司，这就使它很容易同倫敦甚至同美国发生債務糾葛。^③在1827年美国的金融危机以后，麦尼克行曾經給他們的印度机构发出如下的通函：“从美国来的帳单必然使我們預測，本口岸的这个商业部門要大大衰落了，这对于本口岸一般繁荣是非常重要的。”^④

1827—1828年也許是港脚貿易恐慌中最厉害的一年，那时候，只有鴉片是最重要的例外，“难得有一种进口貨能賺出本錢和开銷，也沒有一种出口貨有抵作匯款的希望”。^⑤然而在广州的“英国散商”却比过去更加兴旺。这是因为在恐慌面前他們能够将对华貿易照着新的路綫和新的方向去发展的緣故。

港脚貿易旧基础的普遍衰落，特别是棉花市場衰落的最显著的以及最重要的結果，是全力經營鴉片。在其他进口貨的利潤——即使不是数量——縮減的时候，鴉片的进口大量地和穩定地擴張了。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广州行号所找来的很多新往来戶和代理人，特别是在孟买的，都是鴉片貨主。^⑥

其次，还有一种向外发展的趋势，将一些新的市場——拉丁美洲、澳大利亚、爪哇、暹罗——同港脚貿易直接联系起来。对于南

① 見下一章。

② 《印函稿》，1830年7月24日。

③ 見第6章。

④ 《印函稿》，1828年4月26日。

⑤ 同上，1828年4月26日。

⑥ 見下一章。

美洲爭取自由反抗西班牙的鬥爭，英國商人表示了同情的態度。“我們對於爭取自由和獨立、反對專制和壓迫是抱有好感的，雖然我們也和你們一樣懷疑愛國主義者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和愛國心去取得他們的事業的成功”，這是 1819 年查理·麥尼克寫給他的馬尼刺代理人的信，那地方本身就是西班牙殖民地。^①南美洲需要中國的絲綢，它供應中國金屬品，特別是銅和秘魯銀子，廣州商人利用這些東西作為運回印度的回程貨。在三十年代也發展了同智利的小額的但是很有利的貿易，雖然那時候廣州的大行號太專心於鴉片，而且所要經營的對英國的新的自由貿易也使他們無暇多同瓦爾巴來索(Valparaiso)往來。^②比較經常的是做墨西哥的“投機生意”。孖地臣早期的西班牙關係，^③對於馬薩蘭(Mazatlan)和聖·伯刺斯(San Blas)，以及有幾年對他的行號伊里薩里行是有用處的，他租了一條船常年往來於廣州和墨西哥之間。^④植物灣和梵·得曼(Van Dieman)等新興的澳大利亞殖民地提供了一條自然的雖然有限的出路，特別是對中國的茶葉，東印度公司曾經一度允許發照給英國散商船隻開往那個地區。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是“一個禁止外國船隻出入的殖民地”。因為這樣，為了做澳大利亞貿易的關係，廣州代理人就悄悄地把他們的外國證件擱在一邊。在 1819 年，新到中國的詹姆士·孖地臣，就從廣州向新南威爾士的杰克遜口岸(Port Jackson)，放出一條第一次裝載茶葉的船隻，“哈斯丁侯爵號”(Marquis of Hasting)，這是條從加爾各答開來的鴉片船，正苦於找不到一種運回印度的有利的回程貨。到 1830

① 《印函稿》，1819 年 11 月 30 日。

② 詹姆士·孖地臣的《私函稿》，1827 年 4 月 28 日，1827 年 10 月 23 日。

③ 從 1821 年到 1827 年，詹姆士·孖地臣同德·伊里薩里合伙，伊里薩里原籍阿拉剛(Aragon)，在加爾各答、馬尼刺和墨西哥等地都有親屬。同后兩地通訊用的是西班牙文。

④ 伊里薩里行，1824 年 7 月 1 日。

年，当威廉·查頓的一个老船伴拉德(Ladd)船长在“奥斯丁号”(Austin)三桅船上装了茶叶和生絲駛往賀巴特城(Hobart Town)和悉尼(Sydney)的时候，广州行号在这些口岸就有了經常的代理人，他們每一个季度都要派出几条船到那里去。但是在这种貿易的进一步开展上有一重障碍，那就是在澳大利亚缺乏适当的回程貨。1830年，賀巴特城的約翰·貝尔(John Bell)曾經向麦尼克行运来十五包羊毛作为試驗性的交易，据行号报告这次試驗并不利：“在中国人能将羊毛广泛使用，使它成为一种运銷对象之前，恐怕还要有很长的一个時間。他們沒有将羊毛作成制成品所必要的工具，除了将釘子插进羊毛将它分成两片的粗糙方法之外，也不知道使用羊毛梳，他們对于清理羊毛的办法完全无知。”一小部分后来被广州的絲織工織成毛呢，但是大部分却不得不被木匠用作装塞臥榻的材料了！^①

此外还有做仰光栗木、毛利西亚(Mauritius)黑檀、暹罗米等冒險生意的。但是比較重要的是在爪哇和馬尼刺等地經營的經常的“投机生意”。爪哇除了是海峡产品的产地之外，也是經營日本銅的碼頭，因为荷兰具有同日本进行对外貿易的专利权。有一次麦尼克行曾从荷兰人那里买进他們整个季度的日本銅，作为向印度运回資金的最重要的手段。1823年，孖地臣听說“在巴达維亞的荷兰佬中”来了一个苏格兰老乡，他就写信竭力劝他做中国的生意。二十年代末期，从爪哇和馬尼刺运米到广州的貿易有很广泛的发展。^②我們已經提到，米到广州有免除船鈔的优惠条件；因而运米船只在一个貿易季度中就在馬尼刺和爪哇之間作了好几次航行。运米业务規模很大，所以在三十年代，查頓·孖地臣行竟在

^① 《印函稿》1830年9月8日，1831年4月12日。

^② 例如在1831—1832年就有十二万五千担以上爪哇米输入广州。《印函稿》，1832年3月24日。

馬尼刺設置了一個實際上專門經營這項業務的機構。^①馬尼刺除米之外，還供應糖、烟和大麻——特別是糖對於從廣州調回印度資金是很有用處的。

在這個時代另外一種發展就是散商恢復了同歐洲的貿易。1802年“藥材商行”尋求在中英之間航行的“自由”船舶的企圖失敗以後，那種貿易因為缺乏“噸位”已經沒落到沒有意義了。但是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由於新加坡的建成，情況就有了劇烈的轉變。英國籍的散商從中國裝運貨物到英國是不合法的；但是倘若中國貨物在作為“自由港”的新加坡起卸上岸，再將它們倒運到另外的船舶，由“自由商人”運進英國境內，又怎麼樣呢？所以，雖然這種手段的合法性是值得懷疑的，^②可是在新加坡轉運的辦法被設計出來了；在新加坡新成立的英國行號，很熱中於從這種事業的管理中撈取百分之一的很寫意的佣金。從伶仃島或澳門放洋的貨載在新加坡起卸上岸；岸上給倫敦收貨人開出新提單，而貨物再裝到原船上駛往英國。用了這種合法的把戲，就有可能使東印度公司對中英貿易的壟斷權，受到嚴重的侵犯。^③

1819年5月，當斯坦福德·萊佛士勳爵(Sir Stamford Raffles)剛剛占領新加坡的時候，年紀才二十二歲的詹姆士·仔地臣就已經預料到它的商業發展的可能，那時他是鴉片船“哈斯丁侯爵號”的大班，正作着他的第二次向中國的航行：“兩三次的觀察和訪問，使我能夠說，我對於新加坡作為一個貿易場所是有極高估價的。它的重要的大宗貨物現在是錫，有一個屬於喬豪爾蘇丹(Sultan of Johore)的熔錫場。它可以用每担十五元的價錢買到。然而因為

① 滬太打公司 (Otadui & Co.)。見第6章。

② 《印函稿》，1827年4月7日。

③ 同上，1825年10月12日，1827年3月24日，1827年11月3日，1829年1月1日。

現在所進行的貿易範圍還很小，因而還沒有商人做這種生意；但是這種不利條件很快就會消失，這裡並沒有關稅或口岸的征課。我的意見是，派一個人在這裡住上幾個月，帶着幾千塊錢作為流通手段（他們很需要流通手段），對於生意會有很大的好處，……居留地的情況是很可愛的，它離開到中國去的直接航道不足四英里；法卡少校的溫和統治從各地村莊招徠了居民，原來二百戶人家，現在發展到二千戶以上；喬豪爾蘇丹受了英國政府保護的吸引，打算在那裡建造他的寓所。……新加坡的確是須要維持的，爪哇政府也已經不再干預我們的占領。”^①

可是，若干年來新加坡的商業發展是遲緩的，這主要是因為它的政治前途的不確定以及海峽產品貿易的低落狀態。直到1825年1月，廣州麥尼克行才聽到荷蘭政府承認英國占領新加坡“第一次可靠的聲明”。^②大約就在這個時候，英國對於中國貨物的需要有了突然的增長，這才使新加坡作為廣州和倫敦之間貨物集散地的地位明顯起來。這時的“中國貨物”已經不是“藥材”，而是絲貨。1825年英國絲類關稅的減低在廣州引起了顯著的繁榮現象。倫敦拜令兄弟公司通過他們的代理人——新加坡的姜斯東，廣州的顛地——向行商訂立了一宗九百担南京生絲的契約，每担四百八十元。^③這是一樁轟動一時的“大事情”，接着這宗貨物（最好的中國絲）的市場極為活躍，價格一度漲到五百元。行商們生絲契約上要求先付三分之二作為定金。孖地臣同新加坡的波維司(J. Purvis)和倫敦的格里孫·梅爾維爾·耐脫公司聯合起來共同做生絲的“投機生意”。“東印度公司船隊的先生”也參加了這場搶購。這樣發生了對船隻艙位的競爭，“優待噸位”又漲到每噸四十至五十鎊

① 羅伯特·泰樂爾和詹姆士·孖地臣，1819年5月24日。

② 《印函稿》，致新加坡納皮爾·司各脫公司，1825年1月28日。

③ 伊里薩里行，1825年8月10日。

高昂的旧价。^①为了滿足这种需要，中国政府对于輸出生絲的数量限制，必須用經由伶仃洋船只經常实行的走私办法加以打破。^②在 1828 年限制行外商人交易以前，麦尼克行是能够利用他們同“行外商人”的特殊联系来实现这种目的的。^③虽然这种景气并不长久，但是絲类貿易却繼續下去了，因为它代表“自由”商人在中英商业中所获得的一部分成績。^④

到 1831 年，每一季度有四个“自由商船”往来于广州和倫敦之間，他們的貨物都是經過新加坡“轉运”的。当时还不能侵入东印度公司壟断的禁樹——茶叶貿易；但是大約从 1831 年起，就有广州“英国散商”用不屬於英国的船只向欧洲各地——汉堡、波尔多、里斯本——輸运茶叶的例子。^⑤到 1833 年，“查頓混合茶”就已經在英国成了一种名牌貨。

最后，往来欧洲和广州之間的散商貿易还有一种附帶的发展。一些旧进口貨的衰落使人們試图輸入新品种——諸如洋紅、紫色染料、英国銅以及最重要的英国棉織品。

最初向中国運輸兰开夏貨物的商人所遇到的是前途无望的反应。詹姆士·孛地臣首先企图推銷棉織品，他在 1819 年曾用“公开叫卖”就是拍賣的方法售出一批样貨。“从城内各地来的很多商

① 伊里薩里行，1836 年 1 月 21 日。

② 《印函稿》，1825 年 6 月 10 日等函。

③ 同上，1828 年 1 月 3 日。关于“行外小商舖”的危机，見第 3 章。

④ 同上，1831 年 10 月 31 日。用英国船只輸出的生絲数字在 1826 - 1831 年有显著增长。

| | 1826 - 1827 | 1827 - 1828 | 1828 - 1829 | 1829 - 1830 | 1830 - 1831 |
|---------|-------------|-------------|-------------|-------------|-------------|
| 广州絲 (担) | 1,332 | 1,736 | 2,714 | 2,224 | 3,670 |
| 南京絲 (担) | 2,854 | 1,834 | 4,181 | 3,746 | 2,918 |
| 总 計 (担) | 2,749 | 2,806 | 6,336 | 4,831 | 6,588 |

[上列数字均照原文抄录，总計数不符。——譯者注]

⑤ 同上，1831 年 8 月 23 日，1833 年 2 月 6 日等函。

人参观了上月〔七月〕18日举行的公开售卖。……衬衫料子几乎完全销不出去——他们说它是他们的夏布的仿制品（当然仿制得也很差）。条纹布也不受欢迎。他们对于这些美丽的东西似乎不感兴趣。”^①中国人的趣味比较爱好“稀疏的小花朵，似乎印在白底上的更好”。要想不蚀本，那就必须逃漏匹头货的沉重关税。“这时我能够将它们全部用船上的小划子偷运进来，并且将它们用拍卖方法逐渐卖掉；但是当发觉我的仆役是不可靠，而且他确曾将非法勾当报告给官厅的时候，就不得不打断这个念头。”不过孖地臣却还是乐观的。“我们预料英国棉货在中国领土上将来的消费是有希望的，因为它们现在供应丰富，价格便宜。我们觉得要是注意他们所建议的花样（这似乎比质地更要注意），那制造商就会取得很大的好处，即使这种贸易对于那些做賒賬买卖的人将会是一种蚀本生意，正如东印度公司船上的许多人——他们现在是主要的进口商——一样。但是关于最受欢迎的花样的知识对于他们大多数人仍旧是一种秘密……孖地臣先生随身携带〔到加尔各答〕少数可以认为是合格的样品。”^②

麦尼克行比较不大乐观。在收到孟买里奇·斯图尔德公司运来的一批小量印花布之后，他们回答说它是“难于售出的……我们认为这是一项不好的买卖”，后来“幸而由一个想要将它运往马尼刺的人买去了”。^③他们对于一年以后收到的一些棉纱，也同样不放心，他们根据广州本地工业的情况，认为它是不会被采用的。“在织布场场主和纺户之间，通常总是由场主供应纺户两斤棉花，然后收回一半数量的棉纱；因此棉花和棉纱的价格即使很低也没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致加尔各答麦金泰尔公司函，1819年8月14日。

② 同上，1819年12月16日。

③ 《印函稿》，1820年10月1日。

有用处；虽然你的貨色比中国的堅牢和优良，然而他們对于新奇的東西都抱着強烈的反对态度。……可是，我們仍旧打算使人用你們的來貨織一些小量的棉布，試一試它在本地人当中究竟能賣多大價錢。”^①一年以後，倫敦和格拉斯哥的詹姆士·芬萊公司（James Finlay & co.）輸出的漂白布在廣州賣掉了——但是只是因為逃掉關稅才賺到錢。^②

隨著新加坡被用為對中國貿易的轉口站，蘭開夏貨物的輸出就越來越多了。最初新加坡代理人關於蘭開夏製造品在中國的前途發出的詢問信所得到的答复是：“不鼓勵在這一方面冒險”。^③但是由於生產日益擴大而降低了成本，由於廣州代理人的百折不撓的精神，終於打開了一條出路。孖地臣不久就報告說：“中國人對於英國匹頭貨的需要，現在雖然有限，可是因為價格低廉，將來可望增加。我們已經看到一些富裕商人讓他們的兒子穿印花布的衣服，這種布過去是只作被單用的，如果這種風氣流行——這並不是不可能的——那麼它所開辟的英國工業品的市場是不可限量的。”^④在中國製造業成功地採用了英國棉紗之後，這個前景就更加燦爛了。

1828年11月，查頓報告說，過去在廣州賣出的雙股棉線只是為了轉售到印度，或是將一部分賣給廣州製造業，可是現在它已運銷到內地了。他還補充說：“中國人並不能紡出象我們從英國進口的一樣便宜的棉紗，但是他們將它用作緯線有很大困難，一般是將它用在織機的卷軸上充作經線。然而，時間是會解除困難的，假定

① 《印函稿》，1821年10月31日。

② 同上，1822年10月2日。“關稅很大——倘使列入第1號每匹要七角五分，但是我們給官員送禮之後就被允許將它們列入第2號”。

③ 伊里薩里行，1824年4月14日致新加坡塞姆公司及其他行家。

④ 同上，1824年7月28日。

这样，那么消費就一定要极大地增加。”^①“時間”过的并不慢。在当年，新加坡代理人就接到报告說“中国人現在正在使用一些高支棉紗。有很多人來詢問，不过本地制造业采用这种貨色还在萌芽时期，因此成功还有賴于便宜。”^②匹头貨也一样銷开了——上等棉布、亚麻布和“具有鮮明色彩的印花布，……但是花样一定要有花朵的，人們不喜欢那些带有房屋和禽兽的花样，呆板的柱形花样也不受欢迎”。^③1830年，有无数的函件都报告說“織造业对于棉紗的估价天天在增长”，而荷兰匹头貨的銷售是“稳定的并且是数量极大的”。到1831年，查頓·孖地臣行觉得創立一个特設的“匹头部”是值得的，并且在曼彻斯特选任了一位約翰·麦克維卡先生充当常設的“秘密代理人”。^④他是曼彻斯特商会中的头面人物，由他的拉攏就使广州商人同曼彻斯特棉織业巨子——包括著名厂家如普列斯頓的霍罗克斯等在內——发生了直接的联系。^⑤早在1833年，英国棉織品就已經成了中国貿易中一个重要部分。

但是在兰开夏貿易进一步迅速擴張上还有两重障碍。第一，“在我們能够筹划在这个市場上扩展貿易之前，我們必須在关稅以及征稅方法上〔在广州的〕取得一些巨大的改变。否則，我們只有采取美国人向查貨人和通事行賄的办法来逃漏中国朝廷固定稅課的一半。”^⑥第二，只要东印度公司特許权繼續存在，“英国散商”就只能經由新加坡或印度，間接地将棉貨运进中国，这就要使成本額外加添約百分之八点五，因而只能运入有限的数量。在这种情况

① 《印函稿》，1828年11月20日。

② 同上，1829年10月3日。

③ 同上。

④ 詹姆士·孖地臣的《私函稿》，1831年1月17日。在格拉斯哥有一个輔助的代理处，由佩頓先生（Mr. Paton）負責。

⑤ 这一点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在第7章中討論。

⑥ 《印函稿》，1833年1月2日。

下，美國人就搶去了英國製造品輸入中國的貿易。但是越來越重要的製造業是不甘停留在老框框之內的。英國棉貨貿易的發展，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給廣州商業社會提出了一個新的和最迫切的問題。^①

到 1834 年，對華貿易情況已經在某些方面變得和 1800 年很不相同。它在數量上和價值上已經加了一倍；並且它在種類上也有所增加，重點也有所改變。重要的茶葉壟斷仍然是東印度公司的禁錮。但是茶葉貿易不再是獨立的了。最後，汽船的採用就給對華貿易的兩個部分——“港腳”貿易和英國貿易——的合流準備了技術上的先決條件。1830 年 4 月，租給麥尼克行（現在是查頓·孖地臣公司）的汽船“福士號”，在珠江口上鳴笛，使本地人大為驚奇。^②不多幾年以後，經由蘇彝士運河航行的“陸路”已經成為英國同中國之間交通的正常道路。在廣州的事情眼看就要進入一個新的和飛躍的局面。

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研究一下對華貿易的最大組成因素——鴉片貿易，來補充我們對於對華貿易早期發展所作的敘述。

① 見第 7 和第 8 章。

② 《印函稿》，1830 年 9 月 11 日。第一艘駛入省河的小汽船是 1835 年的那個五十八噸的“查頓號”。官吏們不許它在省河中象一條渡船一樣上下行駛，但是中國人對它感到無限新奇。“查頓號”一到什麼地方，那里“中國人就擠得不能看到這一機器”。四十年以後，當這家行號建築從上海到吳淞的第一條鐵路的時候，同樣的經驗又落到它頭上，地方官員下令將鐵路掘掉。

第五章 鴉片

“芙蓉老土說公班，
消介千愁一袋烟，
补益心身夸此藥，
天竺甘露胜仙丹。”

甲、鴉片貿易的重要性

湯姆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在他的《一个鴉片吸食者的懺悔》一書中，对于以往所有关于鴉片問題的著作，下了一个評語——扯謊！自从他写了这本书以后，在这个問題上，洒过許多墨水，也流过許多鮮血。鴉片成了一个“問題”。在中国，它惹起好几年的战争，在維多利亞的英国，它引起半个世紀道德上的爭論。这里不打算对于这种道德上的、医藥上的和立法上的爭論再加論述；但是因为鴉片在旧对华貿易上所占的无与匹比的地位，研究一下这个問題的經濟方面的意义是必要的。鴉片并不是一个秘密的走私貿易，而或許是当时經營单一商品的最大宗的貿易。^① 1840年，威廉·查頓曾引用議會两院“在主教們坐滿后排議席的情形下”所一再宣称的取消這項貿易是財政上的失策那句話，来为他作为主要鴉片商的行为辯护。^② 在当时，那些指导英国政策的人們，并不比一般犬儒主义者高明多少。他們鉴于所涉物質利益之大，也就不禁見利而忘义了。鴉片貿易所以重要，并不仅仅由于它本身的規模和可以获利的性質，虽然这些因素也沒有被忽視。当

① 非普斯，《中國及東方貿易概論》，1936年版，導言。

② 見下院審委証詞，1840年，1498。

时的商业指南編纂者菲普斯，曾把鴉片貿易的規模說成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任何一項消費品都不能与它相比。”^① 查頓有一次从广州写信給在艾賽克斯的朋友，慫恿他投資于鴉片貿易，說：“据我所知，这是最安全和最有紳士气派的投机生意。”^②

可是，這項藥品的全部經濟意义不能用它所帶給对华貿易商的利潤来衡量，而是在于它同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和在中国的事务上的——領土上的和商业上的——关系。孟加拉鴉片的壟断是克萊武胜利的奖品之一。1773年，印度的英国政府在它的轄区内对鴉片的出售实行了壟断，在1797年对它的制造也实行了壟断。在下一个世紀中，这种壟断使英屬印度得到的收入达到全部財政收入的七分之一，“这是財政史上最突出的事实之一”。^③ 印度鴉片的生产，在孟加拉是直接由政府壟断的庇护之下，在各土邦是用通行証来控制，它已成为印度財政制度上一个重要而經常的成分。^④ 議會委员会对于这点从来没有忽視。它在印度經濟生活上发生的广大的影响是难以計算的，但是菲普斯在1835年写道，前十年中鴉片生产的增加“使土地价值提高四倍，使印度地主大发其财，在收集和預备这种藥品工作中維持了成千人的生活，并且使加尔各答的商业和航运业沾到利益。”

其次，在广州的茶叶投資依賴于由港脚貿易供应的足够數額的資金(如在第一章所說明的)。港脚貿易的两种“大宗”商品是印度原棉和鴉片。但是广州对于印棉的需要經常受到南京棉产供应的限制；在1819年以后的数年中，印棉的市場处于一种长期的蕭

① 菲普斯，前引書。

② 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0年4月3日。在一些清淡的年度中，鴉片商人，特别是小商人，也有蝕本的。但是在兴旺的年度中，我算过毛利有时候高达每箱一千元。

③ 欧文，《英国鴉片政策》，序言。

④ 欧文对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鴉片专利机构有很好的說明；見前引書第2和第4章。強調鴉片稅收重要性的官方文件，見《上院審委報告》，1840年，附录L。

条状态。^① 1823年以后，鴉片进口的价值一直超过棉花。并且，棉花是在以物易物条件下分别卖给行商，而违禁品的鴉片却几乎经常在现款交易的基础上偷运给行商以外的掮客。^② 照例，绝大部分这种贸易的货款能够通过付给商馆账房换取汇票的方法汇出。鴉片于是就成为东印度公司赖以投资茶叶的主要印度产品。在1801年3月，董事会就已经直率地建议驻孟加拉总督增加鴉片的生产，借以避免必须向中国运送银块。^③ 所有与茶叶贸易有关的人都对推广鴉片贸易感到极大的兴趣。

当时一个小册子作者写道：^④“多年以来，东印度公司从鴉片贸易上获得巨额收入，这种收入使英国政府和国家在政治上和财政上获得无法计算的好处。英国和中国之间贸易差额情况的有利于英国，使印度对英国制造品的消费量增加了十倍；这直接支持了英国在东方的巨大统治机构，支应英王陛下在印度的机关经费；用茶叶作为汇划资金和交流物资的手段，又使大量的收入流入英国国库，而且用不着使印度贫困就给英国每年带来六百万镑。因此，东印度公司就尽其力之所能来推广鴉片贸易。”

鴉片贸易作为一种散商贸易，是有更深一层的意义的。它是外国商人团体在中国兴起的经济基础。“神圣的”麦克尼告诉1830年的上议院委员会说，他的公司在广州是规模最大的一个，所作的“几乎全部是鴉片生意，至于在中国购进货物，只是为了适应从中国调回资金的需要”。^⑤ 达卫森，另一个广州的大行号的前任主持

① 见本书第4章。

② 尽管威廉·查顿肯定地说鴉片是从来不做现金以外的交易的，可是在怡和档案透露，在市面萧条的时候，有很多次鴉片交易是用中国货物交换的。但是这是例外，并不是常规。

③ 欧文，前引书，第67页。

④ 华伦，《鴉片》，1830年。

⑤ 《上院审委报告》，1830年，第429页。

人，曾經聲稱“他的代理行的生意十分之九是棉花和鴉片”。詹姆士·孖地臣和威廉·查頓在中國的头几年中所經營的几乎全部是鴉片生意。印籍港脚商人也是如此。当 1839 年林則徐有效地取締这种藥品貿易的時候，在孟买和加尔各答的商业团体就都感到很大的困苦。^① 詹克斯曾經指出因为它同中國貿易有密切的財務关系，1839 年鴉片危机的消息就足以使英、美間的商业关系发生高度的緊張。^②

最后，鴉片貿易完全是在广州商业組織以外，它是在广州以外的地方，通过行商以外的途徑經營的。它的这种做法上的特点，結合它的大量增加对于財務上的影响，便促成了那次最后危机的暴发，在那次危机中，中国同外国之間的整个商业关系和政治关系都訴之于武力了。^③ 鴉片不是一个小的和偶然的問題，而是核心的問題。

鴉片貿易的发展和組織的情况，最好从广州各个行家的实际文件的材料中寻找。鴉片有三个主要供給来源——孟加拉、中印度的“土著省份”和土耳其。在生意繁榮期間，間或有冒險家想用“伊思巴罕漿”(Ispahan juice)、儿茶和其他的混雜藥品来冒充，这些东西連广州的經營者都認為“廢物”。^④ 罌粟实在是中国固有的，似乎有証据說明阿拉伯人早在第四世紀就向中国輸进鴉片。但是权威人士都同意：直到十八世紀为止，中国人并不吸食鴉片，中国

① 《下院审委报告》，1840 年，1796-8。在孟买印籍港脚商（祆教徒）中有一些自杀的人。

② 詹克斯，《英国資本的轉移》，第 3 章。英国-美国-中国之間的三角匯兌和信用关系在本書第 6 章中有分析。

③ 見本書第 8 章。

④ 《印函稿》，1824 年 8 月 3 日致一个印籍港脚商人（祆教徒）。麦尼克尖銳地写道：“在那种真正好鴉片（包括公司的鴉片在內）的出售人中有很多竞争的时候，要将这种东西硬塞进市場是没有用处的。”中国的諛旨时常指出所有的鴉片都是“无用的和有毒的泥土”。

政府也沒有禁止过它的輸入，^①在十九世紀以前，对它的需要仍然很少，而且是地方性的。歐洲人並沒有介紹这种藥品到中国；但是他們却第一次大規模組織了它的生产和分配。

在这个行业中，东印度公司居于领导地位。公司对于孟加拉所产的“公班土”和“刺班土”等各种鴉片的制造和銷售握有壟断权，并且把生产管理得如此之好，以致無論走私物品或是合法商品中，中国人都把該公司的商标認作是品質优良的标志。^②“白皮土”是印度土著各邦所出产的次等鴉片，最初只有葡萄牙人通过他們在印度西北海岸租借地果阿和达曼以少量运进中国。从土麦那来的土耳其鴉片（实际上一般是从倫敦倉庫輸入的），是由美国販子运进中国的，英国投机者不許做这项生意。它的进口虽然使东印度公司吃惊，但是它的質量很差，来源很远。土耳其鴉片只是供作攪和孟加拉海岸产品之用，直到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它每年的銷售額从沒有超过九百箱。^③早期的有关鴉片的統計比以后的統計更加不可靠，^④但是，在十九世紀开头几年，中国每年平均进口的四千箱，都是公班土或刺班土，也就是公司的烟土。

东印度公司的政策是将它的活动只限于在印度的鴉片生产，而不参加鴉片在中国的分配。唯一的例外是在1782年，广州大班异常缺乏資金，由于对西班牙作战的关系又不能从欧洲获得金銀現貨，当时的孟加拉总督华倫·哈斯丁（Warren Hastings）就痛

① 最早的禁烟詔書在1729年发布。見埃德金斯、欧文、馬士的《国际关系史》，关于鴉片的早期历史。

② 《下院審委报告》，1830年，3742, 2027。

③ 它的进口数目在1811—1820年間每年平均二百三十箱，1821—1827年一百四十一箱，1828—1833年八百五十七箱。馬士，《国际关系史》，第1卷，第209頁。查頓后来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也偶尔經營金花土；在1834年以前它总是交外洋船的船底运送的。

④ 不大可靠的鴉片統計見馬士，前引書，第1卷，第174頁。只要記得鴉片究竟是一种違禁品，它有好几个来路和好几处銷場，那么各种統計編制上的差异就不足为奇了。

痛快快解决了这个难题，在东印度公司名下运出了两船鴉片。^① 它虽然使广州政府抽得二百万卢比，而且解救了公司的财务困难，但是这次投机生意是失败的，以后也没有再做。公司发展了另一种在广州准备资金的方法，并把在中国的鴉片的分配交给港脚散商去做。后者在加尔各答从该公司的公开销售中买进鴉片，用他们持有公司许可证的港脚散船运往目的地。从 1816 年起，在许可证上加了一项条款，规定凡装载该公司以外的任何鴉片一概认为违章。但是在公司每一条开往中国的船只的开航命令上，都注明严禁带运鴉片，“以免与中国发生纠葛”^② 1800 年，东印度公司就已经将在印度种植鴉片和在中国推出鴉片的技术发展到了完善的地步。

鴉片目的地的中国，^③ 朝廷和地方都一再下令禁止输入和吸食这种药品。第一道谕旨在 1729 年颁发，以后的各次命令都是提醒人们注意这个久已实行的禁令。切实的禁烟是在 1799 年的上谕中申明的（刊载在《编年史》，第三卷，附录 M），这项上谕曾提到在广东、福建等沿海省分以外各地“这种伤风败俗的事情”的蔓延。但是这种贸易仍然继续违法进行。行商自然是不做鴉片生意的。^④ 但是，他们却继续“承保”那些明知是装运鴉片而停泊在黄埔的船只；直到 1820 年，政府要他们出具他们所负责的任何船只

① 《编年史》，第 2 卷，第 76、89 页。

② 《编年史》，第 2 卷，第 316、325 页。但是查顿认为，在 1840 年查究以前，公司船只有时也携带鴉片，或许是在“优待吨位”上。《下院印委报告》，1840 年，Q. 1405—22。1822 年 10 月 22 日函稿中，伊里萨里公司也证明了这一点，那时候公司的船只曾经运送鴉片进口到黄埔。并且查顿·孖地臣行也间或被印度政府的盐烟部请去充当鴉片鉴定人。

③ 销售比例每年都有变化，可是在爪哇、马来亚和各岛屿售出的决不会超过七分之一。新加坡在它开埠以后不多几年之间，曾经成为一个相当大的鴉片市场；不过在规模上当然还不能与中国的市场相比。

④ 少数例外见本书第 2 章。

中不載運鴉片的切結，他們才拒絕“承保”這種船隻。鴉片的出售是由中國捐客經手，他們是以每箱兩元的佣金代“烟販”銷售，這些烟販是真正的“冒險集團”在廣州的代理人。^①當地中國官吏每箱抽取一定數額的規費，由於他們的放縱，銷貨才有可能。在1815年實際上存在有一種貪污基金，這是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設置的，每箱征收四十元，按照當時的銷貨量計算，每年總數一定會有十萬元左右。^②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用一種經常的方式”走私運到中國東部沿岸，那時候向清朝官吏交納的費用甚至更高。這種違法的鴉片貿易一般是十分公開地進行的；當1827年《廣州紀事報》開始刊行時，每期都刊登鴉片的行市。中國買主負責取得當地官吏的方便（這附帶地就使一些將鴉片運進中國的不誠實的外國商人得到自圓其說的機會）。

達衛森曾經說過，在他的年代，再也沒有比偷運鴉片到中國來更簡單的事情了。^③然而，雖說如此，鴉片貿易仍然是違法的，而且困難也時常發生。並不是在任何時候都能向所有的清朝官吏行賄。負有“監視監守者”的匿名的“御史”時常將廣州官吏的貪污情況報告北京。怡和檔案明確地證實中國的烟販難得有幾年不受“查緝”，他們被罰款、拘押、有時甚至要發配到伊犁。這些認真的查緝一般是短命的，但卻常常使鴉片銷售停頓幾個星期或幾個月之久。1821年有過一次異乎尋常的嚴厲的緝拿；所有交易都停頓了兩個多月，鴉片船隻也很成功地被驅逐到粵江之外。達衛森也承認他在黃埔走私的時候，“經常是在提心吊膽之中”；在“外洋停泊處”的鴉片船隻還可以較好地保護它們自己。^④

在中國方面，任何有效的取締辦法都有兩重障礙：貪污的官吏

① 《廣州紀事報》，1828年4月12日。

② 《編年史》，第3卷，第323頁。

③ 《下院審委報告》，1830年，2536。

④ 同上，1830年，Q. 2526, 2548。

和力量微弱的海軍。貪污風氣已經達到如此程度，以致运送鴉片的“走私船”常常就是那些負有緝私職務的官船。同樣，每年由廣州到北京裝着呈獻皇帝的貢品的貢船也成了运送鴉片到北方各省的一個得力的工具。^① 1826年，審查委員會紀錄道：“中國兵船前幾天集結在澳門和各島嶼間，表示要干涉和阻撓伶仃島的鴉片貿易，其所用的方法是不許走私小船靠近大船，結果這些大船也不得不撤走。兵船總是避免進攻走私船，因為后者配備的都是一些亡命之徒，他們縱然知道拒捕也許會被殺戮，可是兵船上的水手却都是些以低薪雇來的人，往往完全不諳水性，所以當局或許不至于採取任何激烈的手段，也不至于把這種干涉行動長期繼續下去。”^② 外國商人的鴉片船隻自然都是用歐洲武器很好武裝了的。直到1837年以後中國最後努力取締這項貿易的時候，外國人參加走私除了受到一些口頭上的攻擊之外，並未受到懲處。“查緝”是對付中國代理商的。因此，如果認為在1838年林則徐到來之前，鴉片貿易並未受到中國當局頻繁的和有力的干涉，那是錯誤的。這些干涉的影響是鴉片貿易經常發生巨大波動的主要因素之一。

乙、鴉片的商業史

在1800年（里德·比爾行的函稿開始的一年）與1838年（鴉片戰爭前夕）之間的鴉片“商業史”，可以分為三個時期。1821年以前是第一個時期，當時鴉片貿易被逐出於粵江之外，所有的鴉片進口每年很少超過五千箱，平均在四千五百箱以下。^③ 第二個時期，1821年到1830—1831年之間，由於白皮土的消費迅速增加和公班土的消費的稍有增加，就引起了英國商人与澳門的居民之間為

① 《印函稿》，1824年12月14日。參看查頓對律委的証詞，1840年。

② 《編年史》，第4卷，第133頁。

③ 見附錄統計表。

控制這項貿易而展開的劇烈鬥爭。鴉片的走私，除了詹姆士·孖地臣曾有一次開辟東海岸的貿易但沒有成功的企圖之外，全部都是在停泊在“外洋停泊處”(特別是伶仃島停泊處)的船上進行的。在這個時期中，全部銷售量幾乎總是隨着價格的波動而波動，但是每年的平均數總在一萬箱上下，其中大半是白皮土。在第三個時期，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進口急劇擴張，從1831—1832年的一萬六千五百五十箱增加到1835—1836年的三萬多箱，在1838—1839年就達到四萬箱。這是由許多力量促成的——印度的擴張主義的生產政策；從印度駛出的快艇和沿中國海岸上駛的商船隊構成了新的分配組織；因東印度公司特許狀的取消散商向廣州的踊入。鴉片走私不再限於伶仃島，而迅速地沿着東海岸和南海岸發展。在戰爭爆發的前三年(實際上是一個獨立的時期)鴉片走私又象1821年以前那樣在廣州水道上出現，所不同的只是此時在數量上已超過以往六倍。這種廣泛的趨勢必須詳加分析。

函稿開始的時候，公班土在澳門一箱賣五百六十元至五百九十元。“德·蘇薩(De Souza)在那裡施展不出花招而派萊盡量推銷才賣到每箱五百八十元。”^①在那年，湯姆士·比爾賣給即將成為行商的關成發二十箱。在最初的十年中，澳門是鴉片的市場。比爾警告他的在加爾各答的往來戶說：要想在黃埔托售鴉片，那是輕舉妄動，因為在那裡很容易被查抄和發生困難。^②鴉片常常藏在葡萄牙船底運到行號寄售，但是第一次提到白皮土是在1805年，那年有由“亞細亞號”運來的大約三百担“品質極壞”的鴉片“每箱很難賣到四百元”。^③這些鴉片被運到黃埔；因此，澳門參事會控訴監理委員會。“監委”向印度當局解釋道：他們對於選擇黃埔

① 《函稿》，1801年3月13日。

② 同上，1804年11月3日，致加爾各答麥金吐公司及其他函件。

③ 同上，1805年5月5日。公班土在這個時候行市是一千四百元。

而不選擇澳門并不反对，但是反对非东印度公司的鴉片运往中国。他們已經預料到将来的斗争了。一年之前“澳門參事会的忌妒”就已被注意。^①他們唯恐鴉片貿易逃脫葡萄牙人的控制。在1805年东印度公司对前往加尔各答的葡萄牙船只課以重稅的时候，澳門政府便不許任何不是由葡萄牙船只运来的鴉片上岸，以資报复。^②然而，这种爭执在以后十年中并未发展成为严重的冲突。但是，比尔行在澳門的鴉片市場中却不得不雇佣葡萄牙代理人：最初是“我們的朋友”詹那里渥 (Senhor Januario de Almeida) 和巴罗斯 (Sur Manoel des Barros)，后来則是一个叫做白兰多 (B. Barretto) 的人，他是从銷售中拿一定佣金的。

在这些早期的年代里，鴉片貿易大部分是操在从加尔各答販运的亚美尼亚人手里，虽然苏格兰人和印籍港脚人也已开始来竞争。比尔·麦尼克号就是一些亚美尼亚人如約翰·塞尔克斯 (Johan Sarkeis)、塞尔克斯·欧文 (Sarkeis Owen)，拜格刺姆 (S. P. Bagram)、查吐尔 (H. Chatoor) 等的代理人。但是其中有很多人每年搭乘葡萄牙船和港脚船前来，而且，由于他們不得不很快脫售他們的鴉片，以便在季节風到来之前回到孟加拉，因而在鴉片市場上打击了他們的对手。比尔写道：“我們一定要告訴你們，过去几个月中鴉片的滯銷，以及我們因此遇到的困难，多半是由亚美尼亚人造成的，他們竟用低到对于葡萄牙人有害的價錢把鴉片零售出去，……他們的行为被認為如此不正当和有害于澳門，以致，据我們了解，參事会已断然禁止葡萄牙船只下年搭載亚美尼亚乘客。”^③ 比尔·

① 《函稿》，1804年7月26日，致弗利·基摩尔公司，它們的加尔各答代理行。

② 同上，1805年12月3日，1811年7月28日。

③ 同上，1801年11月26日，厉害的貝本 (G. M. Baboum) 是一个美国人，他所有的資本要比他的本国人的小得多。然而在1799年他却提出，如果給他三年的专利权，他願以每箱五百五十孟加拉卢比的價錢購買公司全部的鴉片供应。公司拒絕了这个引誘。《編年史》，第2卷，第325頁。

麦尼克号,当时是半官的拜令·馬六耐商行以外的唯一英国商家,在这个时期中充当鴉片貿易的独一无二的代理商,滿足于按銷售量賺取佣金。这项生意对于該行号的重要性,已足使老资格的合伙人比尔將他的全副精力放在上面了。在1806—1807年,为了“等待出售〔鴉片〕最好机会的唯一目的”^①他在澳門住了十个多月之久。那时对鴉片的需要被認為是沒有伸縮性的。加尔各答的运商一再被警告說,“鴉片不是一件能够强卖的东西。”有一次,詹那里渥先生实际上不得不把一百箱从澳門重新装船运回麻六甲出售。^②在这个期間,鴉片是“一种极不稳定的商品,易于遇到突然的和往往是不可思議的波动”;在两年后的另一封信中写道:“它的价格在所有商品中是最不稳定的。”^③有时候这种貿易的前途很悲觀。比尔写信給塞尔克斯和其他在加尔各答的亚美尼亚人道:“先生們,在上一季度之前,我們对于你們的鴉片从来沒有下过这样多的本錢,結果告訴我們不能再这样做了。”^④

因为在加尔各答的銷售量在这个时期仍然很稳定,白皮土和金花土的进口又为数很少,所以价格的波动大都是根据中国的情况。在能起作用的因素之中有:在中国鴉片商人之中和在外国代理人之中的定期的結帮;清朝官吏的偶然的“查緝”;澳門政府的态度;其他政治性質的影响,如象台灣的变乱或澳門海面的海盜之类。在1801年和1805年两年中,中国鴉片商人的“帮口”抬高鴉片价格——把下一季度的价格抬高,而不象所預料的下跌。在那时,鴉片一般是除銷的,准許在四五个月之后付款,每箱只需交款五十元作为“定錢”。外国商人常常担心中国买主不能做好他們的

① 《函稿》,1806年9月25日。

② 同上,1806年2月16日。不清楚这些鴉片是属于他自己的还是属于比尔·麦尼克号的。

③ 同上,1801年11月22日,1803年9月25日。

④ 同上,1801年11月26日;

銷售任務，雖然這樣將使他們損失五十元的定錢。中國天主常常將價格哄抬到虛構的高水平上；“中國人常常使用詭計以使他們能脫售出他們所買到的東西。”^①

在1805—1806的年度中，市場上發生了一次嚴重的蕭條，一箱也不能賣出去。這部分是因為在前幾個月海盜在“包圍澳門”上成功了；^②其次是因為“台灣發生了一次大變亂，減少了泉州省〔顯然是福建省〕對於鴉片和棉花的需要，現在該地的米價很貴；據說中國人所有〔在台灣〕的東西幾乎都損失了。”^③第三是因為中國煙商“由於官吏的查緝”不得不躲避一時。^④這種停滯的第四個理由是港腳船和東印度公司船的船長們有受命把鴉片運到黃埔按任何價格出賣的傾向。^⑤第五個也是較不偶然的理由是需要的缺乏伸縮性。在1804—1805年，公班土的價格實際上增加了一倍，漲到一千四百元一箱。（刺班土“若是不同公班土合在一起，就永遠不能單獨賣出去”，永遠要比它的伙伴〔指公班土〕少賣一百元左右，除非象最近幾個季度中它們各自的質量比平常標準相差很大。）在1806年的夏季，儘管以威廉·拜令為首的集團想維持鴉片的價格，刺班土還是跌到一千一百三十元，並且就按這個價格還是賣不出去。比爾在他居住澳門的十個月之中，只賣了幾箱，不能再多賣，他寫信給亞美尼亞貨主要求辭去承作這種藥品交易的職務：“從這種代理生意中，我們所得的好處不能補償我們的麻煩和憂

① 《函稿》，1801年11月22日。

② 同上，1805年11月8日。泉州商人每年夏季乘帆船來到廣州省河，帶回大量的鴉片，他們的帆船得到澳門政府武裝的歐洲船艦的護航，對於這些船艦海盜是不大願意進攻的。《函稿》，1805年7月26日。一年以前比爾曾經報告說，“由於在澳門海面上的海盜船很多，鴉片生意完全陷於停頓”。

③ 同上，1806年3月20日。

④ 同上，1805年7月26日；寫信人繼續說，“但是我們希望他們不久就重新出現，並且公開做他們的生意”。

⑤ 同上，1806年8月31日。他們以低於市價的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的價錢賣出，因為他們不得不立刻脫手。

慮。”在又一封信中，他說道：（鴉片價格的）繼續而迅速的下跌，是我們記憶中所沒有的最突然和最深刻的事情，再加上前兩年價格過高，“已使那些有服用這種破壞性藥品的習慣的人立志戒煙了。”^①並不是年年都象 1805—1806 年那樣不幸，這一年，一位有良心的清朝官吏和一位忌妒的參事員增加了走私先鋒的困難。“現任撫院非常嚴厲，以致在虎門以里無法出賣，而葡萄牙人也不准在澳門出賣。”^② 比爾表示了他的“煩惱”，並且說“這種冒險是、並且一向是極端危險的”，但是還繼續干下去。

從 1806 年到 1819 年，我們僅有一本不完全的《印度函稿簿》和兩本《歐洲函稿簿》；它們都沒有更多地說明鴉片貿易的秘密。在這個時期，保管在“收文”檔中的一些信件也沒有什麼更多的說明。但是總帳中卻指出；在本世紀第二個十年里，這一行號的鴉片生意是有很大擴張的。這種印象也被東印度公司的《編年史》^③ 所証實。《編年史》記載了這一事實：在 1819 年 11 月，湯姆士·比爾向東印度公司大班要求簽發八十萬元的匯票，暫緩繳款，而以九百箱鴉片作擔保。監理委員會對於比爾充當一個鴉片商人的才能有足夠信任的，于是就接受這些箱鴉片作為如此巨額款項的抵押品。比爾顯然是害了賭博狂，他與澳門審判長阿利加先生（Senhor Arriaga）暗中勾結，專心做起大規模的鴉片生意。後者欠比爾的款不下一百七十八萬元；比爾因為無法償還所欠委員會的債務，就潛逃了。^④ 這些交易當然不是典型的；但是它卻可作鴉片貿易中新

① 《函稿》，1806 年 5 月 28 日，1806 年 9 月 8 日。

② 《印函稿》，1805 年 7 月 26 日。

③ 《編年史》，第 3 卷，第 208 頁。

④ 《編年史》，第 3 卷，第 238 頁，第 248—250 頁，第 307—308 頁。怡和 1815—1816 年賬冊；並參看本書第 6 章討論合伙人相互關係部分。大約二十年以後，比爾成了最老的外僑，他住在澳門非常窮困，使他的過去伙友不得不替他募捐一筆款項，可是他還偶而用借到的錢沉溺於小額的鴉片賭博。這使威廉·查頓對他大發脾氣，查頓這時候是行號的頭腦。《印函稿》，1832 年 10 月 6 日。

的交易數額一個標志。

1819年以後，我們從兩套函稿簿中——一套是麥尼克行的，一套是泰樂爾·孖地臣行以及後來改名為伊里薩里行的——找到了一些材料。在頭二三年中，它們都暴露了鴉片貿易中的某些新特點。首先是出現了許多新商人參加這個貿易的高潮。泰樂爾和孖地臣組織了一個幾乎全部經營鴉片生意的代理行。委託給他們的船隻——1818年的雙桅船“特威德號”(Tweed)、1819年的“哈斯丁侯爵號”，下一年的“胡蘭號”(Hooghly)——都是從加爾各答來的鴉片船，分別屬於司各脫公司、麥金泰爾公司和拉魯利太公司(M. Larruleta & Co)。當時有一個“衝向鴉片”狂潮。老泰樂爾在1818年寫道：“鴉片象黃金一樣，我可隨時賣出。”^①

在一度醞釀之後，商人們在市場上掀起一個漲風，可是開頭的時候泰樂爾還不得不以幾箱鴉片用物物交換方式來換糖（“這是一個危險的權宜辦法”）。1819年7月，公班土要賣到一千一百七十元一箱。8月，麥尼克行開始收購所有它們能以下手的東西。10月，他們寫信給在加爾各答的冒險家發來大約二十五箱鴉片的胆子極小的貝博(Baboo)說：“我們誠懇地希望你所發來的能是十倍的数量”。^②由於棉花處於蕭條狀態，他們便繼續收購新季度的進口鴉片。到次年冬天，他們控制了所有在中國的鴉片。1820年12月，對刺班土有出價一千八百元的，還是被拒絕。次年2月，公班土曾達到二千五百元一箱的高峯。泰樂爾按一千三百九十元賣給麥尼克就賺了錢！白皮土在1819年初“上升為七百三十元”，一年之後賣到一千三百二十元，1821年賣到一千八百元。金花土被抬高到一千二百元。在這個階段中，麥尼克往外拋售。“這個政府剛

① 羅伯特·泰樂爾的《函稿》，1819年11月4日。

② 《印函稿》，1819年10月13日，致印度一個最有錢的商人貝布·朗都羅·德(Baboo Ramdolou Day)。

剛採用的禁止鴉片在中國消費的严厉办法”造成了價格的猛跌。麥尼克行向加爾各答發出了緊急函件取消買進期貨的合同。曾使合法貿易暫時停頓的“陀巴士号”(Topaze)事件,^①在走私貿易上並沒有多大影響；一旦严厉的鴉片“查緝”放鬆以及在伶仃島發展了“躉船”制度之後,鴉片的價格又很快復元了。在1822年3月,公班土賣不到二千元,白皮土跌到一千二百元。到八月,公班土就突破二千五百元大關,白皮土也賣到一千五百元。印籍港脚鴉片商人与英國船隻船長勾結一起搶着向中國運進鴉片。“伊思巴罕漿”和儿茶也有希望運往伶仃島。^②一個名叫派里拉(Pereira)的葡萄牙人要買公班土曾經出價三千元一箱。其後,崩潰到來了。在幾個月之後(到1823年6月),公班土賣不到一千八百元,白皮土跌到一千一百二十元。9月,公班土行市是一千四百二十元。伊里薩里行在兩年以前還想模仿麥尼克的手法在市場上囤積居奇,現在却發覺自己已經面臨崩潰。^③崩潰的主要原因,除了很多小鴉片戶過分投機以外,是清朝官吏重新發動禁煙運動和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新的白皮土政策。

關於第一次鴉片貿易大“景氣”的這種簡略記述,說明鴉片貿易日益增漲的投機性質和暴漲暴跌的激烈程度。這幾年中的第二個主要特點是,由於中國政府強力的運動成功地將鴉片貿易驅逐到虎門以外,鴉片商人就實行了重要的調整,用新辦法來經營他們的商業。當1815年澳門參事會機智地恢復它的舊禁令,不許非葡

① 見《編年史》,第4卷,第18頁。

② 見第98頁注④。關於這一年度劣質鴉片數量極多的原因,小仔地臣一本正經地說:“我差不多要完全將它歸咎於代理人的不老实,……這種貨物在某些時候所能獲取的極大的利潤,對於我們本性中的貪財的弱點,是超乎尋常的引誘。”“不老实”是罪惡;這是指洋藥的摻假,並不是指它向中國人的銷售。

③ 行號的新進合伙人詹姆士·仔地臣找着一條在東海岸做冒險生意的新出路,才挽救了危局。

葡萄牙船隻運送的鴉片在澳門上岸的時候，英國港腳商人便將他們的大量的孟加拉鴉片溯江而上帶到黃埔。可是這裡太靠近廣州，並不是真正安全的地方。

詹姆士·孖地臣在乘坐“哈斯丁侯爵號”到達黃埔後，就報告他的鴉片貨主說：“行商一般不肯承保鴉片船隻，須要誘哄他們落入圈套。”1819年10月，一隻屬於東印度公司船“艾賽克斯號”的小艇攜帶鴉片從黃埔到廣州被發現了。這隻公司船的保商關成發以六千元行賄買通了清朝官吏。次年3月，達衛森接到總督命令要他把鴉片船“老師傅號”駛離黃埔，並且“不能用錢改變這份諭帖”。^①在4月和7月，總督和粵海關監督發出諭帖飭令行商搜查所有船隻是否攜帶鴉片，並且要他們對他們所保船隻負擔完全責任。^②

次年7月，浩官本人被那些顯然已從北京接到嚴令的官吏糾纏住了。在澳門有一個名叫阿徐(Asee)的鴉片商人被一個地方官吏以犯罪為名拘禁，他曾做過這些官吏的受賄經手人，又曾揭發過官吏的貪污，顯然這是對他的報復。“這個卑鄙的阿徐(近來在澳門的主要烟販)，已經被判發配到冰天雪地的地方，但是他仍關押在此地的監牢。他似乎曾向北京控告，暴露官吏的愛財和貪污，並拿出他幾年來向他們行賄的帳簿作為證明。……盼望北京派遣一位欽差來審判這個案件。”^③接着就是查理·麥尼克所謂的“我們記憶中最火辣的查緝”。1821年11月和12月，地方官吏向鴉片船頒發嚴厲的告示，飭令它們離開珠江。行商們告訴外國人，他們將不再“承保”任何裝有鴉片的船隻。^④特別指明的是四條鴉片船，

① 羅伯特·泰樂爾《函稿》，1820年4月4日。

② 刊載於《編年史》附錄W。

③ 伊里薩里行，1822年5月17日。

④ 《編年史》附錄Z。

“米罗普号”(Merope)、“胡兰号”、“犹金尼号”(Eugenia)和美国的“爱米雷号”(Emily)。孖地臣同前三只船有关系。他的船只都离开了口岸,但是一經駛出虎門之外,便在該河口的伶仃島下拋錨。“米罗普号”在該处停留了三年。

被逐出黃埔的英國鴉片進口商不得不為他們的船隻找一個新的囤貨地點。他們的解決辦法是以在伶仃停泊一些武裝的浮動“廢船”充作“躉船”,用以貯存從印度運到的鴉片並供應中國“鴉片船”的提貨。(金星門和後來的香港等“外洋停泊所”也被利用。伶仃的停泊所僅僅是一個拋錨的地點,在台風季節很不安全。)港腳船先把它們的鴉片交在這些躉船上,然後再載着行商所能“承保”的合法貨物上駛到黃埔。每箱鴉片每月七元的棧租(因競爭的緣故不久就減至五元)給了躉船船主一個額外收入來源;孖地臣的“米羅普號”船的先例很快就為麥尼克和顛地行所仿效,他們合買了“薩馬龍號”(Samarang)船作為躉船。“猶金尼號”、“詹姆西亞號”(Jamesina)和西班牙雙桅帆船“克羅加將軍號”(General Quiroga)不久也都照辦了。

可是,這種辦法是否行得通,一時還完全看不清楚。開支很大:棧租、維持費、水手的工資以及每月百分之一的龐大保險費——不過不久就減到百分之點五。孖地臣寫信給他的加爾各答代理人拉魯利太說:“在‘米羅普號’初次出航的時候,我們的鄰居完全不替它保險。可是,幾個月經驗的結果,使他們的態度幡然改變。當時[1822年7月]加爾福先生(Mr. Calvo)的‘克羅加號’所付的海上保險費是百分之一,然而就是目前減低到百分之點五的保險費,照我們看,連同棧租,也是這種貿易不勝負担的一筆開支。”^①保險是防暴風和海盜而不是防中國官吏的。孖地臣對於這

^① 伊里薩里行,《函稿》,1822年9月22日。

三個問題都很樂觀。“經過此間著名的暴風最多的季度之後，我們的經驗是，海險不足慮，不需要保險；”這一則是由於“米羅普號”有特殊配備，一則是由於“船長對於這條江（世界上最安全的一條江）兩岸的深淺和各安全地點已了若指掌，而且在必要時別的船還可予以援助。……至於被中國方面查獲的想法，我們認為是不成問題的。因此，惟一的危險可能來自企圖劫財的成幫的海盜；但是若干年來粵江上一直沒有海盜。同時不論這筆橫財是有多大，還够不上被認為是有引誘力的，因為〔它〕……不會不終于被破獲而受到懲罰，正如 1817 年在澳門航綫上劫掠一艘美國船的人們在美國領事面前正法的情形一樣。”這是走私販靠警察保護他不受強劫的一個案例：

可是保險仍是很耗費，辦法也不十分圓滿。……“既然目前我們不能將貿易帶回黃埔，那麼，免去這筆沉重的負擔就很要緊。”所以必須尋求其他解決辦法。

首先是排斥澳門。1820 年，達衛森的两桅帆船“老師傅號”被迫離開黃埔的時候，曾打算駛往澳門，“但是經過再三考慮，認為貿然駛入一個中國人是最高主宰而葡萄牙人只不过是隨時可以撤佃的佃戶的港口，是很不聰明的。只有駛往新嘉坡或繼續留在伶仃島，此外別無其他辦法。結果採用了後一辦法。”^① 泰樂爾的看法在兩年之後得到了孖地臣的贊同：“至於澳門，葡萄牙人的越來越多的限制同中國人是一樣的，而且它的政府的不穩定情形已使它遠非如此貴重的一種貿易的理想集散地。”這是在 1822 年 9 月澳門革命時所寫的，那次革命的重要意義將在下文予以分析。一年以後，這個問題仍舊沒有解決。“你當已注意到我們為節省保險費和棧租擬將鴉片存貯於馬尼刺的主張。——這項主張，若非由於該殖

^① 羅伯特·泰樂爾，《函稿》，1820 年 3 月 23 日。

民地目前人心浮动和近来欧洲战事的緣故，^①我們是要重新提出的。……目前的浮动貨棧的办法迟早必須改变；烏利鴉特行(Messrs. Uriarts)[加尔各答的一家西班牙行号]的下述計劃和我們的看法正不謀而合——鴉片的总貨棧应設于馬尼刺或新嘉坡，以小而快的好船来向中国运貨，每隔三、四个月往銷貨最好的沿海各地作定期的航行。由于在东北季候風时期駛往中国海的困难和延擱，新嘉坡的路程遙远縱非不可克服的障碍，总是一个重大的缺点。”^②事实上，任何代替办法的困难都是无法克服的，所以伶仃制度，在三十年代中有一些修改之后，一直保留到鴉片战争爆发的时候。

丙、白皮土和达曼

鴉片貿易商在这期間所必須解决的另一个問題，是由于白皮土消費的大量增加及其对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所行政策的影响而产生的。在1815年以前，港脚商进口的白皮土为数很少，推銷也很困难。在这一年度中，“外国人結帮”将刺班土价格哄抬得很高，因而就导致廉价代替品的輸入。^③1817年，白皮土和金花土的进口量分別跳到一千一百箱和一千九百箱，下一年度数量更大。白皮土进口对于大土的影响是很迅速的。1817年曾經卖到一千三百元一箱的公班土在下一年度跌到八百四十元，当时白皮土的售价是六百八十元。在和独占的大土比較之下，白皮土的价廉而利厚，这就吸引了小投机商人。但是在公司的管制以外作大規模經營的可能性却引起了最大的鴉片商人的注意。

1819年，詹姆士·孖地臣在二十多岁的时候，就有私下派一艘专船到印度西海岸，将白皮土直接运到中国的計劃。1819年12

① 菲律宾人剛屠杀了一些西班牙人，法国人已經进入西班牙。

② 伊里薩里行，1823年9月26日，詹姆士·孖地臣致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函。

③ 《編年史》，第3卷，第339頁。

月 23 日，他搭乘悬丹麦旗的“胡兰号”船（是加尔各答拉魯利太公司所有的）离华，名为去供应特兰克巴（Tranquebar，馬德拉斯南面的一个丹麦居留地）以中国雜貨，实际上是去葡萄牙的达曼和果阿。（孖地臣正要奉派为丹麦領事；英国船，也就是“港脚船”，需要公司的許可証，許可証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是領不到的。）确切的詳細情况在孖地臣的函件中沒有清楚表示出来，^① 只能从字里行間去揣測。但是显然他曾和达曼及果阿的葡萄牙当局吵鬧过一場，該两地当局因为受了敌对的葡萄牙鴉片运商的賄賂，不准許“胡兰号”装貨。^② 這場爭執关系重大。查頓也牽涉在內。麦尼克行对此很有兴趣，曾托一个代理人，孟买的一个英国化的葡萄牙人罗杰尔·德·法里亚爵士（Sir Roger de Faria）去設法活动。孖地臣采取了法律行动，他从受了他的对手賄賂的印度葡萄牙当局的首腦起，一直上訴到巴西里約热內卢（Rio de Janeiro, Brazil）的葡萄牙高等法院。其結果在任何殘存文件中都沒有提到，但是孖地臣显然未获成功。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20年2-6月。

② 1820年5月31日，孖地臣自果阿写信給拉魯利太說：“我奉告你，反对我們的那些人中，第一个就是孟买的罗杰尔·德·法里亚爵士（他为那項不公正的裁決曾送一万六千六百卢比給达曼的省长和參議会），第二位就是达曼省长罗兰柯·德·納佛拉先生（Don Lorenzo de Navorrrha）。另一方面，达曼的法官（前澳門法官）文辛特·薩瓦多·罗札里欧先生（Senhor Vincente Salvador Rozario）則是站在我們这一边而同參議会所有其余的人对抗的。[果阿的] 总督康德·德·里欧·品多（Conde de Rio Pindo）对于这些事情非常激动，可是罗兰柯先生已經由[葡萄牙] 国王任命为省长，代替康德以前所作的一項任命。……高級副官約阿金·德·希瓦尔先生（Don Joaquim de Silvare）對我們殷勤得很，但据說是法里亚的朋友。我担心他会被对方买过去。前澳門总管柏納多·阿萊尔（Bernardo Aleiro），已經答应照顧我們的利益，只要我替他偿还貝本的一笔旧債作为報酬，倘使事情弄不成功，那么略作点綴也行——这是一种老实的納賄方法。我提出这些名字是想不論那一方面的人，其中或許有你能夠去請托照应的。我們的目標是特兰克巴，以便运动丹麦政府支持我們并維持他們的國旗的榮譽。通过他們，也許會控訴到巴西的皇家政府那里。”葡萄牙司法的这种經驗已經不使孖地臣再醉心于以澳門为鴉片集散地的主張了。

尽管“胡兰号”的冒险失败，英国港脚商所做的大量的白皮土投机生意，仍继续进行。1820年11月，麦尼克同达卫森及颠地兄弟合作，会同他们的孟买代理人组成一个白皮土的辛迪加（“我甚盼你们能说动几位土财主参加我们的这项大规模收购”）。到这时候，东印度公司就不得不勉强地变更它的鸦片政策而自行投入白皮土的市场。

鸦片所带给孟加拉金库的稳定的收入，有赖于公司的大土在中国市场上继续保持优势地位。白皮土的兴盛给董事们提出了一个不得不应付的挑衅。1813年的第一船白皮土就已经引起了广州监理委员会的担心。孟加拉政府立刻考虑“防止那项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将它根本消灭”的步骤。因而凡持凭公司许可证的船只均禁止从孟买装运白皮土出口。港脚商于是租用悬葡萄牙旗的船只将白皮土运往澳门；但是他们却无法托运到黄埔，因为葡萄牙船不准驶入粤江。从1816年起，如上文所述，白皮土正以日益扩大的规模进口。在1816年和1818年，监理委员会再度告警，公司也决定采取行动。1819年1月，董事会致函孟加拉总督如下：^①“顷奉1817年1月4日公函，略称公司收入中的鸦片一宗，据报因在果阿和非英国管辖的其他印度口岸同澳门葡萄牙租借地之间的鸦片贩运或将遭受损害……建议由英葡两国政府进行磋商，俾后者据以禁止非垄断的鸦片输入澳门。……”该函接着说，很怀疑葡萄牙方面是否同意并相信公班土的优越性，而力主将公班土削价。这是应付白皮土的挑衅所采取的方法之一——即推广孟加拉罂粟的种植以减低公班土价格。但是这种办法远水救不了近火，因而有必要考虑直接的措施。

在1821和1831年间，公司试用各式各样方法来控制白皮土

^① 董事会致孟加拉总督函，1819年1月27日，刊于1840年《上院审委报告》附录。欧文，前引书，第4章，有比较详细的叙述。

的裝運。最初，它想自己試行收購全部產品。在 1821—1822 年間，公司自己買進四千箱白皮土，並且按照在加爾各答出售公班土和刺班土的同樣辦法，將它們公開拍賣與在孟買的代理商。採取這種辦法的結果是使中國進口的白皮土增加了一倍；因為“走私的鴉片”（即非公司的鴉片）繼續從達曼裝運。（在“公司白皮土”的第一個季度中，麥尼克行委託他們代售的不下五船的達曼土。）這就造成了 1823 年鴉片繁榮的瓦解。由於公司的行動所鼓動起來的白皮土的交易已經極其巨大。自 1822 年 4 月至 1823 年 3 月，麥尼克行和孟買的雷敏頓及詹姆士杰·杰杰皮共同出售白皮土的淨價總額就不下於 2,403,834 元。^① 因供應過多而造成的市場崩潰，使得港腳商大吃苦頭，他們齊聲咒罵公司。麥尼克以鋒利的筆調致函加爾各答的麥金吐公司說：“鴉片市場的不幸情形……（實系）……你們政府的出乎尋常的辦法的自然結果。這種辦法從所有的明智政策的角度的角度看，是使我們不能理解的；它以收購四千箱的辦法來獎勵白皮土的生产，從而壓制並阻害公司利潤所自出的孟加拉的鴉片生产，而這筆公司利潤，就購貨的成本而言，是商業史上空前未有的。這筆利潤在一個季度之內……實際上就高到這樣的程度，它幾乎可以支付二十艘一千四百噸船隻貨物的全部在華投資——這筆利潤，在它本身呈現跌落跡象以前，是沒有一個清醒的人夢想得到的。對於這樣一筆利潤，政府所扶植的生产，已經予以致命的打擊，因為這種生产只能造成它的減損，甚至完全喪失。當他們以每年四千箱……的收購辦法對白皮土的增產予以獎勵時，是完全由於想要防範金花土妨害印度土銷路的某種遙遠的、不確的和我們深信是莫須有的危險的那種無憑無據的念頭，甚至於是由於開始想要防止白皮土通過曼達而輸入的那種更加矛盾的

^① 《印函稿》，1823 年 7 月 22 日。

觀念。

“我們的确認為公司經營白皮土(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有百弊而无一利)在商业手段上实为一种最显著的变态——我們确信在收入上已造成了一时不能补救的損害；除非下一季度就提出挽回办法，我們就只能等着照二十二年前的价格出售鴉片了——即每箱三百五十元至五百元。連篇狂言，有勞尊听，不胜抱歉之至。”^①

港脚商因公司白皮土質地低劣也要求賠償。当公司拒絕賠償时，麦尼克写道：“公司招牌的信誉在欧洲人中已經一落千丈，……中国人一向慣于接受带有公司图記的一切商品，这种暗含的信賴心也已經大为动搖了。”^②

东印度公司收購鴉片的嘗試是失敗了。来自印度东西两岸的供应品的充斥市場虽然提高了消費，却降低了价格，有关各年份的数字如下：^③

| | 公班土和刺班土 | | 白皮土 | |
|-----------|---------|-----------|-------|-----------|
| | 箱数 | 价值(元) | 箱数 | 价值(元) |
| 1821-1822 | 2,910 | 6,038,250 | 1,718 | 2,276,350 |
| 1822-1823 | 1,822 | 2,828,930 | 4,000 | 5,160,000 |
| 1823-1824 | 2,900 | 4,656,000 | 4,172 | 3,859,100 |

在1824年初，^④ 监理委员会就向加尔各答的最高政府递送了一件有力的建議書，建議减少供应。公司停止了白皮土的收購。

但是因为白皮土的消費繼續增加，又不得不拟定一种新政策。

① 《印函稿》，1823年11月12日。白皮土在1824年8月跌到五百五十元，《印函稿》，1825年1月1日。

② 同上，1823年11月7日。

③ 录自1828年4月5日《广州紀事报》。这些数字包括澳門及东海岸的銷售額在內。

④ 孖地臣报告，1824年2月6日。——伊里薩里行《函稿》。

白皮土的質地虽不如好的公班土，却已有所改良，而且它比大土所出烟膏比例較大。“現在它已經成为除財主外很多中国人欢喜的一种烟土，的确是做投机生意的比較穩当的貨物。”^① 公司改变了它的策略。英国势力，随着对麻洼（Malwa）附近地区的平达里（Pindari）和馬拉提（Marathi）的軍事行动，在中印度增加起来了，这使公司可以强迫土著王公同意限制鴉片的种植。^② 但是这种限制政策并不能防止广州鴉片商人的孟买代理人^③ 經由葡萄牙各口岸繼續裝运大量白皮土。在 1826—1831 年中，除去一年以外，每季經由曼达“走私的”白皮土进口量都超过了这时公司准許在孟买購買的数量。^④ 到 1829 年，显然他們的限制政策已經失敗了。

1831 年，才拟定了一种持久的新办法来处理白皮土問題，实际上就是使它变成一宗資產。这时白皮土准許私人購買者在繳納每箱一百七十七卢比的通过稅（后来减为一百二十五卢比，繼而又提高）之后，任意从孟买裝运。从麻洼地区取道孟买出海的路綫比取道达曼或果阿要方便得多，所以“走私的”白皮土不复合算

① 孖地臣报告，1824 年 2 月 6 日。这种看法为賀林华斯·麦尼克所証实（《印函稿》，1826 年 4 月 19 日）：“現在已經很清楚，一般說来，白皮土是鴉片投机生意中可以做的穩当而又适意的一种貨色，一則因为它用較少的資本常常可以賺到相同的利潤，二則因为它便于脫手，遇有突如其來的消息使投机者以脫身为上策的时候，只要照市价略为减低，就常能将它大量的拋售出去。公班土就是另外一种情形，一年中除了三个月，以及市場上船期不定的时候，脫手求現是很慢的。不論貨主怎样急于脫手，面临着有限的需要，折本出賣，也不能立刻賣出五十箱到一百箱貨物。”所以在 1823—1824 年到 1834—1835 年这十几个年度之中除了两年以外，白皮土的进口每年都超过刺班土。

② 欧文，前引書，第 4 章。

③ 麦尼克行、伊里薩里行和广州其他行号都不再仅限于代售別人的鴉片收取佣金，他們尽量利用他們能够在印度为这项用途投放的資金，自己在加尔各答和孟买的市場上進貨。麦尼克行同孟买最大的印籍港脚（祇教徒）烟商摩提錢德·阿米錢德（Motichund Amichund），賀尔木希·杜拉比（Hormusjee Dorabjee），当然还有詹姆士杰·杰杰皮等人都有合同关系。

④ 參看馬士《国际关系史》中的統計和《編年史》中統計。

了。以往有三分之二的白皮土是繞道達曼，只有三分之一取道孟買，可是在 1831 年以後，十分之九是通過孟買。^① 通行証稅帶來一筆新稅收——第一年为二十萬鎊。“白皮土大王”比達呼爾·穆爾 (Bedahur Mull) 運了價值一百万到一百二十萬盧比的鴉片到中國，繳了幾乎同樣數量的稅款給孟買政府。^②

因此，身為印度政府的欽准東印度公司，面臨着白皮土的競爭，已經逐漸勉強地被迫從限制生產和高價政策，變為在英屬印度及各土邦極大量生產的政策。這自然意味着以廉價鴉片從印度兩岸向中國傾銷。

廣州散商歡迎開放白皮土貿易的公司新辦法。它大大增加了廉價鴉片對中國的供應。在 1832—1833 年度，有一萬一千箱已繳納公司通過稅的“已稅白皮土”從孟買裝船。隨着公司在印度的新政策而起的鴉片貿易的巨大擴張，在中國有顯著的反應。

丁、對澳門的鬥爭

公司的新白皮土政策的最顯明效果之一就是澳門的進一步沒落。白皮土問題牽連到葡萄牙在中國這個小小居留地經濟存在的生死鬥爭，這一點，一直還沒有作過充分的評價。

自從十七世紀以來澳門已日趨沒落，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它已經不再是一個重要的貿易站了——這是母國沒落的直接結果。它“在寬敞的住宅、貨棧、教堂和防禦工事上表示出往日富饒和繁盛的殘迹”，並且“頗能在時髦和雅致方面挽回它在商業方面的損失”。^③ 越來越多的英國僑民從廣州商館一個“季度”的圈禁生活中逃出來，在“這講究儀表和禮節的沉悶地方”，沉迷於純英國式的

① 《歲入報告》，1832 年 8 月，審委，1840 年，附錄 C, 1。

② 菲普斯，前引書，第 277 頁。

③ 《廣州紀事報》，1837 年 12 月 1 日。

“欢欣鼓舞的娱乐”——音乐会、化妆跳舞会、赛马、业余戏剧。这个地方的巨大吸引力之一就是女人异常之多；很多不远千里而来的船員和商人依靠麦尼克行支付定額的款項来維持他們在澳門的“受扶养人”。1822年澳門的人口如下：

| | |
|--------------|---------|
| 自由男子, 15岁以上的 | 604人 |
| 自由男子, 15岁以下的 | 473人 |
| 奴 隶 | 573人 |
| 妇 女 | 2,693人 |
| 中国男子和妇女 | 45,000人 |

上述数字反映出，东亚这个最古老的西方貿易据点已經变成一个很光怪陆离的城市社会。^①它的大部分葡萄牙居民生活很苦；它的官吏肆行貪污。这里有一两家富有的商号，如由威加(Veiga)經理的“潘瓦母子公司”(Widow Payva & Sons)和派里拉公司(A. Perlira & Co.)，它們分別和查頓及顛地有联系。

除去作为海濱消遣地而贏得的一点收入外，澳門还有另一个財源——鴉片。它是比黃埔安全的集散地。1815年公司禁止孟买船販运白皮土之后，葡萄牙船只是惟一的运输工具，依照中国定章，它們只能在澳門卸貨。但是由于葡萄牙人要在鴉片上尽可能地抽征稅款，由于他們坚持外国人在澳門經營貿易只能由葡萄牙代理人經手，英国的白皮土商人就被驅逐到黃埔了。澳門政府因为担心他們的生計，1819年提出一項計劃，拟划一对英葡两国船舶所課征的關稅，惟公司須同意停止在孟买推銷白皮土，并补偿澳門海关在达曼貿易上的損失。^②可是这一建議毫无結果。

1820—1822年，中国官員查禁鴉片走私販的行动也波及澳門。当官員緝拿最严厉的时候，除非將鴉片包装得象是它种貨物，

① 《廣州紀事報》，1830年6月1日。

② 《編年史》，第3卷，第357頁。

就无法将一箱鴉片从一所房子搬运到另一所。^① 鴉片貿易已經陷于停頓；麥尼克行深深地卷進了白皮土的旋渦，它不得不任由葡萄牙人每箱抽征二十五元的出口稅，而將存貨用西班牙雙桅帆船“克羅加號”出口到群島去，它的這些烟土都是由當地名流老約瑟·波托·亞利格里男爵(Baron de St. José de Porto Allegre)運到澳門的。因此它寄信給它的印度往來行號，囑咐他們不要再將他們鴉片運到澳門。^② 結果，澳門政府“喪失了一切信用並且終於被推翻。……公眾已經表示出對外國人，特別是與鴉片有關的外國人的不滿的跡象。”^③ 但是這次內部革命却不能挽救澳門的經濟崩潰。

當尋求鴉片永久集散地的問題發生時，新澳門政府迫切地提出了它的要求。“已經獲得澳門政府核准的最體面的商人，正在亟力勸誘外國人將鴉片貯存該地，給予我們和他們自己同樣的待遇，說我們也無庸繳納更多的關稅。除關稅外，他們建議對每箱鴉片征收一筆款項，每年湊足約二十萬元作為賄賂中國官員之用，以期使他們永遠滿意。但是我們認為使中國官員滿意是不可能的，他們得到的越多，他們越是誅求無厭；並且澳門對於他們奉命惟謹，使我們無法希望這項方案可以付諸實行。”^④ 當澳門政府這項建議被寧願使用群島的英國商人拒絕之後，葡萄牙人便“遷怒于伶仃的商船隊”。^⑤ 但是因為英國人控制了印度的鴉片來源，他們也無計可施。到了1825年夏季，中國捐客實際上已經放棄了澳門，因為“除供當地消費的有限數量而外，銷售幾乎完全都在伶仃和外洋的躉船上”。

① 《廣州紀事報》，1831年2月19日。

② 《印函稿》，1823年9月25日。

③ 伊里薩里行，1822年9月1日。

④ 同上，1823年4月26日。

⑤ 麥尼克寫給他的新加坡代理人，《印函稿》，1824年1月27日。

澳門只有一个最后的希望——“走私的”鴉片，也就是从达曼来的白皮土。我們还会記得，在 1824 年以后，东印度公司企图限制白皮土經由孟买出口，其結果，大量鴉片均由各土邦以悬葡萄牙国旗的船只通过达曼的葡萄牙港口出口。这些船只必須在澳門港卸貨繳稅。但是广州的英商宁愿选择伶仃。所以他們在印度的葡萄牙当局和澳門政府之間打进了一个楔子，对于澳門特权的这一最后殘余予以一个成功的打击。通过孟买罗杰尔·德·法里亚爵士的活动，他們能以按一定的价格从果阿或达曼政府領取執照，准許船舶駛往伶仃而不必駛至澳門。但是后一居留地的居民，虽然处于果阿总督的管轄下，也不是不經斗争就肯屈服的。“听到罗杰尔爵士未能洽妥豁免达曼鴉片的澳門關稅一节，你自然感到失望。居民認為这种办法對他們的稅收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而且会使他們的船主破产，所以决定竭其力所能及来阻止它的付諸实施。”^①麦尼克另外一封信还詳細敘述了这个最后的斗争的性質。“如果目前作为他們惟一財源的這項貿易被夺去，則澳門必不能免于崩潰，这种情形業經陈明果阿总督及里斯本的朝廷；在接奉后者的决定之前，澳門政府和人民面临着崩潰的迫在眉睫，似乎不会服从总督的任何命令，如果他敢于駁斥他們强硬抗議的話。……澳門当局是被一切动机之中、一切法律之中最强有力的必要性所驅使而采取那些措施的。”澳門的参事会遂得以暫時公然反抗它的果阿上級領導。这时成为麦尼克行主持人的查頓劝告他的同伙“在达曼繳納这笔額外關稅，以便使船舶不受澳門当局的控制。”

英国商人可以用来抵制澳門的另一理由，就是它的司法腐敗。孖地臣写道：“自亚里亚加（Arriaga）死后，此間就沒有一个正式的法官。如果你希望在这里得到公平待遇，你就應該尽量設法运

^① 《印函稿》，1828年7月24日。

动里斯本朝廷派出一位令人尊敬的法官。”麦尼克行警告孟买的达曼鴉片貨主不要把貨运到澳門，“免得受該〔澳門〕政府的損害，該政府行事的原則使在它控制下的外国人的財產毫無保障或安全可靠”。^①

最后打击的到来是在东印度公司采用通行証制度，从而摧毁了通过达曼的“走私的白皮土”貿易的时候，1835年前后，达曼土的些微增加被孟买通过稅的减少抵消了。^②这样，澳門就被夺去了它的“唯一財源”。

1831年，澳門政府拚命阻止一切外国人，包括英商在內，居住在这个居留地。《广州紀事报》的編者写了一篇憤慨的社評，詳論“英国的最古老的盟国……基督教礼遇的共同权利”这一个題目。最后，澳門不得不讓步，因为它經不起英侨所支付的租金等等的損失。

英商宣傳他們的对华“急进”政策时将澳門盛衰情况大加利用的情形，是值得紀錄下来的。“一度繁盛的殖民地落到目前的凄凉景况，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中国人所加的約束过于馴伏了。”^③

戊、沿海貿易

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人数和財力均在日益增长的英商团体，更进一步和澳門发生了冲突。在这些年份里，鴉片业务已經将它

① 《印函稿》，1825年7月22日。1825年澳門名流“男爵”死后那桩异乎尋常的訟案，便是当时葡萄牙殖民地通行的司法的一个事例。男爵夫人和债权人爭产多年，债权人中有伊里蕪里行和麦尼克行的一些印度往来戶；这个官司从澳門打到果阿，又打到里斯本。官司的輸贏以双方賄賂的多少为轉移。

② 《印函稿》，1839年1月28日。

③ 《广州紀事报》，1827年12月4日。

的組織發展到了這樣的程度，以致查頓可以談起它的私下的慣例。手續是在每箱繳納“定錢”五十至一百元以後發給中國捐客一張提單，憑以在指定的躉船上繳付差額後提貨。烟土然後轉裝在一般中國“鴉片船”上，以便駁運到沿岸或自遠處駛來的帆船上交貨。貿易斷續地受到中國官員的妨礙。（有一次查頓寫道：“我們有種種理由相信，總督不歡喜用強硬辦法，但是他又感到遏制明目張膽的走私船是有必要的。已經籌措了一筆相當大的款項，建造了一批快速的划船，以便遮斷鴉片船隻與伶仃大船的往來。但是……究竟他們是要保護稅收還是幫助走私，却无法斷定。在這期間，捐客和烟商頗為驚惶，有些已經逃避起來。”）^① 中外投機家與買戶和賣戶“集團”常常造成價格上的“毫無意義的波動”。^② 但是商人發財了。查頓報告在倫敦的麥尼克說：在1829—1830年這個年度里，行號已經作了四百五十多萬元的買賣，經營了五千多箱鴉片——約合中國總數的三分之一。在這幾年中，單單從孟買就有五十名印籍港脚商人運來鴉片委託麥尼克行寄售。可是在1831年以後，公司的新政策使印度的生產大為增加，中國市場上充斥了兩種廉價的鴉片。^③ 價格暴跌，幾達半數。因此必須尋找新市場，必須籌劃新的分配方法。

這家行號這時已變成查頓·孖地臣行，它向兩方面着手進

① 《印函稿》，1826年12月13日。又函（1827年10月27日）“由於有一艘船連同所載二十一箱鴉片被抄獲，水手被監禁，……烟商逃匿無蹤，交貨和售貨已全部停止。”

② 有一次，1828年8月2—3日，白皮土的價格一天之內猛漲一百元。《印函稿》，1828年8月11日。1832年有過一次“瘋狂的投機”。“普遍的沖動情形是前所未有的。這使我想到了1824年英國發生的情形，結果也許是一樣。”威廉·查頓，《私函稿》，1832年11月2日。白皮土曾從七月的四百六十五元漲至十月的八百五十元。

③ 1827—1828年：中國消費9,525箱。

1833—1834年：中國消費21,650箱。

馬士，《國際關係史》，第1卷，第六章。

取——发展东海岸上的市場和建立一支往来于加尔各答和伶仃之間“飞剪船”船队。

在沿海銷售烟土曾經有过一次較早的嘗試。我們还会記得，在1823年第一次鴉片繁荣瓦解之后，公班土的价格每箱跌到一千元。曾經企图壟断公班土市場的伊里薩里行面临崩潰。甚至不惜亏本向“內地商人”叫卖，也无法將他們的大批存貨脫手；而长期的賒賣又是極端危險的。“过去十八个月实行的办法，已經形成一套賒貨給烟商的完整的制度，非如此他們就不肯進貨。我們深知這些一文不名的家伙所欠各种代理人的債款总数是太可怕了；其中有一些人这种欠款在十万元以上，此事只要牽連上中国官員，欠款就会无影无踪，因為他們随时可以迫使烟販逃匿。”行号的新进合伙人詹姆士·孖地臣写了一些悲觀失望的信給他的加尔各答的老板，談到他的“黯淡的、不幸的前途”。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他决心試派“一个远征队去开辟中国东海岸上的走私貿易”。悬西班牙旗（伊里薩里是西班牙人）的一艘二百吨的两桅帆船“圣西巴斯提恩号”在1823年6月駛往泉州（福建）。在它返回之后，孖地臣报告說：“一百零六天辛苦的结果虽然很小，但是前途的展望，却足可鼓励我們再作一次冒險。”^①

随后的几次嘗試都很成功。在粵江口停泊了若干年的船舶这时沿海岸上駛了。（当孖地臣吩咐“米罗普号”离开它业經停泊了三年的伶仃而沿海岸上駛时，該船船长巴金斯（Parkyns）大佐因为曾經在加尔各答簽具过不在广州以外的其他中国口岸进行貿易的甘結，頗为躊躇。孖地臣批評了他“对于甘結的意义的錯誤观念”〔虽然他承認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又說，巴金斯大佐的“迟迟不听吩咐，使他已不如以往那样對我們有用和合意了”。）

^① 伊里薩里行，1823年9月24日，參看船長約翰·麥奇（John Mackie）1830年在下院審委証詞。在他的第二次試銷之中，銷貨收入十三萬二千元。

但是不久竞争的行号就起来效法。“最为遗憾的是，我们对东部的希望，除了葡萄牙双桅帆船“康司提图秀号”(Constitucio)而外，又由于“犹金尼号”的罗办孙先生和詹姆西亚号的颠地行的白莱特(Blight)先生也来到这同一市场而黯淡起来了。我们感到遗憾的理由是，枉为沿海贸易办法的创始人，而我们同行的竞争，竟不许我们多享受一点它的利益。”^① 孖地臣感到他自己必须停止这项贸易。“我是打开中国沿海贸易机会的第一个人。以往的惯例是在澳门商订沿海交货的办法，但我们的办法却是派船去寻求售货机会的先例。前两三次颇为成功，我很想把贸易扩大到鸦片以外的其他商品方面。但是此间和澳门的中国官员大为忌妒，致使我们常去销货的沿海一带常常发生很严重的干扰，嗣后我们就不得不虚费航行的开销。……我仍然认为总还可以作一些小规模的经营，但是时机不利，所以我们目前已经停止这种生意。”^②

九年之后，时机已经比较有利于发展大规模的沿海贸易了。由于印度鸦片增产，输入中国的烟土数量遽增，而价格下降。1825年，印度鸦片的消费量是九千六百二十一箱，价值七百六十万元；1830年，数字是一万七千七百六十箱，价值一千二百九十万元；1835年则是二万六千箱，价值一千七百万元。^③ 在粤江外寻找新市场是有必要的。1832年，威廉·查顿派了两艘满装鸦片和一些匹头货的双桅帆船，溯东海岸上驶。这次尝试只有不太大的成功；但是查顿决定派一艘大船沿海岸再向北驶。因此他租赁了新造的飞剪船“气仙号”出航上海和天津，并劝请传教士查理·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同行，充任翻译。^④

① 伊里薩里行，1824年2月12日。

② 同上，1824年9月1日。

③ 《广州纪事报》，1828年4月5日。郭斌佳，《中英战争》，第2章。

④ 查顿给郭士立的信是外交词令的典型：“虽然我们诚恳希望你一点也不要因为看来仿佛同那很多人认为不道德的贸易有关而损伤你的崇高目标，可是为了给予一

“气仙号”出航不久，“詹姆西亚号”即駛往福州，“約翰·比加爾号”(John Biggar)則駛往廈門附近的泉州灣。后两者有显著的成功，一面将鴉片按每箱高过广州市价一百元的价格出售，一面装回价值数十万元的現金。^①这时查頓認為这是将沿海貿易作成一种“正規办法”的时候了。为了这项目的，自然需要更多的船只；所以这家行号着手建造一支飞剪船、双桅帆船和縱帆船的船队，买了“壯士号”、“馬叶斯夫人号”(Lady Mayes)、“楊格少校号”(Colonel Young)及“小神仙号”各船。建造了更多的鴉片飞剪船，都是那一类船中最美丽、最快速的船只，可以逆着季候風航行并在一个季度內将三批鴉片从加尔各答运到伶仃。詹姆士·孖地臣的“紅游浪者号”(Red Rover)、“气仙号”、“隼号”和顛地的“水巫号”都是当时最有名的飞剪船。^②“我們〔建造飞剪船〕的想法是：在东印度公司的特許狀滿期以后，各类投机商人单单为了汇划而不是为利潤，似乎就要大量經營鴉片貿易；如果不大規模地經營，并且常常能比我們的同行消息更灵通，从而站在穩固基础之上，我們就不值得再按旧有的計劃行事了。”^③作了各种汽船的試驗，目的是想把最快的飞剪船在加尔各答和伶仃之間航行所需的十七天半的时

切船只以一种合理的机会，这种貿易是絕對必要的。利得鼓舞劳动，而且我們可能从參預其事的人所看到的危險中吸取很多教訓，……此行的利潤愈厚，我們也愈可多提一笔錢来供你支配，使你今后可用以促进你所抱的崇高目标；我們对于你的成就，是十分关心的。……我們只要补充一点，即我們將你看作是远征队的医生和翻譯，并且將照你在那方面的劳务致酬。”作为另一項誘惑，查頓对于郭士立“給当地人傳布有益知識”而創辦的一种中文杂志，担任了六个月的經費。郭士立在印行的沿海航行記中，說到他怎样將丸藥和聖經散发給他所遇到的一切人，但是对于鴉片却只字不提，其实因为要推銷鴉片他才被雇用的。热心于教化浸淫在邪惡中的异教徒的郭士立，繼續在沿海服务了若干年。詹姆士·因义士也許是最放肆的走私販子，他有一次写道：“我情願化一千塊錢雇用郭士立三天。”

① 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3年1月16日。

② 參閱卢波克，《鴉片快船》，1933年版。

③ 威廉·查頓的《私函稿》，1831年3月10日。

間再縮短一些。^①到 1836 年，這家行號已經有了十二艘各種類型的船所組成的一支船隊。^②

在前一年，廣州其他代理人已開始在沿海貿易方面展開競爭。地方官員將他們的“保護”費提高到每箱十元這樣一個不算過分的標準。^③ 巔地和查頓聯合提議每年送泉州官員二萬元，但須不准別人在港內貿易。查頓寫信給“楊格少校號”的里斯(Rees)船長說：“如果你能設法使中國官員除去你自己這一幫人而外，對於每一個人都加以攻擊，那就再好不過了。〔1〕我主要擔心的是：人數一多會使政府憎惡煙商和船夫，而銷商之間的競爭也會大大降低售價。”^④ 後一項困難可以同巔地商議用分配碼頭和規定價格的辦法來解決。^⑤ “政府的憎惡”則是一個嚴重得多的問題。

己、白銀和“糞土”

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鴉片貿易的顯著發展，在兩方面和中國政府相沖突：對外貿易自粵江沿着海岸綫幾乎擴張到東三省地方，引起了北京朝廷的注意；^⑥ 由於支付煙價款而造成的白銀外流，使流通手段缺乏，銀價上漲。地方官員看到了這點，就奏報了皇上。^⑦ 中國的貿易差額轉變得如此之大，以致在 1829 至 1840 年之間進口白銀只有七百三十三萬餘元，而輸出國外的現貨——銀元、紋

① 這些船并非始終都成功的。在中國海面航行的第一艘汽船“福士號”就可恥地毀掉了。《私函稿》，1830 年 5 月 5 日。參閱普林塞浦(Prinsep)，《汽船》。

② 參閱第 6 章及附錄 2。

③ 馬開船長報告書，見《海函稿》，1835 年 1 月 11 日。

④ 《私函稿》，1835 年 3 月 9 日。

⑤ 這些磋商完全壟斷權的談判無結果而散。《私函稿》，1836 年 4 月 12 日和《海函稿》中里斯船長的報告。

⑥ 《通信卷》，第 154 頁。

⑦ 郭斌佳，前引書，第 4 章和第 6 章。

銀和黃金——則几达五千六百萬元。^①馬士曾經辯稱，中國白銀的外流遠不及前一個半世紀外國人輸入之數；又說無論如何這種變化一部分是由于1832年以後美國人停止輸入現金銀，而改為攜帶倫敦匯票。^②這最後一點的確是正確的；然而同樣真實的是，在公司壟斷權將近結束的時候，公司的方針是將大量現銀輸往倫敦。這種現銀的來源也無非是鴉片烟販。歸根結蒂，白銀外流是鴉片進口增加的直接結果。外商輸出的現金銀是否比以前輸入的更多，是无法斷定的，因為十八世紀現銀進口沒有完備的統計數字。能夠確定地指出的是，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以前收支平衡的局面已經完全倒過來了。

白銀的外流，廣州外商是有目共睹的。1833年《中國差報》上的一位多少帶有侵略性的作家以快慰的心情觀察到了這點之後說，“促使中國最後屈服願以合理的條件對待外國人，或許沒有再比以吸取其流通手段而使這個國家繼續不斷地貧困化為更簡便的了。”^③所以，這自然會使中國政治家大為驚慌。值得注意的是，在1836年發動中國鴉片政策爭論的那些奏議人，都是著重於問題的經濟方面而不是道德方面。^④林則徐本人是“當代最精明的經濟學家之一”。^⑤在擬具全面禁止鴉片貿易的奏章之前，他曾經諮詢過南濠（蘇州之南濠——譯者注）和漢口兩個繁盛商業中心的商人。“僉謂近來各種貨物，銷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貨約有萬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數。問其一半售于何貨？則一言以蔽之曰，

① 1829—1840年：進口：現銀7,303,841元。出口：鑄幣23,618,815元；紋銀25,548,205元；黃金3,616,956元。《英議文件》，1840年，“和鴉片有關的英國臣民的要求的陳述”，第42頁。

② 馬士，《國際關係史》，第1卷，第6章。美國開出的倫敦匯票在本書第6章中討論。

③ 《中國差報》，1833年4月6日。

④ 郭斌佳，前引書，第5章和第6章。

⑤ 同上。

鴉片烟而已矣。”因此，鴉片必須予以清除。

1838年特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清除鴉片貿易的那件上諭，措詞之間主要是以經濟為重的。“自鴉片流毒中國，紋銀出洋之數，逐年加增，以致銀貴錢賤，地丁、漕糧、鹽課，因而交困。若不及早防維，……將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①

三十多年來，廣州散商已經建立起一種巨大、但非法的鴉片貿易。它的擴大越來越為中國政府所不能容忍。這個獨特的商業越伸張，它就越危險。“攤牌”終難避免了。

^① 《中國叢報》，1839年10月。

第六章 商业和金融組織

甲、代理行

我們現在从貿易的成长問題轉移到貿易的結構問題，即我們的主題的形态方面的問題。同东方——無論是印度和中国——往来的英国散商貿易的特有的单位，是“代理行”。这种行号，虽然主要是一个貿易行，但也作銀行家、票据掮客、船主、运商、保險代理人、代办商等业务。在商业和财务方面，它同它分布在全世界的分支行或代理行維持密切的联系。总之，它是一个媒介，通过它就将中国这类的“落后”地区拉进英国的經濟关系之中。

代理制度，主要是資本的老家和資本实际发生作用的地区之間地理上的距离的产物，也是两种不同經濟水平的技术上的差别的产物。在十九世紀英国海外擴張之中，它是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大規模”机器工业的发展，必須經常努力增加产量，因为利潤有賴于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大規模生产带来了国内市場不能銷納的产品的问题。当时人們已經認識到“国内缺乏广闊市場問題”的最好解决办法，就是将剩余产品运往外国，不管售价多少——就是亏本出售——也总是好的，因为这样能保持住产量。^①于是就有了“代銷貿易”的发展；在这种办法之下，英国制造家，特别是棉紡工业的制造家，不是为定貨而是为存貨生产貨物，并将这种过剩的存貨运交国外的代理行給它們回佣委托代銷，收回的是长期的汇票，不过这种汇票在倫敦金融市場上是很容易貼現的。代銷制度形成了曼彻斯特同东方貿易的主要方法，代理行就是它的樞紐。在以

^① 參看《英議文件》，《制造业报告》，1833年，第193頁。

后的一个时期，当英国資本企图在印度和中国投到工业企业的时候，代理行就变成了企业家。于是在印度和中国产生了特别的和突出的現代英国企业形式——“代理經營制度”。

在中国的早期的散商行号都称作代理行。前面已經說过，在广州的“英国散商”是出身于东印度行家的。他們的大部分，如象达卫·里德或詹姆士·孖地臣等人，以前都充当过加尔各答行号、間或也充当过孟买行号的往来海上的船大班，后来才变成它們的常駐广州的代理人。詹姆士·孖地臣初来中国时所依附的罗伯特·泰乐尔，就将說自己一半是承运人，一半是船主的代理人。^①在他初到的三年中，孖地臣还是繼續不断地航行于广州与加尔各答之間。同样，威廉·查頓在1825年参加麦尼克行之前，也在孟买和广州之間往来过好几次。無論在个人的历史上或在貿易的常規上，发展路綫总是从船大班轉化为常駐的代理人；代理人对他的东家有显然的好处。一个船大班为了要跟他的船回航势必迅速卖掉他的貨物；并且他同行商也不能够象座商那样的熟悉。但是，在我們的这个时期中，船大班还没有完全被常駐的代理人所代替。从印度来的較小的行号，特别是印籍港脚商人，仍旧照老办法做生意，象大多数美国商人的做法一样。經營冒險生意的船主或是船长兼船大班在东方洋面上显然还是非常之多。在不照固定航綫向各島屿前进的冒險航行中，他这个角色仍旧是不可缺少的——而他的报酬也常常是从“投机生意”中分得一部分。但是随着中国貿易在数量和經常性两方面的进展，常駐的代理人就变得更加有必要了。

同东印度公司不同，这些代理行号并不是股份組織。合伙是比单干有优越性的，因为在发生死亡事故的情况下，行号不会因而結

^①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1818年11月8日。

束——这在距离辽远和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是很值得考虑的問題。詹姆士·孖地臣将他的外甥胡(Hugh)安排在加尔各答与查理·劳合合伙的时候,曾經表示說,“由于不必依靠一个人的生命而取得的更大信用,将会使你的朋友做成大生意。”^① 合伙关系常常是很松散的,个别的合伙人可以自己单独經營。这种情况有时对于合伙关系有很大損害,例如 1815 年比尔·麦尼克行的重要成員湯姆士·比尔与葡萄牙人一起作私人鴉片投机的时候,他就不得不开除。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个别的合伙人才会被宣告破产,行号却不会这样。^② 同样,当老泰乐尔在 1820 年失敗的时候,年輕的詹姆士·孖地臣虽然感受一些困难,却能够不受他的債務的牵累。另一方面,在为了控制某一特定商品市場的特殊目的,“合作的朋友”将定期的結帮改成辛迪加的时候,其中就有些类似股份組織的东西。这类的“結帮”有时会維持許多年,如查頓·孖地臣行,雷敏頓·克劳福公司以及詹姆士杰·杰杰皮父子公司(后两个是孟买的公司)的白皮土辛迪加,就是一个例子。他們将資金汇集在一起——只限于用在白皮土生意上的資金——而按年分派紅利。在某些方面它比卡特尔进了一步,虽然还及不上一个完整的股份公司。

对于广州代理行,流动資本的供給并不是很大的問題。只要它們純粹經營代理业务,它們不需要很多資金,^③ 因為它們是凭借发貨人的資本來經營的,当然,港脚貿易主要是一种輸入生意。当

① 《私函稿》,1832 年 11 月 7 日。

② 《欧函稿》,1816 年 1 月 8 日。《編年史》,第 3 卷,第 239、240—250 頁。又見《海函稿》,1806 年 2 月 12 日有关个人交易部分。

③ 在 1800 年,里德·比尔行的資本或合伙人名下金額只有十二萬元,三个合伙人——达卫·里德,湯姆士·比尔,亚历山大·歇克——每人出資四萬元。到 1837 年,行号資本是二百六十一萬三千元,其中大部分用在船队和鴉片進貨之上,这个时候行号是一个大“投机戶”。

他們希望做“洋藥”或鴉片生意的時候，他們在初期也間或有過“頭寸的缺乏”，而且不得不在月利百分之一點五的苛刻條件下向行商或別人去借錢——“這是一種決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的辦法。”^①但是它們不久就又有了資金，這一方面是因為有了後面將要談到的為廣州高利率吸引來的長期存款，另一方面是因為很快地積累了利潤和佣金。利潤在合夥人中間是按年分派的，但往往再投到生意中去生利，每一個合夥人保持着一本單獨的資本帳。在合夥人永遠離開中國的時候，往往就拆伙，提出他們的資本和所積累的利潤，但是他們常常將這些資金再投到倫敦行號里。^②從廣州向倫敦的這種資本流動在這個年代里一定是很大的，但是不幸殘存帳冊中這個時期的記載殘缺不全，不能精確計算出來了。除了銀根奇緊時期，例如1830—1833年的加爾各答的情況之外，這些行家並不曾因為合夥人拆伙抽出資本而感到困難。^③行號是不解散的，不過它的名稱却常常更換，留下的合夥人被允許享有行號的財源和所樹立的信用的利益，行號變成了一種世襲的事業，一個商業的皇朝。

代理行所做的主要業務就是代他人買賣收取佣金。行號為自己做的獨立的貿易叫作“投機生意”，不過這個名詞顯然並不帶有任何現在的壞的含義。然而，比較謹慎的港腳商人卻總想躲開“冒險生意”。所以在1802年亞歷山大·歇克就曾經辯解說：“作這種糖的冒險生意並不是為了投機，只是要使我們自己避免秉官的拖累（他只能用實物抵付債款）。我們的業務同先前的行號（里德·

① 《函稿》，1801年4月21日。里德。

② 賀林華斯·麥尼克在1827年回國，並沒有馬上退股，並且直到1831年止，他在廣州行號中一直是隱名合夥人，保持他的銀錢上的利權。但是這是由於例外的個人原因。《私函稿》，詹姆士·存地臣，1832年3月10日。

③ 1832年加爾各答弗利公司周轉不靈是由它的重要合伙的拆伙人促成的。見下文第151—153頁。

比尔行)一样,只限于經營代理业务,并且把我們的金錢用在放賬取利方面。为了顧全我們的往來戶的友誼以及我們在这里的处境,这两种做法我們覺得极有好处。”^①大約二十年以后,伊里薩里行的合伙契約上曾經訂定:“合伙人(伊里薩里和詹姆士·孖地臣)的意图主要是专心經營代理业务,不过并不排除在当地作些安全的投机生意,但是往別处去做冒險生意則被認為是营业方針的例外,而不是它份內的事情。利潤應該登入共同賬戶,从这个賬戶中,每人每年得为各自的用途提取不超过五千元款項,余下的款項滾存到合伙关系滿期时为止,然后平均分派。”可是,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的末后数年,資金积累多了,他們自己做“投机生意”已成為比較平常的事情,特別是在鴉片和米等貨物上面,有时向英国运送絲貨。在三十年代,查頓·孖地臣行把这些貨物方面的“漂亮的冒險生意”同經常的收取佣金业务結合在一起。但是当詹姆士·孖地臣在1831年安排他的外甥到加尔各答的时候,是“訂明以下的条件的,即行号是一个純粹的代理人,因而你决不能去做最不可靠的貨物——靛青——的投机生意,那个生意毁灭了很多人,只是少数运气好的人才从它身上賺到了錢。”^②对于一个新开的行号,“純粹的抽佣业务”最好,凭着它,“不必打斫作中国生意的安閑路道,收入就源源而来。”^③

代理人收取佣金不仅限于代銷和代購业务,凡是为他的主顧所做的一切服务也都收取佣金。在初期,定有固定的佣金費率表,但是收費額却因代理人的声望而有所不同。比尔行通常对于代銷和代購业务取費百分之五,对于不包括代銷在內的代收和代汇等业务收費百分之二。在1825年3月1日,广州代理行举行一次会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1年11月4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詹姆士·孖地臣,1832年5月9日。

議，確定下列代理佣金的一般費率表，這個表在 1831 年 11 月實施：^①

| | |
|------------------------|-------------------|
| (1) 代銷鴉片、棉花、洋紅、水銀及寶石等等 | 3% |
| (2) 代銷或代購其他一切貨物 | 5% |
| (3) 發回貨物 | 2 $\frac{1}{2}$ % |
| 發回金銀或匯票 | 1% |
| (4) 代銷、代購或代運金銀條塊 | 1% |
| (5) 承保票據、証券或其他契約 | 2 $\frac{1}{2}$ % |
| (6) 船隻的代付款 | 2 $\frac{1}{2}$ % |
| (7) 保險 | $\frac{1}{2}$ % |
| (8) 代他人租船 | 2 $\frac{1}{2}$ % |
| (9) 代收進口運費 | 1% |
| (10) 代取出口運費 | 5% |
| (11) 了結保險賠款 | 1% |
| (12) 代辦匯票 | 1% |
| 船貨抵押借款 | 2% |
| (13) 處理必需訴諸法律或仲裁的債款 | 2 $\frac{1}{2}$ % |
| 收回債款 | 5% |
| (14) 代管他人財產 | 2 $\frac{1}{2}$ % |
| 代收房租 | |
| (15) 充任去世的人的財產執行人 | 5% |
| (16) 轉運貨物 | 1% |

“所有墊付款項到期如果沒有付清，代理人得對新墊款自由收取第二筆佣金。”

在實際營業中，當競爭劇烈的時候，這些取費率常常被印籍港腳商人削減。但是就是最有聲譽的行號，也對於那些按照“友好條件”有生意往來的人給以特別的優待。有些行家在營業方針上有特別規章。如比爾行在 1805 年就曾聲明：“對於任何人都不在佣

^① 《印函稿》，1828 年 9 月 10 日。參看非普斯，《概論》。

金上打折扣是我們定下的坚定不移的規章。”它們对于亏本的銷貨也只收取一半的佣金；但是在承保債款之前却要求額外佣金——“在广州的代理行替他們的往來戶將貨物售予行商，但对于这些行商的倒歇不負責任，因为百分之三的佣金不能認為包含有收取呆賬的佣金。不論什么風險对于广州代理行的正常业务方針都是不相矛盾的，只是要在加付按銷貨額百分之一的佣金之后才担負呆賬的責任。”^① 广州对于某些代銷貨收佣百分之三，这“比我們所知道的印度任何地方都較為低廉”，^② 但是就經常的代理生意进行情况來說，詹姆士·孖地臣說在中国貿易上，有“不必打听，收入就能源源而来的安閑的路道”，的确是有道理的。

每一个在广州的代理行都有許多“委托戶”或他們所說的“往來戶”，因为一个代理行的主要职务几乎就是保持頻繁的和正确的通信。但是，在貿易的重要地点，每一个广州代理行都有一个或者两个主要的往來戶，这些往來戶得到他的充分信任。如象查頓·孖地臣行，1832年在孟买就有五十多个的經常的往來戶，在加尔各答的数目也差不多；但是他們的大部分函件，包括所有比較重要的函件在內，都是写給孟买的两个行号和加尔各答的一个行号的，在孟买的是雷敏頓·克勞福公司，詹姆士杰·杰杰皮父子公司，在加尔各答的是劳合·孖地臣公司（在1832年弗利·福开森公司倒歇以后）。这类行家之間的关系常常是很紧密的。同其他委托戶比較，这些往來戶常常有取得消息的优先权，营业上的优惠条件以及道义上的和财务上的支持。这有时候也会发生商业道德上的微妙的问题。1802年，比尔行謝絕为“我們保證給以最好服务”的倫敦比尔公司和麦尼克公司代銷“打簧貨”。1825年，伊里薩里写道：“从我們同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的关系來說，我們自然一向想做他

① 《函稿》，1805年10月5日；1802年1月4日；1806年9月28日。

② 《印函稿》，1830年1月6日。

們在倫敦的機構的我們可做的這類生意。可是由於倫敦的理卡茲·麥金吐公司保證支持這裏的另外一家行號(頓地)，那就不能怪我們沒有同倫敦其他可以給我們好處的方面發生聯系了”。^① 有時候代理行同他的委託戶之間是有利害衝突的。最常見的糾紛就是關於代理人不囤而銷或是不銷而囤是否聰明的問題；既然代理人的提成是固定不變的，自然他對於以可能得到的最高價錢脫手並不大有興趣，因為這對於佣金的影响很小。在代理人之間對於做了一種沒有賺錢的買賣的責任的互相責難也並不少見。例如，查頓寫給詹姆士杰·杰杰皮的一封很有特色的信上就說過下列的話：“讀了我們的加爾各答來信以後，駭異殊深，他們譴責你們孟買的伙計抬高價錢(鴉片的)，同時你們也譴責我們，其實真正的原因却一直在於當地(那就是，在加爾各答)的印度老爺方面。我覺得非常痛心，因為你們也曾一度抱着這樣意見，認為我們事情做得很不老實也很不正當，隱瞞了對於你們可能有利的消息。”^②

這類糾紛却很少影響到主要代理人之間的密切關係。事實上，部分是因為某一行號往往是从另一個產生出來的，或者是有一個人的聯系，部分是因為他們常常結合成為臨時性的辛迪加，代理人和他的主要委託戶可以說實際上是作為分支行家而做生意的。詹姆士·孛地臣勸告過他的外甥胡說：“倫敦和加爾各答的行家合併成一個企業是不會有什麼好處的，因為這一家必須等待那一家的消息才知道應該做什麼，而且這一家會受到那一家不良交易的拖累。”^③ 有一個場合，顯然採用過類似現代聯號經營的方法。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查頓·孛地臣行曾經資助過他們的馬尼刺代理行渥太打公司的米和糖的經營，這個公司的合伙人是美國人塞拉

① 伊里薩里行，1825年6月21日。

② 《印函稿》，1831年7月12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孛地臣。

貝(B. Shillabar)和西班牙人渥太打(E. de Otadui)。因为担心塞拉貝的“鹵莽和冒險作風”——他的計劃包括在馬尼刺政府特許之下經營烟草专卖业务、建立一个灯塔、創辦一家馬尼刺銀行——查頓·孖地臣行好象曾經派遣他們行号的一个職員去加入馬尼刺企业的管理部加以控制。^① 这是为了应付紧急状态而策划的一个例外的計劃。象这类正式的控制办法通常是不必要的。在广州、印度和倫敦的主要行号之間的密切关系为中国貿易組織提供了綫索。

乙、銀行业务

銀行业务从开始就是由广州代理行經營的。因为在中国还没有欧洲的銀行，商人就不得不同时充当金融家。在中国貿易的遙远的商业往来上，信用的授予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当中時間因素非常重要。墊付款項通常以月利百分之一計算，并且不用現金方式而是开出由他們自己或他們的倫敦代理行承兌的匯票。其次，匯兌銀行业务，在必須匯款和通貨复杂的对华貿易中是很容易誕生的。第三，由于广州貨幣市場的特殊性質，就发展出来一樁很突出的存款和放款业务。前面已經提到，^② 向行商放賬，是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最初前来中国的“英国散商”的目标。最后，中国代理行家还担任了許多現代銀行的附屬业务，充当信托人和財產执行人，給商业的旅行者以及其他旅行者开出信用証，供給“商館中的年輕紳士”以及公司的員司們临时的銀錢需要，甚至于还充当投資捐客——当然主要是在鴉片方面。

由于对华貿易容易发财的特点以及資金的缺乏，一种非常之高的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这就是广州貨幣市場的特色。“在印度发财的人”將他們从印度掙来的私人財產交給广州的商人，并且将它

① 《私函稿》，1837—1838年各函。

② 見前第2章。

們存在那里直到他們回到英國或者死亡的時候為止。^① 印度的船長也是這樣做法。有一位羅伯孫先生，曾將三千元交給里德·比爾行，有二千元寫在他的女兒名下，行號寫給他的信上這樣說：“我們對存款支付年利百分之十，利息究竟按年匯奉，還是在這裡滾存，請你通知我們。”^② 同樣，他們的倫敦代理行家也奉到指示要“在每年9月1日付給曼諾爾先生(Senor Manoel V. de Baron)一千二百五十鎊，這是他存在我們手裡的款項的利息(按百分之十計算)”。^③ 1806年，馬尼刺的洛卡推利(Messrs. Locatelli)將他們在檳榔嶼做錫投機生意的淨賺存在比爾·麥尼克行里，年利百分之十。^④ 在廣州的商人，如果他們自己並不想使用款子，就將款子借給行商，所得利率通常至少高於自己所付利率百分之二。行商平常所付利息是月利百分之一點五；在銀根緊急時候他們還不得不付出更高的利率，在1803年一度幾乎達到年利百分之四十。^⑤ 在廣州貨幣的價值非常高，所以里德·比爾行很不願意代疏遠的委託戶付出墊款。^⑥ 在1801年行號報告說，“利息比1799—1800年度少得多，不過還是給我們賺來了將近五千元，對我們的資本給以百分之十八的報酬，所以我們所有的借貸是一項很大的供應和方便。然而考慮到我們是以最客氣的條件來賺錢時，那末，在這個國家里，我們的确應該從利息上賺到比以上數目更多的錢；我們沒有用這項資金賺到更多的錢，證明了對我們的委託戶墊付款項對我們是多麼不利；雖然我們向他們收取的利率多於現在我們所付給我們三筆主要借款的任何一宗，然而這類墊款常常使我們以月

① 參看帕金遜，前引書，第11章。

② 《函稿》，1801年4月28日。

③ 同上，1800年12月28日。

④ 同上，1800年1月29日。

⑤ 《編年史》，第3卷，第197頁。

⑥ 《函稿》，1801年10月10日。

利百分之一点五借款。”在比尔·麦尼克行短期存款是不付利息的，因为“在广州我們根本不能放出少于六个月的短期放款。”^① 存戶提取存款必須在一年以前就来通知。因此，虽然款子在广州是非常需要，可是情况同倫敦甚或同印度的英領区完全不同，在那里，由于“票据”貼現的发达，馬上可以得到現錢使用。但是就长期生意來說，广州貨幣市場是举世无双的。

这种舒服的生意主要是依賴于重要借主即行商的情况。当1810年許多行商陷于困境的时候，很快地就修改了存款的通行利率，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的利率先降低到百分之八，随后又减为百分之七。“在中国同行商照常例通融款項是有困难和風險的，由于他們当中一些人——实在是很多的人——的艰难情形，我們和所有其他代理行都不得不降低我們的利率。”^② 在1814年情况緩和的时候，还不起債的行商的财产已經交由外国保管人代管，讓他們分期付款，利率就又上升到年利百分之十。^③ 在二十年代，港脚貿易的普遍恐慌以及許多行商的日益困难，深刻地影响了貨幣市場。“商业情况已經不再能提供使用資本的任何便利。我們現在必須清償我們委托戶的債務，因此只好通知你，我們打算在来年2月1日再将現在我們手里的本金一万元加上利息奉还給你。”^④

麦尼克行对于墊付給那些把資金攔在运进中国的鴉片和棉花上的印度委托戶的汇款，仍然收取利息。这就是它同孟买雷敏頓公司发生的少数爭执中一个爭执的起因。有一封解釋的信件曾經

① 《函稿》，1806年2月15日。

② 《欧函稿》，1814年1月10日。

③ 同上，1815年1月1日。

④ 《印函稿》，1824年10月15日，致澳門馬塞·梵·米祿普 (Martha Van Mierop)。參看罗伯特·蔡乐尔和詹姆士·孖地臣函，1821年6月14日。“中国这时候货币很缺乏，可是良好的担保品也缺乏。虽然直到最近还握有你号 (加尔各答拉魯利太公司) 的大量資金，可是我从未得到一块錢的利息，因为我宁願絕對的安全，而不得到这类的利息。”

提到“你們責備我們對於你們常常給予我們的照拂缺乏足夠的重視，我們對於這一點覺得痛心。中國的通行利率是百分之十二；代理行對於墊款是從來不收取少於百分之十的利息的，除非是出於對對方有象我們對待你方那樣的特殊好感。我們向你們收取百分之八的利息，同時付給別人的也是百分之八，我們覺得我們為了重視你們的情面，自己已經吃虧了，因為我們自己在墊付給你們的那些款項中有一部分就要支付百分之十的利息。我們不能夠再繼續維持這種不向你們收取利息的辦法（這是前一年度的辦法）——這個辦法可以減少我們在代銷鴉片上所得佣金百分之點五左右——這種零售貿易是最麻煩、最擔心並且是廣州所有零售貿易中最帶有風險的……對於這種貿易一般公認應該收取百分之三的特別費用，作為對於那正當經營的代理行所担的心思和所負的風險的一種極其公道的報酬。同時我們也沒有權利勉強墊款，因此我們準備照那種利率改變你們的利息帳戶，只要照這個利率你們就有希望取得匯划墊款。”^①

1826年又重新接收存款。有一位加爾各答或是孟買的盧斯船長(Capt. O. Ross)，在1823年曾經在麥尼克行存款三萬元，行號寫給他的信上說：“在中國運用資金現在又比較行得通了，所以我們已從1825年起付給你百分之六的利息。”^②1827年，當向行商貸款部分恢復的時候，澳門的行號“潘瓦母子公司”在麥尼克行里存款十二萬八千元。這時候“為澳門斯推因(Mrs. Anna Maria Steyn)母子的生活而從英國紳士中間捐來的基金，就存放在行商章官手里取息”。^③有時候也以鴉片作抵押對中國的鴉片商人墊款。這最後一種辦法是不令人滿意的，因為它並不能按月生出一

① 《印函稿》，1825年4月1日。

② 同上，1826年10月2日。

③ 同上，1826年5月26日。

笔經常的和一定的利息。但是“貸款給行商所冒風險非常大，墊付現款的当事人非有胆量不可；拋弃这种运用資金的办法，剩下的就只有对洋藥(鴉片)或投机生意墊款了。”^① 鴉片“投机生意”日益成为准备投放的資金的出路，因为行商的信用靠不住了。这种“投机生意”，因为它引起了中国紋銀和銀元的大量輸出，倒过来又导致了三十年代广州現金的异常缺少，而現金缺少又将通行利率抬高到过去的年利百分之十二的老水平，甚至还要高一些；于是造成了广州貨幣市場的銀根緊迫，这种緊迫情况在行商存在的最后几年里使他們大为苦恼。^②

除了存款銀行業務之外，广州代理行家一开始就經營各种由于需要不断从中国往印度和英国匯款以平衡貿易的各种金融業務。在中国貿易上这个匯兌問題的重要性，我們在前面已从几个角度談过了。由于中国貨物在印度难得賺錢，茶叶又不讓散商做，而他們的港脚貿易的极大部分都是替印度人做的，这就不得不使用划撥款項的办法。基本的办法，前面已經說过，^③ 就是以港脚貿易的銷貨所得付給东印度公司的广州賬房，用以換取該公司开給倫敦董事会或印度英領区的公司承兌的匯票。这种方法虽然在公司方面看来是滿意的，可是不能适合散商的要求，因为他們的港脚貿易远远超过了十分固定的公司投資的需要。即使在十九世紀初叶，監理委員會通常所能收受的也只是散商繳來款項的一半左右。例如 1804 年，比尔·麦尼克行繳來九十萬元，但是公司只給了这宗款子的百分之四十的匯票，这个数目是監理委員會实际能接受的本地所提供的款項。其次，公司的广州賬房每年中只有几个月份才接受繳进的款項。这常常不能适合散商所做的銷貨的要求，

① 《印函稿》，1628 年 8 月 20 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

③ 見前第 1 章。

因为在下一貿易季度来到之前取不到汇出款項的公司匯票。^① 第三，公司匯票在“付款期限”和匯率等条件上对散商往往不利。如在 1801 年开往倫敦的匯票是見票后十五个月付款，在 1821 年是見票后七百三十天付款——这两个期限都太长，对于散商很不便利。只是因为必不得已，他們才接受这些“难堪的条件”；在 1826 年，公司的匯票有一个短时期实际上打了一个百分之一的折扣。^② 散商因此不得不去找寻别的匯兌手段。

一个早期的办法就是“船貨抵押借款契約”。在广州貸給貨主款項，幫助他們購進輸出的回程貨物和租用船隻；貸款規定在作为担保的貨物卸岸以后一定日期內在印度归还。因为利息太重，这只是一个短期借貸的通行的园地。毫無疑問，这就是广州欧洲商館前面一块空地被人叫做“船貨抵押借款場”的原因；但是作为一种匯兌办法，它是不能使人滿意的，一則因为它依賴于能以得到的貨运，二則因为它常常引起人們对于借款条件和船貨的真正价值的爭執。另外一种匯划方法就是購進“一定数量的公司信用狀，这种信用狀是公司員司所享有的交給監理委員會一定金額而在倫敦按照董事會規定的匯率取得同样金額的特权”。散商們常常打算加上貼水購進这类信用狀；但是能够到手的数量有限，而且“付款期限”也不能使人滿意。船长的信用狀限額是一万二千元，職員的限額是六千元；在这两种場合中，半数是十二个月以后付款，半数是六个月以后付款。此外，在广州还可以選購由荷兰、瑞典或丹麦等公司发出的雜項票據。但是这类票據并不常見，并且只有在特殊时期才有相当的数量——例如 1832 年爪哇政府为募集鎮压土人起义的款項曾經向广州代理行兜銷它所持有的荷兰政府的債

① 《函稿》，1801 年 2 月 5 日。

② 散商对于公司财务方針的这种依賴地位，見 1833 年自由商人反对公司恢复特許权运动的理由之一。見本書第 7 章。

券。为了补救这些不固定的汇兌方法以及他們的中國貨物輸出的不足，“英國散商”不得不裝出現銀，其中包括金銀條塊和鑄幣。

金銀的一個來源是馬尼刺，多年以來金銀從那里大量運給旅粵商人，然後再作為匯款轉運到印度。例如在 1819—1820 年那個貿易季度中，足有價值二十萬銀元的西班牙鑄幣和水銀從馬尼刺的羅伯特·史蒂文孫公司(Robert Stevenson & Co.)運交麥尼克行，借以取得見票九十日付款的短期匯票。但是 1821 年西班牙政府對於從菲律賓輸出的鑄幣征收很重關稅的時候，這種金銀的流動就被制止了。然而，秘魯銀子和銀塊還是從南美繼續運到廣州。同樣，每年美國人帶到廣州作進貨資金用的鑄幣的大部分也找到出路，它們經過行商和小商鋪進入英國商人在商館建築的石头保險庫，等待最合適的船隻匯往印度。的確，間或還有銀元不進入中國的流通過程就直接從美國來船“原封”送到港脚船隻上；當然，對於這種便宜事，英國代理行一定要支付一筆相當的報酬。

但是對於匯款覓取人最可靠的東西是中國的紋銀，就是沒有鑄成硬幣的馬蹄形的純銀塊。從中國輸出所有金屬當然都是非法的；紋銀的輸出更是一再嚴加取締。^①然而在賄賂當地官吏之後，它通常還是能夠從澳門或伶仃島走私運出；同行商們也有一個君子協定，那就是不得有任何紋銀從廣州或黃埔裝運。^②紋銀常常是向珠江口外的帆船以鴉片直接交換得來了。紋銀是一項最有利的匯款，因為加爾各答造幣廠發現紋銀成色要比銀元高出百分之十五，而在中國它却常常要打一個折扣換取硬幣——在 1815 年這一折扣曾高達百分之七，中國人對於某幾種銀元定了高於它們實在

① 1809 年取締紋銀輸出的一件告示轉載於《編年史》第 3 卷第 128 頁。又見同卷 140、187、321 頁；第 4 卷第 259 頁。

② 羅伯特·泰樂爾和詹姆士·孛地臣，1801 年 12 月 5 日。

价值的价錢。^①但是由于港脚商人的輸入日益增长,紋銀作为汇款的需要逐渐增加,紋銀只有加上申水才能获得了,有时甚至完全得不到。^②在这种情形下,回程的港脚船只就只得装上“損坏的”銀元,那就是按重量买进的那些因为常常被貨幣鉴定人敲打而磨伤或“亏损”的旧銀元。然而加尔各答造币厂对于这些銀币却并不滿意。

有些年份中,可能供作汇款用的金銀常常不能滿足胃口很大的需要。由于种种原因,1826—1828这几年特別困难。經由新加坡轉运到欧洲的貿易的增长,对于汇率发生了不利的影響,特别是东印度公司当时采取了限制开出倫敦匯票的方針;結果从1825年起,很难以比每元四先令五便士更为有利的匯价获得私人或公司的倫敦兌付的匯票。1828年6月,匯价实际上跌到三先令十便士。1829年,查頓写道:“中国对英国的外匯行市太低,使孟买的貨主不值得用它作为匯款的媒介。”^③其次,美国的商业危机导致許多茶商破产,使一向由美国輸入广州的新西班牙銀元大为减少了。^④当1826年10月中旬两条美国船带来銀元的时候,他們要求对新銀元加給百分之二的申水。这就是麦尼克所报告的弄不到新銀元或南美銀块的貿易季度。紋銀的申水高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并且由于官吏出乎尋常的查緝,走私是很“冒險的”。能够取得的良好私人匯票很少,印籍港脚商人非常希望得到麦尼克行和

① 中国对于某几种銀元特別喜欢,可是它們在別处的价錢是一样的,外国商人从中国人这种偏爱中常能賺到錢。这里并不是叙述非常复杂的中國通貨問題的地方,对于这一問題已經有馬士的权威著作。可是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中,英国商人对于中国人拒絕按照老“加拉拉”(Carolus)銀元同样价值收受“独立”或“共和国”銀元或是那些带有“斐迪南七世”肖像的西班牙銀元,非常气愤。

② 例如,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存地臣,1820年12月27日。“紋銀沒有找到。”

③ 《印函稿》,1824年12月6日;1828年6月30日;1829年6月25日。

④ 同上,1826年10月7日。見附录美国現金輸入統計。

願地行開給他們地方代理行承兌的六個月期的匯票；“監理委員會的需要更快地得到滿足了，公司的賬房也突然停止營業。”^①“我們盡力向公司里的朋友活動，以便取得為他們被允許交給公司賬房的（優待）棉花的賺頭而開出的信用狀和匯票的先買權。這些信用匯票在孟買是不能流通的，除非是公司的董事會有意承兌。”^②除了這些員司們的信用証之外，還有極其大量的運回印度的金屬作為補充的匯兌手段，這些金屬在印度幸而還有很大的需要。甚至於公司打算送到中國市場的英國鐵鉛等貨色，也被散商們購進並且將它們運到印度。^③

但是這些都只是權宜之計。港腳貿易的巨大擴張產生了一個必須用新方法來解決的匯款問題。解決的辦法就是把中國貿易與英國同美國之間的貿易更密切地拉到一起，並且將倫敦、紐約和廣州聯結在一個三角的互相交錯的信用制度之中。^④

美國商人因為沒有印度帝國，總必須攜帶大量現金到廣州，借以購進他們的絲茶等回程貨。1810—1811年貿易季度他們第一次帶進相當大量的開往倫敦商家承兌的匯票。很關心這種事情的東印度公司監理委員會曾經刻薄地說“倘若美國人每年供應很多英國有聲望行家承兌的票子，我們不知道有什麼情況使印度資本家不敢將他在中國市場上投機生意所得價款用可以在廣州購到的匯票匯出，却寧願將他的財產送回加爾各答，然後再通過公司賬房將它送回英國。”^⑤但是英美戰爭的干擾卻使美國人用倫敦匯票代替

① 《印函稿》，1827年2月28日；1828年4月29日。

② 同上，1827年10月17日。

③ 同上，1827年8月27日；1827年10月20日。

④ 詹克斯，《英國資本的轉移》，第3章。又見柏克，《1800—1850年英美貿易組織》。

⑤ 《編年史》，第3卷，第179頁。

輸入現金的办法停頓了好几年。^①

在广州的英国散商确曾偶尔利用美国貿易来汇划資金。麦尼克行要用开往他們的倫敦代理行承兌的匯票調款到印度；要实现这目的，他們需要在倫敦有一笔資金，于是就垫付某些美国行号（波士頓的皮尔金斯、派里·开宝[Perit & Cabot]或是菲拉得尔菲亚的湯姆生）的广州代理行購買茶絲等貨所需的資金（以提貨单作抵），这笔垫款以运到倫敦的棉花等貨偿还。^②然而这是一种麻煩和討厭的办法。只是在1825—1827年的匯兌危机过程中，广州的英国商人才真正看到使用美国开出的倫敦匯票的可能性。1826年6月，麦尼克行写道，既然没有什么别的办法，“我們就接受相当数量的美国銀行开往倫敦拜令兄弟公司承兌的匯票。”^③下一年，他們和“这里一位由一家很有声望的美国行号授权，可以向倫敦威尔逊公司(T. Wilson & Co.)开出匯票的先生”接洽，“在其信用的限度內，或在其投資完毕以后还需要开出的数目的限度內，接受他的匯票”。^④对美国人來說，这样使他們的匯票在广州流通是一項业务上很大的方便。因此他們的广州投資就开始日益增长地依靠匯票来代替現金了。到1830年，美国到中国来的船只所携带的錢財中足足有一半屬於开往倫敦的匯票。1831年也許是例外的一年，这一年他們带来了值价四百七十七万元的匯票，而現金却只有六十八万元。

最初英国商人对于这种办法是很小心的。直到1829年11月，麦尼克行还不收受一个美国船大班凭借一家美国行号的信用所提出的开給威尔逊公司承兌的匯票，“因为对于那家美国行号的

① 参看《印函稿》，1824年11月11日。

② 《印函稿》，1826年6月5日。

③ 同上，1827年10月17日。

④ 詹克斯，前引書，并見附录。

可靠程度，不大了解，并且認為磨損的硬幣可以得到同樣的效果，而且比這要安全得多。”^① 另一方面，亞斯特和菲拉得爾菲亞的斯提芬·基拉德(Stephen Girard)的匯票，或是那些根據拜令兄弟公司及其他半打倫敦行號信用証而開出的匯票，總能在廣州流通。但是1829—1834年加爾各答的大信用危機，最後使廣州行號都肯於廣泛地和經常地使用美國匯票了。

1832年，詹姆士·孖地臣給他的外甥胡——加爾各答勞合·孖地臣公司的合夥人——寫了一封關於廣州行號財務方針的信：“在加爾各答信用情況恢復穩定以前，我們將不用許多倫敦匯票來麻煩你們。除非是受到我們的委託戶的請求，我們很少送出帶有我們的背書的匯票，近來這種匯票的需要很大，特別是在孟買。……大概這個季度中廣州所有的匯兌業務的四分之三都是由我們經手。這裡印籍港腳商人對於我們自己開出的匯票所給的價錢要比我們背書的匯票低一個或半個便士；但是我們認為這是由於他們的財務情況，或是由於他們所受孟買指示的關係，……他們要有出票人的保證還加上我們的保證，可是商業上所有的保證都只是相對的。在一切人事上都會碰到風險，只有使危險由我們購進他們的匯票的許多良好行號分擔，而不只依靠一個行號(不論它是多么強大)，危險才會減少。

“我們所背書的匯票，總是屬於拜令兄弟公司自己或是他們的紐約代理人華德先生(Mr. F. W. Ward) 擔負責任的匯票。……別的匯票或是由一個地產幾乎等於一個君主領地的、出名的紐約資本家阿斯特開給格累德斯東·德萊斯戴爾公司承兌并仍舊由他們

^① 《印函稿》，1829年11月18日。在1829—1830年貿易季度中，麥尼克行調撥到他們的倫敦代理行弗利公司的十七萬五千鎊中，只有六萬八千鎊是匯票，五萬鎊是運去的金銀，其餘都是貨物，主要是生絲。1830年4月7日。《私函稿》，威廉·查頓。紋銀繼續大量運出，因為它在倫敦被發現含有小量的金子成分。

負責的美国匯票，或是用貨物的提單作抵押的匯票。他們是出名有產業的行號。我們向其開出匯票的威亭(T. Weeding)先生是一個至少擁有‘十萬’英鎊的商人。威特(T. Wyatt)雖然只是一個油商(?)，却是一個更大的資本家。此外還有斯波德(Spode)和柯普蘭(Copeland)先生，他們是殷實的磁器商人。總而言之，我們覺得我們是將我們自己托付給殷實的大戶，而不是交給那些所開匯票要在加爾各答被來回轉讓的人。即或晦氣落到我們頭上，由於我們的危險可以由各个方面分擔，當然這就比較不大緊要了。”^①

美国匯票的另一些付款行號是倫敦的提默錫·維金公司(Timothy Wiggin & Co.)、吉累斯皮·莫法特公司(Gillespie Moffat)、芬萊公司(Finlay & Co)、小柯庫汗公司(Small Colquhoun & Co.)，利物浦的布朗公司(Brown & Co.)。但是拜令是美国匯票的主要保證人，因而查頓·孖地臣行就要求他們所信任的代理人麥克維卡特別留心，遇有關於拜令信用的風聲，就報告他們。

倫敦兌付的美国匯票的經常供應，完全改變了匯兌情況。查頓·孖地臣行1831年向孟買各行號發出的通函宣布說“一般的說，我們能夠以比在孟買更為優惠的條件向英國匯款了。”結果孟買商人為了有利地向英國匯款，每年向廣州運送大量的資金(一般是通過白皮土)。例如查頓·孖地臣行的最大的委託戶詹姆斯杰·杰杰皮父子公司(在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他們每年都有價值一百萬鎊以上的生意往來)通過中國匯到倫敦的款項每年約為十五萬多鎊。^②當然，別的委託戶需要匯出的款項是要少一些。有了這

① 《印函稿》，1842年4月25日。

② 《私函稿》，1828年7月27日。怡和檔案中有很多處提到這家大孟買行號，孖地臣在信中稱贊它是“好望角這一邊經營得最好的企業”。查頓在1822年開始同他們往來，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這兩家行號還在營業上協作。詹姆斯杰·杰杰皮是一個出身極微賤後來掙到一筆很大財產的人，他的身世的紀叙，見于納齊(G. S. Nazir)所著《第一個印籍祿教徒男爵》。

个总数，广州代理行大体上就能够用美商开往倫敦的汇票来解决困难了。这种办法对于同中国貿易有关的所有方面都是方便而有利的。并且它还使广州“英国散商”在财务上能够不依賴东印度公司，这是使他們贏得 1834 年的胜利的先决条件之一。它还給了他們能够抵抗加尔各答大信用危机風浪的力量。

在 1829 年和 1834 年之間，加尔各答所有的大代理行号都倒閉了，他們还拖垮一些倫敦的东印度行号。所欠的債務，不扣除某些可以偿还的产业，依照倒閉次序列表如下：

| | |
|--|-------------|
| 加尔各答帕麦尔公司 | 5,000,000 鎊 |
| 加尔各答亚历山大公司 | 3,500,000 鎊 |
| 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 | 2,500,000 鎊 |
| 加尔各答考尔温公司 | 1,900,000 鎊 |
| 倫敦和加尔各答弗利公司 | 1,800,000 鎊 |
| 倫敦理查·麦金吐公司 | 950,000 鎊 |
| 一个孟买行号肖頓·馬尔科姆公司(Shotton Malcolm & Co.), 被 250,000 鎊逼倒。 | |

全部的債務大約是一千五百万鎊——“这一个欠債总数在一个世紀以前会动摇这个国家的政府使它有破产的恐慌。”^①《泰晤士报》的作者探討这次灾难的原因，“浩大数目的損失和受害的程度”时，批判了代理行家做生意的方式。“这是一桩声名狼藉的事情，在这些大印度事业的每一家中，合伙人每过两三年就宣告退出并且帶了多得装不了的財產返回英国老家，另一个繼承他的人也和他一样再宣告退出并且荷包装得滿滿的回家；这些錢財除了現在破产的这些行号的利潤之外，並沒有别的来路，行号的业务倘使好好檢查一下，处于无可挽回的崩潰状态已經好多年了。”然而，作者承認除了“經理人的投机狂热和利欲熏心”之外，也还有别的因素。

① 《广州紀事报》摘录《泰晤士报》文字，1834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印度政府設立了一家儲蓄和發行銀行，這減低了代理行號的利潤，因為他們對於存戶還要照舊支付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利息，以便超過政府的百分之四的利息。

其次，“在 1813 年以後印度商業展開了私人冒險家的更尖銳的競爭。”在加爾各答開設了很多新行號，同那些半個世紀以前就成立的老行號進行競爭，迫使後者作更多的活動，特別是對靛藍場主投放大量墊款。詹姆士·孖地臣認為對於“最靠不住的貨物”——靛青——進行瘋狂的投機，乃是垮台的主要原因。菲普斯指出，靛青在被鴉片代替以前，乃是“作為向英國匯款媒介的投資的主要對象。”在 1800 年，從加爾各答輸出到英國的靛青有四萬芒德〔maund，印度衡量名稱，重量因地而異，約在二十一至八十英磅之間——譯者注〕；在 1815 年它的輸出突然長到十二萬芒德，在 1826—1830 年間，每年平均為 118,111 芒德。在 1810 年，據密爾本說，加爾各答的價格是每芒德一百三十盧比；在 1824 年它超過了三百三十盧比。英國對靛青的需要非常有限。早在 1812 年，加爾各答代理行號就宣布說種植靛青應該有節制，並且設立一筆“孟買靛青基金”向廠家購買過剩的產品。但是新的行號湧進加爾各答，就將生產刺激到比以前更高的高度。1829 年的報告說到利物浦已經成功地使用普魯士藍作為一種比靛青便宜得多的代替染料之後，崩潰命運就完全決定了。^①倫敦的平均價格在 1825 年是十先令一磅，現在跌落到三先令七便士。帕麥爾公司登報按照幾年以前的售價四分之一的價格出售他們的靛青企業，買主還是很少；而這個最大的老代理行號帕麥爾的倒閉，造成了一個普遍的市面震動——即使是一直掙扎到 1833 年 11 月的弗利公司也不能脫離它的牽連。然而也有一些倫敦行號設法維持下去；別家的合伙人

^① 菲普斯，《靛青》。

也有从破产中脱身出来，重新作起一番事业的。例如麦金吐公司的合伙人在 1833 年設立了一个新行号考尔德公司 (Calder & Co.)，“完全作代理业务——金錢上的或商业上的，我們在商业上只限于接受不需要垫款和无損失風險的定貨或委托业务。因为我們自己不作交易，所以我們并不需要使用任何資金。”^①

加尔各答的倒閉風潮自然影响了广州代理行。顛地特別受到拖累，因为对于 1830 年帕麦尔的倒歇沒有准备。^② 查頓因为別人的命运使他預先提高警惕，能够凭借开往倫敦兌付的美国汇票的办法使別人分担了他們的風險。1833 年 11 月，当弗利公司最后停止付款的时候，查頓很轻松地脫了身，只損失了二万二千鎊。一半是因为賀林华斯·麦尼克的力量，他从他的乡村隱居地跑到倫敦城来支持他的老行号，它的汇票“立刻被那有力量的資本家提默錫·維金先生所承受。我們的朋友通知我們說，我們在交易所中的名声不但沒有受到損失，而且比以前更响亮了。”^③ 虽然如此，老的东印度行是动搖了。在 1834 年东印度公司特許狀期滿，查頓准备参加茶叶貿易的时候，他們就沒有一个倫敦代理行。倫敦貨幣市場对于中国貿易实在很重要；但是有一个时候他們却宁願同許多專門經營美国汇票的承兌行打交道。^④

然而，在 1835 年賀林华斯·麦尼克却供給他們一个新的倫敦

① 加尔各答“來文”，1833 年 2 月 9 日。《私函稿》，1832 年 3 月 10 日。

② 据詹姆士·仔地臣說，顛地和查頓成为死对头的原由，就在于因查頓隱匿一艘查頓快船从加尔各答带来的通信而引起的爭执，这件通信載有帕麦尔公司倒閉的消息。

③ 《私函稿》，詹姆士·仔地臣，1834 年 5 月 26 日。

④ 同上，1832 年 11 月 24 日，“由我們开出或背書的很大数目的汇票在國內貨幣市場上的流通，是我們的營業範圍广大的不可避免的結果。我們发觉对于我們的汇票的需要大于我們所能供給的数量。为了使我們的代理行号不致因承兌数目太大而引起不便，我們近来打算尽可能將我們自己的汇票加以限制，別家的汇票只要可靠，就用我們背書使它們流通。这决不是說对于我們坚持使用一个以上代理行的办法是不相适宜的，虽然我知道倫敦行号不喜欢这种办法。”

代理行，他同議員約翰·埃伯耳·斯密斯、著名的銀行家族中的奧斯華德·斯密斯在朗巴街3號開設了麥尼克·斯密斯公司。威廉·查頓“充分了解到對方的殷富、聲望和高尚的身份”，同意請他們做他們的倫敦代理行，可是附有保留說，“我們決不認為放棄我們和別家倫敦行號在某種限度內自由交往的選擇權是得策的，可是，對於那可以充當我們主要代理人的行號，我們要給予極大部分的生意。”“從我們同國內的聯繫來說，我們所着眼的主要利益是使我們的匯票確實能被承受到這樣一種程度，使我們在任何貿易季度中需要開發匯票時，無須顧慮到立刻可以用來支付它們的資產。”^①在1834年以後廣州行號生意的大大增長中，麥尼克·斯密斯公司是一個很重要的力量來源。他們的“有力支持”使查頓能夠渡過了1837年的美國匯票制度的崩潰危機，即所謂的“三W危機”——這個稱呼是因為三個主要行號維金（Wiggin）、威爾遜（Wilson）和威爾德（Wildes）都是以W字母開頭的。

那種制度的方便，倫敦“美國行號”很使人滿意地承兌“信用匯票”——即沒有發票或提單作擔保的匯票——的辦法，在美國貿易中產生了一種投機景氣，以及這種景氣的不可避免的反應。^②1837年8月，有消息到達廣州，在新奧爾良、菲拉得爾菲亞和紐約大約有十二家美國行號倒閉了，影響所及，人們對於倫敦的“美國行號”也提心吊膽，甚至對於拜令的地位也發生疑問。9月，仔地臣寫信給他的馬尼刺代理行說：“拜令行似乎力量不行了，已經依靠他們以前的合夥人即現在的阿希伯頓勛爵（Lord Ashburton）借銀行〔英格蘭銀行〕的幫助，用財力來支援。莫理遜公司的負債並不多，也似乎是用來自蘇格蘭皇家銀行的一筆貸款來保全他們自己。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5年2月9日；詹姆士·仔地臣，1826年12月3日。

② 詹克斯，前引書。

威尔德公司(Geo. Wildes & Co.)在宣告清理的条件之下,由英格兰銀行来担保他們所有的債務。但是由于一种我們不能懂得的理由,他們似乎并不認為根据信用証开出的,事前沒有經過承兌的匯票为債務。威尔逊公司和維金在一再接受銀行的帮助之后,仍旧在同他們的困难奋斗着。他們現在拒絕兌付还未到来的匯票(信用匯票),將使我們遇到一些麻煩和不便,但是这要同他們全部停付可能引起的麻煩相比較,簡直不算什么。……我們的业务很广泛,这可能使我們受到一些損失。我應該認為我們的朋友,麦尼克·斯密斯公司,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定是天字第一号的行号。”^①在10月中傳来了消息:“英格兰銀行由于美国銀行拒絕他們所提出的某些建議”,有必要不再对在困难中的美国行号給予协助,因此下列行号在6月1日至5日之間都停止付款:“威尔德公司、維金公司和威尔逊公司、高恩·麦克斯(Gowan and Marx)、貝尔·格兰特(Bell & Grant)以及其他未提名的行家”。^②查頓·孖地臣行因此損失了十一万鎊以上;但是,正象他們写給他們的退休的鴉片船队的队长格兰德船长(Capt. Grant)的信上所說,“对于你这样熟悉我們的业务的人,用不着我講,这次对于我們的影響是很輕微的。麦尼克·斯密斯公司很有交情地保护了我們的签字。”^③

从此以后,他們修改了他們的匯款制度。在一封解釋“我們經營那样多的美国匯票的动机”的信上,孖地臣辯解說,这个行号的印度买卖的性質使它不得不成为很多倫敦匯票的持有人或背書人,所以他們在弗利公司的信用被怀疑的时期,决定將風險分配在几家头等行号如拜令公司和維金公司等等的头上。“这样就成为一种制度。假如我們对于我們的代理行能象我們現在那样始終寄以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7年8月18日;1837年9月9日。

② 同上,1837年10月12日。

③ 同上,1837年10月20日。

无限的信任的話，這種制度就沒有什麼必要了。但是它一經建立起來以後，由於我們同麥尼克·斯密斯公司的聯繫已經形成，不可能將它來一次突然的改變。然而，這次發生的變動，使我們能夠着手計劃，要根據大大改進了的安全原則來進行我們的業務。”^①——以後所有的信用必需有船貨提單作保證，交由麥尼克·斯密斯公司經手。

威廉·查頓在1839年從中國回國，他成了朗巴街行號的合夥人，當他在1841年買進斯密斯家族股權的時候，這家行號就成了麥尼克·查頓公司。在1848年金融危機以後，行號又由在1842年回國的詹姆士·孖地臣改組為孖地臣公司(Matheson & Co.)，成了倫敦城中最有力量的一個行號。於是，查頓·孖地臣行就能夠發展一種銀行業務，這種業務在1839年^②東印度公司的賬房從廣州撤走以後，經營了由中國貿易產生的很賺錢的匯兌交易的最大部分。因為這樣，它當然——雖然沒有成功——反對匯豐銀行在1865年的創辦，因為匯豐銀行要整個革新英國在東方的匯兌銀行業務。^③

丙、保險和航運

除了銀行業務以外，還有兩種直接從對華貿易中產生出來的重要代理業務，海上保險和航運。在一種具有貴重船貨（鴉片和金銀）和很大危險（海盜、不測的波濤和時常有的戰事）的貿易之中，保險是決不可少的。在1801年，廣州還沒有任何公開的保險機關，但是有些私人卻臨時組織在一起承保船隻和它的貨載，金額最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7年12月9日。

② 見下一章。

③ 參看載于《經濟季刊》附刊《經濟史》第3卷第4號第140頁的巴斯特尔(A. J. Baster)的論文。

高一万二千元。^① 随着港脚貿易的发展,很多加尔各答保險机关在广州設置了代理机构。但是由于在中国支付損失賠償有很大的便利,于是在1805年成立了广州保險社。

这个延續了三十年的机关,有一桩事情很突出,它按照一种旧习惯,由达卫孙·顛地行和比尔·麦尼克·查頓号更迭經營,每隔五年解散一次并且成立一个新社。这个企业有很多股份,通常是六十股,在每一个五年期中由在广州經營它的代理行号和他们加在加尔各答和孟买的“朋友們”所持有。因为每一个股东所負責任是无限的,“在印度和中国的第一流商人提出一种几乎无可否認的确实担保”,非常希望得到这些股份。不必拿出現金存款,每一股一般可以分到三千元至四千元紅利。但是想当一个股东的主要动机,还是因为取得了这种股权就取得了最“有身份的”行号的身份和标志。因为这样,在1832年查頓·孖地臣行充当第十届广州保險公司(Canton Insurance Co.)的經理之后,就将加尔各答的代理行給予他們的附屬机构,劳合·孖地臣公司。^② 当地代理行号分配这种股份时,一方面分与那种同这个企业有傳統关系的人,一方面也是要“轉移風險”。摩提錢德·阿米錢德(Motichund Amichund)是孟买一位最大的白皮土运商,他想要很多股份,麦尼克行在写給他的回信上說:“在股份的分配上,我們当然已注意到我們的委托戶和朋友中的一些人,他們有的同我們做了很大的交易,或是他們可能分担‘風險’对于保險机关作出貢獻,这些人是有优先取得股权的資格。”^③

在“風險”上这种强烈的竞争的理由是这样的,在加尔各答和

① 《函稿》,1801年5月4日。

② 在这个当口,詹姆士·孖地臣給胡写了一封长辈口吻的信:“这企业一向維持得很好的好声誉能否保持下去,以及我們找你做代理人这番用意是否不被辜負,主要是看你經營得是否聪明。要記住你是給誰办事的。”《私函稿》,1832年12月12日。

③ 《印函稿》,1832年12月24日。

孟买的每一家主要代理行都有自己的保險机关，同样在别的中心地点，也和他們的有联系的人和商业上的朋友結成了一种利害共同的合伙关系。例如弗利公司是加尔各答保險社 (Calcutta Insurance Society) 的經理，就用麦尼克行充当它的广州代理处；帕麦尔經營對抗的加尔各答保險公司 (Calcutta Insurance Company)，用顛地充当它的广州代理人。同样，福士控制了孟买保險公司 (Bombay Insurance Company)，雷敏頓控制了孟买保險社 (Bombay Insurance Society)。詹姆士·孖地臣在 1819 年将麦金吐的“希望保險公司”的代理处带进了广州，还有顛地的“长生鳥保險公司” (Phoenix)——他也帶了它一起加入伊里薩里·麦尼克号。事实上，这些形形色色的保險公司只是不同代理行号的另一种牌号。他們从这些保險公司中，一般都取得了很大的收入，不仅有从保費超过賠款的余額中按股份分派的紅利，而且还有每做成一笔保險生意应有的百分之点五的佣金。1829 年 2 月，《广州紀事报》上刊载的一張表指出，麦尼克行充当了不少于六家保險公司的代理行，其中包括着第八届的广州社，顛地公司也充当了四家的代理行。^①1829 年，查頓开办了一个不公开的保險行“查頓及友人号”，它的行号拥有三十六股中的二十股。企业每年結算，每股分到紅利約一千元。在 1830 年賺到了二万鎊的盈余。随着对华貿易数額的增长，从保險上所得的进益也按比例增长。所发生的一个結果是，在 1835 年第十届广州保險社将要結束的时候，顛地决定将輪流經營、所得进款在每一个五年期末进行結算的“老規矩”廢除，并且設立他們自己的“中国保險公司”；这个“广州社”就永远保持在查頓·孖地臣行的手中了。^②

① 麦尼克行代理的有：第八届广州保險社，孟加拉保險社，孟买保險社，加尔各答保險社，公平保險公司，长生鳥保險公司。顛地行代理的有：孟买保險公司，加尔各答保險公司，环球保險事务所，印度保險事务所。

② 《印函稿》，1835 年 1 月 12 日。

广州代理行号所从事的航运活动同样是成功的。在初期，他們仅仅是替印度方面所有的港脚船只充当船大班或常駐代理人，从业主方面取得佣金——出口貨运是百分之五，进口貨运是百分之一，在广州代售或代租一条船只的佣金稍高一些。个别的代理商漸漸成了同一船只的經常代管人，例如，孟买的累基公司将他們的好船“安号”（Ann）在每一貿易季度中都委托給麦尼克行代管，一直繼續了二十五年；杰杰皮委托它代管“成功号”的时间也差不多。这些五百至八百吨、間或是一千二百吨的“港脚船”，又重又慢，都是在印度用麻栗木修造的，外形好象“带有弯曲船尾看台的老式西班牙大帆船”，它們只能在西南季节風来到之前行駛到中国海洋，并且趁着东北風回航。这些船是东印度公司雄壮的“印度貿易船”的一种私人的仿制品，它們成了对华貿易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对于那些冒險到各島屿去做投机生意的比較小的三桅帆船和双桅帆船，广州代理人的作用就更加重要。他对于船长的指示，如象所計劃的航行的詳情細節以及在不測事件中的适当措施，乃是冒險生意获利的凭借。

鴉片貿易的发展迫使广州代理行充当更活跃的船主角色。它必須成立一支具有飞剪船、躉船、沿岸船、供应船的特殊船队。这些船只常常是广州代理行和供应鴉片的主要印度委托戶的共有財產。查頓和孖地臣一定要給他們的船长以一份飞剪船的股分，并应允他們的“积极的”往来戶减低他們的“接貨”船的过期停泊費。

这样，大的广州代理行和他們的关系人又有了一項航运的利益。特别是查頓·孖地臣行，他們能够从鴉片貿易利潤的积累中撥款建立一支龐大的私有船队，这成为它在中国海洋貿易中的統治地位的开端。^①

^① 1838年詹姆士·孖地臣船名表見附录。

代理行因此是一个多方面的組織。它是能够适应对华貿易所提供的一切有利道路，一切发展路綫的一个机构；而且还是能担当起在“开放”中国中必然遇到的异常緊張局面的一个机构。

第七章 自由商人的胜利

甲、公司特許狀的終止

“公司壟斷權的消滅以及對華貿易的同時開放，給英國製造業和航運業標志出英國商業史上的一個新的、重大的時代。”菲普斯把他的《論對華貿易》一書貢獻給讀者時，作了這樣一句說明。已經在中國營業十五年的英國商人，在1833年12月的一封私函中同意這種看法，他說，“1834年4月本國貿易的開放將形成廣州史上的一個大時代；”但是信中卻對於這種變化的結果表示半信半疑。^①如果認清早在1834年以前英國對華貿易的半數以上已經握在散商手里，這將有助於正確地說明那個“重大的”年份。（在1825—1826年的年度里，輸入中國的二千一百二十萬鎊的英國進口貨中，有一千五百七十萬鎊是私商名下的，在二千一百一十萬鎊出口貨中，私商則占一千二百六十萬鎊。）所以這個變化基本上不是接替公司貿易的問題。

我們將會想到，在1820年以後的十年之內，“英國散商”已經在公司壟斷權的範圍內在廣州取得了一個穩固的立足點，並且這兩類旅華英商因為他們各自貿易活動的“範圍不同”，所以能夠一時并存。但是港腳貿易的迅速發展推翻了這個平衡，造成了利益上的衝突。加之，利用新嘉坡來進行往來於英國的直接運輸，以及散商本身以美國的倫敦匯票為基礎的信用機構的同樣重要發展，使廣州散商能在相當程度上不依賴於公司。在1807年前往中國而於1824年離華的老達衛遜談到早期港腳貿易時，雖然抱怨那種

^① 《私函稿》，詹姆士·芬地臣，1833年12月29日。

貿易“純然”是“一種聽命于人的貿易”，可是承認它因公司的中國商館的存在而得到好處；反之，在 1819 年前往而于 1841 年离去的小詹姆士·孛地臣却在他的一封早期信件中詆責“那種已經存在了這樣久的破壞性的壟斷權”。^① 威廉·查頓一再攻擊公司的“游移不定”的鴉片政策和“毫無生意經的”金融辦法，那種辦法曾一度使公司的票據須按折扣交換。^② 對於金融政策看法上的分歧，在向倫敦匯款的匯率鬥爭上最為顯著。印度代理人攻擊公司的主要理由就是散商因須依賴按公司需要而決定的匯率而大吃其虧。^③

最重要的是，私商的新精神和公司對廣州商業制度所取的消極政策是對立的。《廣州紀事報》公正地說明了這個問題。^④ “因為公司的回程貨只以茶葉為限，所以他們的棉花雖然和從前的價值相比虧短很多，而公司的最後壟斷權不會受到多大的損害。但是就這個口岸的全部貿易而言，公司的在華商業却並不占十分巨大的比重。美國貿易和港腳貿易都規模很大，措置一有失當，就會發生深刻影響。在此間一切商業活動都受束縛的情況下，交易的大量增加似乎不大可能。”

1829 年，在運銷中國的棉花上遭受重大損失已達數年之久的孟買和孟加拉商人的控訴，將問題逼出了一個結果。那年 5 月，有四十四名孟買的印籍港腳商，“幾乎是印度的全體土財主和商業巨擘”，呈請印度總督督促東印度公司駐廣州監理委員會竭力改善對華貿易條件，“以避免一次嚴重的災害”。在向監理委員會詳細說明這些要求時，駐廣州的代理人們辯稱，廣州的港腳貿易已經發展到了這樣一個地步，使旨在管理該項貿易的章程均已不合時宜。使

① 羅伯特·桑樂爾和詹姆士·孛地臣，1821 年 6 月 2 日。達衛森在下院審委的証詞。

② 《印函稿》，1825 年 6 月 22 日；1826 年 3 月 18 日；1826 年 6 月 10 日等函。

③ 參看里卡茲的証詞，《下院審委報告》，1830 年，5238。

④ 《廣州紀事報》，1828 年 8 月 2 日。

他們既惊且喜的是，“监委”决定采取行动。“我們所抱的目的，与其說是在于消除零星的疾苦，毋宁說是在于将商业往来奠定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我們在对华貿易上所要努力去实现的这种变化，包含整个制度的根本改造。”^①

但是监理委员会主席反对这种政策的变更，并且回返倫敦去說动董事会，董事会立刻将监理委员会解散。查頓不胜痛心地写信給湯姆士·威亭說：“英国的大人先生們除去对于茶叶和从茶叶得来的稅收而外，再也不想有关中国的事情，只要安安靜靜地得到这两样，任何屈辱也甘心忍受。……前届委员会是第一个把这一口岸的英国貿易置于他們的保护之下，或給私人的財產及利益以保护的。我希望你能劝說你的董事会中的朋友們，最好根据本国的批准，采取一比較果断的处理方針，如能获得英王陛下的批准，那就更好了，……广州的一般意見認為，如果作适当的要求，是可以从中国方面得到許多宝贵的讓步的。”^② 在另一封信中，查頓声称，他感到对公司的新监理委员会实在无法信賴。

1830年12月，^③呈递下議院的一件值得注意的請願書已經起草竣事，并且由包括船长在内的四十七名英国旅华散商签署。它論証說，尽管中国方面的限制重重，可是对华貿易已經增长“到了这样的規模，可以煩請貴院将它放在一持久的、体面的基础上；两次遣使北京〔即馬戛尔尼使节和阿美士德使节〕的完全失敗，大概貴院也不会不了解任何高尚的外交手段在中国是不会有什麼收获的；”公行是“一个有限制的交易媒介，毫无效率可言。”它繼續写道，“申請人等相信，如有一位英王陛下的代表常駐北京，受命以

① 《广州紀事报》，1829年8月26日；1829年10月3日。

② 《印函稿》，1830年12月11日。《私函稿》，威廉·查頓，1830年12月27日。

③ 现在还存有一份湯姆士·仔地亞亲笔的請願書手稿，日期是1830年11月24日。《广州紀事报》所列的日期是1830年12月24日。

保护侨民利益的适当精神行事，則必获致最有利的結果。”如沒有陛下政府的这种直接干涉(請願書中辯稱)，恐怕对华貿易不会有什么很大开展。至少希望英国政府“能采取一項和国家地位相称的决定，取得邻近中国沿海的一处島屿，使世界上这个僻远地区的英国商业不再受虐待和压迫”。孖地臣贊成伶仃群島中的一处，查頓則贊成台灣。查頓对于 1832 年台灣惊人变乱的消息所发生的反应是，“这真是一个好机会，只要我們給他們一点帮助就可以在島上得到一个立脚点。”^①

散商所要求的更坚强的政治支持是东印度公司所不願給或所不能給的。这也許就是他們希望廢止公司特許狀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他們对于这一步驟的直接商业后果又有顧慮。就港脚貿易以往进行的情况說，在公司制度下他們享受着一种半壟断地位，他們恐怕新“自由商人”的涌入会将英国大量貨物注入中国市場，并在广州造成无限制的竞争。“我們宁願照我們比較安靜的慣常办法去繼續經營，但是公司的壟断权一旦取消，則中英貿易必会和中印貿易糾纏在一起，使我們不能不参加进去而同时还能保持我們目前的处境。”^②1833 年 11 月，孖地臣写信給一家利斯(Leith)的往来戶說：“我以为英国制造品貿易会因一时的起勁而在这里超过正常状态到如此的程度，使我認為一个普通商人不值得从事于这项貿易，去和别人竞争这种只能維持生意不致賠本的最起碼的利潤。”^③

而且，广州的“自由”商人深信公司壟断权的取消，本身并不会打开中国市場的門戶。“只要向行商征收苛捐杂稅和勒索款項的現行办法依然存在，英国絕不能从貿易的开放中获得任何重要利

① 《私函稿》，1833 年 1 月 3 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1 年 1 月 16 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3 年 11 月 15 日。

益。我們除非和这些天朝的野蛮人有一部商业法典，我們就无法有利地展开我們的商业活动。我們有权利要求一項公平的商务条約。我們侨商們都这样說。但是我怕我們国内的朋友們和我們的意見不同。”^①

乙、曼徹斯特和广州

东印度公司的壟断权所受的决定性的压力，并非来自广州而是来自曼彻斯特。直到十八世紀末叶，公司因輸入当时英国紡織商还不能与之竞争的上等印度棉布，一直受到他們的攻击。在英国制造品的技术优势开始控制工业局势时，反对的理由就改变了。这时公司的壟断权被看成为新出口市場繼續发展的一重障碍，而新出口市場的繼續发展則被認作是机器动力工业扩張的必要条件。

当 1813 年公司特許狀應該換領新照的时候，曼彻斯特、布萊克本、格拉斯哥和其他紡織业中心曾經紛紛呈递請願書，要求“作为所有英国人民之天赋权利的商业自由”。^②1813 年印度貿易一开放(还有若干限制)，紧接着就是棉紡織品出口的迅速增加，远非他种商品可比。^③但是公司仍保持了对华貿易的壟断权，这不独夺去了曼彻斯特商人的一个潛在市場，而且夺去了他們从印度划汇的手段。“获取有利回程貨的困难是我們印度貿易未来扩展的一个大障碍”。^④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2 年 2 月 29 日。

② 雷德福德，《曼彻斯特商人和对外貿易》。

③ 《曼商会报》，第 2 卷，1827 年 3 月 9 日，所列数字：

| 英国对东印度出口总额 | 棉貨 |
|---------------|-----------|
| 1818 年 250 万鎊 | 190,000 匹 |
| 1821 年 300 万鎊 | 511,000 匹 |
| 1822 年 370 万鎊 | 710,000 匹 |

④ 同上，第 1 卷。

1827年2月，曼徹斯特商會決定設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我們東印度貿易的狀況”。3月，委員會向商會理事提出了一件重要的報告。^①這項報告在對於棉布出口大量增加現已達到聯合王國全部出口貿易的三分之二，“無礙於作為國內貿易的一項主要商品”，並給予許多人以就業機會的情況表示快慰之後，進而寫道：“但是其他各國現在正和我們自己一樣地努力促進這種製造業（指棉織品製造業），而且生活費用既低，又沒有對外貿易上的限制。所以許多歐洲國家和美國，本身正要迅速地變成製造國，而我們這時却開始感到大量資本和商品的生产手段苦於缺少更廣大的市場。東印度所提供給我們的商業經營的遼闊園地……一定可以彌補我們失掉一切舊主顧的損失，並且給予我們使用多餘的資本和使稠密的人口充分和就業的機會。”這件報告書的內容後來納入一件呈送下議院的請願書中，那個請願書竭力申說，在其他市場上，特別是在東方市場上的更大的便利，乃是維持棉紡織業實際規模所必需的，請讓它自求擴充。^②

1829年，反對公司壟斷權運動開始如火如荼了。4月27日，市長和警官應商會理事的邀請在曼徹斯特市政廳召開了一次公開的大會。“這是一次商人、製造業者和其他對曼徹斯特貿易和商業有利害關係者到會人數眾多的最體面的會議”，通過了幾項決議案，要求廢止茶葉壟斷權，和“迄今仍受公司妨害的”對華貿易的完全自由。決定成立一個常設“東印度貿易委員會”以促進這次會議目標的實現。^③

這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決定把全體會議的議事錄在曼徹斯特和倫敦各報上刊登廣告，並將決議案印行五百份，郵寄“各重要

① 《曼商會報》，第2卷，1827年3月9日。

② 同上，第2卷，1827年4月25日。

③ 同上，1829年4月27日。

城市及其他有关各地的负责长官”。第二是征求呈送国会的另一请愿书的签名。第三是促请其他各城举行类似的公开集会，委员会将在一次联合运动中和利物浦的东印度及中国贸易协会通力合作。^① 利物浦协会函请该地的众议员、贸易部大臣威廉·赫斯基森(William Huskisson)为晋见陛下的阁员们作好安排。赫斯基森的复函中力陈有作最广泛宣传的必要。“这些问题并非仅仅是我国工商业的利害所系，而是关系到整个社会，其中涉及到对东印度公司特许状的种种考虑。所以最为重要的是，要使所有各阶层都认识到，促使各工商业城市要求比较迫切的这些放宽尺度的办法，和他們也是痛痒相关的。”于是决定邀请其他各中心都市的合作。1829年5月15日，曼彻斯特、利物浦、格拉斯哥、布里斯它尔、伯明翰、利兹和加尔各答的代表集会于圣詹姆斯街(St. James's Street)的芬顿饭店(Fenton's Hotel)，一面运动国会，一面派一联合代表团去谒见政府。因而曼彻斯特商会的理事们就能在他們的年度报告中记载下这样一段话：由于各地委员会的努力，陛下政府已经同意对东方贸易应作全面调查，罗伯特·比尔爵士正提议成立一审查委员会来考虑这个问题。^② 1830年1月21日在曼彻斯特市政厅举行的另一次公共集会欣然承认了这些建议，并决议再向国会请愿，要求对华自由贸易。所通过的一项有力的决议案中說，东印度公司所享有的对华贸易垄断权“就贸易的安全而言是不必要的，有害于公众的利益，而且激起人民的义愤。因为使人们忍受这样的屈辱：目睹他国的自由的冒险家广泛经营重要的商业，而我国商人则在缺乏安全有利的经营贸易能力的诬蔑性借口下被禁止经营。”^③

① 《曼商会报》，第1卷，1829年4月29日。

② 同上，第2卷，1830年2月8日。

③ 同上，1830年1月21日。

随着国会調查的日期渐近，自由商人加紧了他們的宣傳。自由商人問題的簡單陳述書印行了數百份，分送給前一年曾派代表到倫敦去的各城市以及都柏林、麥克耳斯菲爾德、赫耳和紐卡斯耳各地的重要商人和報館。克羅弗德(Crawford)先生的一本小冊子《自由貿易》的新版也發行問世。^①函件分寄給二百七十個城市的公眾領袖，力陳須要寫信給國會兩院的每一位議員的意義。傳單甚至多少有些惡作劇地分送給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和股東。曼徹斯特的東印度委員會向蘭開夏和切歇爾的鄰近各城的社会名流散發傳單，敦請他們和這個運動合作。七個重要城市的地方東印度委員會一方繼續積極活動，一面決定在倫敦經常設一個聯合代表團，派任一名年薪三百鎊的秘書，並在皇宮大院紋章司租用一間委員會辦公室。^②“1830年2月24日，反對公司壟斷權的各工商城市的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它決定從各城的工商業者中募集一千鎊的‘戰鬥’基金。”

代表團繼續“煽動公眾注意這一問題(即對華自由貿易問題)，搜求並傳布關於它的消息”，並訪問下議員。它發行了一種“曾經遍送全國各地”的通報。最重要的是，它準備妥提交下議院審查委員會的證據。為了反駁公司代表的各項論點，自由商人着重指出下述各點：(1)中國人的商業趣向和廣州口岸的異乎尋常的便利；(2)在中國銷售英國製造品的廣大的出路；(3)壟斷權廢止後對英國消費者必然會降低茶葉價格。(4)對航運業和商業的利益，“否則它們一定繼續陷於癱瘓狀況”，因為對華貿易的壟斷權“對子

① 約翰·克羅弗德是加爾各答商人的國會代理人 and 倫敦宣傳主任，薪金一千五百鎊。

② 《曼商會報》，第2卷，1830年2月11日；1830年2月27日；1830年3月3日。

即使初看起来似乎不甚相干的那些行业也是有害的”。^①

这种斗争在 1831 年和 1832 年一直持续不断。自由商人的努力丝毫不懈。请愿书继续从各工商业城市纷至沓来，大城市用它们的影响力去争取小城市的支持。他们决定把麦卡劳 (McCulloch) 根据克罗弗德所供给的事实在《爱丁堡评论》上写的一篇文章印成单行本散发。他们考虑这样一项建议（虽然认为它不是聪明的办法），即在那一年的大选中，要求候选人声明赞成开放对华贸易。由各地代表所组成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留驻伦敦。前来会晤阁员们的临时代表也往往留驻一两天。值得注意的是，当加尔各答、曼彻斯特、利物浦和伯明翰的一个商人代表团见到首相格雷伯爵时，他们辩称，开放对华贸易比过去开放对印贸易对于商业会有更大得多的好处。^② 斗争的结果是不待言的。未来是属于北部和中部的新人物和新利益集团了。在选举改革法案时期的英国，埃德蒙·伯克的东印度公司与国家的均等式已经过时了。

丙、1834 年的经济后果

辛苦赢得的胜利的果实却也不容易采集。广州代理人的怀疑是基于对中国贸易比对曼彻斯特商人的愿望有更为亲切的了解。然而，很难估计公司垄断权的废止对于 1834 年以后商业趋势的影响，因为事情不是可以轻易和其他种种影响隔离开来的。三十年代广州旗昌洋行的美籍合伙人福士所发的下述议论也许是正确的：1834 年对于广州商业上发生的实际商业影响是很有限的，因

^① 《曼商会报》，1830 年 5 月 28 日。见 1830 年《下院审委报告》的证词；特别是克罗弗德、麦克斯威尔、布朗和颠地的伦敦往来户理卡兹·麦金吐公司的理卡兹的证词，以及贺林华茨·安尼克和克罗弗德在上院审委的证词。

^② 《曼商会报》，第 2 卷，1831 年 2 月 5 日。

为那时只剩下不到一半貿易才在—批新兴的自由商人中分配。^①誠然，在广州商业制度缺乏彈性的框子里，新行号的迈入中国（英国行号从 1833 年的六十六家增加到 1837 年的一百五十六家）自然造成了出口貨价格的一般上漲和进口貨价格的跌落。撇开貿易过剩的其他刺激因素不談，这一点已足足可使市場脫节，并造成一部分新行号的迅速出盘。旧行号依然以代理业务为主，除鴉片而外，很少自行販运，因而能够免遭投机商人因价格不利而受的亏损，同时业务数量的增加反而增加了佣金进益。特别是查頓·孖地臣行，資力格外雄厚起来，成为广州貿易的“总焦点或中心”，承接了“口岸业务的”一大部分——足足有三分之一。^②

使自由商人最失望的是英国匹头棉貨进口的漲落不定。美国人到中国来运銷英国棉布，一直是反对公司統制的最强有力的理由之一，在以曼彻斯特棉貨的一次最后的大拋售摧毁了曼彻斯特的这个市場之后，他們开始以更大的数量从美国娄厄耳地方輸出美国的棉織品。美国人在 1831—1832 年运到广州六万二千匹英国棉布，在 1833 年—1834 年运到十四万三千匹，在 1837—1838 年仅一千六百匹。但是到了 1842 年，他們却輸入五十万匹美国棉布！^③

虽然如此，“麦克維卡先生和他的兰开夏的紳士們”依然坚持从克利特罗、普列士頓之类地方扩大他們的貨运。棉紗銷得很好——“凡是紡織业地区現在都普遍使用，而且非常为工人所喜爱。”^④但是布匹，一部分由于广州捐稅負担的緣故，必須从广州和海岸外走私，才能避免亏蝕。后来使麦克維卡先生和曼彻斯特商会的其他會員大为快慰的是，行商忽然开始采办了大量的布匹。

① 《中国和中国貿易杂記》，1844 年。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 年 10 月 15 日。在一个季度里，送交詹姆士·孖地臣行寄售的貨物不下七十五船。參看奈(G. Nye)，《回忆录》。

③ 福士，前引書。

④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5 年 11 月 3 日。

霍罗克斯的馳名的亚麻特别受欢迎。^①其实行商在布匹买卖上总要亏蚀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七，他們这样做是为了取得現款，这种情况直到 1837 年的行商危机中才显露出来，这次危机后面我們还要分析。由于大多数行商这种“筹措現款的办法已經发展到了飲鳩止渴的程度”，“布匹一直是維持着一种現在必須終止的虛假的市价”。^②布匹生意若干年来一直是一种“逼不得已的貿易”。

虽然不完全一样，类似的情形也可以見諸茶叶这项貨物上——东印度公司商业王冕上最貴重的宝石。在“自由茶叶”上有过一番“令人痛心的搶購”，而它在輸入倫敦市場的时候却“大丢其丑”。在公司壟断权廢止后第一个季度运到英国的茶叶比前一季度多百分之四十。正如福士所說，凡是看到整箱茶叶的商人和船主都立刻把注意力轉向中国。^③但是在当地的人們有天然的便利。1834 年 3 月 22 日，查頓派出从广州开往倫敦的第一艘“自由船”（“薩拉号”），然而对不起亨德先生，^④所載的貨物之中却没有茶叶，因为他“还茫然”于依法可以販运茶叶的确凿日期。但是 4 月 24 日，查頓·孖地臣行派出了四艘滿装茶叶的船只前往格拉斯哥、利物浦、赫耳和法耳默思各地，^⑤第一艘船是派往地方“外港”的。这家行号成了广州茶叶的最大买主，^⑥主要是替中国和英国“朋友們”买进，但是最初也有为自己購办的。可是当茶叶价格因需求的关系而陡漲时，^⑦他們停止了“投机”，这使他們免于遭到英国来

① 《私函稿》，1833 年 11 月 16 日等函。

② 同上，1837 年 4 月 4 日。

③ 福士，前引書，第 45 頁。

④ 《番鬼录》，第 33 頁。

⑤ “坎登号”，“夏洛特公主号”，“乔治亚娜号”和“皮拉木斯号”。《私函稿》，威廉·查頓，1834 年 7 月 17 日。

⑥ 他們感到值得从倫敦請一位茶叶鉴定人到这里来，薪給五百鎊，另供膳宿。

⑦ 例如在 1834 年 12 月，公司往常以二十八兩銀子买进的頭等茶叶是以三十五兩五錢銀子买进的，其他三种次等茶叶的价格也相应上漲。《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 年 12 月 7 日。

的投机商人于下一季度国内价格跌落时所遭到的許多亏损。

此后几个季度茶叶貿易繼續处于困难之中。困难情形因三种伴生的情况而益形加剧。第一,东印度公司并没有完全退出,仍在广州保持一个财务委员会,借口是仍須通过对华貿易向英国汇撥印度方面收进的款項。这个委员会通告說,它受权向打算从中国往倫敦运貨的私商收兌为数在六十万鎊以內的英国票據。这一办法激起了广州私商的激烈反对。查頓憤怒地写信給威亭說:①“我們这里对于你們在国内的商人和代理人这样安安靜靜地屈从于公司的广州财务委员会,都覺得非常詫异。我們認為它和国会[廢止特許狀]的法令是直接冲突的,而最恶劣的是它似乎会干出卑鄙的假公济私的勾当。外港[即地方上]的商人們有理由抱怨他們不能分潤此間所提供的垫款。制造商更有理由表示不滿,因为(行)商們在能够得到他們茶价的三分之二的定錢以及英国市場上的机会和这个欽准公司作为他們的代理的时候,他們不肯用茶叶交換銷不出去的布匹。这些預付款項还会发生一种有害作用,即可以使茶叶銷商及行商用販运和預收定洋的办法将任何一种規格的茶价抬高。但是最坏的是,公司因預付出足够的現款,可以承办中国方面的一切代理业务。此外它还能使沒有資本的冒險家利用公款去和正当商人进行破坏性的竞争。”

“自由商人”現在是反对“破坏性竞争的”的“正当商人”。②但是尽管向国会一再請願,并通过查頓的代理人众議員約翰·亞貝爾·斯密斯在倫敦城和威士敏斯特暗中活动,私商仍未能将公司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4年8月21日。

② 任何明显的原則上的矛盾,都会被孛地臣在另一个有关地方确实利用过的下述論据蒙盖过去:同一个身为主权者的对手如同在印度的东印度公司去竞争是不公道的。在目前場合下,人們竭力反对的是,負責公司财务委员会业务的丹尼尔斯(Daniels)和阿斯特耳(Astell)自己組織了一个行号,利用印度稅收的款項作为装运茶叶到倫敦的周轉資金。參閱《私函稿》,詹姆士·孛地臣,1832年12月23日。

的财务委员会赶走。它繼續控制广州的汇兌，助长对华貿易方面的“投机狂热”，直到鴉片战争爆发它自动撤出时为止。

第二个不利的情况就是多年以来倫敦茶叶掮客试图操縱市場。他們的方法是将茶叶評做次等貨，硬将付給貨主的貨价压低。于是貨主就会埋怨广州的代理人专选“劣等貨”。起初查頓·孛地臣把这种贬价的原因归之于口味的不同——“这种最精选的茶叶在英国市場上会受到怎样的評价真是完全要碰运气。”但是当对于同“等”茶叶的估价相差到百分之四十的时候，他們开始疑心这里面有些蹊蹺。“照我們看来，好象有錢有势的利益集团联合起来有意造成貿易神秘不測的局面，掮客們似乎也正中下怀，默然同意了。”所以，約翰·亞貝尔·斯密斯就得到指示，要尽其力所及不讓他們的茶叶“因掮客的过分挑剔和反复无常而被牺牲，那些掮客在市場存貨过多的时候，便肆意把实际上是銷路呆滞的結果归罪于品質低劣。”^①后来同莫法特行(T. R. Moffat) 和华金斯·斯密斯·侯普行(Watkins Smith & Hope) 两家茶叶掮客取得了一项妥協办法，使他們不再玩弄花样，可是茶叶依然是一桩担風險的投机买卖。

同倫敦茶叶掮客的作法相似的，是中国方面的“紅茶幫”也企图抬高价格。这些“狡猾刁頑的家伙”——查頓这样称呼他們——是行商購買“紅”茶（向英国出口的主要品种）的中間人。^②1834年以后，为数在百人以上的这类茶商，向这时已經沒有公司支持的行商索取高价，而公司的需求过去一直是支配市場的。在1836年，茶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并且拒絕交貨，虽然茶是預先定妥的，但事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孛地臣，1837年12月9日；1838年1月6日；1838年8月1日。

^② 另一方面，美国人的口味是喜欢“綠”茶。这形容詞并不意味着顏色上的区别；实际的区别在于叶子的熏制上。参看弗琼，《漫游中国三年記》，1847年。

先沒有接受行商的現款或保證。^① 查頓向倫敦一個茶商說明這種情況。“我們近來一直盡力勸說行商採取比較一致的行動，拒絕茶商的無理要求，茶商近兩年來已經頗獲厚利，而行商卻沒有從茶葉得到足夠的賺頭來維持他們行號的開銷。當你們注意到雙方的相對地位……茶商除非通過這十名行商之一就不能運出一箱茶葉時，這在你們看來一定象是不可能的。”

茶商的這種“頑固的行為”具有嚴重損害行商信譽的重要後果。^② 查頓和其他歐洲買主鑒於行商對付不了茶商，而“又不能互相信賴為共同利益締結任何合同”，^③ 因而就同茶商本身發生直接的關係。這個辦法的確為英國保證了茶葉的正常供應，然而卻使行商的地位更加低落了。

正是在這個時候，已經由於其他虧損而削弱了的泰興行，^④ 付不出款了，它欠了債主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元；經官為了十萬元的一筆小款子也步了他的後塵。不止於此，除去兩家之外，每一個行商都因茶商的舉動而陷入風雨飄搖之境。這時已經沒有監理委員會來援助它們渡過難關。“我相信”，查頓寫道，“近來沒有一家行商不負債，除去浩官和潘啟官之外，現在沒有一家行商有二萬元。如果我們擠倒一家，我們就可以擠倒全體；如果我們真把全體擠倒，海關監督就會很快地再增加六家或八家，並為這項特權向每家索取四萬兩銀子。這些新設行號自然是一些既無財產又無品德的人，要不了幾年就會倒歇的。這是一幅陰暗的圖畫，然而真實的景象。”^⑤ 正希望離開中國的查頓，卻覺得在將行商欠款商定一些辦法並“將這口岸的貿易置於比目前情形較為健全和安穩的一個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存地臣，1836年12月21日。

② 同上，威廉·查頓，1836年4月16日。

③ 同上，1836年4月16日。

④ 見本書第3章。

⑤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7年2月4日。

基础”之前就起程，是“不可思議的”。^①

所以紧接着公司特許狀廢止之后，中国貿易上有过一段非常困难的时期，这同鴉片問題完全无关。1837年查頓写道，“事实是对华貿易作得太多了：公司的垫付款項为瘋狂的投机行为提供了太多的便利。”^② 孖地臣写信給一家美国往来戶說：“我們几乎盼望公司壟斷权的恢复，觉得这比自由貿易的麻煩和毫无止境的混乱还要好一些。”^③ 但是这只是在罕有的失敗主义情緒中所說的話。他和其他广州侨商的一般态度依然是 1830 年的那种态度：不把中国的全部外国商业放在一个新基础之上，自由貿易的果实是得不到的。自由貿易就需要裁廢公行。

丁、1834 年的政治后果

一种似是而非的說法是，自由商人胜利的最直接結果是将英国国家的力量直接加諸对华貿易。1834 年以后，外交部代替了董事会，“駐华英国商务监督代替了大班們的監理委員會。在外交史家看来，这种变化非常重要，可以成为中国“国际关系”的一个起点。从而就有了我們听慣了的論調，說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中国方面坚持把英国政府的直接代表看作是一个“大班”或領袖商人。^④ 在我們看来，重要的事情是：英国政府的直接代表律劳卑勋爵事实上确是駐中国的英国商务监督。他所奉訓令是协助英国臣民在商业方面的活动，并发掘把貿易扩展至中国其他各处的可能性。在他留駐广州和澳門的那段短暫而風波叠起的期間里，律劳

① 《私函稿》，1837 年 1 月 16 日。

② 同上，威廉·查頓，1837 年 1 月 3 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7 年 3 月 8 日。

④ 例如，科斯廷写到律劳卑时說：“作为一个奉有王命的人，一个苏格兰古老世襲貴族和一个外交部的官員，他至少應該不仅是一个單純的商务监督。”《英国与中国，1833年—1860年》，第 21 頁。

卑一直和英國商民保持經常的接觸；他和威廉·查頓特別親密，他寄住在查頓家里，並且在查頓和中國方面交涉決裂的時候，他還充當居間人。^① 在律勞卑奉派為第一任商務監督的時候，曾經在旅華英商之間“引起了激動”，因為他們過去恐怕喬治·斯湯頓爵士或公司商館的其他舊人會被任命擔當這一職務。在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查頓寫信給駐倫敦的湯姆士·威亭說：“我希望你盡力使他認清，在他和中國方面的交往上，尊嚴、堅定和獨立的舉止是必要的。他所要作的這樁事情是異常艱難的。”^② 當律勞卑的策略導致中國方面封禁英國貿易時，查頓給他的憂慮不安的委託戶寫了許多樂觀的信支持律勞卑的政策。在律勞卑失敗並於1834年10月身故之後，查頓又寫了一些信為他辯護，無意之間透露出律勞卑“一直是打算離開中國而不願讓貿易停頓到10月以後”——10月是貿易季度的開始期。^③ 孖地臣的經過考慮的看法是，雖然律勞卑沒有為商人取到具體的利益，總起來看，“他的處置非常允當……中國方面已經得到了一個永不會忘記的教訓。”^④

當律勞卑的後任羅治臣和德庇時決定遵行著名的“沉默政策”時，旅華英商的反應是加緊他們對於“激進政策”的要求。他們曾經依照律勞卑勛爵的建議，將他們自己組織在一個商會之中，^⑤ “以期給英國商業社會以組織形式和效率”。他們這時在印度和英國展開了一項運動，反對廣州商業制度和東印度公司財務委員會這兩項迫切的弊害。1834年12月，他們起草了一項上英王的請願

①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年7月10日。

② 同上，1834年6月10日。

③ 同上，1834年10月23日。

④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年9月25日；1834年10月10日。

⑤ 同上，又見菲普斯，前引書，附錄。印籍港脚商人（祇教徒）不得加入商會，因為“在和中國談判中商人有更多的要求時（正是在這種場合商會似乎才有用），印度土人一定不行”。當律勞卑的措施引起中國封禁貿易的時候，印籍港脚商人曾經吁請律勞卑放棄他的主張，因為否則“勢必使依靠對華貿易的數千我國同胞破產”。

書，^① 請求委派一位全权公使，在三艘战艦的支持下，提出下列要求：(1) 賠償停止貿易的損失，(2) 开放北方各口岸，(3) 結束公行的壟斷權。認為要維護“安全和持續的对华通商所能給予英國稅收以及英國工藝和製造業方面有利害關係的各重要階层的利益”，這些措施是必要的。詹姆士·孖地臣相信，“不要行商居間舞弊而同〔中樞〕政府直接往來這一點，對於貿易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爭取不到，英國政府就不能安枕無憂。”^② 在當選為廣州商會的第一任理事長之後，他決定伴送律勞卑夫人返英，一面去經辦律勞卑勳爵的紀念碑事務，一面勸請英國政府在中國採取比較強硬的行動。孖地臣到達倫敦時，格雷內閣已經倒台，他謁見到的不是巴麥尊而是惠靈吞公爵。後者對於暴發戶的工商業階层的願望殊不抱同情；無怪孖地臣認為這位滑鐵盧的英雄是“一個冷血的家伙……一個恭順和奴性的熱烈倡導者”。

被政府拒絕之後，孖地臣轉而屬望於地方。通過他那家行號的往來戶，他能夠和曼徹斯特、利物浦以及格拉斯哥的商业社會發生接觸。早在很多年以前，孖地臣就已經深感爭取工業界支持對华强硬政策的重要性。1832年，他曾經寫信給行號的駐曼徹斯特代理人麥克維卡先生說：“我希望你得暇注意一下英國人在中國所受的委屈，竭力爭取你的工業界朋友們的同情。”^③ 曼徹斯特商會的理事兼副理事長的麥克維卡先生，就充當了廣州商人和本國製造業者及對中國市場有利害關係的貨主之間的橋梁。在1835年依照查頓的指示起草了一件論公司駐廣州財務委員會之惡果的備忘錄的，可能就是此人，這件備忘錄後來曾經以曼徹斯特商會的名義，遞呈給貿易部。^④ 1836年2月曼徹斯特商會草擬了一件上外交

① 載非普斯，前引書。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4年9月25日（重點系作者所加）。

③ 這封信繼續寫道，“你怎樣逃掉下院委員會審訊的？我倒很想看到你被召到他們的面前。”《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2年11月14日。

④ 《曼商會報》，第2卷，1835年3月18日。

大臣的論“我国对华貿易的无保障状况”的最重要呈文，也是由于他的倡議。

这件呈文^①——利物浦和格拉斯哥随后也有类似的呈文——开头提請注意对华貿易对于英国商业、工业和航运业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貿易媒介的旅华英商的毫无保障的处境。它繼而指出，对华貿易不但为英国航运业提供了十万吨的业务，并为英国制造品提供了市場，而且提供了年达三百多万鎊的印度产品的出路，“这使我們的印度臣民對我們制造品的消費能够大量增加”。其次，它辯称，对华貿易有大大扩充的可能，因为它的产品既适合英国的需要，英国的产品也适合它的需要。“我們一想到這項最重要的貿易——特别是自从律劳卑助爵的‘使命’失敗以后——所处的不穩定和无保障的状况，实不能不非常忧虑。”它辯称，沒有适当的保障，貿易就勢須听由行商或中国官吏摆布，动辄加以封禁。英国财产天天处于險境之中，我国工业容易陷于瘫痪，我国稅收則須冒每年五百万鎊損失的危險。这些弊害須要由英国政府加以防止。所以具呈人等悬請政府对于我国对华政治关系的状况，予以郑重考虑。

換句話說，到 1836 年，英国“国内”工业界的力量被投入到对华“激进政策”里面了。这也許是 1834 年的最重要后果。公司特許狀的廢止已經將港脚貿易商人和曼彻斯特商人打成一片。威廉·查頓这时变成了英国商界的一个知名人物。^②詹姆士·孖地臣在他写得非常生动的那本 1836 年的小册子^③中，把曼彻斯特、利物浦和格拉斯哥的商业社会曾經要求采取对华“激进”政策一事，作为他贊成“激进”政策的論証的頂点。东印度公司在对华貿易中的裁撤已經养成了一支攻打广州城堡的新的勁旅。

① 參看《曼商会报》，第 2 卷，1836 年 2 月 10 日。

② 在 1836 年，“利物浦的最好的船只之一”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私函稿》，威廉·查頓，致負責这次命名的約翰·托宾爵士函。

③ 詹姆士·孖地臣，《对华貿易的当前处境和未来的展望》，倫敦，1836 年版。

第八章 賬簿与刀槍

甲、鴉片战争

自由商人对东印度公司的胜利，不但未能解决对华貿易的种种矛盾，而且使它們变本加厉起来。貿易越增长，公行的不能与它相适应就越明显。中国越象是英国制造品的一个有希望的潜在市場，广州商业制度就越象是束縛太多，不能容忍。仰賴于伶仃和沿海一带的非法貿易的程度越大，中国政府封禁貿易的危險也越大。最后，鴉片貿易的規模越大，金銀随之外流越多，則中国当局采取行动的日子也越接近。所以，在1834年以后，在小册子、新聞紙和函件上泛濫了一股經常的宣傳浪潮，要求人們注意旅华英商所处的“危險的，毫无防范的地位”，并且吁請英国政府“立即出面干涉并且認真监督我国对华通商制度的改造事宜”，俾將貿易置于“一个安全、有利 体面而又持久的基础之上”。^①

早在1830年，广州的散商就已經想到使用武力，至少是炫耀武力来达成他們的要求。在1831年駐印度的一支海軍分遣队訪問中国的时候，查頓写信給威亭說：^②“我不知道艦队司令能够从什么机关奉到命令可以开始一場对中国的战争，除非是他能挑逗中国兵船对他开火，可是这种情形不大会有的。時間必須决定，但是我不能讓我自己来認真設想一場公开的决裂。”第二年他認為决裂未始不可能。“除非英国政府出面干涉，現在是毫无办法。”查頓在

^① 这些辭句录自詹姆士·孛地臣1836年的一本小册子，但是类似語句几乎在《广州紀事报》和《广州报》的每一期上都看到。参阅厄姆斯东的一本小册子，菲普斯的《概論》，斯湯頓的《杂記》和林賽的《致巴麦尊函》，所有这些書都是这几年出版的。关于国会的宣傳，参阅《私函稿》，詹姆士·孛地臣，1838年1月5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1年4月25日。

給孖地臣的信件中，對於本國政府的慎重態度時常露出憤怒的情緒。所以當他聽到中國方面拿捕了一個英國海軍軍官並給他加上鎖枷的消息時，他說：“我由衷地希望陛下的大臣們也都和他一起披枷帶鎖。”但是他仍然認為不須流血就可以得到一項“公平的通商條約”。^① 律勞卑勳爵強行改革的嘗試失敗之後，查頓聲稱，中國對於維持現行制度似乎下了前所未有的決心，正不惜重資修建沿海沿江炮台。^② 這時就連倫敦也認識到，不做一次可能導致戰爭的武力的炫示，改革是絕不可能的。

1835年，孖地臣從英國寄出的信中報告說，英國政府只要能夠繼續得到來自對華貿易的稅收，並不準備採取這一步驟。所以只是貿易本身的崩潰，才使問題變成一個政治問題。紅茶商和行商之間的鬥爭不僅威脅到茶葉的供應，而且威脅到廣州整個對外貿易的前途。“行商能否作為一個公共團體而存在，決定於這一鬥爭的結果。”^③ 查頓剛剛作出這一結論，興泰行的倒歇就宣布了那個團體的瓦解。^④ 但是舊對華貿易的最后癱瘓却是它的心臟——鴉片貿易——的停止所造成的。

我們從中國資料^⑤中得知，中國政府經過對鴉片貿易解禁抑或厲行禁止這兩種相反政策的爭論之後，到1836年11月，終於決定採取后一種政策。外商們並不過分驚惶。以往就有過禁止鴉片貿易的上諭；鴉片貿易常常被“查緝”。1834年，由於地方當局的異常的查禁，有幾個月無法獲得現銀去支付鴉片的價款。1836年夏

① 《私函稿》，1832年3月16日。

② 同上，1835年11月11日。

③ 同上，1836年11月22日。

④ 參閱第3章和第7章。1838年3月，破產各行商的債權人呈請巴麥尊出面替他們向北京交涉。《通信卷》，第260-262頁。直到南京條約以後，債務方才償還。

⑤ 郭斌佳，前引書，第6章。

季，行商把北京方面爭論的要点告知外商。^① 两广总督曾經奏請皇上准由行商輸入鴉片，惟須厉行以貨易貨，不得用現銀購买的謠傳，确曾使人心有些浮动。^② 对于某些“御史”力請处鴉片烟販以死刑，外国人亦不例外的消息，人們却不甚感到惊惶。^③ 北京方面的爭議所造成的人心不穩以及它对市場的直接影响，使查頓頗为“煩惱”。^④ 鴉片的解禁，会引起印度方面的狂热投机和价格上涨；禁烟的嘗試如果認真的話，又会暂时把汇款問題弄得复杂了。广州的鴉片掮客已經逃匿无蹤，“走私船艇也全部闲置起来了。”虽然如此，查頓相信这件事的結果也会和以往厉次禁烟上諭的情形一样。他写信給孟买說，^⑤ “在这期間，你那儿的鴉片一定会跌价。所以請把我們所有款項都投放在白皮土上”！1836年11月，当事不由己的行商們奉諭將为首的外國鴉片进口商逐出广州的时候，查頓以他还有二十多船的貨物为理由，拒不听从。“我不能讓行商替我买卖。这种办法是不合理的。”^⑥ 直到1839年1月他离开中国的时候，查頓还相信風暴不久就要刮过去了。^⑦

他同样相信“这种貨物迟早会准許輸入，一旦获准进口，消費自会增加，而关于紋銀出口由政府命令将无人遵守；但是除非欧洲人当心不賒帳給行商，否則他們一定会債台高筑，許多人要破产。禁止以現銀支付鴉片价款的政令决計无法实行。……沒有紋銀或黄金作为往印度的汇款，我們絕對干不下去；我認为如果規定的限制真要严厉执行，那么鴉片就决不会运进了。”^⑧ 对于直接的禁令，

① 郭斌佳，前引書，第6章。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年6月7日。

③ 同上，1836年11月5日。

④ “我們現在必須等待双方爭辯的結果，真是煩人。”出处同前。

⑤ 出处同前。

⑥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年11月27日。

⑦ 參看《私函稿》，1838年12月5日。

⑧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7年2月4日。

查頓并不惊惶。这一部分是由于他誤听了茂官的鴉片貿易会解禁的說法。倘使他和公行領袖浩官比較要好，他也許就和与浩官要好的旗昌洋行一样，不致于上当了。^①

1837年，中国的禁烟运动开始見效。“此間〔广州〕的洋藥已完全陷于停頓；但是城里的〔零售貨价〕已經漲得极高，以致不惜冒一切風險走私的誘惑力极大。貨价是囤戶抬高的，然而伶仃船上的交貨由于完全沒有需要，仍是寥寥无几。”^②这是1月份的事情；至6月間，查頓报告說，广州洋藥市場已完全停頓，也沒有一艘走私船艇能够往来行駛。“我們正用尽一切办法用欧洲船只将貨物运往沿海島屿間去銷售。”^③但是甚至在沿海海面，官船也防范很严。在官船攻打鴉片帆船的一次“严重战斗”中，許多人被击毙，还有一百箱貨物被毀掉了。沿海船队中的一些船艇，不得不折回伶仃根据地，連一箱烟土都沒有卖出去。^④1837年11月，查頓写道：“由于当局防范亟严，洋藥市場正一天不如一天。”唯一可想的办法就是沿海面多派出几艘欧洲武装船，去試探台灣之类的新市場。^⑤“但是沿海船只数日一多，迟早会惹起北京当局的注意，并迫使他們采取新办法。”^⑥

在粵江江面，总督已經能够破获走私集团，毀掉本地的“快蟹”。所以有些商人，由性情暴躁的因义士領头，受广州癮君子所出高价的引誘，开始以悬挂英国旗的特別武装的欧洲快船，将洋藥一直运到江面。新任英国駐华貿易監督义律上校对子这种“鴉片貿易方法上的重大的和冒險的变革”非常担心，立刻写了一封紧急

① 《私函稿》，1833年2月28日。

② 同上，1837年1月27日。

③ 同上，1837年9月3日等函。

④ 同上。

⑤ 同上，1837年6月13日；1837年7月19日。

⑥ 同上，1837年10月13日。

公函給倫敦，警告已麥尊說，全部对华貿易將因此而受到威胁。^①但是变革是因必要而发生的。孖地臣写道，^②“在过去十二个月之内，我們的洋藥市場已經經歷了一次全盘的革命。現在沒有一艘走私船之类的东西在活动了。……目前此間有限的一点交易完全是在鋪着艙板的欧洲帆船內进行的，这些帆船把洋藥运送到沿海各处，甚至上駛到广州江面，使行商大为惊惶。甚至听說有些印籍港脚商人还在他們的商館中零售。这一切所以被容忍，只是由于总督恐怕侵犯外国人的财产的关系。显然这种办法是不能持久的。变化必定会发生，但究竟是怎样性質的变化，却无法預卜。”

欧洲走私船艇的利用带来了 1838 年夏季的曇花一現的繁荣。只有大商家才用得起几条武装的船艇。查頓和顛地可以壟断鴉片的供应，并在 5 月中的两个星期之内将公班土从每箱三百九十元抬到五百八十元。孖地臣兴高采烈地写道，^③ 鴉片季节已經轟轟烈烈地开始，至于“札諭之类的装模作样的禁令，只不过被当作是一大堆廢紙。”但是在 9 月，随着禁烟运动的日紧一日，中国烟販大为惊惶。在广东省內，总督派員在夜間逐戶搜查。立刻有二千多名中国人因犯吸毒販毒罪名而被監禁。到了年底，查頓写道：“看不見一支烟枪，一个鴉片零售商了……沒有一個人打听鴉片，查禁一天比一天普遍。”^④ 沿海的情况也是同样糟，福州的官員防范得特別严。全国各地都在捉拿吸毒和販毒的人。最后，行商被“吓得”只好停止全部营业。^⑤

① 《通信卷》，1837 年 11 月 18 日。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8 年 1 月 9 日。

③ 致錫兰省长斯图尔特·麦肯齐，他是罗斯郡最大的地主，是孖地臣的通家好友，孖地臣常常把願意使官方听到的話写信告诉他。他們对于輸送中国苦力到錫兰去的可能性曾有过一封令人发生兴趣的通信。

④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6 年 12 月 16 日；1839 年 1 月 11 日。

⑤ 同上，1838 年 12 月 5 日。

在這種情況下，令人多少有點詫異的是，查頓和孖地臣兩人都把局面轉變的希望，寄托在公眾對政府政策的不滿會爆發成為叛變的可能性上。“除非公眾不滿的情緒能比以往更強硬地表示出來，我們就不能指望任何改善。^① 叛變是我們所能想到的緩和局面的唯一的机会。”在廣州，許多居民苦於官員沒有搜查証就搜查他們的家宅的騷擾，已經在門上貼出漫罵的揭帖。查頓寫信給在沿海一帶的里斯船長說，“我認為你那一帶的這種嚴重情形倒會造成一次公開的叛亂。這裡都是些膽小的傢伙，很能忍受他們的統治者的壓迫。”^②

查頓在 1839 年新年“經過反復思考之後”寫的一封私函^③中所提出的意見，就不象這樣一相情願了。他首先承認他對於這次危機的結果毫無把握，隨後指出這次對煙商的“查緝”並不比以往幾次過於嚴厲；但是卻遍及中國各省，這是“前所未聞的一種情形。”倘使這種嚴厲的運動再繼續一年，鴉片的消費似乎會跌落三分之二；但是他相信這會“在動亂較多的省份中……激起不滿的情緒”。他的第二個論點是，對不起義律上校，江面上的內洋貿易並不是“最近嚴厲辦法”的起因；所以義律將鴉片貿易分為“內洋”和“外洋”的打算是“無謂的辯論”，絕不會使運動有任何程度的緩和。所以他指示他的孟買代理人不要購進鴉片，因為“在目前階段上，鴉片放在公司手里比放在商家或私人手里要好些”。公司自然就是印度政府：

正如沿海一帶查頓的船長們的報告所證明，^④ 中國的禁煙運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 年 1 月 21 日；威廉·查頓，1839 年 1 月 11 日。

② 《私函稿》，威廉·查頓，1838 年 12 月 16 日。

③ 同上，1839 年 1 月 1 日致杰杰皮函。

④ 《海函稿》，1839 年各函。參閱《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 年 1 月 21 日。

动在林則徐奉派为欽差大臣之前就已經收到相当功效。“鴉片船已經到过沿海的每一地带，但是沒有任何值得一提的成就。可是林則徐的簡派掀起了运动的高潮和加速了运动的步伐。孖地臣指出，林則徐的欽差职务是具有特殊权柄的一个职位，同皇帝本人的权柄相同，自从清朝（在十七世紀）开国以来，以前只选授过四次。^① 林則徐所作的前所未作的事，就是要立即查究鴉片問題的根源，即外国进口商。1839年3月，他命令立即呈繳所有运到中国的鴉片，并要求外国行号的負責人将来須签具切結，对委托給他們的船只負中国法律上的完全責任。由于欧洲商人托辞搪塞，他停止了一切貿易，并将他們圈禁在广州的商館中，直到他們将所有鴉片呈繳并签具切結时为止。在“这次最不幸的危机”中，不会不出一些事情。

不仅是价值二百四十万鎊的英国财产（20,283箱鴉片照市价的估計数）行将被毁灭，不仅是全部对华貿易已陷于停頓，而且，正如孖地臣所說，^② 即使“走私”船艇再开始送貨，林則徐的作法已經把广州的信用“永远”破坏无遺了。旧制度不能再繼續下去。

在这次“不幸”的局面中，义律上校給英商的命令中所提出的应变办法，是在英国政府保証发还全价的条件下，将鴉片呈繳。虽然商人大声詆責义律的“懦弱”，他的建議却被欣然接受了。他們借此可以照英国政府所担保的公平价格将印度鴉片全年产量的一半脫手，从而免去了将全季的存貨留在手里的麻煩。而且由于大量鴉片被銷毀的緣故，剩下来的还有按照比已往更高的价格出售的希望。最重要的是，英国政府这时也直接卷进了漩渦。在1839年5月孖地臣写給駐倫敦的查頓和約翰·亞貝尔·斯密斯的重要

① 《私函稿》，1839年5月1日。

② 同上。

函件中^①，他的議論是，义律的命令是“一个寬大的、有政治家風度的措施，特別当中国人已經陷入使他們自己直接对英王負責的圈套中的时候。倘使他們拒絕接受〔洋藥〕，却讓我們在这种把販賣鴉片的外國人处以死刑的新法律之下，背負起如此沉重的一宗存貨的包袱，其結果就会极为不幸了。”孖地臣还透露，在义律到达商館之前，有几个商人已經把他們的鴉片定貨轉到副監督的名下，“以防被中国方面查获”。^②他还說，“所有新到达的鴉片寄售商都願意把他們列入义律的呈繳名单中。”孖地臣本人几乎要将鴉片船移开乍看来好象是有危險的地方；但是幸而沒有这样作，否則就会“将財產置諸英国政府的保护范围之外了”。^③

他們懇請英国政府出面干涉，以保全整个对华貿易，使它連同它的一切附带业务免于崩潰。早在 1837 年，义律就曾經要求派遣一支海軍到中国，“将整个对华貿易从地方政府狹隘精神使它陷入的困难境地中挽救出来”。^④鴉片呈繳之后，义律立即分函外交部和孟买及孟加拉的政府，懇請它們声明准照呈繳之数发还全部价款；“目的是”，孖地臣写道，“在于增进一般的信心，并防止对于商业信用的打击及其一切有害的后果，……引起普遍的惊惶对于商业的每个部門都会是有害的，一如 1837 年美国商家所发生的情形那样。”很久之后，英国政府才負責处理旅粵商人的利益問題。孖地臣在 1839 年 4 月当他还圈禁在商館中的时候写道，“我想下一个步骤就将是对华战争。”^⑤沒收英国財產和拘留英国臣民提供了一个宣战的理由。

被拘留的人並沒有受亏待。所謂包圍商館的恐怖，一向被夸

① 《私函稿》，又 1839 年 5 月 3 日函。

② 同上。

③ 同上，1839 年 4 月 3 日。

④ 《通信卷》，189。

⑤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出处同前。

張得令人可笑。福士^①記叙被圈禁的英商時說：“他們所難受的是吃得過飽和缺乏運動，並不是真正缺少什麼生活必需品。”誠然，他們的僕人被撤去了，但是“既然無事可作，他們也很樂意將他們的精力轉到各種家務上。當他們被圈禁在他們的寓所範圍內的時侯，的確沒有一個社會比廣州外商社會更為愉快。”

1839年5月，頒布了一道札諭，命令外商離開中國，除非他們同意簽具鴉片甘結。美國人以及後來英船“担麻士葛號”(Thomas Coutts)和“皇家薩克遜號”(Royal Saxon)兩船船長都準備簽具甘結，因而被准許經營貿易。他們所簽具的甘結格式並未載有違者應處極刑這種不能接受的條款。提交國會的文件中的論據，認為中英爭執的真正原因是這一條款而不是鴉片，這種論據使我國的歷史家們據以追求約翰·普拉特爵士所說的“愛國主義的神話”。儘管美國人和兩個英國船長簽具了甘結，英國商人却堅定不移，不把他們船隻開往黃埔。孖地臣的態度是：“上項札諭可以視為與封禁本港對外貿易無異。”^②屈伏于林則徐就無異是須按照中國的條件在中國進行貿易。為了反對這些條件，英商已經進行了十年的有意識的鬥爭了。

1839年6月，孖地臣和其他英商因拒絕服從中國政府的命令，被逐出廣州。他們繼續住在澳門，並沒有遭到進一步的滋擾。在這期間，事情在倫敦準備停當了。

1839年8月，英國兵船“窩拉疑號”(Volage)駛抵中國海面，當晚即向三艘官船開火，將它們打得粉碎。11月，當林則徐下令擊毀一切“游弋”于香港海面的鴉片躉船時，中國帆船遭到英國巡洋艦的毀滅性的炮火。可是直到第二年春季才得到從印度派兵來的消息。在1840年6月他們到達之後，粵江口就被封鎖起來，

① 福士，前引書。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5月11日。

鴉片戰爭正式開始。

乙、戰爭期間的貿易

1839年11月，林則徐宣布將永禁英國對華貿易。早於9月義律上校就已經宣布英國封鎖粵江；雖然不久即撤銷，但是在1840年6月又加以封鎖。可是不屈不撓的商人們，在整個戰爭期間始終千方百計地進行營業。被逐出廣州之後，在澳門停留了一個短時期，他們就各自搭乘他們的船隻，往來於香港和其他各島。詹姆士·孖地臣把本人的和他行號的寫字間都安置於“壯士號”船上。“不管有什麼事情發生，我們的行號都要努力在這鄰近一帶保持一個流動的位置。”^① 只是擁有相當船隊的大企業才能得到必要的機動性，繼續“照常營業”。固然危險性很大，可是他們的酬報也是一樣的大；特別是在違禁鴉片的經營上。

在中國鴉片糾紛的消息傳來之後，印度也是人心惶惶。飛剪快船紛紛駛回，或無所事事地呆在新嘉坡；在孟買，新產的白皮土每箱二百元就可以買進。但是詹姆士·孖地臣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沒有什麼可驚慌的”，並且運送十萬元到新嘉坡替行號本身投資到新上市的鴉片上面，同時還向加爾各答定了同樣數目的一筆貨。^② 他經過慎重考慮認為在“商館被圍時期”給予中國方面不再進口鴉片的保證，是在脅迫下提出的。^③ 但是這卻意味著第一次有秘密進行鴉片貿易的必要了。因此所寫的信件都不署名，並且用密碼；每周貿易通報和“行情”版中都不登載關於貨運的消息。這一時期的行商文書和帳冊多已散失，所以不能對戰爭時期的貿易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8月24日。

② 《印函稿》，1839年6月25日；《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8月24日。

③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8月24日。

作一詳尽叙述；但是一些主要特点还是可以钩稽出来的。

必須使用新方法来进行鴉片貿易了。孖地臣刚从广州商館中被放來五天，就秘密写信給加尔各答，說正派安德魯·查頓到馬尼刺去和渥太打公司合作經營業務。^①只有他的印度联手中的密“友”方得以參預这个秘密。孖地臣写信給他們說，因為他們手里有这样多的鴉片在印度，而由于被排斥在中国市場以外，沒有办法銷售出去，“我認为我有必要在馬尼刺設一个支店經營鴉片业务，一直維持到局面好轉的时候为止。”^②馬尼刺当地不需要鴉片，在那里所做的銷貨都是交帆船或交飞剪快船运往中国沿海的。馬尼刺政府对于打算再出口的鴉片，非常客气地減半征收进口稅，甚至同意供給貨棧。約翰·希拉伯(John Shellber)正是在这时候前往倫敦去看約翰·亞貝尔·斯密斯，探听有无可能替菲律賓政府筹募一笔貸款。孖地臣对該政府的財政情况抱怀疑态度，因而計劃归于失敗。

孖地臣从广州釋放之后，曾写信給在倫敦的查頓說，他的朋友沿海船队的船长們又重操旧业——“我們將可按照你的老章程办事了”。^③銷售量比較小，但是利潤非常高，因为二百元一箱买进的貨卖到了八百多元。^④大部分的买卖是“投机生意”，但是有些是替少数应照顧的委托戶作的。至于他們的委托代办业务，則采取了一种新办法，即在送出鴉片(从馬尼刺)的时期，按售价的估計数，扣去“我們船只众多的小船队”的开支以及“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船

①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39年5月29日。

② 同上，1839年6月25日。事实上馬尼刺已經成为其他印度貨，特别是棉貨的轉运口岸。

③ 《私函稿》，1839年5月27日。

④ 馬士、欧文和別的人都以亨德著作和《中国丛报》为根据，說鴉片的价格跳到每箱一千五百余元；但是恰和文件中所指出的并非如此，它們所列出的最高价格是一千元，而且只有极小一部分卖到那个價錢。

長們所冒重大危險的合理津貼”，余數算作貨主的存款。^①

查頓·孖地臣行實際上壟斷這種通過馬尼刺的鴉片貿易約有九個月之久。但是日益增加的競爭和加爾各答市價上漲幾達百分之五十，迫使這家行號回復老法經營。安德魯·查頓從馬尼刺被召還。到了1840年4月，“貿易的黃金時代已成過去了。”^②為了保持對市場的控制，孖地臣命令他的船長們在沿海出售鴉片，不要管價錢的大小。^③但是中國當局仍決心封禁貿易，飛剪快船和供應船不久就加入了鬥爭。游弋於南澳海面的“希臘號”(Hellas)受到了帆船的攻擊，打了四小時短兵相接的仗。杰恩賽船長和水手均受傷，船舶付之一炬。沿海船隊司令里斯船長辭職，不願再進行這種冒生命危險的貿易。^④印度遠征軍到達之後，危險終止了。隨着軍事上的失敗，中國政府喪失了威信，它的諭令又一次受人輕蔑。“走私”船又開始跑生意，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從外國躉船上起卸鴉片。鴉片價格又登上了《廣州紀事報》。貿易回復到舊日的情況。

在戰爭的間歇時間，鴉片船踵隨于國旗之後。廣州一經投降，躉船立刻就駛到黃埔；當英軍占領了北方各據點，鴉片的蹤迹也就遠至廈門、舟山和吳淞（上海附近）。勝利吸引來一大批小投機商人；1842年鴉片價格跌落到四百元以下。查頓·孖地臣行用老辦法來和新到的商人作鬥爭——即以經營代理業務為主和賤價多售的辦法。為了維持它的優勢地位，它建造了更快速的飛剪快船。“摩爾號”(Mor)和“安諾尼馬號”(Anonyma)接替了舊日的“氣仙號”和“紅流浪者號”的工作。

① 《私函稿》，1839年11月24日。

② 同上，1840年4月26日。

③ 同上，1840年5月16日。

④ 同上，1839年12月10日。

鴉片并不是战争时期被逐的外商所經營的惟一业务。不顧林則徐和义律的禁令,英国的貿易仍以中立国船舶在广州繼續进行,往来运输在香港轉口的貨物。利用外国旗帜的老办法被端出重行使用。查頓·孖地臣行有許多艘船的船名和国旗經常变换,^① 主要是丹麦的——詹姆士·孖地臣依然是丹麦領事; 瑞典和普魯士国旗也被使用,还租用一次汉堡船。此外还有另一条路,就是在广州雇用美籍代理人。

作为战时中立国人的美国人,仍留駐在广州商館里,很想在英商被迫离境时承接他們的代办业务以从中牟利。查頓·孖地臣行曾一度雇用奧利芬特公司的合伙人、美国人金(C. W. King)先生經办以印棉換取美国的倫敦汇票的业务。金氏对于这项服务并不收佣金,只想从有利可图的汇票汇率中取利。但是查頓認為还是在广州任用他們自己的美籍代理人更好一些,这个代理人可以替他們买进茶絲,出售棉布,只收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的固定佣金;这就是代理制度的灵活性,它可以根据环境需要在彼此有一定距离的地方雇用任何数目的代理人和代理人助手。1839年夏季,他們派定了两个美国人,詹姆士·瑞安(James Ryan)和約瑟夫·顧理治(Joseph Coolidge)作为广州代理人,这二人是新近脱离旗昌洋行的。^② 查頓·孖地臣行每隔几天就从它的浮动写字間中向广州这两位美国人发出詳細的指示,命令他們进貨,并指示他們如何掌握不同的行商以免使他們負債过重。这两位美国人冒着相当大的危險在整个战争期間始終留在广州。当英国人不在这里时,他們的通信就成了我們了解广州情况的惟一資料来源。

在沿海一带能够推銷英国棉貨的地方,还作过一些推銷的尝

^① 《私函稿》, 1839年7月12日; 1839年8月19日; 1840年11月4日。

^② 这两个人后来会同紐約的奧古斯丁·赫尔德(Augustine Heard)創辦赫尔德公司,該公司在1875年并入查頓·孖地臣行。它的档案还存在,現藏于哈佛大学。

試。1840年舟山被攻占時，達衛·查頓和唐納·孖地臣曾到那里去开辟新市場，但是所遭到的只是當地人的敵視。在戰爭期間，並沒有堅持開拓這種貿易場所，因為除去鴉片而外，商人都集中精力去經營茶葉貿易了。

倫敦的茶葉價格大半是根據廣州出口商關於待運數量的報告。1839年夏季，顛地和以抬高茶葉價格為有利的倫敦商家的某些其他代理人曾試圖使江上的一切英國貿易停頓下來。^①9月，詹姆士·孖地臣寫道，“真是奇怪之至，我國商人中一小部分，除了維持英國的茶葉市場之外，什麼都不管，他們仍然盡力阻止經營商業。”孖地臣本人繼續將茶葉裝上了兩艘掛美國旗的船隻，相信儘管封鎖，它們總是有辦法運出的。但耽擱了一個多月，船還是不准移動，他焦急起來了。在給約翰·亞貝爾·斯密斯的一封信中，他寫道：“值得考慮的是，象茶葉這樣一種英國的生活必需品，英國政府對華作戰的情形下，是否願意默許通過外商之手出口，而不願以封鎖港口阻斷供應來苦惱已經動擾不安的本國人民，——不說稅收上的損失。你很可以探明政府對於這一點的看法，並且據以相機行事。”^②在寄給查頓的一封信中，他甚至提到，沒有茶葉運到英國會“激起本國人民的懊惱和不滿，危及政府的聲望”。義律上校私下告訴孖地臣說，他將准許中立國船隻載運英國的國外財產通過。因此孖地臣得以把他的茶葉運到英國，使參加這項投機生意的“朋友們”獲得厚利，可是却惹起因此而受到損失的鄰居們憤怒的抗議。^③這些不滿意的商人立刻激烈地攻擊義律，向下議院呈遞了一件關於茶船問題的請願書。孖地

① 在怡和文件中沒有充分證據足以斷定義律下令封鎖港口的決定是受當時他和顛地的密切關係的影響。

② 《私函稿》，詹姆士·孖地臣，1840年2月29日。

③ 《私函稿》，1841年1月23日。

臣覺得他有責任聘請一位律師在報紙上替义律辯護。可是就在后来的記述中，义律依然是一个被人議論的人物。

1841年3月虎門炮台被攻占以后，人們覺得广州的美国代理人这时可以取消了，安德魯·查頓就前往接办。但是广东人的敌視态度迫使英商再度离开他們的商館，只有少数几个美国人留在那里。^①他們的貿易一直繼續到战争結束。1842年8月南京条約签字后，一部分英国商人沒有等到条約批准就跑回广州。

1842年12月，广州爆发了“一次最可怕的騷动”。外国商館和他們的无数财产，包括現金銀在內，都被放火焚毀。广东人的毀坏商館正是外国人破坏旧广州商业制度一个得当的报应。

丙、貿易和国旗

在中国人看来，仗是为了鴉片問題而打的；但是对于英国商人來說，問題不这样簡單。照孖地臣看来，“这次战争的基本問題”是“在中国进行对外貿易的未来方式”。^②所以他对于义律爭取早日停战的企图抱怀疑态度。他認為“在一切問題中，关于英国臣民今后应在中国如何进行貿易和在什么地方进行貿易这一最大問題”未解决以前，和平是不可能的。^③在1839年5月战争开始以前，他已經从广州写信說：^④“战争似乎不能避免，希望它的結果会是，除去在中国各大商埠能够得到安全和无限制的貿易自由而外，我們还能得到我們自己的一个居留区，以便在英国国旗之下安家立业。”所以，英国商人的战争目的是很明白的。

至于哪里是最适宜的独立居留区，却还有一些疑問。孖地臣

① 《私函稿》，1841年3月28日。

② 同上，1841年1月4日。

③ 同上，1841年12月26日。

④ 同上，1839年5月5日。

依然贊成台灣，但是查頓從倫敦寫出的信却說，^①該島太大，難以控制，除非是居民對我們有好感，而這種好感是大可懷疑的。查頓和約翰·亞貝爾·斯密斯比較喜歡舟山島（寧波海面），並且勸說過巴麥尊訓令義律占領這個地方。但是義律却自作主張接受了中國大臣琦善所提議的荒僻多山的香港島。仔地臣的議論是，香港的好處在於中國方面越阻撓廣州的貿易，他們就越會把貿易驅逐到新的英國居留區方面來。^②而且香港是世界上最良好的港口之一。1847年1月，當英國國旗懸掛在該島上的時候，仔地臣建築了一個很大的石頭貨棧，並且把行號的總辦事處遷移到了那里。在義律被召回的時候，仔地臣恐怕“義律的不得人心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到他的寵兒〔香港〕”。所以他力請查頓和約翰·亞貝爾·斯密斯設法，縱然“不圖保留香港，至少也要保留下鄰近粵江的某處地方，因為只有在這一帶，人們才熟悉英國人，也只有在這一帶，才有許多本地人準備作我們的臣民和同我們貿易，不會象在舟山或別的地方那樣給我們吓跑。……很多人更喜欢九龍，但是我們應該兼而有之。”^③二十年之後，這兩個地方都到手了。

旅華英商所要求的每一點，他們的代理人都在英國進行大力宣傳。1839年秋季，查頓一到倫敦，就立刻和亞貝爾·斯密斯安排謁見巴麥尊勳爵。“同印度和中國有關係的各方面已經等得很心焦，並且打算到溫莎去〔巴麥尊正在那里陪侍女王〕。有人談起要召集一次會議來起草一件請願書。……我們寧願儘可能不事聲張，雖然延宕也真令人惱火。”^④英國國內對鴉片的反感是一種危險。所以採取了以反宣傳來應付“聖徒們”和“高教派的詈罵”的辦

① 《來文》，1839年9月16日。

② 《私函稿》，1841年1月22日。

③ 同上，1841年8月25日。1860年九龍被占領。

④ 《來文》，1839年9月18日。

法。孖地臣有过一个很长期間担心义律“对鴉片有銘記于心的成見”。但是随着战事的进行,他能写道:“因为在这里銷售鴉片成了他們为对华作战筹款的唯一財源,他們沒有这种貿易是不行的,这使我們略为寬心。”^①亨利·朴鼎查爵士接替义律,消除了这一方面的一切危險,查頓在朴鼎查离开英国之前能够見到了他。“我曾經和他有过两三次非常圓滿的談話。”^②

1842年8月29日,中国人“在安危之間而不是在是非之間選擇了一條道路”,^③簽署了南京條約。條約中的條款實質上體現了英國商人的願望。公行撤消,另外開放四口岸對外通商,關稅限于百分之五(茶葉除外),准許英國領事駐在新辟各口,香港成為英國的殖民地,鴉片問題則未提及。一年之後,在詹姆士返國後成為行號主持人的亞歷山大·孖地臣興高采烈地寫道:“新稅則和港口章程的確是非常適當和有利的,如果中國方面嚴格照辦,那我們和英國之間的貿易一定大量增加。鴉片貿易也繼續興旺。”^④

1830年的請願書要求一部“新商業法典”,十二年以後,南京條約到手了。當巴麥尊聽說條約已經締訂時,他寫信給約翰·亞貝爾·斯密斯說:“關於我國在華的海、陸軍以及外交事務,我們之所以能發出詳細訓令,導致如此圓滿的結果,主要是由於你和查頓先生惠予協助和供應情報。……無疑,這一勢將成為人類文明進步上劃時代的大事情,必會給英國商界帶來最重大的利益。”^⑤

* * *

① 《私函稿》,1840年8月7日。

② 《來文》,威廉·查頓致詹姆士·孖地臣函,1841年5月31日。這時查頓是阿什布頓(Ashburton)的下議員,這個議席後來由詹姆士·孖地臣准男爵和亞歷山大·孖地臣爵士相繼接任。

③ 郭振佳,前引書,“香英奏折”,第50號檔。

④ 《私函稿》,亞歷山大·孖地臣,1843年7月13日。

⑤ 1842年4月28日。伊斯頓,《一個金融機構的歷史(斯密斯,派恩·斯密斯)》所引証的一段。

在1782年，約翰·亨利·柯克斯來到廣州推銷他積存的“打簧貨”。六十年之後，中國境內既沒有東印度公司也沒有公行，英國商人安居於揚子江口，並且還擁有一個島嶼作為根據地。

“英國散商”是在舊對華貿易的三種根本變化的基礎上興盛起來的。第一，港腳貿易的擴大改變了貿易差額和白銀的流動方向。第二，伶仃和沿海一帶走私的發展破毀了廣州的商業制度。第三，公司壟斷權的取消將英國新興工業界的勢不可當的力量帶到了中國。面對着那些帶着蒸汽機和亞當·斯密理論到來的人們，孔夫子的教義沒有什麼用處了。

1833年，《廣州紀事報》滿懷信心地寫道：“正如在全世界各地一樣，貿易將會達到它的一定水平，人民的欲望也會被滿足；儘管有一個政府——即使比現在統治中國的積弱無能的政府強大得多——的反對，也是徒然的。米蘭和柏林的諭令尚且不能行之於大陸，西班牙尚且不能獨占南美，那麼這個國家的那支可憐亦復可笑的陸海軍就更休想辦到了。”

一百年前，中國曾經被福爾泰(Voltaire)和耶穌教的傳教士們稱贊為世界上最文明和治理得很好的國家。現在這個大清帝國似乎是“可憐亦復可笑”了，它抵擋不住這些新興的歐洲“王子”，這些工業西方的矛頭。

附录 I 統計表

甲、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貿易和散商貿易, 1817—1833^①

对于想把統計弄清楚的讀者來說, 不幸的是, 印度和中国之間的貿易从来就沒有把散商貿易部分完全包括在內。不仅是东印度公司自己陸續向广州輸入一些印度貨物, 而且散商們除了使用“港脚”散船之外, 也还在公司船上租用吨位; 早期的怡和文件中还偶而透露(公开承認的很少)公司也會利用过散船船位。的确, 有些年份, 为了鼓励港脚貿易, 公司还在它的船上給予散商以免費吨位: 例如 1788 年, 由公司船只运进中国的 61,632 担印度原棉中, 屬于公司名下的不过 3,300 担。可是, 这是一个特殊年份, 这一年公司的員司承認, “我們絕對不能用我們自己的資源来供应市面的缺貨”。而且, 在 1821 年以后, 港脚船每年常常向走私的“外洋”停泊处作許多沒有記錄的航行(見第 3 章)。这些事情对旧广州貿易統計数字的說明上都有影响, 因为馬士和別人編制的“公司”船和“港脚”船的一般表格並沒有提供他們原来打算提供的英印对华貿易的精確的情况。大多数作者把公司船員們的“私人”貿易——主要是經營公司本身不願做的各种各样的零星雜貨——也叫做“散商貿易”, 这就更增加了混乱。在本書中, “优待”貿易仅只作为“优待”貿易, 而“港脚貿易”这个名詞只指散商經營的印中商业的那一部分。

下表以銀元估計价值(單位千元), 金銀的裝运不包括在內。

| 年 度 | 輸 入 | | | 輸 出 | | |
|------|-------|--------|--------|-------|-------|--------|
| | 公 司 | 散 商 | 总 計 | 公 司 | 散 商 | 总 計 |
| 1817 | 5,045 | 8,650 | 13,645 | 6,127 | 3,642 | 9,769 |
| 1818 | 4,334 | 8,714 | 13,048 | 5,946 | 4,126 | 10,072 |
| 1819 | 4,212 | 4,408 | 8,620 | 8,036 | 3,671 | 11,707 |
| 1820 | 4,856 | 10,128 | 14,984 | 8,335 | 5,081 | 13,616 |
| 1821 | 4,877 | 9,123 | 14,000 | 7,998 | 5,689 | 13,687 |

① 根据《編年史》第 3, 4 卷中的材料。初期的数字并不准确。

| | | | | | | |
|------|-------|--------|--------|-------|-------|--------|
| 1822 | 3,663 | 13,268 | 16,931 | 8,548 | 4,163 | 12,711 |
| 1823 | 5,180 | 10,954 | 16,184 | 8,674 | 4,047 | 12,721 |
| 1824 | 5,158 | 10,896 | 16,054 | 7,986 | 4,056 | 12,042 |
| 1825 | 5,157 | 15,701 | 21,218 | 8,213 | 5,264 | 13,477 |
| 1826 | 5,871 | 15,710 | 21,581 | 9,370 | 4,293 | 13,663 |
| 1827 | 4,519 | 15,846 | 20,365 | 8,479 | 3,562 | 12,041 |
| 1828 | 4,940 | 15,373 | 21,313 | 7,676 | 6,255 | 13,931 |
| 1829 | 4,484 | 18,412 | 22,896 | 7,531 | 6,265 | 13,796 |
| 1830 | 4,154 | 17,393 | 21,907 | 7,757 | 5,293 | 13,050 |
| 1831 | 3,688 | 16,832 | 20,520 | 7,763 | 5,176 | 12,939 |
| 1832 | 4,039 | 18,258 | 22,297 | 8,018 | 4,646 | 12,664 |
| 1833 | 4,358 | 19,099 | 23,451 | 7,668 | 5,778 | 13,446 |

乙、1817—1834年英國散商自廣州輸出銀兩表

(取材于《編年史》第3、4卷各處)

| 年 度 | 單 位 千 元 | 年 度 | 單 位 千 元 |
|------|---------|------|--------------------|
| 1817 | 3,920 | 1826 | 4,083 |
| 1818 | 2,689 | 1827 | 6,095 |
| 1819 | 861 | 1828 | 4,703 |
| 1820 | 495 | 1829 | 6,656 |
| 1821 | 481 | 1830 | 4,684 ^① |
| 1822 | 234 | 1831 | 2,845 ^① |
| 1823 | 2,619 | 1832 | 3,835 ^① |
| 1824 | 1,743 | 1833 | 6,577 |
| 1825 | 4,341 | | |

① 這几年中東印度公司也根據它的董事會的命令輸出大量銀子。這種額外的外流銀子在1830年計有1,911,000元,1831年計有1,174,000元,1832年計有1,356,000元。

丙、1805—1833年美国人输入广州的现金和汇票表

(根据《康涅狄格学院学报》1917.年第22卷所载拉图雷特论文)

| 年 度 | 现 金 (元) | 年 度 | 现 金 (元) | 伦 敦 汇 款 (元) |
|-------------------|------------|------|------------|----------------|
| 1805 | 2,902,000 | 1819 | 7,414,000 | 200,000 |
| 1806 | 4,176,000 | 1820 | 6,297,000 | — |
| 1807 | 2,895,000 | 1821 | 2,995,000 | — |
| 1808 | 3,032,000 | 1822 | 5,125,000 | — |
| 1809 | 70,000 | 1823 | 6,292,840 | — |
| 1810 | 4,723,000 | 1824 | 4,096,000 | — |
| 1811 | 2,330,000 | 1825 | 6,524,500 | — |
| 1812 | 1,875,000 | 1826 | 5,725,200 | — |
| 1813 | 615,000 | 1827 | 1,841,168 | 400,000 |
| 1814 ^① | — | 1828 | 2,640,300 | 300,000 |
| 1815 ^① | — | 1829 | 740,900 | 657,000 |
| 1816 | 1,922,000 | 1830 | 1,123,644 | 423,656 |
| 1817 | 4,545,000 | 1831 | 183,655 | 1,168,500 |
| 1818 | 5,601,000 | 1832 | 2,480,871 | 667,252 |
| | | 1833 | 682,519 | 4,772,516 |

丁、鴉片統計

这种貿易毕竟是一种走私貿易,因此不可能有绝对可靠的数字。現在的这一类統計資料彼此都不相同,因为它们是从各种不同的来源編成的。下列两表中的第一表指出中国洋藥的年消费量以及从它的銷售中所得的款項。它所根据的是麦尼克行編制的并在他們的1828—1832年《广州紀事报及行情报》上刊載的統計表。第二表指出輸入額,数字并不十分准确,取材于馬士的《国际关系史》第1卷,并根据当时各种不同的統計表,它們往往并不一致。

① 这两年是英美战争时期。

(1) 1821—1831年印度鴉片在中國的消費量和價值

| 貿易年度 | 大 土 (公班土和刺班土) | | 白 皮 土 | | 總 計 | |
|-------------|------------------|-----------|--------|-----------|--------|------------|
| | 箱 數 | 價值(元) | 箱 數 | 價值(元) | 箱 數 | 價值 (元) |
| 1821 - 1822 | 2,910 | 6,038,250 | 1,718 | 2,276,350 | 4,628 | 8,314,600 |
| 1822 - 1823 | 1,822 | 2,828,930 | 4,000 | 5,160,000 | 5,822 | 7,988,930 |
| 1823 - 1824 | 2,910 | 4,656,000 | 4,172 | 3,559,100 | 7,082 | 8,515,100 |
| 1824 - 1825 | 2,655 | 3,119,625 | 6,000 | 4,500,000 | 8,655 | 7,619,625 |
| 1825 - 1826 | 3,442 | 3,141,755 | 6,179 | 4,466,450 | 9,621 | 7,608,205 |
| 1826 - 1827 | 3,661 | 3,667,565 | 6,303 | 5,941,520 | 9,969 | 9,610,085 |
| 1827 - 1828 | 5,114 | 5,105,081 | 4,361 | 5,277,000 | 9,475 | 10,382,141 |
| 1828 - 1829 | 5,960 | 5,604,235 | 7,171 | 6,928,880 | 13,132 | 12,533,115 |
| 1829 - 1830 | 7,143 | 6,149,577 | 6,857 | 5,907,580 | 14,000 | 12,057,157 |
| 1830 - 1831 | 8,660 | 5,789,794 | 12,100 | 7,110,237 | 18,760 | 12,900,031 |

(2) 1800 - 1839年運進中國的鴉片數量

| 貿易年度 | 大 土 (公班土與刺班土) | 白 皮 土 | 金 花 土 | 總計箱數 |
|-------------|------------------|-------|-------|--------|
| | 箱 數 | 箱 數 | 箱 數 | |
| 1800 - 1801 | 3,224 | 1,846 | — | 4,870 |
| 1801 - 1802 | 1,744 | 2,203 | — | 3,447* |
| 1802 - 1803 | 2,033 | 1,259 | — | 3,292 |
| 1803 - 1804 | 2,116 | 724 | — | 2,840 |
| 1804 - 1805 | 2,322 | 837 | — | 3,159 |
| 1805 - 1806 | 2,131 | 1,705 | 102 | 3,938 |
| 1806 - 1807 | 2,607 | 1,519 | 180 | 4,306 |
| 1807 - 1808 | 3,084 | 1,124 | 150 | 4,358 |
| 1808 - 1809 | 3,233 | 985 | — | 4,208 |
| 1809 - 1810 | 3,074 | 1,487 | 32 | 4,593 |
| 1810 - 1811 | 3,592 | 1,376 | — | 4,968 |
| 1811 - 1812 | 2,788 | 2,103 | 200 | 5,091 |
| 1812 - 1813 | 3,328 | 1,638 | 100 | 5,066 |
| 1813 - 1814 | 3,213 | 1,556 | — | 4,769 |
| 1814 - 1815 | 2,999 | 674 | — | 3,673 |
| 1815 - 1816 | 2,723 | 1,507 | 80 | 4,321* |

| | | | | |
|------------|--------|--------|-------|---------|
| 1816 -1817 | 3,376 | 1,242 | 488 | 5,106 |
| 1817 -1818 | 2,911 | 781 | 448 | 4,140 |
| 1818 -1819 | 2,575 | 977 | 807 | 4,359 |
| 1819 -1820 | 1,741 | 2,265 | 180 | 4,186 |
| 1820 -1821 | 2,591 | 1,653 | — | 4,244 |
| 1821 -1822 | 3,298 | 2,278 | 383 | 5,459* |
| 1822 -1823 | 3,181 | 3,855 | — | 7,773 |
| 1823 -1824 | 3,360 | 5,535 | 140 | 9,035 |
| 1824 -1825 | 5,960 | 6,663 | 411 | 12,434 |
| 1825 -1826 | 3,810 | 5,563 | — | 9,373 |
| 1826 -1827 | 6,570 | 5,505 | 58 | 12,231 |
| 1827 -1828 | 6,650 | 5,504* | — | 12,434* |
| 1828 -1829 | 4,903 | 7,709 | 1,256 | 13,868 |
| 1829 -1830 | 7,443 | 8,099 | 715 | 16,257 |
| 1830 -1831 | 5,672 | 12,856 | 1,428 | 18,956* |
| 1831 -1832 | 6,815 | 9,333 | 402 | 16,550 |
| 1832 -1833 | 7,598 | 14,007 | 380 | 21,985 |
| 1833 -1834 | 7,208 | 11,715 | 963 | 20,486 |
| 1834 -1835 | 10,207 | 11,672 | ? | 21,885 |
| 1835 -1836 | 14,851 | 15,351 | ? | 30,202 |
| 1836 -1837 | 12,606 | 21,427 | 243 | 34,776 |
| 1837 -1838 | 19,600 | 14,773 | ? | 34,373 |
| 1838 -1839 | 18,212 | 21,988 | ? | 40,200 |

* 这几个数字与馬士原表所列数字不同。经过计算，馬士原表数字总数都相符，因此这里的数字可能有转录的錯誤。为保存原書面貌，仍照原样排出，并根据馬士原表数字訂正于下：

1801 -1802 年总計数应为 3,947。

1815 -1816 年总計数应为 4,310。

1821 -1822 年总計数应为 5,959。

1827 -1828 年白皮土箱数应为 4504；总計数应为 11,154。

1830 -1831 年总計数应为 19,956。

— 譯者注

附录 II 查頓·孖地臣行^①

甲、行号及其合伙人

| 行 号 | 合 伙 人 |
|------------------|---|
| 1782年 柯克斯·里德号 | 柯克斯,丹尼尔·比尔(及约翰·里德)。 |
| 1787年 柯克斯·比尔号 | 丹尼尔及湯姆士·比尔。 |
| 1799年 哈弥頓·里德·比尔号 | 罗伯特·哈弥頓,达卫·里德,湯姆士·比尔,亚历山大·歇克。 |
| 1800年 里德·比尔号 | 里德,比尔及歇克(哈弥頓已故)。 |
| 1801年 里德·比尔行 | 里德回国,查理·麦尼克来中国。 |
| 1803年 比尔·麦尼克号 | 比尔,歇克和麦尼克。 |
| 1811年 比尔行 | 賀林华斯·麦尼克到达。 |
| 1817年 歇克·麦尼克号 | 比尔因个人破产脱离行号。 |
| 1819年 查理·麦尼克行 | 歇克已故;当时合伙人为查理及賀林华斯·麦尼克。在1823年丹尼尔·麦尼克成为合伙人。 |
| 1824年 麦尼克行 | 查理·麦尼克回国,1825年威廉·查頓加入行号。1827年賀林华斯·麦尼克回国,但仍为隐名合伙人。 1827年詹姆士·孖地臣加入行号。 1828年丹尼尔·麦尼克脱离行号。 |

① 查頓·孖地臣行一般都知道它就是“怡和洋行”,或是“渣甸洋行”。在本譯文中我没有使用这两个通俗的譯名,因为这家行号经历过很多的历史的变化,每个阶段的合伙人、牌号都不相同,特别是它的营业和做法,前后有很大区别。“渣甸洋行”这个譯名要早一些,但它显然是查頓加入以后的行号譯名。“怡和洋行”的譯名一直沿用到解放以前,它的起源譯者没有考証出来,但揣想不会在鴉片战争以前。在查頓和孖地臣加入以前这家行号的旧名称,当时中国人怎样称呼它,譯者查考不出,所以这里的名称一律照原文音譯,就在查頓和孖地臣加入以后也是如此。至于譯名为什么要用“行”,而不用“公司”或“洋行”,这是因为它过去并不是后来所謂的公司組織,“洋行”在鴉片战争以前一般是指中国行商的行,为了避免混淆,所以譯成“行”或“号”。我在譯文中只是对这家行号的档案用过“怡和”字样。——譯者注

| | |
|--------------------------------------|---|
| 1832年 查頓·孛地臣行 | 威廉·查頓和詹姆士·孛地臣。 |
| 1819年 詹姆士·孛地臣同罗伯特·泰乐尔合作, 1820年泰乐尔身故。 | |
| 1821—1827年伊里薩里行 | 伊里薩里与詹姆士·孛地臣。 |
| 1827年 孛地臣行 | 詹姆士及亚力山大·孛地臣当时均加入麦尼克行, 詹姆士为合伙人。 |
| 1819—1823年 | 威廉·查頓参加倫敦威亭和孟买佛兰杰·柯威斯杰的营业, 但不受拘束仍为自由代理商, 因有此身份遂开始为麦尼克行經營鴉片生意。 |
| 1825年 | 威廉·查頓加入麦尼克行。 |

乙、鴉片战争爆發时行号的船只和船長

| 船 只 | 船 长 |
|--------|-------------------|
| 壯士号 | 派萊(E. Parry) |
| 阿斯丁号 | 里斯(J. Rees) |
| 楊格少校号 | 貝利斯(H. P. Baylis) |
| 海叶斯夫人号 | 派特逊(A. Paterson) |
| 紅流浪者号 | 萊特(H. Wright) |
| 芬萊总督号 | 杰恩塞(F. Jauncey) |
| 希腊号 | 斯坎隆(A. Scanlon) |
| 奧秘加号 | 斯特朗(W. Strachan) |
| 查頓号 | 邓南(F. Fenham) |
| 哈爾号 | 赫尔(J. Hall) |
| 維納斯号 | 厄斯金(W. Erskine) |
| 珊瑚号 | ? |

附录 III 行商

下表录自孟德尼(C.de Montigny)《旅华法商手册》(1846年)，它列举了1843年南京条约批准时尚存的行商的全部名称。不过姓名是否正确还是疑问。

| 欧洲人所知名字 | | 姓 名 | | | 行 名 | |
|---------|-----|-----|---|---|-----|---|
| 浩 | 官 | 伍 | 浩 | 官 | 怡 | 和 |
| 茂 | 官 | 卢 | 文 | 官 | 广 | 利 |
| 启 | 官 | 潘 | 正 | 燻 | 同 | 孚 |
| 嘉 | 官 | 谢 | 熬 | 官 | 东 | 裕 |
| 经 | 官 | 梁 | 经 | 官 | 天 | 宝 |
| 明 | 官 | 潘 | 明 | 官 | 中 | 和 |
| 寿 | 官 | 马 | 寿 | 官 | 顺 | 泰 |
| 潘 | 海 官 | 潘 | 海 | 官 | 仁 | 和 |
| 三 | 官 | 吴 | 爽 | 官 | 同 | 顺 |
| 康 | 官 | 易 | 康 | 官 | 孚 | 泰 |

[上表中除姓名不可靠之外，有些名称的原文读音和中文读音也有很大距离。中文名字也就现在所知道的比照原文拼音列出，未必正确。——译者注]

参考書目

这个目录并不要成为这个专题的完备的参考書目，只是想指出对本書的写作有过影响的意見和史料的来源。

甲、稿本

I. 《怡和档案》

档案現存劍桥大学圖書館。这个专题研究所用文件包括 1799—1843 年这些年代。

(1)《函稿》——从广州发出函件抄本(对开本)

印函稿 1800—1842 年,共 33 卷。

欧函稿(次序已非原样),共 4 卷。

私函稿 1830—1842 年,共 15 卷。

海函稿 1833—1841 年,共 4 卷

伊里薩里行,1821—1827 年,共 3 卷。

罗伯特·泰乐尔和詹姆士·孛地臣,1819—1821 年,共 3 卷。

广州保險公司,1836—1838 年,共 2 卷。

(2)《来文汇编》,寄来广州函件,原件未裝訂,分裝四十大箱。这类函件仅使用过与发出的函件有关的部分,发出的函件是回答这些信的。

(3)《賬册》——从 1800 年起的总賬曾經查考过。但它們大部分或已毀損,或被鼠咬,或已遺失。銷貨賬自 1819 年起,往来賬自 1812 年起,分录賬和发票簿自 1811 年起,都翻閱过,但并非全部如此。它們的价值不大,因为它们們的大部分材料都已轉入总賬里面了。行情表是从 1823 年开始的,散附在各卷中。

II. 《曼彻斯特商会会报》

1821—1842 年,共 5 卷。

III. 《东印度公司中国商館卷》

这些案卷都保存在印度局。因为它们們都已被馬士在《編年史》中摘要叙述,所以我只是在有关散商的特殊問題上参考它們。

乙、刊行的当时史料

I. 《藍皮書》:

- 1810年 中国等地东印度公司事宜审查委员会第四次报告。
- 1821年 对外貿易审查委员会第二次及第三次报告。
- 1829—1831年 东印度公司有关鴉片的通信。
- 1830年 东印度公司事宜下議院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及第二次报告。
- 1830年 东印度公司事宜上議院审查委员会报告。
- 1831年 东印度公司事宜报告。
- 1831—1832年 有关中国的文件。
- 1833年 制造业报告。
- 1840年 有关中国的通信, 1834—1839年。
- 1840年 同中国有利害关系的(关于鴉片)英国商人呈英王陛下政府备忘录。
- 1840年 同中国貿易有利害关系的英国商人訴苦事宜审查委员会报告。
- 1842年 义律上校說明与中国人交往情况的文件。
- 1843—1845年 有关繳与中国的鴉片价值的通信。
- 1844年 对华貿易說明書。
- 1843—1844年 南京条約和补充条約。

II. 报纸及期刊:

- 《广州报》, 1835—1844年。
- 《广州紀事报及行情报》, 1827—1843年。
- 《中国差报》, 1831—1833年。
- 《中国丛报》, 1832—1851年。
- 《东印度紀事报》, 1800年。
- 《爱丁堡評論》, 1837年。
- 《每季評論》, 1840年。

III. 小冊子、論文等

- 奧貝尔, 《中国》(Auber, P., China), 1834年出版。
- 白克浩司及濮兰德, 《京朝紀事和回忆录》(Backhouse, E. and Bland, J. O. P.,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自

- 十六世紀起], 1914年出版。
- 布魯士,《东印度公司史》(Bruce, J., *Annal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810年出版。
- 布兰卡德,《东印度和中国商业手册》(Blancard, P., *Manuel du Commerce des Indes Orientales et de la Chine*), 1806年出版。
- 柯克斯,《珠宝等件說明書》(Cox, J., *Descriptive Inventory of Jewellery, etc.*), 1773年出版。
- 克罗弗德,《中国壟斷考》(Crawford, J., *China Monopoly Examined*), 1830年出版。
- 德庇时,《中国的景物》(Davis, J. F., *Scenes in China*), 1820年出版。
- 《中国人》(*The Chinese*), 两卷, 1836年出版。
- 《中国見聞录》(*Sketches of China*), 1841年出版。
- 湯宁; 屠哥德,《中国的番鬼》(Downing, C. Toogood,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1837*), 三卷, 1838年出版。
- 福士,《中国杂記——对华貿易》(Forbes, *Remarks on China—The China Trade*), 1844年出版。
- 郭士立,《开放了的中国》(Gutzlaff, C., *China Opened*), 两卷, 1838年出版。
- 哈代,《东印度公司船舶登記簿》(Hardy, C. A., *A Register of Ships Employed in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810年出版。
- 赫茨萊特,《中英条約》(Hertslet, G.,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77年出版。
- 亨德,《广州番鬼录》(Hunter, W. C., *The Fan-Kuai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 凯利,《东方度量衡論》(Kelly, P., *Oriental Metrology*), 1832年出版。
- 林賽,《旧中国杂記》(Lindsay, H., *Bits of Old China*), 1822年出版。
- 《上巴麥尊書》(*Letter to Palmerston*), 1840年出版。
- 麦克弗森,《商业史》(Macpherson, *Annals of Commerce*), 四卷, 1805年出版。

- 《歐印商业史》(History of European Commerce with India), 1812年出版。
- 存地臣,《英国对华貿易的現狀和展望》(Matheson, J.,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British Trade with China), 1836年出版。
- 米尔斯,《1788—1789年自中国至美洲西北海岸航行記》(Meares, J., Voyages Made in 1788—1789, from China to North West Coast of America)。
- 梅德赫思特《中国》(Medhurst, W. H., China), 1838年出版。
- 密尔本,《东方商业》(Milburn, W., Oriental Commerce), 两卷, 1813年出版。
- 孟体尼,《旅华法商手冊》(Montigny, C. de., Manuel du négociant français en Chine), 1846年出版。
- 莫理逊,《中国商业指南》(Morrison, J. R.,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34年出版。
- 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通商編年史》(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五卷, 1926—1929年出版。
- 菲普斯,《孟加拉商业指南》(Phipps, J., Guide to Commerce of Bengal), 1823年出版。
- 《中国及东方貿易概論》(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1836年出版。
- 《孟加拉主要产品論》(Treatise on the Principal Products of Bengal), 第1卷,《靛青》,1832年出版。
- 圣·克劳克斯,《往印度的商业旅行》(Sainte Croix, F., Voyage commercial aux Indes), 1800年出版。
- 山茂召,《日記》(Shaw, S., Journals), 1841年出版。
- 斯累德,《英国对广州貿易的介紹》(Slade, J., Notice of British Trade to Canton), 1830年出版。
- 斯湯頓,《中国杂談》(Staunton, G. T.,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 to China), 1825—1850年出版。
- 厄姆斯东,《中国貿易評論》(Urmston, J. B., Observations on the

China Trade), 1834 年出版。

華倫,《鴉片》(Warren, S., Opium), 1839 年出版。

王三畏,《中國商業指南》(Williams, S. W.,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44 年出版。

韋西特,《東印度事務述要》(Wissett, S. W., Compendium of East India Affairs), 1802 年出版。

丙、書籍和專論

安斯提,《印度洋的貿易》(Anstey, V., The Trade of the Indian Ocean), 1929 年出版。

班納吉,《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印度財政》(Banerjea, P., Indian Finance in the Days of the Company), 1928 年出版。

巴斯特爾,《英國在中國的匯兌業務的起源》(Baster, A., Origin of British Exchange Banking in China), 載《經濟季刊》(Economic Journal), 1934 年 1 月号增刊。

貝雷斯福德勳爵,《中國的瓦解》(Beresford, Lord C., The Break-up of China), 1899 年出版。

波伊克,《東方的西化運動的倒退》(Boeke, J. H., Recoil of Westernisation in the East), 載《太平洋雜誌》(Pacific Affairs), 1939 年 9 月号。

柏克,《英美貿易》(Buck, N. S., Anglo-American Trade [1800—1850]), 1925 年出版。

卡雷,《當年的東印度公司》(Carey, W. H., The Good Old Days of Honourable John Company), 1906—1907 年出版。

冀朝鼎,《中國歷史上的沖要經濟地區》(Chi, Chao-Ting,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1936 年出版。

克拉克,《飛剪快船時代》(Clark, A. H., The Clipper Era), 1911 年出版。

寇茨,《舊港脚貿易》(Coates, W. H., The Old Country Trade), 1911 年出版。

科迪埃,《中國通史及其對外關係》(Cordier, H., Histori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四卷, 1920—1922 年出版。

- 《广州的行商》(Les Marchands Honistes de Canton), 載《通报》(Tóng Pao), 第2集, 第3卷, 来丁, 1902年出版。
- 科斯廷, 《英国与中国》(Costin, W. C.,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1937年出版。
- 考林, 《中华百科全书》(Couling, S., Encyclopaedia Sinica), 1917年出版。
- 丹内特, 《美国人在东亚》(Dannett, 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年出版。
- 杜勒斯, 《旧对华贸易》(Dulles, F. R., Old China Trade), 1930年出版。
- 杜德, 《印度经济史》(Dutt, R.,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1757—1837]), 1909年出版。
- 伊姆斯, 《英国人在中国》(Eames, J. B.,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1909年出版。
- 伊斯頓, 《一家金融机构的历史》(Easton H. J., History of a Banking House [Smith, Payne, Smith]), 1903年出版。
- 艾特尔, 《中国的欧洲, 香港史》(Eitel, E. L., Europe in China, being a History of Hongkong), 1895年出版。
- 費正清, 《鴉片貿易的解禁》(Fairbank, J. F., The Legalisation of the Opium Trade), 載《中国经济政治科学评论》(Chines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17卷。
- 弗瓊, 《中国漫遊記》(Fortune, R., Wanderings in China), 1847年出版。
- 福士特爵士, 《英国对东方貿易的追求》(Foster, Sir W., England's Quest for Eastern Trade), 1933年出版。
- 賈尔斯, 《中国和滿州人》(Giles, H. A., China and the Manchus), 1912年出版。
- 格腊斯, 《商业史》(Gras, N. S. B., Business History), 載《经济史评论》(Economic History Review), 第4卷, 第4号。
- 赫德爵士, 《中华见闻录》(Hart, Sir R.,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1907年出版。
- 賀尔茲曼, 《从印度滿載而归的英国人》(Halzman, J. M., The Na-

- bobs in England), 1926 年出版。
- 豪尔,《商业史》(Hower, R., Business History), 載《美国經濟商业史杂志》(U. S.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第 3 卷。
- 謝宝乔,《中国政府》(Hsieh, P. C.,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1928 年出版。
- 赫巴德,《东方的工业化及其对西方的影响》(Hubbard, G. E., Eastern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the West), 1935 年出版。
- 赫德逊,《1800 年以前的欧洲和中国》(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to 1800), 1931 年出版。
- 休斯,《中国所受西方世界的侵犯》(Hughes, E., 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Western World), 1938 年出版。
- 詹克斯,《1875 年以前英国資本的轉移》(Jenks, L. H., Migration of Britain Capital), 1917 年出版。
- 哲米干,《中国的法律和商业》(Jermigan, T. R., China in Law and Commerce), 1905 年出版。
- 基頓,《領事裁判权在中国的发展》(Keeton, G. W.,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两卷, 1928 年出版。
- 喀利塞納,《印度与英国之間的商业关系》(Krishna, Bal.,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1757]), 1924 年出版。
- 郭斌佳,《第一次中英战争的批判研究》(Kuo, P. C.,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1935 年出版。
- 拉图雷特,《中美早期关系史》(Latourette, K. S.,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載《康涅狄格学院学报》(Transactions of the Connecticut Academy), 第 22 卷。
-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部边疆》(Latimore, O.,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1940 年出版。
- 林賽,《英国航运史》(Lindsay, W. S., History of British Shipping), 1876 年出版。

- 拉伯克,《鴉片快船》(Lubbock, B., *Opium Clippers*), 1933年出版。
- 麦卡洛克,《商业史》(McCulloch, J. R., *History of Commerce*), 第1卷, 1847年出版。
- 馬肯齐,《孖地臣的历史及家系》(Mekenzie, A., *A History and Genealogy of the Matheson*), 1886年出版。
- 密其,《英国人在中国》(Mechie, A.,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两卷, 1900年出版。
- 莫理逊,《麻薩諸塞洲的海运史》(Morrison, S. E., *Maritime History of Massachusetts*), 1932年出版。
- 馬士,《中朝制度考》(*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927年出版。
-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2—1918年出版。
- 《东印度公司对华通商編年史》(*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五卷, 1926—1929年出版。
- 《中国行会考》(*The Guilds of China*), 1909年出版。
- 《十八世紀时东印度公司广州貿易資金的来源》(*The Provision of Fund for the E. I. C.'s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載《亞細亞皇家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2年4月。
- 《中国的通貨》(*Currency in China*), 載《亞細亞皇家学会会刊》, 1908年。
- 納齐,《第一个印籍港脚男爵》(Nazir, C. S., *The First Parsee Baronet*), 1866年出版。
- 奈,《我在中国生活的开端》(Nye, G., *Morning of My Life in China*), 1873年出版。
- 奧維拉契,《外国对华的財政控制》(Owen,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1919年出版。
- 欧文,《英国对中国和印度的鴉片政策》(Owen, D.,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1928年出版。

- 帕克,《鴉片戰爭的中國記敘》(Parker, E. H., Chinese Account of the Opium War), 1881年出版。
- 帕金遜,《東海貿易》(Parkinson, C. N., Trade in the Eastern Seas), 1937年出版。
- 波特爾,《阿斯特》(Porter, K. W., J. J. Astor), 兩卷, 1931年出版。
- 普林塞普,《印度的汽船》(Prinsep, G. A., Steam Vessels in India), 1820年出版。
- 普里查德,《早期中英關係的決定性年代》(Pritchard, E.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載《華盛頓學院學報》(Research Studies of College of Washington), 1929年出版。
- 雷德福德,《曼徹斯特商人和對外貿易》(Redford, A., Manchester Merchants and Foreign Trade [1794-1858]), 1934年出版。
- 里契文,《十八世紀的中國和歐洲》(Reichwein, A., China and Europe in the 18th Century), 1925年出版。
- 雷默,《中國的國際貿易》(Remer, C. F.,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8年出版。
- 羅賓遜,《東印度公司的貿易》(Robinson, F. P., Trad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00-1813]), 1912年出版。
- 薩金特,《中英商業和外交》(Sargent, A. J.,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1907年出版。
- 徐昌肅,《中國的對外貿易》(See, Chong Sa,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19年出版。
- 斯密,《中國的鄉村生活》(Smith, A. H., Village Life in China), 1895年出版。
- 蘇西爾,《中國和英國》(Soothill, W. E., China and England), 1928年出版。
- 斯波耳丁,《東方的匯兌和金融》(Spalding, W. F., Eastern Exchange and Finance), 1917年出版。
- 湯尼,《中國的士地和勞動力》(Ta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1932年出版。
- 張天澤,《中葡貿易》(T'ien Tse,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1933年出版。

蔣廷黻,《中国和欧洲的文化》(Tsiang, T. F., Chinese and European Civilisation), 載《政治杂志》(Politics), 第2卷, 1936年。

文那克,《中国的工业发展問題》(Vinacke, H. M., Problem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26年出版。

章尔,《远东的商业和政治》(Ware, E. 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32年出版。

卫三畏,《中国》(William, S. Wells, The Middle Kingdom), 两卷, 1883年出版。

威罗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Willoughby,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 in China), 1927年出版。

魏特福,《中国的經濟和社会》(Wittvogel, K.,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1931年出版。



